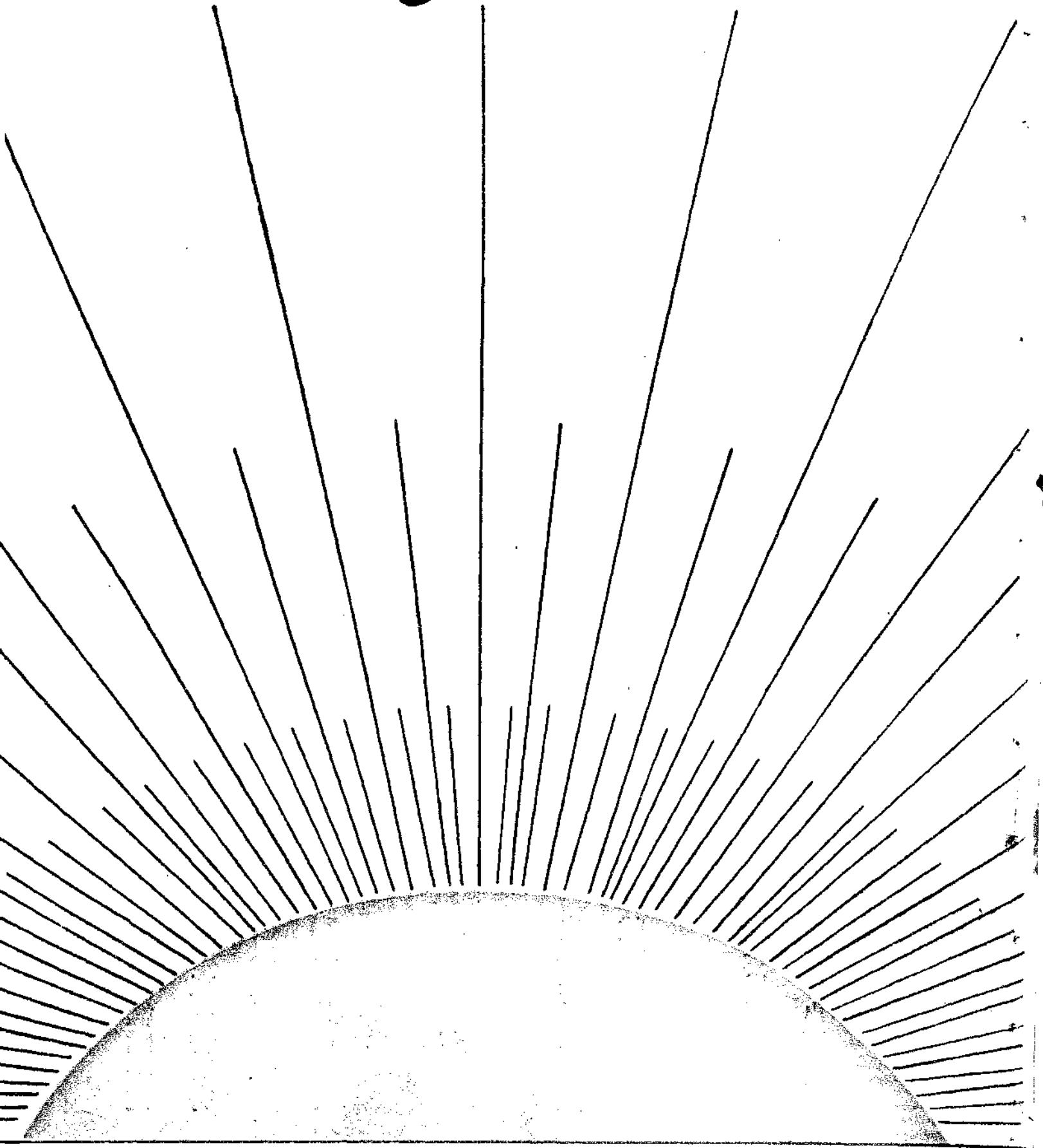


朝大利

傳

利



本刊徵文啟事

敬啓者：本刊創刊號，茲已

出版，此後仍照預定期，

在此例

繼續刊行。如蒙

請預先申明

海內外賢達，惠賜

鴻篇鉅著，無任歡迎！謹啓。

- 一，投寄之稿與本刊之內容相符者最為歡迎
- 二，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符號
- 三，投寄之稿如係翻譯者請將原文一併附寄
- 四，投寄之稿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惟未登之稿在五千字以上且附寄郵票預先申明者不在此例
- 五，投寄之稿本刊編輯處得酌量修改但不願者請預先申明
- 六，登載之稿依本刊簡章所定辦法酌與薄酬
- 七，如係抄襲他人稿件或已載於他種刊物者恕不致酬
- 八，稿末請註明投稿人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 九，投稿請寄北平海運倉朝陽大學出版委

員會朝大季刊編輯處

目錄

卷頭語

刑法第六十五條與第九十條相矛盾我對於第九十條提出一個修正意見

市價變動的研究

建立新中國之綱領

讀甘末爾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書後

連帶債務之求償權

金漲銀賤與虛金本位制

世界大勢與中國革命

階級論

科學發明權之保護問題

海縮會議與未來太平洋戰爭

從社會的基本組織觀察刑法之意義

比利時之社會防衛法

關於法律學價值之懷疑

世界失業恐慌與強制保險問題

法國西北海濱旅行記

詞學源流序

詩詞

朝 大 季 刊

土地法

民事訴訟法

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稅收政策意見書

卷頭語

江庸



宇宙之大無窮，歷史之記載無限。空間供人類活動之場所，時間定大類之過之歷程。雖然，同一地也，同一時也，而每人之文野常差。縱橫觀察，世界各民族文化程度之異，亦正如此。

吾人先由「橫」的觀察，有五洲之廣闊，有五洋之浩瀚。在此陸海之上，成立其國者，數至繁躉；各民族之分布生息於其間者，細分之，亦如恒河沙數。然言其文明，或則如日方張，正在發達；或則甫在草創，如放晨光；或則精彩已去，如當日暮。同是理性動物，而此理性之發揮，或早或晚，或大或小，各民族間參差之程度至巨。今日中國，言其科學文明，正如朝日初升，火燄尚弱，與如日方張之歐美文明比較，能不自慚民族貢獻能力之薄弱乎？能不自危民族生存之困難乎？更能不自懷然於國家領土之終非我有，領海之終爲帝國主義的艦隊所專航，領空之漸爲帝國主義的飛艇所獨占乎？秉此危懼，全國青年，亟宜一心一意，勞動於學術之宮，以求人生日用智慧之增進，更祈藉此以啓發民族之生機。

吾人再由「縱」的觀察，尋覓人類歷史的紀載，自上古以至今日，至爲久遠。中國當三代春秋戰國文物極盛之時，歐美各民族尙在草昧未開之際。以昔日中華民族之文明與他民族比較之，中國實有先進之稱。漢唐以降，儒黜百

家，學術之獨裁專制，釀成二千年來人民思想之錮閉，故步自封，毫無進展。在此時代中，最特色之人才，亦不過「文起八代之衰」而已。夫起衰者，復原也，非創造也；顧後也，非瞻前也；消極也，非積極也；安得而比諸歐洲文藝復興之精神乎？又安得而求諸近世新創之科學文明乎？今者中國文明之落後，孰不曰是漢後儒家專制獨裁之過歟？吾人劃分歷史的時代？今日正是中國古文明之晚景。日暮途窮，國民應有復興之念，以求翌晨朝日之早開，並努力以使危險的漫漫長夜之早逝。此種縮短危險時期之工作，正是國人當前之最大工作。

以地域言，各民族之文明程度，參差不齊；以時代言，各民族之文化盛衰，亦不同時。中國也，中華民國也，以今之人，立今之地，值今之時，縱橫觀察，如用幾何學上方法，畫二線而求其交叉之點，則今日之中國，正是立於際時的衰微與地的衰微二線之交點。此點又為外力來侵之焦點。生在此國帝國主義高度壓迫之下，數萬萬中國人，欲求自存，必須努力，必須努力於建設，且尤須努力於學術之建設。予感覺此工作之不容或緩，乃創辦朝大季刊，聘請專家編輯，冀在思想上予青年以正當之指導。倘能漸使後起國民，走向智慧建設之道途，要不無於無形中予建設新中國及復興中華民族以一種新的生活素。爰綴數語，誌諸卷頭。

刑法第六十五條與第九十條相矛盾我對於第九十條提出一個修正意見

王觀

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累犯加重條件；刑法第九十條，規定緩刑條件；輕罪應予緩刑，累犯應行加重，條件既不相同，而立法主旨，亦各有所在。今就現行刑法第六十五條與第九十條之規定觀之，竟能想像其有一種犯罪，合乎緩刑條件，同時又得本累犯加重之規定而加重刑罰以罰之者。同一犯罪，有此「輕」「重」兩法條並存，每使司法者感適用上之困難，應適用刑法第六十五條之重法條乎？抑適用刑法第九十條之規定乎？茲先說明刑法第六十五條與第九十條之意義，次述兩法條矛盾之由來，而後提出刑法第九十條應行修正之我見：

第一、累犯構成之要件。

刑法第六十五條曰，「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分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茲分析說明其意義於左：

（一）累犯構成，以前次所犯之罪，曾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一部執行，而免除者，爲要件。前罪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已經執行完畢，自不能再有犯罪；前罪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免除執行，亦不能爲狹義累犯之基礎；必也，前罪宣告無期徒刑，執行一部，免除後，復犯一定之罪，而後前後兩罪，發生累犯之關係。又前次所犯之罪，係有期徒刑，當時僅執行一部，即免除其刑罰之執行者，亦同。茲所謂一部免除者，係指執行

（二）累犯構成，以前次所犯之罪，曾受有期徒刑爲要件。前罪與後罪，所以發生累犯關係者，必須前罪之法定刑，爲徒刑，當時所科之刑罰，亦係徒刑，始能成立。苟前罪之法定刑，爲拘役

一部，經特赦而免除刑罰之執行者而言，大赦，緩刑完成，時效完成，不包含在內，無他，大赦有消滅有罪判決之效力，緩刑有失却刑罰宣告之效力，公訴權，行刑權，羅於消滅時效，均不有執行刑罰之事實，此數者，是皆與刑法所謂「受刑之執行而免除刑罰」有別者也。

(三) 累犯構成，以後罪係徒刑以上之罪為要件。

前罪與後罪，所以發生累犯關係者，必須後罪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始能成立。若後罪之法定刑，為拘役或罰金時，自不必問前罰所執行之刑罰如何，根本上不能成立累犯。後罪之法定刑，為惟一的死刑或惟一的無期徒刑時，亦非刑法上之所謂狹義之累犯，無他，我刑法為加重累犯刑罰起見，而有累犯之規定，後罪之法定刑，為惟一的死刑或惟一的無期徒刑時，無法加重其刑罰故也。例如犯人某，曾犯詐欺取財罪，受五年有期徒刑之執行，復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殺人罪，審判官當然可以本同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在同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所規定之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範圍內，加重本刑三分之一，處該犯人以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三年零四個月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若該犯人受徒刑執行後，又犯殺直系尊親屬罪時，審判官僅能根據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

定，宣告死刑是。(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殺直系尊親屬，處唯一的死刑，死刑為極刑，死刑不得加重，不能於死刑之上，再加三分之一，故云。)

(四) 累犯構成，以前罪應科之徒刑，實際上執行完畢，或執行一部，免除後而再犯者，為要件。

後罪與前罪，發生累犯關係，僅有前罪應科徒刑之裁判確定之一事為未足，猶以行為者實際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執行一部，免除後而再犯者，為必要，無他，僅有刑之宣告，未受刑之執行，尚非刑之威力所能及，故有此規定。既以執行完畢或執行一部免除後之再犯為累犯成立要件，是則在執行刑罰中之犯罪，非刑法之所謂累犯，對於前罪，亦不發生并合論罪關係，而為一種獨立犯罪。

(五) 累犯構成，以後罪日期，距前罪之徒刑執行完畢日期，或執行一部免除之日，未曾經過五年者，為要件。前罪與後罪，發生累犯關係，僅有前罪徒刑執行完畢，或執行一部而免除刑罰之一事，為未足，猶以後之犯罪日期，距前罪之徒刑執行完畢日期，或執行一部免除刑罰之日，未滿五年者，為必要。有一犯人，曾犯甲乙丙三罪，甲罪應科之徒刑，已於六年前執行完畢，乙罪應科之徒刑，已於三年前執行完畢，丙罪應科之

徒刑，僅執行一部，於二年前，即已免除，今復犯丁罪，丁罪又係應科徒刑之罪，丁罪對於乙丙兩罪，為累犯，對於甲罪，則不發生累犯關係。

或曰，再犯加重，乃立法者，希望犯罪人改惡遷善，終身不再為非，故外國刑法，有不於期間上設一定之限制，縱令後罪距執行完畢或執行一部而免除之日，經過數十年，亦以之為累犯，而加重其刑罰者，我刑法何不效法於是？曰，累犯加重，所以達特別豫防之目的，犯人而受徒刑之執行，不知悛改，出獄未久，仍復為惡，斯誠社會之大慾，故加重其刑以罰之，至若受徒刑之執行，執行免畢，（包括全部執行完畢，與一部執行完畢而言，）逾五年之久，而後犯罪者，足見該犯人惡性不深，前次所受之刑，已著效驗，前刑既有效驗，科後罪以本刑，即足以達豫防目的，何用加重為？

第二，宣告緩刑條件。刑法第九十條曰：「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

（一）關於現在事實方面所必要之條件，關於現在事

實方面所必要之條件，即犯罪人現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是，若犯罪人犯罪，較重於二年刑時，自無適用緩刑之餘地。詳言之，犯人而犯死刑無期徒刑或較重於二年有期徒刑之罪，足知犯人惡性重大，正須藉刑罰以淘汰之，改善之，無所用其緩刑也。

（二）關於過去經歷方面所必要之條件，關於過去經歷方面所必要之條件有二：（一）須犯罪人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若犯罪人曾受死刑徒刑拘役之宣告，今又犯罪，足見其不知痛改前非，對此惡性已深之人，宣告緩刑，與刑罰防衛社會之本旨相背戾，是故祇須其人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無論其此次犯罪，如何輕微，均不適用緩刑之規定，惟前受過罰金刑者則否。又刑法明定須犯罪人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是則受過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則不問其已行執行，或猶豫執行，均不能認為具備緩刑條件。惟是受過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而被大赦者，以及受過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並宣告緩刑，逾期而未撤銷緩刑者，與未曾受刑之宣告相等，仍得宣告緩刑。（2）須犯罪人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若犯罪人前受拘役以上自由刑之執行，不知悛悔，出獄，旋即犯罪，或受拘役以上

刑之宣告，免除其刑，而猶不知警戒，未久，重行犯罪者，均不適用緩刑之規定。若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經過三年之期間，再犯二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之輕微罪，可見其人惡性不深，前次所受之刑，已著效驗，既有效驗，自可宣告緩刑。又犯罪人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內，復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三年之期，再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仍可謂為具備緩刑要件，得宣告緩刑。反之，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內，再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罪，經過三年之期間，始宣告刑罰者，亦得宣告緩刑，惟以不宣告緩刑，較為適當。又刑法所謂「免除」者，包含依時效而免除刑之執行，依特赦而免除刑之執行，依判決宣告而免除刑之執行而言。至若平穩經過緩刑期間，因之不受刑罰之执行者，非茲所謂免除，無他，緩刑有消滅宣告刑罰之效力，在法律上，與不有有罪判決者相同，受緩刑宣告之人，平穩經過緩刑期間，則不能目之為已受刑罰宣告之人故也。是則對於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宣告之犯罪人，仍得宣告緩刑。過去經歷所必要之條件，不能同時並具，二者有其一，是之謂緩刑條件具備。

第三，就累犯構成要件與宣告緩刑條件觀之，累犯以前次所犯之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曾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一部執行而免除，後罪又係犯徒刑以上之罪，後罪日期，距前罪之徒刑執行完畢日期，或執行一部免除之日，未曾經過五年，為成立要件；而緩刑則以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現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為條件，前受拘役以上刑（包含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外，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亦得宣告緩刑。使有一前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五年以內，三年以外，再受二年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於此，則感適用上之困難。就累犯構成條件方面觀之，具備再犯之條件，（曾受徒刑執行完畢，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之罪，）應加重其刑，展宣告緩刑法條觀之，又具備緩刑條件，（前受徒刑之執行完畢，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得宣告緩刑，緩刑，僅適用於輕微犯罪，累犯，則須加重刑罰處罰，同一犯罪，同時竟有「輕」「重」之矛盾的條存在，果何故歟？審判官遇有此種事實，應如何而適用法條歟？曰，現行刑法第九十條第二號，規定「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云云，係本舊刑法（暫行新刑律）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而來，大旨雖同，而其適用之結果，則大

異。試比較說明之，舊刑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前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後，必逾七年而犯罪，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始可緩刑，惟前受拘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則以逾三年為緩刑條件，現行刑法，規定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均可緩刑。茲所謂「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云云，係包括受徒刑宣告在內，不分別徒刑拘役，悉以逾三年為宣告緩刑條件，而規定於同一法條之下，當然發生上述矛盾現象。在此矛盾法條未修改以前，遇有具備累犯加重條件，同時又具備緩刑條件之事實發生，惟有任執法者，於「累犯」「緩刑」二者中，斟酌情形，適用法條。他日修改刑法，余主張將第九十條第二號，加以修正，分別徒刑拘役而規定之，對於前受拘役刑之宣告，則以執行完畢

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徒刑拘役罰金刑之宣告為宣告緩刑條件；若前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則須經過五年，再犯罪，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始得緩刑。本此提出修正文如左：

第九十條，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受拘役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經過三年，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

三、前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經過五年，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

朝 大 季 刊

六

市價變動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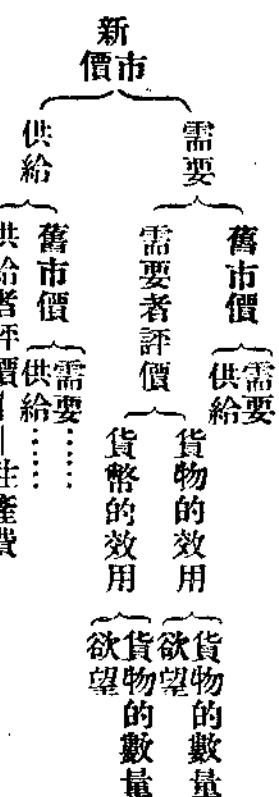
耿光

一 決定市值的要素

市價漲跌的現象是頗為複雜的東西。他的原因，自來有各種不同的異說。因此，為防止誤解計，關於物價變動的原理，似乎尚待詳細闡明。

變動一種貨物市價的原因很多，因此，物價變動的原理常有人偏持種種謬誤的意見。如果不留心市價所以決定的順序，則他的變動的原則便非常難懂。即一貨物的新市價是在該貨物的需要和供給一致之點決定的。而需要又由舊市價和需要者對於該貨物的評價所決定。舊市價同樣由需要和供給的一致所決定。而需要者對於貨物的評價是由貨物對於需要者的效用和當作價格支付的貨幣的效用決定的。倘再就供給方面觀察，其大小雖也由舊市價和供給者對於貨物的評價決定，不過在研究供給者的評價時，貨物可分為兩大類，即：一，古書畫骨董不能複製品，二，其他大多數能複製品。其中，供給者對於第一種貨物的評價和需要者對於一般貨物的評價是標準相同，但供給者對於第二種貨物的評價却以要求供給諸費為基礎決定的。

市價和決定市價諸要素的關係如左圖。



右表內決定需要的一要素『舊市價』和決定供給的一要素『舊市價』自然是一個東西。而且決定舊市價的要素『需要』和『供給』又與表中決定新市價的要素『需要』和『供給』依同一的原則決定的，因此表圖上省略他，僅以點線代替。這樣，一貨物的新市價是站在需要和供給兩點之上，而供給是站在舊市價和供給者評價兩點之上。從而對於市價決定的現象如果向既往作無厭之推求，其決定的要素之多，真可謂恒河沙數。而重新決定一貨物的市價的直接原因，究不出需要和供給兩重關係。說來，變動物價的原因，倘從根本立論，似非一言可盡，而無數原因之在需要，供給或兩者同時影響市價的事實是不容忽略的。

二 變動市價的直接原因

前述，決定市價的要素將由溯本探源而增加不已，因此，所謂要素者真無盡窮。這無數要素之一如果發生變化，則市價受其影響，隨即發生漲跌現象。但市

價雖由無數原因而變動，而變動市價的無數原因如果

類分，歸納於直接原因和間接原因之下研究非常便利。在這裏所謂直接原因是直接變動市價的原因，即需要和供給的變動。所謂間接原因是變動直接原因的，即變動需要和供給的原因。此間接原因以對於直接原因關係的粗密為標準，更可以類分第一次的間接原因，第二次的間接原因，第三次的間接原因。第一次的間接原因是直接原因的原因，第二次的間接原因是第一次的間接原因的原因，第三次的間接原因是第二次的間接原因的原因，其他準此。

上述變動市價的原因雖不外需要供給兩者的變動，而一貨物的需要增加時，供給也有若干增加，或者減少，或者持平。又其供給增加時，需要也有增加和減少的事實。需要供給伸縮的配合大別九種，依各配合的情形，市價所受影響也就各各不同。茲表示各種配合如左：

需要	供給	結果
增	不變	稍騰貴
增	增	無變動
增	減	暴騰
減	不變	稍下落
減	增	暴落
減	減	無變動
不變動	增	無變動
不變動	不變	不變動

不變動

減

稍騰貴

右表說明依需要供給伸縮配合如何市價受種種的影響，其影響中『無變化』有三，『稍騰貴』有二，『稍下落』有一，『暴騰』及『暴落』各一。而三個『無變動』之內，其一是需要和供給共同增加，其一是需要和供給共同減少的結果，如此結果自是需要和供給在同一程度增減之際所產生，如果兩者的變動率發生差異，市價便隨着騰貴或低落。即需要和供給雖同有增加，如果需要的增加率較供給的增加率還高，市價便非常騰貴；如果供給的增加率較需要的為高，市價便只有下降。需要和供給共同減退時，如果需要的減少率較供給的減少率為高，則市價下降；如果前者較後者低下，市價自然是騰貴的。

以上說明了變動物價的直接原因；但貨物的需要和供給是以怎樣的關係伸縮的呢？換言之：變動市價的間接原因是什麼呢？研究這個問題，較之研究直接原因，尤感重要。間接原因，即所謂直接原因的原因，因此，也可以稱為根本的原因。我們為求了解物價的變動，當以這根本的原因為研究的對象。

以下，首先追尋需要增減的原因，然後論涉供給的變動。

三 需要變動的原因

第一節 人口的增減

簡單的說：一貨物的需要，普通是指該貨物的社會

的需要的。而社會的需要，又不外總計多數個人的需要。從而對於一貨物需要的增減是由需要者數的增減或個人需要的伸縮所誘致的。

增減貨物的需要者數的最大原因，是人口的增減。人口的增減，可以分兩大類：其一，自然的增減；其

二，地理分佈的移動。人口的自然增減，是基於生產和死亡之差的增減。即某一定地方的生產數，如果超過死亡率，則人口增加；如果生產數不及死亡率，則人口減少。一般的說來，除法國等例外，生產數大概是超過死亡率的。因此，世界人口有保持年年增加的趨勢。看來，誰也會感覺一般貨物需要者，數是只有增加。換言之：一切貨物，至少是大多數貨物的需要，是年年歲歲的膨脹下去。不過僅僅根據這一個理由，便斷斷以爲物價是一年一年騰的，却不免過於武斷。貨物的需要，雖然因爲人口增加膨脹的，但如果供給沒有增加，物價自然普遍的騰貴。然而人口增加，同時即貨物生產者增加，貨物的供給，自當膨脹。想來，人口增加，其結果必然是物價騰貴。也可以說。

其次，人口的地理分佈的移動，可以分爲：甲，永久的移動；乙，一時的移動。其中，永久的移動是指移住而言，而移住復可分爲國內的移住和國際的移住。國內移住的例：美國東部居民的西部及中央的遷移，西歐俄人的西班牙的遷移，日本的北海道開拓，

中國的東三省屯墾，以及世界各國人口的都市集中等。人口像這樣由一國之某地方向其他地方移動之際，地方的貨物需要，發生變動，即人口移動的新居留地貨物需要膨脹，舊居留地貨物需要減少或其需要的膨脹率減少。

國際移住的例，最顯明的是：歐洲諸國向南北美兩大陸的移民。其中，往美國移民的，爲數最多，移民限制的前年已經超過一百萬。這樣由一國向其他一國移民，陡然增多，則移住國的貨物需要當然膨脹；但移住國的貨物市價之必然的騰貴，還不能斷言。多數人口移住的國家，像美國有豐富的國土，因爲貨物多量產生，貨物的供給圓滑。而且新來住者，幾乎全體致力於開發富源，市價頗有低落的傾向。然單就貨物的需要而言，他國人口來住，將使貨物的數量增加，是一定的現象。

最後，人口之地理的一時的移動是：勞動者出外勤工，都市居民的避暑，避寒，遊歷旅行以及天災人禍的迫害等所生現象。勞動者季節移動的例最顯著的是：意大利人的出外勤工。工事完了，隨即回家，人口之地理的分布，只有一時的變動。都會人的避暑避寒，也無非季節的行脚，如自戴河，廬山，青島等處，雖然一時遊人麇集，但一俟季節終了，該地人口隨即減退。遊歷旅行亦然，旅行者永住地的人口因此一時的減退，而名勝古蹟所在，人口因此有週期的增加。

這樣，人口的移動是一時的，所以其影響也是一時的。即季節的人口膨脹地方的貨物需要雖然一時增加，一俟季節過去便減退了。反之，一時的移動者之永住地的貨物需要，在季節中雖有若干減退，其後隨即復原。其與勞動者出外勤工所生影響的區別是：凡遊客旅行所至無不令物價騰貴，其原因是一時雖然需要激增，而供給不能比例的增加也。

第二節 貨幣效用的增減

前節說明基於需要者增減的貨物需要的伸縮，進而研究各需要者的需要怎樣增加？怎樣減少？對於一貨物的個人需要，略如前節所述，是由該貨物的市價和個人對於該貨物的評價決定的。即市價高，則個人的需要少；市價低，則個人的需要多。反之，個人的評價高，則需要多；評價低，則需要少。因此，要說明

一個人對於一貨物的需要怎樣增減，就非先從研究市價和評價怎樣變動入手不可。市價變動的原因既如前文所述，這裏沒有重複敘說的必要，僅需要者對於貨物評價的變動，應該說明。需要者的評價，如前所述，是由貨物對於需要者的效用和貨幣的效用決定的；貨物的效用高，則評價高，貨物的效用低，則評價低。反之，貨幣的效用高，則評價低；貨幣的效用低，則評價高。說來，各需要者對於貨物需要增減的原因，最好向貨物的效用和貨幣的效用的增減去追求的。決定貨幣對於一個人效用的大小，有內的原因和外

的原因。內的原因是：（一）知識和智力；（二）性質；（三）年齡；（四）健康等。一，知識該博，智力高的人無益消費金錢的事比較少，反之，無學識的人浪費金錢的傾向多。即貨幣對於前者的效用高，對於後者的效用低。二，富於進取或者虛榮心強的人，大抵輕視金錢，反乎這種性質的人，却有錙銖必較的脾氣。即貨幣對於前者的效用低，對於後者的效用高。三，年齡增加漸次也有積重金錢的傾向。兒童時代對於貨幣的效用差不多沒有怎樣理解。青年時代雖然稍能知道重視金錢，但貨幣的效用常不見高。然而在壯年，中年，老年等過程中，貨幣的效用便循序增大。四，此外，貨幣對於弱者的效用比較對於強者的效用高。因為病弱的人為恢復健康擔負了強壯的人所不必要的損失。

其次，外的原因是：（一）財產；（二）收入；（三）社會地位；（四）負累之有無；（五）社會的風習；（六）資本的支配權等。

一，富有的人大顧惜金錢的很少，反之，貧乏者對於金錢的出納，非常用心。因此貨幣對於資產家的效用，比較對於貧乏者低。其他的環境，如果相同，貨幣的效用是與財產的多少成反比例的。換言之：財產少，如果僅僅是少，則貨幣的效用低；財產多，如果僅僅是多，則貨幣的效用高。然而一切事情，不必同一世間儘有比較赤貧如洗的還要儉節的資本家，儘有

揮金似土的窮公子，不過大體說來，貨幣對於富者的效用低。而且資產家每有對於學校或其他慈善事業捐助鉅款的習慣，也可以說是貨幣的效用低的原因。二，收入的大小對於貨幣的效用，也有及於財產同樣的影響。即貨幣對於收入欲多的效用，較之對於收入欲少的效用低。縱令是同額收入，又有由財產生產的，由企業生產的，由勤勞生產的之別。其中，由財產生產的所得，帶確實性最多，因此，貨幣對於收入者的效用較之對於其他收入者的效用為低。反之，純特勤勞的收入所得最不確實。勤勞治生的人，倘除體力精神之外，一無所有，則疾病危難迫害之來，收入之道，隨即中絕。加之，縱令災病不來相迫，若無法求工，亦即無以自活。從而貨幣對於以這種所得為衣食的人之效用，雖然金額相同，若與對於有他種所得的較量，則比較的高。此外企業所得，其確實性在財產所得和勤勞所得之中。換言之，由企業生產的所得雖還不如財產的收入之確實，但較薪俸工錢等遙覺為安全。一切營利事業均有盛衰浮沈，其利潤如地租，房錢，公債利息之類，常不確定，不僅增減極多，有時且全然消損。然而其他方面，企業家，勞動者每有失敗失業的危險。這樣企業所得雖較勤勞所得富於永續性，而他方面較之財產所得是容易變動的，因此，貨幣對於企業家的效用可以看做在貨幣對於其他兩種階級的效用的中間。三，社會上的地位是怎樣影響貨幣對

於個人的效用呢？有錢的人有保持平民以上門戶的必要，貨幣對於前者的效用當然高。又官吏，律師，醫生等與從事工商業者比較收入，站在不能不營程度高的生活的地位，因此，貨幣對於前者的效用比較對於後者為高。四，負累之有無也與貨幣的效用有某種影響。獨身者沒有支出妻子生活費之必要，所得總額全為自身消費，因此貨幣的效用當然低。反之，有妻室顧慮的人，不得以全部收入供自己的生活，必分割其一部分，有時幾乎大部分為家族的贍養，貨幣的效用自然高。從而家族的人口多，如果僅僅是多，貨幣的效用是不得不高的。五，社會的風習與貨幣對於一部世人的效用有很大影響。在我國對於冠婚喪祭，每有投出和分身不相應的費用的習慣，這樣風俗的氾濫，社會上的人不能挖出不少的收入為無益的浪費。因此，貨幣對於他們的效用不能不高。六，最後企業家或者政府當局，在自己財產及收入以外，為某種特殊目的還站在可以自由利用他人的財產的地位。例如：銀行的經營者可以利用顧客的存款為普通借款和其他股票收買等。或者設立股分公司，吸收多數人的遊資，藉作資本，經營各種營利事業。增加資本，即所以增加運用資本。股票的募集，更所以圖事業的擴張。這樣，貨幣對於利用他人財產的企業家的效用，較之對於不能利用其他資本的企業家的為低。從而企業家所利用他人資金總額如果多，貨幣的效用不得不漸漸低。

下。自然，這裏所謂貨幣的效用是為企業家的貨幣的效用，不是為個人的貨幣的效用。這兩者不能混同。即上文說明的貨幣對於個人的效用有怎樣影響的種種原因企業家也自然身受，在為企業家的職分上感覺的貨幣效用的大小，不得不受其影響。雖然企業家以個人感覺的貨幣效用非常高，而以企業家感覺的貨幣效用，却是很低。例如某銀行的經理是勤儉的貯蓄家，貨幣的效用應該是高的了，不過因為銀行的存款發達，銀行家見到銀行所有現款的效用低，於是實行低率借款的事實也是常有。以上就企業敘述的事實，也可以適用於政府當局的人。政府由租稅的徵收，官業的收益，公債的募集，借款處分一般政費，官業的擴張，特種事業的費用，這項國庫收入，如果多額增加，則貨幣對於當局者的效用有愈益低落的傾向，國庫剩餘豐裕之際，往往企圖不急的事業者，也就是這個原因。

以上略述決定貨幣對於各個人的效用的高低的事實，有四個內的原因，和六個外的原因。除企業及政府當局者外，一切的人全受內的原因的全部和一至五外的原因的影響；對於企業家及政府當局者內的原因，和外的原因，是全部作用的。換言之：貨幣對於一個人效用的高低為這樣種種原因的綜合所決定。這裏舉極端的一例說明：假令一個人知識廣博，智力高，缺乏進取的氣質，年齡大，疾病多，無巨額恆產及收入

，社會上地位高，家庭擔負多，不能漠視社會風習。貨幣對於此個人的效用當然很高。反之，知識淺薄，智力低，富於進取性，年齡壯健，財產富裕，社會上沒有地位，家庭負擔少，而且不沾染社會風習的人，貨幣對於他的效用當然很低。然而這兩個擬例，不過用以表示兩個極端，實際上這樣的事例很少。普通貨幣對於個人的效用有為一部分事情增高，為其他事情減低的傾向。例如：某個人年老病多，結果有貨幣的效用高的傾向；其他方面因為有多額的財產及收入，由這方面又使貨幣對於此個人的效用低下。種種情形的組合如果甚多，根據其組合的情形，便可以決定貨幣對於某人的效用的高下。

而決定貨幣效用的高低的這類原因，自然不是一成不變；在日月的經過中，同時有和緩激烈的變動。這種變動的程度，內的原因和外的原因之間，大為逕庭。即知識，智力，性質，年齡等內的原因普通是變化遲緩，而財產，收入，資本支配權等外的原因往往變動急激。例如：承繼遺產，或者事業成功，或者建設工程得以運用鉅額資本等。這樣，事實的變化有大小遲速之差，在怎樣的情形，這些內的外的原因如變動，貨幣的效用受其影響，或者較以前為高，或者較以前為低。而決定貨幣對於各個人的效用之高低的原因變化的結果，如果貨幣的效用高，而貨品的效用無變化，則個人對於貨物的評價當然高。評價像這樣增強

的情形，如果市價沒有何等變動，對於貨物的需要一定增加。反之，評價低落，需要是一定減少的。

第三節 消費欲的增減

需要者對於貨物的評價，是由貨物對於需要者的效用和當作該貨物的價格支付的貨幣的效用決定高低，因此，貨物的效用，貨幣的效用，或者此兩者若生變動，需要者對於貨物的評價也應貨物和貨幣效用增減的程度而變動。其中，貨幣的效用是怎樣變動的，已

在前節說明，本節以下接着縷述貨物的效用是怎樣增減的。然而，貨物有用於營利或者公共事業的情形和充個人消費的情形，因此，貨物的效用以貨物使用的目的為標準，類分消費用貨物的效用和事業用貨物的效用二種。便宜上分別的敘述其效用的增減。

飲食物，衣類，其他日用品和裝飾品等，一切的個人為供生活或者享樂使用而消費的貨物的效用是由各人對於這些物品所有欲望的強弱決定的。即欲望強，則貨物的銷用高，欲望弱，則其效用低。從而一個人對於某貨物的欲望增加，則其效用高，如果貨物的效用沒有變化，則此一個人對於該貨物的評價增高。而這樣的個人的評價增高之際，倘市價也沒有怎樣的變動，則此個人對於該貨物的需要不能不增加。

然而個人對於貨物的欲望一般的究竟是增加還是減少呢？在文明的演進中，依據我們的經驗，與其說是減退，無寧以主張增加的為有理由。因為各國國民的

文化漸次提高，教育普及，下層階級，對於必需品，日用品，奢侈品等的消費，愈顯出增加的傾向。總而言之：，知識程度低的，欲望的範圍狹，知識程度高的，欲望的範圍廣。文明國人較之野蠻人多量的生產多量的消費多種類的貨物。果然，一時不注意貨幣的效用產生的變動，個人對貨物的評價漸次增加，對於貨物的需用也從而有次第增加的傾向。

第四節 景氣的循環

其次，說到事業用貨物的效用，經濟界中有景氣周期的循環這東西，事業用貨物的效用隨着這循環有增減的傾向。不過事業界的好景氣決沒有永久繼續的現象，普通的壽命不過兩三年或四五年。好景氣的發生在經濟界的一角某貨物的需要增加，該貨物的市價騰貴，因此該貨物的生產增加，同時生產增加影響於其他貨物，商工業便由此興旺了。傍着這好現象發生的主要現象是對於各種貨物的需要膨脹，物價騰貴，利息提高，製造，運輸，金融業等的新設或擴張，貨物產出的激增，信用的膨脹等。好景氣之所以不得繼續者，一方面貨物產出額超過需要類，一方面以借入資本經營事業的忽然不能履行債務，對於這種破綻銀行的警戒舉行總動員，限制新借款，其結果，金融逼迫，企業家苦於資金不足，不得不縮小事業，貨物的需要卒然減少。貨物的需要減少，則物價必然低落；物價如果低落，貨物的生產漸漸減退，失職的失業者

便多量的產生。這樣不景氣的狀態繼續了兩三年，再顯出景氣回復的徵候，這過程便能够向好景氣時代推移。

在好景氣時代，各種營利事業需要的貨物的效用當然高；在不景氣時代，這些貨物的效用當然低。即市場，機械，原料，船舶及其他各事業所需要的一切貨物的效用和前文所述一樣，隨着景氣週季的循環有增有減。

第五節 政府的政策

中央或地方政府如果採取所謂積極政策，或者消極政策（即縮緊政策），則貨物的效用，將因此影響甚大。政府採用積極政策時，鐵道的擴張或改良，港灣之修築，治水，道路的改修等大規模舉行，這些事業要求的貨物的效用增加，從而其需要膨脹。反之，如果政府採行消極政策，斷行所謂行政整理及政府事業的緊縮，則貨物的效用減少，對於他的需要收縮。因此，在採行積極政策的政府之下，物價保持騰貴的趨勢；在採行消極政策的政府之下，物價常有低落的傾向。

前述積極政策實行之際，政府的財政方針對於貨物的效用常有多少影響。政府採行積極政策企圖各種新事業的時候，如果以租稅的增收，公債的募集和借款供給費用，貨物的效用除受新事業的影響增加以外，因為政府的財政方針，沒有顯然的增減。然而，如果

政府這時候發行國庫券，以充上述事業的經費，貨物的效用，必然因此表現增加。因為領得國庫券的人，在中央銀行請求折扣，中央銀行對此增發鈔票，從而現金膨脹；現金膨脹，企業是非常被刺戟的。

第六節 戰爭

前述增減對於各種貨物需要的原因很多，不過像戰爭期中這樣急激的使貨物的需要膨脹的事實，恐怕是沒有了。戰爭發生，政府為軍隊買上多量的食糧，被服，日用品，兵器彈藥的需要激增。政府在兵工廠以全力製造供給軍隊需要的兵器彈藥的時候，不能不購入原料甚多。又因為軍隊出征，有借入商民公司及個人所有船舶的必要。這些貨物及對於其他一切軍需品的需要，如果增加，軍需品的生產自被刺戟。而且因為這種生產業旺盛，則用於這種生產的器械，器具，原料，燃料等的需要，自然膨脹。加之，供給各種軍需品於政府的所謂御用商人等所收利益的結果，這些商人中便產生不辭支出較從前多額的生活費及娛樂費的人物，因此對於軍需品以外貨物的需要也常增加。需要的膨脹，漸次的波及其他貨物。戰爭時期對於貨物的需要一般膨脹。然而貨物的供給在戰爭起時，一般的沒有顯著的增加，從而戰爭期中大多數貨物的市價，當然騰貴。

然而戰爭終熄後對於諸種貨物的需便隨即減退了嗎？軍需品的需要當然激減，其市價也就暴落，但其他

貨物的需要，却不必如此。尤其在和約談判進行中，實業家關心談判的結果，常懷危懼之念，為消極的經營事業，對於軍需品以外的一般貨物的需用減退，物價概有低落的傾向。和議無事成立，其條件有利於國民的時候，景氣回復，對於軍需品以外的貨物的需要較之戰爭期中還能够若干增加，物價反較戰爭時期騰貴。和約成立後經濟界的景氣之所以回復，也就基於出征軍隊的送還和解隊以及平時事業的復活。政府為出

征軍隊的送還，當然不能不有鉅額的支出。支出的款項一時潤澤了事業界。而軍人解隊之際，領受獎金的和不領受獎金的，均慶生還，都市一帶的金錢消費力一時擴大。此外，戰時中反覆中止的平時事業，重行復活，這方面承受了多額的新投資。和議成立以後的一切事情，均有使各種貨物需要膨脹的傾向。從而和約談判進行中一旦顯出低落徵候的物價再有騰貴的趨勢，這種現象是不能永久持續的；反動的事實，在一兩年後必然發生。

四 供給的增減

第一節 複製不可能物品

前章說明使市價騰落的直接原因之一「需要」的增減是由怎樣的事情誘致的，本章再伸述其他直接原因「供給」的增減由怎樣的原因發生。一貨物的供給既由該貨物的市價和供給者對於該貨物的評價決定，因此，其供給的增減當然由該貨物市價的騰落或供給者的

評價變動所誘致。從而，要了解供給所以增減的原因，非研究市價和供給者的評價所以變動的理由不可。市價變動是曾經研究過的，這裏沒有反覆敘說的必要。現在的問題是：「供給者對於貨物的評價怎樣變動呢？」說到貨物的供給，便宜上一切貨物大別二種：其一，古書畫骨董之類不能複製品；其他，以資本及勞力可以任意生產的其他商品。分別的說明其增減的原因。

供給者對於古書畫骨董品的評價和需要者的評價，同樣由貨幣的效用和物品的效用決定。因此，貨幣對於供給者的效用高，則評價低；貨幣的效用低，則評價高。反之，物品對於供給者的效用高，則供給者的評價高；物品的效用低，則評價低。需要者評價亦正如此。然而在古書畫骨董品之類不能複製品的情形怎樣有需要者供給者的分別呢？換言之，就是說為什麼有些人成為書畫骨董品的需要者，其他的人成為供給者？對於這些物品評價高的人是需要的人，評價比較低的人是供給的人。例如：某收藏家所藏名畫評價一萬元，則受讓者評價必在一萬元以上始能交易。尤其是在某種情形，收藏者所有古畫評價不過一萬元，而希望者雖以二倍價格要求相讓，但以祖傳家寶不願售人。一見似與眼前理論不符，而事實却非常融合。即現所有者之不能以二萬元出賣評價一萬元之物品者，因為該評價是客觀評價，而不是主觀的評價。即所有

者收藏該畫的價值客觀的雖只一萬元，而該畫對於自己的價值却在二萬元以上，因此，不願以二萬元賣脫。換言之，所有者若以此畫在市場公賣，當僅值一萬元，但自己却以為較此金額有更大的價值。

這樣，供給者對於古書畫骨董品評價，因為貨幣對於供給者的效用和物品的效用所生變動，或者高，或者低。其中，貨幣效用的如何增減既如前述，這裏補敘這些貨物效用是怎樣增減的。

古書畫骨董品的愛好，第一，是趣味問題。因此，對於這些物品的趣味增加，其效用也就增加，趣味減少，其效用也自減少。其次，古物收藏是一種流行韻事，這種風習鼎盛之際，古物對於各人的效用高，風習衰歇，其效用也自低減。又，這類物品是祖先遺傳的家寶時，如果祖先崇拜之念強，其效用增加，祖先崇拜之念弱，其效用減少。對於古物的趣味與文化程度相連，概有一般增進的傾向。而且這種趣味常是進化的。例如對內國品的趣味比較的衰減，對外國品的趣味增加。這樣，一方面對於古物的趣味變化，同

時又一方面貨幣對於古董貯藏者的效用發生增減，其評價或者高或者低。所有者對於古物的評價由這些原因假令是低的時候，如果有希望以較該評價為高的價格購入的，其供給一定增加。例如日本在戰爭景氣最盛時代，家寶的轉賣，流行一時。即一方面企業利潤為物價暴騰所激增，企業家收入陡然膨脹的結果，貨幣對於他們的效用激減，收集古物不惜鉅金者輩出，同時他方面多藏名寶，所謂書香貴胄，以收入增加不能與物價騰貴比例的不少，因此，他們對於家藏古物的評價當然低，而古物的供給在這時候便市面充斥。

第二節 普通商品

除古書畫骨董品外，一切商品是可以相當的資本和勞力任意複製的。供給者對於這些貨物的評價，如上文所述，由生產費或生產費及營業費所決定，因此，生產費或營業費如果減少，則供給者的評價低，如果兩者均有膨脹，則其評價增高。但營業費有隨營業規模之擴大營業方法之改良而縮少的傾向。是宜注意者也。

建立新中國之綱領

郁 穏

民國肇造，十有九稔，內亂搶攘，彌進益厲。憂世之士，疾首蹙額，謀所以挽救之者，苦無其術。夫琴瑟不調，則改絃而更張之，國勢凌夷，革故鼎新，是爲要圖。曾滌笙所謂，「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者，嚴立洪溝，精誠邁往，亡羊補牢，庶其有豸。鄙人不敏，聊舉綱領，分陳於後，期與海隅名哲共商榷之。

(一) 崇尚道德觀念。

居今日利慾競進，殺機環起之時代，而言道德，鮮有不斥爲陳腐，或譏爲迂闊者。然道德實人類立身之根本，國家存在之精神，苟有凌遲，亂萌立形。試追溯今日之亂源，何莫非道德之墮落而使然？茲就政治及社會兩方面觀察之。

清季政治腐敗，舉國共憤，羣起攻之。極於辛亥，革命告成，民國以興。然有清政體，雖號專制，而政治道德，尚有足多。官吏奉公守法，砥礪清修，高風亮節，所在多有。官至宰輔，身後蕭條，同僚稱頌，引爲美談。貪墨自肥，夤緣倖進，輒墨彈章，清議不容。民國以還，賄賂公然，穢德彰聞。一行作吏，但圖中飽。腰纏數萬，鄉黨榮之；兩袖清風，同輩非笑。軍閥顯要，積貲千萬，得勢則盤踞要津，予聖自雄，失勢則遁跡海外，鼎食華侈。舉國之人，瞠目相視

，無敢誰何也。至於選舉盛行，酒食徵逐，金錢運動，一票之投，公然論價，市儈充數，賢智遠引，報紙宣傳，道路紛囂，而得者狂喜，失者短氣，視為當然，恆不爲異也。往者光宣之交，段芝貴因進女寵而得官，御史彈之，嚴譴立至，舉世非議，視為大戾，倘在今日，司空見慣，何足置論？政德淪喪，於茲可徵！民國三年，政府慨念政弊，曾頒官吏犯賊治罪條例，凡犯賊在五百兩以上者，即予鎗斃，立法嚴酷，古今寡儔。王治馨以京尹大吏，且因此而殞命，激濁揚清，廉潔宜興。然考之實狀，民三而後，貪風益熾，懲一儆百之效，實等於零。追原其故，則政德日漓，非嚴刑峻法所能禁遏也。余曩撰「政治與道德」一文，闡明政德相關之理。茲錄如左，以見離道德而言政治，舍本逐末，治絲益紛，亂可立待也。

自世益澆，政家本其權謀縱橫之說，顛治羣倫，德紀蕩然。憂世之士，遂倡爲政治罪惡論，以爲政治者，陰譎詭險之儕所匯聚，無道德可言也。夫道德爲國家元氣，與法律相表裏，失德之民，法必難羈，歷稽前乘，昭然若揭也。今世立憲國家，其政治既一本於法律，而謂道德可以不講，有是理哉？故政家爲政，必以道德爲體，以才智爲用，若徒恃才智，而棄道德，則所謂才智者，

適足爲戕賊政治之媒耳，望國之治，不啻却行而求前也。拿破侖，秦始皇，其才智度越今古矣。有措於有政，分崩滅裂，國殃民困，豈非無道德之故哉？袁世凱，楊度，其才智亦豈當世輩流所及？而卒害於政，災及身者，亦以無道德故也。使此四子，翻然變計，涵泳道素，發越才智，豐功偉績，行與華盛頓爭烈矣，而何敗亡竄徙，遭世唾罵哉？

或曰，俾士麥非所謂權謀縱橫者流耶？而治德之功，今古無倫，則又何與？余曰，權謀可以臨變，而不可以處常，可以對外，而不可以治內。俾公用其權謀術數，縱橫捭闔之技，敗法挫奧，以扶植風雨飄搖之德意志，使爲歐洲大陸之一強，爲國盡瘁，力任勞怨，維廉推心，里巷謳歌，固已德孚於民矣。洎乎新帝即位，政見微歧，飄然掛冠，高蹈林壑，視如脫屣。其澹泊明志，清修卓然。急流勇退，如遠游之還山，尤非雅賦真德，以道自藩者，不克臻此也。

昔人有言，兵不厭詐，故宋裏行師，不鼓不列，而敗亡踵屬，俾公治德，間法離俄，譎詭百出，而豐勳爛然，不龜手之藥一，或以封，或不免於洴澼絖，則所用異也。夫參苓本以益神，用非其宜，適以賈禍。自袁氏擅政，背道而馳，蕭牆之內，詐詭間作，信不足以孚衆，德不足以化民，

機誦橫興，人人自危，其能五稔存者幸耳。今大總統黎公，應運誕生，蒞任伊始，德化昭著，萬衆感孚，廓清政弊，其兆此矣。察往推來，考成敗之所由，則政治與道德，固唇齒相依，輔車相倚，不可須臾離也。今之政客，以陰謀相尙，以權詐相競者，是亦不可以已乎？

右文草於民國五年。斯時袁氏新殂，黃陂當國，頗以忠誠樸訥爲天下倡，撥亂向治，實爲良機。豈意天不悔禍，承平未幾，督軍團復起而搆釁，大亂又作，十餘年來，蟬聯斷續，罔有窮已，變詐奸宄，充塞禹甸，德義蕩然，政紀廢弛，遠覽前乘，道揆法守，潰裂橫決若此其甚者，實未聞睹也。

次就社會道德觀之，前清法令疏闊，警政初興，不過通都巨埠，倘立輪廓，籍新耳目，下州僻壤，防盜輯姦，大抵任民自爲。然殺人越貨之事，並不多見，命盜巨案，偶或發生，縣吏震懾，里閭風動。洎乎民國，警士擴充，偵騎密布，輔以軍隊，所在防衛。且以刑律所定強盜罪，失之寬縱，不足以懲，乃特頒懲治盜匪法，凡有搶刦，悉付軍法，梟首示衆，嚴厲無倫，宜乎奸慝遠歛，民獲安枕；而徵諸實狀，適得其反：匪風日熾，白晝公然，名鎮繁區，益扇毒餒，前仆後繼，不可勝誅。夷考其故，非關法令之寬嚴，與防範之疏密，實社會道德之墮落以致然耳。蓋人羣聚處，有共同應守之天彝，潛移默化，相喻無形，理慤

交競，籍以克制，淑慝互參，籍以辨別，非迫窮患，無敢或犯，即偶犯焉，而平旦之氣，油然而生，良知督責，終且悔恨。皇古社會，制治未建，法令未興，而豪強屏息，寡孤得所者，恃此而已。然世運升降，天彝明晦，於焉隨之。世之治也，賢哲在位，敦崇廉節，樹之楷模，民衆化焉，興禮降義，風淳俗美，政令雖簡，可與圖治。世之亂也，奸猾接踵，詐僞並起，肆毒社會，民困莫蘇，铤而走險，人欲橫流。際清末造，亂象始萌，民德尙厚，政雖專苛，民困不甚，故能補苴罅漏，不致潰決而橫溢也。民國則何似乎？天崩地裂，山河易位，風雨晦暗，狂潮怒號，政治所生之變亂，社會所受之巨創，前古以來，未有倫比。民失本業，轉徙四方，飢寒交迫，救死不贍，奚暇治禮義哉？故今日社會道德之敗壞，實以政治不良爲主因。正傾挽復，當知所從事矣。

昔劉子政序戰國策曰，「周室自文武始興，崇道德，隆禮義，設辟雍泮宮庠序之教，陳禮樂絃歌移風之化，叙人倫，正夫婦，天下莫不曉然論孝弟之義，敦篤之行，故仁義之道，滿乎天下，卒致之刑措，四十年，遠方慕義，莫不賓服。……及春秋之後，……田氏取齊，六卿分晉，道德大廢，上下失序。至秦孝公，捐禮讓而貴戰爭，棄仁義而用詐譖，苟以取彊而已矣。夫篡盜之人，列爲王侯，詐譖之國，興立爲強，是以轉相放效，後嗣師之，遂相吞滅，併大兼小，

暴師經歲，流血滿野，父子不相親，兄弟不相安，夫婦離散，莫保其命，潛然道德絕矣，晚世益甚，萬乘之國七，千乘之國五，敵侔爭權，蓋爲戰國，貪饕無恥，競進無厭，國異政教，各自割斷，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力功爭強，勝者爲右，兵革不休，詐僞並起，當此之時，雖有道德，不得設施。……其於道德隆替，關係國家治亂之理，可謂闡發無遺矣。所叙戰國當時棄禮滅義，寡廉鮮恥之狀況，抑何酷似吾國今日之時局也。孟德斯鳩曰，「共和之國重道德，苟非其人民全體，有維護共和國體之德義心，則國家之保持也無由。」一語破的，名論不刊。此余所以舉「崇尚道德觀念」爲建立新中國之第一綱領也。

（二）促進立憲政治

國家政體，種類攸殊，近世學者，師承亞里士多德之說，以主權爲區別之標準，主權由一人享有者，曰君主國；主權由多數人享有者，曰民主國。此就主權之本體而觀察，學者稱曰國體的分類，或形式的分類。主權由一人或一機關行使者，曰專制國；主權由數機關分掌，各自獨立，互不侵害，以憲法明定其權限者，曰立憲國。此就主權之作用而觀察，學者稱曰政體的分類，或精神的分類。此兩大分類，爲今世觀國者所莫能外也。然國家之治亂，實係乎其政體之爲專制或立憲，而國體之爲君主與民主無關焉。即其國之政體，倘屬立憲也，必治且興，反是而爲專制也，

必亂且衰；而君主之國，不必弱，民主之國不必強也。蓋國體之分類，僅就國家外表爲形式的觀察，屬乎名者也。而政體分類，則進而考其內容，察其精神，本乎實者也。吾人觀物察理，宜重精神而夷形式。內容淳美，外表雖惡，無害爲良。若徒有其表，而實質不具，又將焉用？譬有人於此，軀幹魁偉，衣履修整，而智能歛斂，胸無點墨，豈足稱許乎？孔子所謂以貌取人，失之子羽者也。反之，行動儒緩，貌不驚人，而勁氣內斂，富有幹略，斯誠賢人國士矣，龍門稱張子房貌如婦人好女，而胸藏兵甲，運籌帷幄之內，決勝千里之外者也。人固如此，惟國亦然。以言乎名，則民主優而君主劣，進窺其實，則立憲優而專制劣。然觀人國者，不於其名之優劣而卜治亂，而惟其實焉。海市蜃樓，倏成泡影，蓋名之不可恃久矣。於國尤然，謂余不信？請例證之。

古今國家，其形式與精神之差別，可概括爲左列四大類。

- (1) 民主立憲
- (2) 君主立憲
- (3) 民主專制
- (4) 君主專制

第一類之國家，其形式民主也，其精神立憲也，名實俱優，表裏完好，稱雄大地，自固其宜，美利堅，法蘭西是矣。第二類之國家，形式爲君主，精神爲立

憲，名劣實優，外表雖與第一類之國家有異，而內容則同，服飾粗野，氣健神旺，取威定霸，莫與抗衡，英吉利，日本是矣。第三類之國家，形式爲民主，名誠優矣，而精神爲專制，實則劣焉，金玉其外，敗絮其中，傀儡登場，衣冠輝煌，而虎皮羊質，貌合神離，真質索然，徒資觀笑，禍亂隨踵，亡可立待，墨西哥，中國是矣。第四類之國家，形式爲君主，精神爲專制，名實俱劣，槁木死灰，不足比數，天演淘汰，今已絕跡，歐戰前之俄羅斯與清室是矣。

由是觀之，凡立憲政體之國，罔不治，至其國體如何無關也，美法之民主國體固治，英日之君主國體又何嘗不治也。凡專制政體之國，罔不亂，至其國體如何，亦無關也，歐戰前之俄羅斯與清室之君主國體固亂，墨西哥中國之民主國體，又何嘗不亂也。故居今日而求去亂向治之道，端在促進立憲政治，以期精神之振刷耳，而形式之如何，所關甚微也。國人不察，辛亥以還，建號民主，欣然色喜，轉弱爲強，謂可立觀，豈知易君主爲民主，不過形式的改革耳，衣郵肚以土服，遂可側於儒雅之林矣乎？識者有以知其必然也。故繼此而圖，宜變專制爲立憲，俾政權分而不集，均而不傾，而又各限以法，嚴守不渝，則精采煥發，郅治可期。乃十餘年來，軍閥專橫，大法不立，武人政豪，把持國柄，愛憎殺人，政由己出，民衆屏息，其集立法司法行政三大權於一身也，專慘橫肆，

法紀蕩然，以視亡清，殆彌甚焉。似此立國，亂曷有已？拯亂之道，舍促進立憲政治外，實莫由也。

(三) 採用聯治制度

聯治一稱聯邦，美德各國，聯邦爲治，吾國各省，類似美德之邦，故有倡聯省自治者，即聯治是矣。國家組織之形體，得大別有三：一曰邦聯，二曰聯邦，三曰單一。邦聯爲進於聯邦之過渡。昔之邦聯國，今已進爲聯邦國，故邦聯之在今日，已爲歷史陳蹟，不足復贅。（今之國際聯盟，頗似邦聯，然其範圍過廣，爲將來世界大同之始基，非所論於現在國家之組織也。）茲所欲論者，國家組織之形體，宜採聯邦乎？抑以單一爲善耶？衆說紛歧，未有定論。余請先述兩制之差異，次及其得失，以明吾國究竟何擇焉。

余以爲聯邦與單一之差異，有左列數點：

- (1) 聯邦之最高行政區畫，稱曰邦；單一之最高行政區畫，稱曰地方團體。
- (2) 聯邦以各邦與人民爲其直接構成分子；單一僅以人民爲其直接構成分子。
- (3) 聯邦國之邦權，係固有的，國權則爲各邦所賦與；單一國之國權，係固有的，地方事權則爲國家所賦與。
- (4) 聯邦國之國權，採列舉主義，邦權採概括主義；單一國國家事權採概括主義，地方事權採列舉主義。

(5) 聯邦國之各邦，擁有立法司法行政三大權，儼然具國家之性質；單一國之地方團體，但有行政權，僅爲一行政區域。

(6) 聯邦國於國憲外，尚有邦憲；單一國只有國憲，各地方團體皆活動於國憲之下，不能自制憲法也。

差異既明，則得失可言焉。然余有恆言，政制無絕對之美，類因時因地而顯其用，故欲論聯邦與單一之得失，徒自學理上言之無益也，宜以國情爲衡。大抵廣土衆民之國，幅圓寥廓，交通梗塞，民族龐雜，自爲風習，宜行聯邦，就地制宜，庶無扞格。否則，謬募集權之美名，中央端拱，向壁虛構，法令如毛，反動蠭起，既有鞭長莫及之虞，何能收一道同風之效。若在地狹民寡之國，交通利捷，民情不紛，宜行單一，政令整齊，脉絡貫通，國力集中，易於圖強，此學者所公認之定例也。吾國版輿之廣，人口之多，冠絕大地，衡此定例，其應採用聯邦者一。立憲國家，首重民意，然民意表見，有直接間接之別。近世列強所行之代議制度，人民意志，悉藉選舉之代表間接以表見之，舞弊營私，民意晦藏，豪暴挾持，莫敢誰何。於是國民總投票之制(Referendum)出，國政興革，胥於人民之多數投票焉決之。民意直接表見於政治，而不假手於代表，盧梭理想之民本主義，於茲實現，足拯代議制度之弊失矣。惟國民總投票制之行也，宜於

地狹民寡之邦。若在吾國，地廣民稠，集合爲治，範圍闊大，檢票計數，動累歲時，庶政停滯，叢脞堪虞。倘行聯邦，分權地方，各自爲治，範圍狹小，輕而易舉，直接民政，不難實現，此應採用聯邦者一。民國初元，國人誤解聯邦爲分裂，不適於吾國數千年來統一之局，故民二天壇憲法草案第一條，有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之規定，以明中國國家之組織，非採用聯邦也。然當時國內學者，已有倡聯邦之說者，未幾南都構釁，國會解散，憲議停頓。洎乎民五，袁氏殂謝，國會恢復，憲議再興，而聯邦說已由學者之議論，演爲憲壇之紛爭，當時憲會議員，主張聯邦說者，實繁有徒，論鋒往復，爭議不決。最後經北京各政團之協商，通過「省制加入憲法」之原則，而民國憲草，已帶聯邦之色彩矣。（若採單一制，則省者，不過一行政區域耳，其制度屬於行政法之範圍，非憲法上所宜定，今許省制加入憲法，是省已超越行政區域之地位，而浸有邦之性質焉，其爲趨向聯邦制也無疑。）不幸督軍團肇亂，憲議又遭停頓。然自是以來，國人痛時亂之無已，圖挽救之善策，而聯省自治之說，喧騰海宇。政客學人，軍閥名流，所在風靡。故民十憲議之三開也，聯邦潮流，甚囂塵上，憲會討論，遲久不決。曹氏急於觀成，腐心調劑，而民國憲法，始於十二年公布。於單一聯邦兩制，兼收并包，美其名曰折衷至當，實則非驅非馬。雖誕生未久，瞬歸夭折。

然聯邦說之勢力，風起水湧，繼長增高，鼓爲輿論，震蕩人心，茲可睹矣。夫一制之興，固需時地之宜，而輿論鼓鑄之力，影響亦巨。Mekchnie 曰：「不列顛各島之行聯邦制也，似仍屬未來之事，何也？以輿論之未熟也。」吾國輿論，對於聯邦制之鼓吹，雖不敢云已臻成熟，然使非連年内戰，民無寧息，暴力箝制，輿論消沉，則聯邦說之在今日，必較民十二以前爲尤烈，可推知也。諺云，理想爲事實之母。國內輿論，對於聯邦，傾向如此，取而推行，當無阻格，此應採用聯邦者三。中國現狀，四分五裂，亂象日著，民困益深，欲謀統一，殊苦無術。武力統一乎？十餘年來之軍閥，既屢試而屢敗矣；即將來有僥倖成功者，而武力不可長恃，秦皇漢武成吉思汗拿破侖之豐功偉烈，徒烜赫於一時耳。及其衰也，大亂又作。飲鴆止渴，安有幸理。和平統一乎？各省獨立，自爲治體，尙徒其名，矧在今日耶？借箸代籌，謂宜因勢利導，就各省已成之治體，戮力改善，保境安民，因俗立制，勿舍已以耘人，勿貪多而務廣，庶幾省自爲治，政無中撓，聯合成國，一致對外，（內政範圍，涉乎數省以上者，自仍由國主持之），則亂象可熄，爭端可泯矣。此就中國現狀觀察，尤應採用聯邦者四。

或曰，聯邦之成，必先邦而後國，美德前例，可覆

按也。蓋北美合衆國，自一千七百八十七年始成立，

然其各邦之成立，則遠在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以降也。

德意志聯邦國，自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始成立，然其各

邦之成立，則遠在一千八百十五年以降也。故聯邦必

先以邦爲基礎，然後聯合成國焉。由分而合，爲勢自

順。若在中國，各省僅爲國家之行政區域，并非邦也

，邦既不存，聯將安施，率爾行之，必以法力強高省

之地位，由合而分，爲勢甚逆。蓋美德原爲邦聯，基

礎涣散，進於聯邦，堅實團結，自足爲雄。中國則素

係單一，組織宏大，歷時久遠，強裂爲邦，徒減國力

，是烏乎可。此其爲說，似甚動聽，而自中國現狀觀

之，殊不然。蓋省爲行政區域，名義上固屬不謬，

而實則大權在握，放恣無紀，政令專擅，國家拱手，

比之美德各邦，雄視闊步，威棱倍蓰，瓦裂魚潰，不

可收拾，聯邦之立，正欲制其專橫，以鞏國基，因病

施藥，安見不可。且中南美諸共和國如：墨西哥，阿

根廷，巴西，委內瑞拉等，均係由單一進爲聯邦，與

美德之由邦聯進爲聯邦者，殊途同歸，則先邦後國之

說，並非定例，不攻自破矣。

或又曰，聯邦者，分權於地方也，單一者，集權於

中央也。以吾國歷史考之，治世權集於中央，亂世則

權分於地方。漢唐宋明開國之初，威勢不振，政由中

樞，號令整肅，海宇清平。洎乎末葉，政柄下移，藩

鎮代起，構亂興戎，井里騷然。今若行聯邦，分權地

方，賈亂召禍，是大不可。此其爲說，余亦不謂然。

蓋昔也專制爲政，官僚肆然民上，威福自擅，群衆屏

息，仰首聽命，僅有官治，而無民治，所謂中央集權

者，由中央官僚主治耳，地方分權者，由地方官僚主

治耳。主治之體，雖有殊異，而民處被治，無權參政

則一也。當其盛時，英君在位，任用賢宰，勵精圖治

，國以蔚興。洎乎崩殂，大權旁落，群雄逐鹿，衰亂

隨之，此實已往官僚政治之陳蹟，非所論於今日民治

之時代。民治之勝於官治者，官由民委，政治興革，

視民意之向背爲轉移。然民之情感利害，方域所限，

因俗而異，集權一隅，政令從同，宜此違彼，強所不

適，必滋亂階。分權地方，準情立法，民意測驗，輕

而易舉，詢謀僉同，尤利推行，美德成規，治績彰然

，無待贅論也。

(四) 養成中心信仰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所立者何？中心信仰是已。

蓋國政百端，民情詭變，苟無維繫之總樞，凌駕一切

，高拱統攝，則綱紀廢弛，群治解體，亂象立見矣。

往者君主立國，君權聖神，不可侵犯，羣僚庶民，秉

意承旨，仰爲中心，乾綱整飭，海宇風從，英斷之君

，所由克收治平之效者此也。隆盛之時，無論矣，即

在末造，餘威猶存。曩閱曹孟其說林所紀清饑賢死狀

，足見一斑，摘錄如后：

李葆生告余，毓賢死狀，渠在甘肅所目及者。庚

子十二月奉到立將毓賢正法之諭時，布政使李廷簷護理總督，立召署布政使何福堃署按察使潘效蘇計議，皆慷慨請保毓公，因用急電奏陳，奉諭不准，除夕諭到，已在封印期內，乃復請緩決，奉諭准改至正月初六，廷簷始以上諭示毓賢，因曰，大人年事尚富，報國之日正長，廷簷年七十餘，亦復何惜，大人且往寧夏，即償事，不過不作官耳。毓賢固持不可，廷簷乃曰，大人必如此，其自爲計得矣，雖然，廷簷必以尸諫，明日爲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元日，朝賀禮畢，復發電言毓賢忠臣，乞聖主哀矜，又作書致親友決別，遂仰药自殺。時毓賢居八旗會館，聞之，撫尸痛哭，市民聞之，有罷市巷哭者。福堃以總督出缺，兼護篆務，往見毓賢，謂護院之死，欲生大人以報國家，福堃乞大人速行，使福堃得爲君子，他非所計矣。毓賢堅持不可，謂君命我死而不死，即緩須臾，尙何面目見吾死友，福堃再四哀請，仍不得當，則痛哭去。甘肅殺人，在北城外，府縣吏以毓賢忠臣，義不可苟，爲設刑場，而市民益感動，奔走號召，揚言且救毓大人，效蘇以人心不死告毓賢，以爲不使小民陷於罪戾者，唯大人速去。毓賢曰，唉，我欲速死耳，如萬有一，不徒重僇吾民，且如朝廷何？爲今之急，莫如早殺我，遲早死耳，早死一日，早清靜一日，今夜二

更，請以好手來此，城外過於張皇，我亦不欲往。……殺毓賢者，先後兩人，皆不能中，其奴子哀之，乃爲加殊，抽刃自効者也。……

觀右文，毓賢是否當死，姑不具論。然處邊遠之地，大吏環懲，市民奔走，而謹督李廷簷，又以死感動之，實有可生之道。顧深閉峻拒，謹守君命，至死不渝，豈非其中心信仰，忠君之外，純潔無他，延頸受戮，引爲天職，有以致然耶？余於是知前清所以久而不亡者，恃此而已。彼曾國藩提兵數省，勦滅洪楊，而仍臣事清廷，奉命惟謹者，亦其明證也。民國以還，君主推翻，中心信仰，根本動搖。然使舊者摧滅，新者能建，則蟬故蛻新，斷而復續，民國變亂，決若斯其甚也。乃人民欣於革命之成，歡呼狂號，浮動游移，擴張自我，夷視國群，政治中心，渺焉罔托。余曩著「中國之虛偽政治」一文，曾論之，其略曰：「宇宙事物，所由可大可久者，必有一定之中心，維繫於不敝，此雖物理之原則，而揆諸政理，亦自可通。然虛偽政治之中心，安在乎？海市蜃樓，飄渺澹蕩，微第旁觀者不能窺測，即在政治當局，亦莫由指示也。謂余不信，請證之中國今日之政治，其中心在南方乎？則不能統轄北方，在北方乎？則不能號令南方，在中央政府乎？則政令不出都門，在各省督軍乎？則部屬不服約束，在國民全體乎？則四民流離，曾不自保。反覆推尋，是以二萬萬方里土地四百兆人口之

巍然大國，而政治上毫無中心，堵柱其間，」欲免衰亂，夫豈可得！

夫昔也，主權在君，故以君主爲中心信仰，而養成人民忠君之念，今則君主淪亡，舊的中心信仰，隨之澌滅，究應以何者爲新的中心信仰乎？或曰，共和國家，主權在民，應以人民爲新的中心信仰也。然主權在民之說，是否正確，尙待討論，而以人民信仰人民，事近滑稽，尤不足以堅其信念也。余夙主主權在國之說，拙著政治學中，曾闡明其理，茲錄如左：

(1) 今日國際往還，會盟紛繁，甲國與乙國之間，或締同盟條約，或爲民法上之請求損害賠償，或爲刑法上之犯人交付，皆以國家主之，人民無此資格也，使國家而無主權，其能辦此耶？

(2) 國家一方謀人民之利益，一方即謀自身之發達，有時人民之利益與其自身之利益相衝突，勢不能不犧牲人民一部分之利益，以保其自身之利益，若非主權所在，安能奪人民之利益，而犧牲之，又安能使人民立於絕對服從之地位，而盡其絕對服從之義務耶？

(3) 權之所在，雖聖哲不能必其不假之以自恣，而於主權，尤見其然。蓋他之權力，尙有居旁爲其監督者，苟舉一不當，掉而去之，名正言順，無所容詞。若夫主權，至高無上，且無限制，苟操之者非其人，恣意橫行，將誰得而制之耶？惟

歸之國家，斯晏然無所容心耳。蓋國家爲一公法人，法人不能爲惡，已爲治法學者所公認，苟有非法行爲，必其代表之自然人假其名以爲之者，非法人之意思表示，其責任固彼自然人負之，故法人在刑法上不能爲犯罪之主體以此也。

(4) 主權在民之說，自盧梭倡之，而釀法國大革命以來，學者固已望而却走，其說之重感情而屈理論，用以摧君權方熾之專制，誠有足多，以理治平之國家，其勢非絲而紛之激而亂之不止也。

吾國往者，民政肇建，盛氣之子，附波逐瀾，狂囂紛披，以爲君權已摧，民權斯興，而國家最高至偉之主權，固應吾民自操之也。不知主權爲單一不可分割之物，豈能人人而掌有一主權？而人民之全體，在法律上又無人格，更不能爲主權之主體，此自法律上言，主權不能在民也。而自政治上言之，人人自以爲主權在己，則人人將假之放辟邪侈，而罔所忌憚，縱厥橫流，夫肆得而制之者。今以主權歸之國家，則群知主權非己所有，己身之外，尙有國家，高臨其上，操至高極大之主權，監制一切，斯民衆有所憚，而放恣之念熄矣。

據此觀之，則主權在國家，彰然甚著。吾人當移昔者忠君之念以愛國，而養成新的中心信仰焉。或曰，國家本無是物，人類造之以桎梏其自由，自有國家，

制爲條款號令，法網密布，吾人行動，觸處荆棘，方避之若浼，曷愛足云？彼無政府黨人，卽素持此論者也。斯說缺點，實由未明國家發生之故，及其所以限制吾人自由之理，拙著政治學中，於此兩點，略有說明，茲節錄之：

(1) 人類彼此之間，其生存競爭，輓近以來，日益劇烈。就中一地域社會與他地域社會之競爭，其度尤甚，際斯時也，若以團體涣散之人民，與彼有共同組織之社會相競爭，其不敗北者幾希。故團體涣散之人民，遂不能不相將而爲一社會，以圖抵制焉，斯卽人類相集而爲社會之原因也。然人類之由涣散之團體，而進於社會也，其團結力之基址，尙未鞏固，浸假競爭日烈，乃於社會內之個人而與以行爲之規律，且設強制實行其規律之機關，以謀社會之生存發達，歷久不敝，於是國家生焉。故國家者，有此強制的規律之地域社會也。有強制的規律之地域社會，與彼無強制的規律之地域社會相競爭，則後者常敗，而前者常勝，又必然之數也。故人類組織國家，抵禦外侮，乃由生存競爭之必要，未可或缺者也。而人人之相集爲一社會，社會相集爲一國家，其關係乃必然的，抑亦人類天性之發露所不容已者也，彼亞里士多德謂人類爲政治的動物，誠名論不刊矣。

(2) 人類自然之狀態，弱肉強食，極不平等之社會也。國家者，則所以平此不平等之關係，抑強扶弱，以維人類之平和，以圖文化之發展者也。有國家而後有規律以節制各人之行爲，有侵犯此規律者，則恃強制力以處罰之，苟無此規律與強制力，則弱者恒居可憫之地位焉。是故在國家法律之前，各人平等，俱享有完全之人格，無奴隸於人者。而彼自然狀態之人類，實爲強者與弱者之關係，個人自由，何可想像。國家肇生，乃確保個人之自由，於一定之範圍內，其自由保障之堅固，罔有等倫，人類在自然狀態時，個人之自由，其範圍雖大，而不確固，以實際言之，優者之自由，其範圍大，而劣者之自由，其範圍小，洎國家立，始有以調劑之。故國家非破壞個人之自由，乃保護個人之自由者也，其限制一人之自由者，乃所以保護他人之自由也。

右列第(1)點，闡明國家發生之原因，第(2)點，闡明國家限制吾人自由之理由，語雖短簡，意則顯豁。而吾人對於國家，不可不極端愛重，無待煩論矣。誠使今之軍閥政客，於國家大我之下，捐除小己，一切行動，均以國家爲前提，愛護扶衛，不遑其他，則風行草偃，群衆和之，中心信仰，漸次養成，郅治之效，不難翹企矣。

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蓋治極必亂

，亂極思治，治亂循環，固古今中外各國所莫能外也。民國以來，戰亂稠疊，斯亦至矣！民亦勞止，迄可小休。亂餘圖治，宣布新猷。余不自揣，爰進此文。綱領尚具，細目有待。吾人不欲求治則已；苟其欲之，舍此之外，實無別途。至能否收效，壹視吾人於此。

賴連困苦之餘，能否有大覺悟真奮圖以卜之。余不欲多言也，如斥爲老生常談，立論過於陳腐，或譏爲陳義高遠，坐言不能起行，則見智見仁，自難強同。我行我素，不暇置辨也。

——一九一九年八月二〇日，於北平。——

期大季刊、

二

讀甘末爾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書後

方宗鰲

論中國之有貨幣，與世界各國較，實爲最先。太皞之世，已範金爲幣，彼時外國尚在草昧未開之世也。然至今日卒未如各國幣制之完備者，則因歷代爲政者重農輕商，有以致之，而士大夫又率皆追慕上古之遺風，常欲返斯民於三代。在上者既鄙視而不爲，在下者焉有闡心以研究，此中國至今幣制尚未完備之一大原因也。

一九〇〇年以降，銀價日益低落，兼受世界潮流之刺激，始有改革幣制之議。雖則例屢頒，而實行有待。最初，爲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八年）墨西哥與中國二國政府，因金銀價值之不穩定，致使國家貿易及財政大起紛擾，乃與美國政府合作，以期渡此難關，美國政府遂組織委員會派赴二國調查，使其作一報告，而海那（Hugh. H. Hanna）柯南（A. Conant）精崎（J. K. Jenks）三氏，即此次所派之委員也。當時彼等所主張者爲金匯兌本位，大概宜鑄若干金幣，由政府鑄造後頒發機關發出之。單位之金價，約值美金五十仙，新貨幣之銀與金之比價，爲三二與一之比。但前清諸王公大臣，不識世界貿易大勢，又昧貨幣之原理，對於金匯兌本位制，差愕咋舌而莫名其妙，遂暫置之。其次，則爲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六年（光緒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德宗諭旨中之改革案，以銀兩爲單

分之單位約值美金六三仙，另含銅一錢，故其總重量爲一錢零六分。

其次，則爲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二年）盛宣懷之改革案，建議最後之本位爲金匯兌本位，但先統一銀幣，此項銀元之成色爲千分之九百，重量庫平七錢二分，若依每翁斯之銀值美金五五仙計算，則每元約值美金四二仙，盛氏又擬有金貨幣及金紙幣之規定。

其次，則爲一九一二年（宣統三年）衛斯林（Garard Vissering）之改革案。是年十月，中國政府任命荷蘭銀行總裁衛斯林博士爲幣制顧問。衛氏建議，在二十年乃至三十年之時期中用金匯兌本位，此後則大概可用單純之金本位。其所建議之單位，含純金·三六四四八八三公分，約值美金二五仙。一單位之銀幣含有·九〇〇成色之銀八，五〇公分，故銀與金之比價爲二一與一之比。其所計劃之特點，乃在開始時不鑄造新幣，僅以之爲一種虛單位，使其如銀兩一般，成爲一種記帳單位而已。

其次，爲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梁啟超之改革案，擬定國幣條例（見三年教令第十九號二月八日政府公報）復設幣制局，而梁爲總裁。該則例係以銀爲單位，迫借款不成，幣制局裁撤，國幣條例等於具文，而

梁氏之貨幣政策亦隨熊內閣告終。

其次，為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曹汝霖之改革案。

當時曹氏為北京政府財政總長，乃提出一種幣制改革之程序。簡言之：曹氏之計劃，乃金本位而具有若干金匯兌本位之狀態者也。其所建議之單位為金元，含純金·七五二三一八公分，約合美金五〇仙。金幣雖須鑄造，但最初之通貨則為政府銀行兩所所發行之金兌換券。金券及銀券之兌換率，均隨時公布之。將來俟有適當機會，即可定金銀比價，實行金本位制，以金兌換券或金元代一元銀幣之用。當時此法如能實行，殊屬有利。蓋當時知銀價不久即下跌，於中國國債上，貿易上，將蒙不利，故補救方法，祇有採用金本位。

其次，則為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經濟會議之改革案。該會建議金本位為中國最後之本位；惟在最近之將來，則以統一之銀本位為宜。以現行之銀元為基礎，在銀價一翁斯值美金五五仙時，則現行銀元價值為美金四二仙，銀元含純銀二三·九〇二四八〇八公分。並主張廢兩用元。

以上各種改革，或僅見諸則例而未實行，或並則例亦未見宣布。至一九二八年冬季，國民政府乃延聘美國甘末爾博士組織設計委員會，從事改革幣制。該委員會除甘博士外，尚有專門委員十二人，共同研究。至去年冬即提出「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

於國民政府，並附理由書一厚冊。擘劃極其周詳，誠不愧出於貨幣博士之手也。

該草案規定新幣制之單位，擬定名為「孫」（Sun），含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其價值仍等於美金四〇仙。使與中國今日通行之銀幣同值，則物價工資及借貸關係，均不興擾動；即有擾動，亦至微末。又本草案規定之貨幣，均為信用貨幣，故其所含金屬之數量，較其面值為低，而政府鑄造貨幣，遂可得巨額造幣權利益。一方面可以防止銷溶出售，他方面又可補充國庫。至其逐漸采行之程序，擬定第一步須宣布一省或數省之金本位幣制通行日（第十二條），此後新貨幣遂成為法定貨幣，凡工資，存款及任何他種交易，均可用之。自前述之日起一年以內，第二步又宣佈所謂金本位法幣日（第十三條），此後惟金本位貨幣成為締結契約之法定貨幣。第三步又宣佈債務換算日（第十五條），此後一切以銀兩或中國他種非金本位貨幣計算之債務契約，及種種之支付，在滿期之日，須按照為此目的而規定之新舊貨幣換算率為支付。此外對於金本位之維持方法（第十六條至二十四條），新舊貨幣之逐漸代替法（第二十五條至三十八條），莫不詳細規定。其所以為我謀者，可謂至矣。從來本國人士，多主張先統一全國通貨，然後改進金匯兌本位，而該委員會則擬直接改革，無須俟通貨統一之後，可謂具有卓見。蓋統一通貨之後再進行金本位，勢不能不將

銀幣之表面價值提高，如將來改鑄信用金本位幣，以

代提高銀幣之價值，則國家必將此數年內新鑄之銀本位幣收回之，國家須行兩次之改革，人民亦將感其不便，殊無謂也。設若不從新鑄發金本位幣，僅將銀本位幣之價值提高，使其適合於金本位制，則國家應享之造幣利益，已消散於私人之手，而非國家所有矣。且直接計劃除創始時必需小額借款外，其後可取償於造幣權利益，視之間接計劃必先籌措巨款，以設立金貨準備金者，其難易尤可立判也。

以上所述各項，俱見該草案計劃理由書大要之中，吾人殊不能不佩其計劃之詳盡，顧此項計劃果能適用於我國順利而無阻碍耶？是又不能無疑，試申言之：

我國幅員廣大，交通阻隔，人民知識，極其幼稚，目不識丁者幾占百分之八十五，法律觀念幾乎於零。該項計劃之程序，擬定某時爲金本位制通行日，某時爲金本位法幣日等等，果能發生何種效果，殊屬疑問，昔有鄉人。藏公債票甚多，蓋爲官吏所強派者也，彼購得之後，藏於櫃中，抽籤可以還本，不知也；屆期可以取息，又不知也；及友人告之，乃驚爲意外，急剪息票，懇予代爲取息，然因逾期三年，已成廢紙，共損失二百餘元之鉅，夫公債票有價之證券者也，付息日期明白規定於息票之中者也；彼尙不知之，遑論學理深奧之新幣施行日。竊謂將來進行之中，必出許多扞格，斷不能如波蘭，厄瓜多，菲律賓等小國

之進行順利也。

其次則爲金本位之銀幣，其實值較之表面價值，不過含純千分之八百，造幣利益甚大，我國警察制度尚未普及，兼之地方遼闊，難保無私鑄之事。即退一步而論，人民縱不私鑄，而軍閥餘孽，迄未銷除，中央權力薄弱，造幣之權，常落於地方有力者之手，前此銅元局之事可以覆按。今則主幣悉爲信用貨幣，其利更大，易敗有力者鼓鑄之心，在今日狀態之下，殊不能免者也。再退一步言之，縱使軍閥不鼓鑄，造幣之權完全集於中央，但當此財政困竭之時，羅掘俱窮，飢不擇食，難保中央無濫鑄貨幣之事，貨幣濫發，供過於求，則破壞法定價格，其流通價格必至與其實值相等，若是者，則此項計劃悉已破壞無遺矣。

其次則爲管理基金問題，該草案第十八條規定設一特別信託基金，名爲金本位基金，此項基金乃專供設立及維持金本位之用其重要之事實爲其信託性質，故須與政府他項基金劃分，不使相混。政府之管理此項基金也，須視爲公衆之被託人，絲不得挪用於他項目的，然後金本位制始能維持。但今日之政府果否有此信用，殊屬難以保證，保管不善，基金必危，則此項計劃又悉成畫餅矣。

總而言之，甘博士委員會之計劃書，若移之菲律賓，厄瓜多，波蘭等小國，當可立見其效果，若我國者，幅員若是其廣大，交通若是其阻隔，政府能力薄

弱，人民智識低下，恐未必能順利以行，譬之外國各種制度文物，一入我國人之手，則弊竝叢生，障礙立見，非其制度文物之窳也，國情不同，雖有善法，亦不能運用之耳。甘博士之計劃，善法也，其奈我國有

治法無治人何？且基金之設置，至少需一千萬美金，在今日狀態之下，焉能致此。聞宋子文錢別甘博士時，首先述謝博士之勞，繼述博士計劃之良案南京政府不能即時實施頗屬遺憾云云，豈亦有所見而云然耶？

連帶債務之求償權

沈逢甘

連帶債務相互間之求償權，民法有特別規定。即債務者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致他債務人同免債務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此為原則。然對於此原則，不無例外，故於情形相異之時，不得不有種種規定，即關於求償權之喪失問題，學者間之解說，時起糾紛，往往失其正鵠，如徘徊五里霧中，不能得法之真意。今試就此種問題，闡明法意，以與當代學者共商榷之。

第一 連帶債務者之求償權

連帶債務者之求償權，以其負擔部分為基礎，要之與合夥及其共同關係上負共同之損失，為法理上同一之觀念，應依損益分擔之原則以定之。易言之：連帶債務者相互間之內部關係，為一種連帶負擔債務之法律關係，僅使受利益之債務者負擔損失，故須與各債務者間所受利益，為同一之比例，以分擔其損失，此與合夥契約各合夥員相互之利益初無二致。然何人應負損失？其負擔之比例，究應如何？實關於共同債務者相互之利害，故得以相互之契約自由訂定，有特約時，須各從其特約，以定其各自之負擔部分。但各自所受之利益無由推定，又不能認其特約之存在時，則按普通之原則，各債務者不得以平等之分配分擔損

失焉。易言之：主張平等分擔者，僅於其自己之利益，為普通之推定以主張之而已足，不須為何等之證明；若關於連帶債務，而各自所受之利益有差等，或連帶債務者相互間有特約，因否認平等分擔之債務者，則有證明其事實之責任，而其證明充分之時，須以其各自所受之利益及其特約為標準，而定負擔部分之比例，苟其證明為不充分，則各債務者，仍不可不以平等之分配而分擔之也。

連帶債務者對他債務者得行求償權，因之須為清償及其他出捐，此連帶債務原則上之規定也。易言之：連帶債務者，因犧牲自己財產上之利益，以消滅連帶債務之全部及一部，使共同債務者免其債務，為發生求償權不可缺少之要件。故連帶債務者之一人，因其一己之行為，消滅全部及一部債務，使共同債務者共免義務，而因之財產上並不蒙何等損失者，對他債務者仍不得為求償，且為清償及其他之出捐，而不得消滅連帶債務之全部及一部者，亦不得對他債務者行使求償權。如債權者容債務者一人之懇請，免除全部或一部連帶債務時，即屬前者，而債務者之一人清償無效時，即屬後者是也。

連帶債務者之一人，對他債務者得行求償權，其清償及出捐，須超過自己負擔部分之間題，學者對之，

有二派之見解。依第一說：連帶債務者之清償出捐，不超過其負擔部分之時，不得以之對他債務者爲求償，必限其清償及出捐，超過負擔部分以上之時，始得就其超過部分爲求償。反之依第二說：則連帶債務者之一人，苟因清償及其他出捐，消滅連帶債務之全部及一部，則不問其清償出捐之程度如何，得因各自之負擔部分，對他債務者爲求償焉。其第一說之根據，謂連帶債務者，有各自就其負擔部分爲清償出捐之義務，故一人僅爲不超過自己負擔部分之清償與出捐，則不過履行自己當然之義務，而不得謂之代他債務者爲清償與出捐也。加之連帶債務者，各爲其不超過負擔部分之清償與出捐，得每次互爲求償，則其間生極複雜之求償關係，不得不費煩瑣之手續。故爲避免求償之交互與重複而簡約之，使連帶債務者超過自己負擔部分以爲清償與出捐，則僅就其超過部分，得對他債務者以爲求償焉。然法之真意，在債務者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爲，致他債務人同免債務，則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故不得不左袒第二說。蓋債務者之一人，因消滅連帶債務而爲清償及其他出捐時，不問其出捐超過自己之負擔與否？皆使他債務者免其債務，因之生共同免責之結果，毫無所疑。其出捐既生共同免責之結果，則即當應各自之負擔部分，對他債務者有求償權。何則？法之真意，僅云連帶債務者之一人，以清償債務及其他行爲，免共

同之責，則就其清償及出捐之程度，不爲何等區別，因之不得因其清償出捐超過債務者之負擔部分與否？而爲求償之許否也。且連帶債務者之一人所爲之清償與出捐，其事實常由總債務者之利益而發生，非僅爲其自己之利益而爲之，即一方面自己之債務，同時不得不謂爲代債務者而爲之，如是則債務者不問其清償出捐之大小如何？不得不應各自之負擔部分，向他債務者爲償還之請求焉。又債務者一人所爲之清償出捐，結局超過其負擔部分與否？爲待債務消滅而始確定之問題，於爲清償及出捐之當時，不得豫爲確定。何則？殘存之連帶債務，因對於總債務者全部或一部債務之免除，而縮小其本來之範圍，又因代物清償更改和解；而減輕債務消滅所須之連帶債務之負擔；此時常足以生變動於各債務者之負擔部分故也。如是連帶債務者所爲一部之清償與出捐，其超過負擔部分與否？又於如何之限度而超過之？其當時不能確定，則依其每次求償權之行使，使總債務者分擔，而殘存之連帶債務之分擔，從其後自然之趨勢而更定之，方爲確當。加之連帶債務，爲連帶債務者共同之債務，其一部分而爲求償，亦理之當然。縱令以後各債務者，就自己所爲之清償與出捐，使共同債務者免其債務，則得由前償出捐之債務者，以對他債務者，應各自之負擔部分而爲求償，亦理之當然。縱令以後各債務者，就自己之負擔部分爲清償出捐，而致殘存之連帶債務消滅，而至少對以前清償出捐之債務者，亦不可不負支

付利息之義務，不然，則後爲清償出捐之債務者，較之前爲清償出捐之債務者，有利害失均之不公平焉。因豫防此結果，於連帶債務者之一人爲清償及其他出捐之時，不問出捐之程度如何，使對他債權者得行求償債，是無置辨之餘地矣。故無論由如何之點以觀察之，不得不斷定第二說之爲正當也。

第二 求償權之範圍

連帶債務者對他債務者，其所有求償權之範圍，以其所爲之清償與其他出捐爲基本；連帶債務者，因共同免責而爲金錢物品及其他之給付，以爲清償，又因抵銷而消滅自己之權利，並因更改和解負擔新債務或消滅自己之權利，以消滅連帶債務之全部或一部，而使共同債務者免其債務，則此債務者因其給付行爲（抵銷更改和解）產生之損失，得請求分擔於他債務者，使應各自之負擔部分以償還，其受償還之損失，須以共同免責之時爲標準而定其範圍。即（一）債務者所給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給付；（二）因抵銷而歸於消滅之債權；（三）因更改和解而負擔之債務與消滅之權利，皆爲因共同免責。其債務者財產上所蒙之損失，而其價格須從當時之客觀的標準以定之，然連帶債務未對他債務者；得請求分擔損失之範圍，以消滅連帶債務所必須之出捐爲限度；而超過此限度之損失；則對之無償還請求權。例如連帶債務之目的爲金三百元，債務者之一人，以有價格三百元之金錢爲代物清償，

而給付於債權者，則其債務者消滅連帶債務所必須出捐之限度，僅爲三百元，亦僅於此限度之內，他債務者得爲求償，而已，而就其殘額之五十元，不得行求償權。蓋連帶債務者，各自代他債務者任清償債務之責。須爲他債務者免其負擔所必須之出捐，方爲權限內之行爲，而加重其負擔，則爲權限外之行爲；故連帶債務者所爲之清償與其他出捐，若使他債務者生不利之結果，則須自己負擔，不得使他債務者任分擔之責乃理之所當然也。

如斯連帶債務者，因清償及他出捐，得共同免責之時，僅於其財產上所受之損失，有共同免責之必要者，得對他債務者請求分擔，固矣；而此外對於不可避之費用與損害，亦當然得向他債務者請求分擔。何則？不可避之費用與損害，即爲雖有相當之注意而不得預防者，故關於連帶債務所生之費用與損害，以不由於不注意（即其過失）者爲限，得應各自之負擔部分，由他債權者償還之；是即委任契約中所謂受任者處理委任事務，其認爲必要之費用，得對委任者請求其費用，及支出以後利息之償還；亦即所謂受任者處理委任事務，因無過失而受損害時，得對委任人請求賠償，皆無待於本節另有規定，而當然在連帶債務求償範圍之內，蓋連帶債務者間，因共同免責而爲清償與其他出捐，認爲有相互之委任關係，其相互間之求償，亦須依委任之原則焉。至何者爲費用？即因共同免責

而於必要之出捐以外，所支出之費，如因債權者之訴追，所生之訴訟費用是。又何者爲損害？即關於連帶債務，各債務者所受損害之意，如由債權者扣押財產所受損害之類是，苟其訴訟及扣押，不由於債務者之過失，又因之而生之費用與損害，不由於債務者不注意之結果，則以此爲限度；自得請求他債務者分擔之也。

關於連帶債務債務者所受之損失中，又有所謂免費時起之利息焉。利息亦爲債務者之一種犧牲，故生法定利息之原本；本因共同免責，由債務者所爲清償與其他出捐之價格而成立，毫不足疑；而債務者對債權者，凡原本利息違約金，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以及其他，皆爲因共同免責所爲一切之出捐。易言之：爲連帶債務效力所生之一切免除共同義務之出捐，皆爲求償權之基本，而集成原本與爲其他出捐之債務者，當然須附以免責以後之法定利息，而請求他債務者，當然須附以免責以後之法定利息，而請求他債務者償還之。此無他，即因其債務者；代他債務者爲清償及其他行爲，則依委任之原則，對於其出費；得附以利息，而向他債務者爲償還之請求也。又履行之費用，亦爲債務之履行所必要而不缺者，以債務一人支出之，當然須向各債務者而請求分擔之，即履行費用，亦包含於不可避之費用中，而爲共同免責上必要之出捐；因連帶債務者履行共同之義務而生。故支出之債務者，實因共同免責而代爲支出，以使他債務者

免其債務，自與清償及其他出捐；同爲生利息之求償原本之一部，要之利息之求償，亦須以其原本是否爲共同支出爲範圍也。

第三 求償權之喪失

連帶債務者之一人，因得對他債務者行求償權，以二種之條件爲必要。即第一爲清償及其他出捐；第二得共同免責是也。故連帶債務者因共同免責而不爲何等之出捐，不得求償，而同時雖爲清償與出捐，而不得共同免責，亦不得對他債務者行使求償權，此於前節已略述之；於茲連帶債務者之一人，在爲清償及其他出捐之當時，因連帶債務之存在，其清償及出捐，足以消滅連帶債務之全部及一部，而使共同免責，固得向他債務者，應各自之負擔部分以爲求償，然爲清償及其他出捐之當時，連帶債務業已全部或一部消滅，則其出捐爲全部或一部無效，其債務者不能完全有求償權，又對於無效之部分，不能有求償權，此不俟論也。

更如致連帶債務消滅之原因，則依民法上之規定，得區別爲二類：其一，即連帶債務者之一人，以清償及其出捐，消滅連帶債務之全部及一部時，得對他債務者取得求償權；又其一，則爲因各債務者間債務免責之事由，而致連帶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消滅，以免其責任是也。如連帶債務者之一人，與債權者間有抵銷之原因，則他債務者就其債務者之負擔部分，得援用

抵銷而消滅連帶債務之全部或一部，而債權者對債務者之一人免除債務，則就其債務者之負擔部分，他債務者亦免其債務，又遇債務者之一人完成消滅時效，

則就其債務者之負擔部，有消滅連帶債務之效果，凡此債務者之一人有債務免責之原因時，連帶債務亦因之全部或一部消滅，因之其相互間亦不能無求償問題；此則與債務者之一人，以清償及其他出捐，得使他債務者共同免責者，固大異其趣也。

如斯債務者之一人，以清償及其他自己之出捐，使共同免責，又債務者之一人，有債務免責之原因存在，致連帶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消滅，則凡不知此事實之存在，而爲清償及其他出捐之債務者，以其清償出捐爲全部或一部無效，不得對他債務者行其求償，至蒙意外損失，亦不可知之數。於茲對各債務者；有請求全部給付權利之債權者，就債務者之一人，不問有共同免責之事由，與箇別的債務債務免責之原因存在，而對他債務者請求爲連帶債務全部之履行，實足以使其債務者蒙不測之損害。因豫防此結果，連帶債務者應保相互之連絡，就連帶債務者之一人，有此等連帶債務消滅減縮之事由發生時，有使他債務者知之；以備債權者不當之請求爲必要，是爲連帶債務者相互通知之義務，使怠於爲此義務者，對其結果負責任，而失其本來所有之求償權；同時使無退失而爲清償，及其他出捐之債務者，雖遇有清償出捐爲無效者，仍得

行求償權，以維護其公平。以下就此點說明之。

甲 各債務者有固有之箇別的債務免責原因時

連帶債務者之一人，受債權者之請求，不通知他債務者，而爲清償與其他自己之出捐，以期共同免責之時，苟他債務者有得對抗債權者之事由，則就其負擔部分，得對抗此不通知之債務者；因有此情形，其所生之結果如下：

第一 連帶債務者之一人，受債權者請求，而爲清償及其他出捐之前，應有通知其事實於他債務者之義務；此無他，連帶債務者，各別對債權者，有各自抗辯之事由，往往他債務者不能知之，故受請求之債務者，通知其事實於他債務者，以詰其他債務者，果有對抗事由與否？使他債務者提出其各自所有之對抗事由，以由受請求之債務者，轉向債權者而對抗之；藉以拒絕其請求履行之全部及一部，則因可排斥債權者不當之請求，而除去其過當之清償與出捐之危險，所謂防患於未然之必要原因也。

第二 受請求之債務者，對他債務者通知其事實，其目的在使他債務者，提出其各自所有之一切抗辯事由，若受請求者怠於此種通知義務，爲清償與其他出捐，則他債務者就其負擔部分，得以之對抗於其債務者。雖其所謂對抗事由，不設何等之制限，然以之就其負擔部分，對抗不通知之債務者，則其所謂對抗事由，當然爲債務者各自所有之債務免責事

由無疑。以僅就其負擔部分，得對他債務者而生效，則所謂以清償及其他自己之出捐，而致共同免責之事由，當然不包含之；加之債務者一人，以清償及其他自己之出捐，免共同之責，當時即有通知其事實於他債務者之義務，從而債務者一人受債權者請求，以爲清償與其他出捐，別無發通知於他債務者，以究其曾否爲清償與出捐，以免共同債務之必要。故其事由，爲債務者各自之債務免責事由，更無置疑之餘地，何則？他債務者有清償出捐等免責事由現時存在，則早由其債務者接受通知，進而通知各債務者以了知其事實，此乃該債務者當然之義務故也。反之若各債務者所有之特別債務免責事由，則其債務者無通知他債務者之固有義務，必待他債務者，由債權者受請求而通知於該債務者之時，始由其債務者告知固有之債務免責事由，以使受請求者之債務者，據之對抗債權者，以拒絕其請求爲已足，故因受請求而負通知他債務者之義務者，其目的所在使他債務者，提出其各自固有之債務免責事由，受請求者怠其義務而爲清償與出捐，則不得對他債務者行求債權。此與有債務者之一人，爲清償與出捐以免共同債務後，怠於通知他債務人。他債務人更以善意爲清償，或得有償之免責者，情形有異，不能以彼律此也。

第三 各債務者固有之債務免責事由：（一）爲對債務

者之一人有抵銷原因時；（二）爲債權者，對債務者之一人免除債務時；（三）爲對債務者之一人完成消滅時效時；凡此就債務者之一人，有免責事由存在時，受請求之債務者，得以之對抗債權者，拒絕其請求之全部及一部。即第一情形，債務未得採用其他債務者所有之抵銷，就其債務者之負擔部分，消滅連帶債務，第二第三情形，則連帶債務，對其債務者之負擔部分而當然消滅，依其債務者之負擔部分如何，而生連帶債務全部消滅或一部消滅之結果。從而受請求者，或免全部債務，或就殘餘之部分，得爲清償及其他出捐以免其義務。然債務者之一人，由債權者受請求而怠於通知他債務者，因之不知各債務者此等債務免責事由之存在，無以對抗債權者，而更爲清償與出捐，此時求債權之有無，不共通於連帶債務者之全體，而爲求債權者與各債務者個別的關係，故爲指各自之負擔部分，與共同免責者所以示其區別也。

第四 債務者之一人，就他債務者有抵銷原因時，雖不援用之而爲清償與其他出捐，然不能不使有抵銷原因者免其債務。以既爲清償與出捐，仍可向債權者，請求其履行因抵銷而消滅之債務，以爲補償；有過失之債務者，並不因之受損。故受請求之債務者，以清償及其他出捐，向各債務者行使求債權之時，使有抵銷原因者，亦不得不應之，則其債務者

必生不利之結果；因之債務者以抵銷爲對抗而免求償，不可不謂爲有相當之理由。而至如債務者之一人，受債務之免除，或就債務者之一人，完成消滅時效時，則其債務者全免義務，同時連帶債務亦全部一部消滅，且此效果非如抵銷待援用而始生；乃依法律之規定而當然生者。故受請求之債務者，爲清償與其他出捐，等於無效及得撤消之法律行爲，對其債務者之求償權，無成立之理由，亦不必以之爲對抗債權者之事由，而就其負擔部分向求債者對抗，此雖與抵銷同爲各自之債務免責事由，而與抵銷之對抗事由，究有不同者也。

第五 所謂不通知他債務者，而爲清償與其他出捐，以免共同之責者，由理論上言之：債權者對債務者一人免除債務，又債務者一人，因時效而消滅債務，則無所謂共同免責，不過既有此種事由，受請求者不能置之不問，而即爲清償與出捐，蓋清償與出捐，以無過失爲必要，不必以生共同免責之效果爲前提，而後不失其求償權。所謂他債務者有對抗債權之事由，以對抗求債者，而不能達其求償之目的時，實以怠於通知義務，求債權之喪失，當然爲其怠慢之結果。故連帶債務者之一人，由債權者受請求而通知他債務者，若他債務者有可以對抗債權之事由，而怠於向通知之債務人再爲通知，或其通知不於適當之時期到達時，則其債務者爲善意以爲

清償與其地出捐，此時仍得向他債務者而求償之，他債務者縱令有對抗債權者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求債者，其對抗事由，無區別爲抵銷之待援用而生效，與債務免除消滅時效爲當然生效者之必要，即如受任者處理委任事務，於自己無過失而受損害時，得對委任者請求賠償。此原則適用於連帶債務者相互間之求債範圍，本不待論；且如保證人受主債務者之委託，而代主債務者爲清償及以其他出捐，而有消滅債務之行爲時，苟爲無過失，則即對主債務人有求債權，故爲清償與其他出捐之保證人，不問現時債務消滅與否，而凡爲無過失，皆當認其求債權者也。果爾則關於共同免責，認爲有互相委託之關係，如連帶債務者相互間，亦應從法理上同一之觀念；連帶債務者之一人，苟無過失而爲清償與其他出捐，以爲共同免責之行爲時，則對他債務者，自當有求債權，不必問其免責行爲之本來有效與否也。且連帶債務者，本無自知他債務者有對抗事由之義務，除受他債務者告知以外，別無他途，故由債權者受請求而通知他債務者，與他債務者以提出對抗事由之機會，則即謂之盡責；若因他債務者無告知，而信爲有全部清償之責，至對債權者爲清償與出捐，則其債務者不任何等過失之責，不得不認其對他債務者仍有求債權；苟此時他債務者有得對抗債權者之事由，以其清償及出捐爲無益於他債

務者，而拒絕其求償，則求償者必蒙不測之損害，而生不公平之結果。是以立法者當着眼於此點，凡債務者固共同免責而爲清償與其他出捐時，是否先通知於他債務者，以定求償權拒否之標準，方爲完密焉。

第六 連帶債務者，若不待債權者之請求；而即爲清償與其他之出捐，以免共同之責時，則又如何？此時亦當以對他債務者是否預爲通知，以定其求償權之有無，故與債務者受請求時，爲同一之情形，以其趣旨相同，雖如此推斷，或者不能謂爲逸出範圍，蓋就此二種情形，法理上及立法政策上，究不發見有設區別之理由，故連帶債務者之一人，既向他債務者預爲通知；則爲清償與其他出捐，無論如何？爲無過失者，認其對他債務者之求償權；以使他債務者，不得提出對抗事由，拒絕求償，乃當然之理也。

第七 連帶債務者之一人，由債權者受請求，不通知他債務者以爲清償與其他出捐，致他債務者，以（一）債務之免除（二）消滅時效（三）抵銷爲對抗，不得行求償權時，其結果如何？在第一第二情形，其清償出捐中，受免除之債務者，與因時效而免債務者；所有之負擔部分，爲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向債權者爲給付，故依不當利得之原則，得請求債權者返還，同時依不法行爲之原則，得請求爲損害

之賠償，又因共同免責而新負擔債務時，得主張其債務之全部及一部不成立。反之如第三情形，則抵銷待援用而生效，當然不生效力；且爲清償及其他出捐之債務者，不採用他債務者所有之抵銷而止，債權債務，不受何等之變更而存在，債權者對之受清償及其他出捐之利益，爲其當然之權利，非無原因而爲利得者，故不生不當利得返還之問題。而他方在有抵銷原因之債務者，對求償者本可以其負擔部分因抵銷而消滅爲理由，拒絕求償；然爲抵銷目的之債權，不抵銷而依然存在，其債務者保有債權，得爲索取，則生不當利得之結果，故民法移轉其債權於求償者，使求償者得對債務者請求履行債務，如此對有抵銷原因之債務者，與就其負擔部分，採用抵銷以免債務，生同一之結果，同時求償者對債權者，得索取因抵銷而消滅之債權，因以間接受債權者，得索取因抵銷而消滅之債權，因以間接受有抵銷原因者債務負擔部分之償還；且其債權附擔保，則求償者受其出捐之償還，更立於有利之地位矣。

第三情形，則有抵銷原因之債務者，得對債權者更請求其債務之履行，亦不俟論也。

乙 依清償及其他之出捐而共同免責時

連帶債務者之一人，以清償及其他出捐免共同之責時，亦有通知於他債務者之義務，此無他，以他債務者不知有共同免責之事實，而爲二重之清償與出捐，且因其清償出捐爲無效，對共同債務者不得求償，而蒙不測之損害也。

以清償出捐爲共同免責之債務者，有不待他債務者究問，進而通知他債務者之義務，非若債務者有各自

固有之債務免責原因，必待他債務者究問而告知之。以其趣旨不同，故一則由債權者受請求，不通知他債務者，而直爲清償與其他出捐，因他債務者，有固有之債務免責事由，以爲對抗，對其債務者，冒不得求償之危險。而一則不問清償與其他出捐，得因之共同免責與否，其債務者不通知他債務者而逕爲之，則如以後所說明，其清償出捐爲無效，對其他債務者，有完全喪失其求償權之危險焉。

或一部消滅之後；更有以後之清償出捐則以後之清償出捐，當然全部或一部無效，從而以前爲清償出捐之債務者，應對他共同債務者，得完全行使求償權，而以後爲清償出捐之債務者，不得行之。除對債權者以不當利得及不法行爲之原因爲求償外，別無地法；且不得達求償目的之際，往往有之。然究其何以生此結果？則純因以前爲清償出捐之債務者，怠於爲通知義務之過，故以後爲清償出捐之債務者，應認爲善意，而視其清償及他免責行爲爲有效，對他共同債務者，與以求償之權利，以免不測之損害焉。

債務者以清償出捐爲共同免責，而怠於通知他債務者，致他債務者以善意爲清償，與爲其他有償免責時，則當視其善意清償，與其他免責行爲爲有效，是爲對於怠爲通知者之制強，而亦所以保護善意債務者，以使免不測之損害也。蓋由純理言之：以前之清償出捐應爲有效，而因以前之清償出捐，連帶債務爲全部

爲爲有效，而行使求償權之時以定之，此乃正當之見解也。

要之：以後爲清償出捐之債務者，欲自視其免責行爲爲有效，須以以前爲清償出捐之債務者，不通知於其債務者，並其債務者之善意爲必要。故以前爲免責行爲之債務者，通知於其債務者時，則其債務者雖爲

善意，而其免責行爲無效。又同時以前爲免責行爲之債務者，雖怠於爲通知義務，而其債務者爲惡意，則其免責行爲仍爲無效，亦不待論。且此通知義務者，以用適當時期達到他債務者之方法爲已足，而對於偶然之遲延，固不負擔責任也。

金漲銀賤與虛金本位制

尹伯端

金漲銀賤風潮，迄今已數月之久，影響吾國工商業者至鉅。半年以來，政府除實行關稅征金，及主張征收銀稅等救急辦法外，改行虛金本位制之說，亦甚囂塵上。時代問題，不容不論，因草金漲銀賤與虛金本位制一文。

(一) 銀價跌落之原因 銀價跌落之原因，可分為「遠因」與「近因」二種。屬諸遠因者，如近年銀產數量之增加，金產額之減少，各國金本位之恢復，世界工藝用銀之遞減等等。一方面銀之產額增而用途少，他方面則金之產量減而用途增，金銀二者之需供，各為反對方向之進展，於是金貴銀賤，遂為不可避免之事實。屬諸近因者，則去年日本之金解禁，與印度售出大批銀兩，均為促成金暴漲銀暴跌之原因。茲再分別論之：

(甲) 金漲銀跌之遠因 金漲銀跌之遠因，不外乎歷年以來，金銀二者，其需供關係之失調。夫金銀二者皆為極難毀滅之物，數百年前之所產，今日仍能應用，不似其他物品，祇供一次或短時間之消費，即化為烏有也。故金銀供給量，為世界產金銀總額。在新大陸未發見以前，「金」之產量，無得而考，自一四九三年，始有法國學者 Adolph Scetteer 為之統計。截至二十六年止，依美國幣制局之統計，則共計產額為九八

二，五三〇，三三六兩 Troy ounce。最近十年來之產量，常在一千五百至二千萬兩之間，初無產量驟增之現象。然在需要方面，則金器與首飾，因生活程度日高，需要亦日增。貨幣上之需要，在半世紀以來，尤有鉅量之增加。一八七三年德國乘普法戰役獲勝之機，攫取大宗賠款，實行統一幣制，改用金本位，出售大批銀幣，金銀比價，遂失調和。翌年拉丁同盟諸國，限制鑄造銀幣。一八七五年，意大利中止銀幣鑄造；一八七六年，芬蘭改行金本位，法國中止鑄造五佛郎銀幣；一八八一年，阿根廷改採金本位；又四年，埃及隨之行金本位制，金之貨幣需要，從此日益增高，銀乃漸趨下落。一八九二年，奧大利，匈牙利改行金本位；一八九七年，日本改定金本位，一八九九年，俄國亦改金本位制，印度隨之採虛金本位。翌年，美國迫於環境，亦改行金本位貨幣。一九〇三年以後，巴拿馬，(一九〇四)哥倫比亞，(一九〇七)暹羅，(一九〇八)加拿大(一九一〇)等國改採金本位；菲律賓，(一九〇三)海峽殖民地，(一九〇六)墨西哥，坡利維亞(一九〇五)等相繼採用金匯兌本位制，即虛金本位制；金之需要，日益增加，供遂不足以應求。美國吸收現金，不自改行金本位始，歐戰以來，尤與以絕好機會。據調查所得，在一九一九年，美國存金

價值三十一億元，一九二七年，為數達四十五億六千萬元，其量激增，不可謂不鉅！近年法德等年，由紙位貨幣，改為實金本位，吸收現金，本亦有相當之數量。故本年金價騰貴，其原因蓋遠矣。

反之，「銀」之產量，每年常在二億五千萬兩左右，較金之產額，既略為增高，而銀鑄又多與銅鉛滲雜，銀價雖跌，銅鉛則否，採礦者仍可繼續開採，故銀產量之多寡，並不視銀價之高低以為轉移也。

至於銀之用途，則遠不及金之廣；上述改用金本位制之國家，祇用少許之銀以鑄輔幣；行金本位制者，又皆自由鑄造，金價之高低，可因添鑄或銷燬之作用，調和其價格。輔幣所含銀之成分甚低，銀價高不起銷燬之作用，銀價低亦無從得而添鑄，故銀之用於貨幣，對於銀價之關係也甚微。不寧惟是，舉全世界之銀產量而銷納者，僅印度與中國耳，供多而求寡，其價亦焉能不跌哉？試徵諸下表，即可以明銀銷場之窄狹：

銷 場 來 源 一九二四年（單位千兩）一九二九年		
(A) 印度容納	(1) 由美國運往者	八二二〇〇
	(2) 由英國運往者	二七〇〇〇
	共計	一〇八,二〇〇
(B) 中國容納	(1) 由美國及坎拿大之銀量	二七〇〇〇
	(2) 由英國運來者	二六〇〇〇
	共計	四三,七〇〇

(C) 美術與工業	(1) 美國與坎拿大		(2) 英國		共計
	所用之銀量	四,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三七,〇〇〇	
(D) 鼓鑄貨幣所容之銀量	(1) 美國	四,四〇〇	六,五〇〇	三一,五〇〇	二一,三〇〇
	(2) 墨西哥	二,三〇〇	六,五〇〇	一五,七〇〇	九,〇〇〇
	(3) 歐洲各國	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	四,五〇〇
(E) 其他用途	共計	二三,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七,九〇〇	四,五〇〇

就此表以觀，則世界容銀最多者，印度與中國耳。在一九二四年，印度約容世界銀產額百分之三十七，中國僅百分之二十，此時印度之銀銷場大於中國。迨至一九二九年，世界產銀，一億五千六百萬兩，輸入中國者為純銀一億三千六百餘萬兩，佔總產額百分之五十強，至是中國容銀之量乃遠過於印度，變成世界第一之銀銷場，故本年銀賤之害，中國首當其衝。

(乙) 金漲銀賤之近因 金漲銀賤之近因，其最大者，當推日本之金解禁。金解禁何以能影響吾國銀價之下落乎？緣日為金本位制國家，此一用金之國，與其他用金之國，其主幣間常有一法定之比價。例如日金一元，等於美金〇·四九八四六，即日金一元所含之金質，適等於美金一元之〇·四九四六也。然二者之法定比價雖定，而其匯兌價格，則在現金輸送點 (Gold points, points d'or) 之下，而時有漲跌之不同。譬

如日本購入美貨較美國購入日貨為多，則日本匯還美國之數，亦較美國匯入日本者為多。需供之關係既變，二者之匯價便有漲跌。日金百元，除法定比價應購美金四十九元八角四分六厘外，尚須貼補匯費由一元以至數元不等。然在不禁現金出口之國家，匯兌率如超過現金輸送點，則可直送現金出口，作交納之用。

日本在金禁時代，現金無出口之可能，故無論匯價如何高漲，亦不得不降心相從。及金禁既解，現金可以輸出，於是匯價下跌，日金奇漲。中國標金之買賣，向用東匯結價，故日金之漲，即中國標金之漲也。且日政府於解禁之後，恐存金流出過多，不得不購入多金，以備不測，而標金遂因是而日漸騰貴矣。其次，去歲，印度及其他國家出售舊幣鎔銀，為數過鉅；安南於最近實行金匯兌本位制，以一元Piastre 合十佛郎，準備發行紙幣，出售餘銀。此二國之銀銷路，皆望求之於中國，遂激成銀價暴跌之現象矣。再次，我國因兵禍頻年，實業衰敗，交通梗阻，物品停滯，致需要之銀額減少，上海遂現近年屯銀過多之象，做標金生意者得以投機煽惑，亦其原因之一也。

(甲) 國際貿易上之損失 中國為一出產原料品之國家，一切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均仰賴海外之供給。又

以用銀關係，幣制與其他文明各國不同，輸進商人往往以金幣計值，迨貨到之日。然後折合銀兩支付。基於此種事實一旦遇到金價暴漲，損失自不待言。各通商口岸間，商人倒閉歇業者，所以比比皆是。其能勉力擇持者，率皆增高售價，以謀補償。此種結果，在一方為一般經濟生活之提高，他方為貨物銷路之滯塞，其害固及於進口商人之本身，抑亦我國國際貿易上之損失也。或謂輸入商雖因金漲之故，受不良影響，而輸出商人，理應因金漲而獲重利，藉此或可以增加吾國之輸出，亦未始非不幸中之一幸？斯言雖聽，似屬甚辨，但徵諸事實，却有大謬不然者。姑無論吾國出口貨物之數量，遠不足與入口貨物數量相比；而輸出商人，以資本短少，船業不發達，中國無國外銀行等等關係，亦鮮能直接運貨於外國，往往在上海等通商口岸，即出售於外人，言其計值，固用銀也，不獨未能得金漲之利益，外人反可乘我國商務恐慌之際，從而壓抑之。此絲業輸出商人之恒言也。

(乙) 財政上之損失 財政方面，所受金漲銀跌之影響，約有三點：(一) 金價太高，則舶來品日益騰貴；然國民購買力並不因之而增高，故進口貨勢必減少，關稅收入，因亦隨之銳減，此其一也。(二) 近此各國以實行金本位之故，國際間之支付，雖受匯兌率變遷之影響，而漲跌有限。至於我國，每年國際支付，約

為二萬五千萬元，其中洋賠各款，佔五千一百五十餘萬兩，並指定以關稅收入為擔保。然關稅之收入為銀，而洋賠各款之償付為全，歷年因金價漸漲之關係。支付銀數，逐年增加，「鎊虧」之名，已耳聞之熟矣。今一旦金暴漲而銀驟跌；則此鎊虧數目，更屬駭人，至少當在千萬以上矣，此其二也。（三）金價大漲，於國內公債，亦頗不利。緣我國內債，大都指定關鹽餘款及二五，附加稅以為擔保，今以金漲之故，關稅既少，（因進口貨減少之故）支出復增，（因賠款用金之故）則所餘無幾，不免影響於公債之基金，財政前途，寧無危險？此其三也。

（丙）工商業上之損失 因金漲之故，物價騰貴，則直接減低國民之購買力，間接減少各項工商業貨品之銷路。此一損失也。如工業上有須仰給於外國原料者（例如吾國紗業以國內原料不敷，每年尚須購入印度棉一百六十至二百萬擔，其他類此者尚多）。今因金價暴漲，原料騰貴，勢不能繼續維持，於是減少買入或歇業隨之而起，更不免牽動社會勞工等問題，此又一損失也。

（丁）救濟問題 金漲銀賤風潮，於吾國各方面之損失，既如是之鉅，則救濟辦法，急待討論。夫根本救急之法，惟有毅然改行金本位制，俾與歐美各邦之貨幣，有確定之比價，然後危險可除，貿易乃能發達，此固盡人皆知者。然改行金本位制，需要鉅額之資金

，以購買金貨，試問此數萬萬元之鉅款，於何取得？其次，國民經濟能力，是否適於改用金幣？國內現有之銀幣，如何銷納？皆為重大困難之問題，非一時所能解決者。再其次，如開發實業，整理交通等等亦為談救濟者之所論及。然此多係老生常談，與吾國之現狀不切，故皆屏而不論。茲所欲論者，祇目前可以實行之幾項救急辦法耳。其類有三：曰關稅徵金；曰添征銀稅；曰實行虛金本位制。

關稅征金，可免進口稅受銀價低落之影響，收入可望稍增，而付還洋賠各款，亦不致再受鎊虧。此策本宜早行，今春予過南京，聞國民政府已定期舉辦，故此層可不深論。茲所欲言者，僅銀稅與虛金本位制兩項耳。

征收銀稅者之主張，以為吾國銀賤，以其進口者之多耳。今若重征銀之進口稅，使進口銀商，無利可言，則銀之運來者少，銀少則價日昂。其說驟聞之，似有理由，實則皮毛之談耳。夫銀之市場在倫敦，向操縱於四銀行之手。各國之欲買賣生銀者，皆直電此倫敦之四大銀行，請其代辦，四銀行審度買賣之需供情形，以定翌日之行市。供過於求則價減，求過於供則價高，此自然之理也。故此四銀行業議定之市價，即可表示銀之需供狀況。今假定銀之定價為標準銀一盎司^{Once}值三十六辨士，則上海規元一兩，必等於先令六辨士半。因規元一兩，等於標準銀一一八二盎斯

，以三十辨士與一八二相乘，即得四十二辨士五五二。（合三先令六辨士半）此之謂平價，不易之現象也。惟我國因支付賠款，償還借款，及進口貨超過等

等，年有鉅額之金錢流出，故金銀匯價有時高出平價之上，此又特別情形也。今我國若重課銀稅，或禁銀入口，則在倫敦市場上，銀之銷路更小，（因中國為世界用銀最多之國家）而銀價將更低，則上海規元與金匯之平價，更不堪設想。益以吾國特別情形，則金漲銀賤之風，將愈不可收拾，故征課銀稅之辦法，其結果將適得其反也。

（四）虛金本位制之得失 就上文所述，欲救金漲銀賤之損失，非實行金本位制不可。然以吾國現狀，似飛一蹴可濟，於是先行虛金本位制以為金本位制過渡辦法之議，乃甚囂塵上。茲於批評此制得失之先，略述其制度之內容。

虛金本位者，即用銀國家欲與其他國家同躋於用金起見，虛定一金幣單位以為對外貿易之用，國內則仍使銀幣流通，祇將其法定價值抬高到寔質價值之上，並規定銀幣與金幣之法定比價，為維持此種比價起見，又在國外（如倫敦紐約等地）儲備相當金款，隨時發賣匯票，當在本國賣出匯票時，收進銀幣，而在國外則支付金額之謂也。採行此本位制，則輸入商人隨時可用銀幣買得金匯票以清償國外債務。法定價格確定，既無隨時漲跌之危險，而國內又依然用銀，無違背

習慣與國民經濟能力不符之弊，祇恃匯兌上之作用以達對外用金之目的而已，故虛金本位制，又名金匯兌本位制。

虛金本位制之運動，其優點在：（一）能漸進於金本位制而不驟需大宗款項；（二）可安定對外匯兌，免去金銀比價變動之危險；（三）可以藉此發展對外貿易，並引誘外資的輸入；（四）舊有銀幣，仍然流通，無驟行金本位而銀幣無所容納之患。

雖然，虛金本位非有利而無弊也。論其劣點，亦有數端：（一）行虛金本位制，首先必以鉅額金貨存於國外以為支付匯票之準備，此在殖民地國家，恃有母國之卵翼，金存母邦，永無顧慮。若在獨立國家則不然，一旦國交破裂，則存金必被扣留，是兵戎未見，而先受財政上之損害，此正所謂齎寇兵而資盜糧者也。即謂吾國對外，強弱懸殊，斷無用兵之理。然吾國對洋賠各款，到期不能履行者，已數見不鮮。今若存鉅額現金於外國，能否不被外人扣留，以為還債之要挾，則不可不考慮耳。（二）在鑄造方面，亦有困難。蓋銀幣之法定價格，既遠出於所含銀價之上，則鑄發銀幣，當萬分謹慎，以適合社會需要為度。若為應財政上之需用，濫事鼓鑄，或稽察不嚴，發見壞鑄偽幣，則銀幣之法定價格，不能維持，虛金本位制，亦必根本破壞。（三）習慣上之困難。中國民眾，慣於用秤量制度的貨幣，對於使用貨幣，每每祇問所含銀質之多

寡，若一旦採用法價高於寔質之代表貨幣，必難取得民間之信用，易引起金融界之紛擾。（四）金銀比率，不易決定。如銀之法價，規定稍低，俾與寔質相離不遠；設一旦銀價高漲，寔質超過法價，則銀幣必被鎔燬，而流出。反之，若法價規定太高，則不軌之徒，必乘間僞造，金融市場又為之擾亂矣。

上述弊害，以存金外國，危險最大。故目前行此制者，為麥律賓，印度，安南，海峽殖民地等，皆殖民地也。中國首倡行此制者，為前清所聘美顧問金琦氏，當時即遭李鴻章等劇烈之反對，何況今日？雖然，丁此金價暴漲之秋，官商交困，達於極點，救濟之法

，惟此一途，又何妨紓尊就卑，彷彿此殖民地所用之制度，苟辦理得法，由此而進於金本位，豈不一勞永逸。所可慮者，吾國割據之勢早成，私鑄之風遍於各地，幣制龐雜，於今為甚。政府究如何而後能消滅各種雜幣，使之統一？又如何而後能籌集鉅款存於外國？更如何養成精明之警察以防止私鑄？如何養成廉潔財政不因圖利而多鑄？凡此種種，均不能望現代政府之一蹴而幾，是吾國欲求行殖民地所用之制度，亦不可能矣。

十九年七月草於成都法學院

世界大勢與中國革命

沈均

目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世界大勢與國內問題

第二節 機械生產與近代革命

第二章 世界大勢與各產業先進國之近代革命運動

第一節 英國革命

第二節 美國獨立

第三節 法國革命

第四節 意大利建國與德意志統一

第五節 日本維新

第六節 俄國革命(附土耳其復興)

第三章 世界大勢與五四以前之中國革命運動

第一節 太平天國

第二節 戊戌政變

第三節 義和團事件

第四節 辛亥革命

第四章 世界大勢與五四迄今的中國革命運動

第一節 五四運動

第二節 十三年國民黨之改組

第三節 國民黨之分裂

第五章 世界之病象與中國之病象

第一節 不安定的世界

第二節 蘊蓄最大矛盾的中國

第六章 世界大勢中中國所處之地位

第一節 在帝國主義爭霸戰中中國之地位

第二節 在世界勞資戰中中國之地位

第七章 世界大勢之推移與中國革命之前途

第一節 帝國主義的形勢

(1) 崩壞過程中之大英帝國主義

(A) 主要產業之衰落

(B) 國際服務收入之減少

(C) 勞動問題之嚴重

(D) 殖民及半殖民地之反英運動

(E) 自治領與英本國聯繫之鬆懈

(2) 狐假虎威之日意法帝國主義

(A) 日本

a 經濟發展之窮蹙

b 勞動者勢力之勃興

c 外交的難關

(B) 意大利

a 工業發展之可憐

b 人民之窮困

(C) 人滿之患

- (a) 歐羅巴帝國之幻夢
- (b) 殖民地之革命運動
- (c) 共產黨之內潰

(3) 月滿則缺的美國金圓帝國主義

- (A) 農民問題之嚴重
- (B) 勞動問題之激化
- (C) 弱小民族之反美
- (D) 舊世界之反美

第二節 世界革命之前夜

- (1) 帝國主義者世界大戰之準備
- (2) 帝國主義國家內部革命之準備
- (3) 弱小民族革命之準備
- (4) 異質國家之突起

第三節 中國革命之展望

- (1) 中國革命在目前不可免的困難
- (2) 中國革命之必然的推衍
- (3) 中國革命對於世界大勢之影響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世界大勢與國內問題

在人類還只能利用人和動物的筋力，以及無規則而

不能驅遣自如的自然力，以從事生產的時代，即自動機關發生以前的時代，人羣相互間的關係是比較稀少的，即如當世界上最大多數的人羣到了農業經濟時代而成爲定居的社會時，各農業社會的交通是極簡陋而稀少。古代普通農民足迹常不出百數十里之外，所以古代能有百數十的民族部落。此不獨農業社會如此，就是遊牧社會，冬夏之逐水草而移居，其地域也有一定的制限，如果不是有大饑饉或大的政治原因（如外族之壓迫驅逐，或人口之大膨脹），決不致遠徙數千萬里。縱有這種遠徙的舉動，在有史時期的世界，遊牧民族也並非時常舉行，而祇是數百年或千餘年而一見。所以在古代農業經濟期中的文明民族所知道的世界原是極小的，如：中國周代以黃河揚子江流域一部份爲「天下」，古羅馬人以地中海沿岸一帶爲「世界」，都是因爲這個緣故。因此，當時一民族國家內，政治所起之變化以及其他文化的影響，都只能及於今日已知世界之極小的一部份。

但後來農業漸進，人口漸繁，文化漸高，一民族之所需要，常非狹小的地域內之生產品所能供給，從而商業漸盛，交通的範圍隨之而廣，於是所知的世界遂漸拓展，而地域懸絕之異民族間各種事實之相互影響遂日趨密切，其強度也日益加大。

以下且舉三事以見商業發展後世界大勢與國內政治關係之密切而且重大。（要知道詳細可看梁啟超中國

歷史研究法及威爾士世界史綱)

A 劉項之爭影響於中亞細亞及印度諸國之興亡與古希臘人之東陸領土；

B 賈憲驅匈奴影響於西羅馬帝國之滅亡及歐洲現代諸國家之建設；

C 成吉斯汗西征影響於美洲之發見；

這三大史實，均起源於極東，而影響及於整個舊大陸的文化區域。這三件事中，第一件發生在二千多年以前，第二件發生於一千八九百年前，第三件發生於九百年前，然而其影響已經這樣廣大，其影響於世界各國內政治，已經這樣猛烈，則在今日要談國內政治以及一切文化與社會的問題，勢不能不將世界大勢放在最重要的位置，而一國的革命問題，也同樣受著世界大勢最彰明較著最孔武有力的影響，自然是不待言。現在略舉今世各大國革命運動所受世界大勢的影響以實此說，以見革命黨人想要完成本國革命之不可不聚精會神的瞪視著世界大勢嚴密分析而運用之，以確定行動之方案。

第二節 機械生產與近代革命

機械生產之發生及發達必需要具備下列幾個條件：

A 工人生活程度升高到了相當的程度，使企業非設法另籌減低生產費用之方法，不能得廉價之商品，以競爭於市場；

B 有廣大的市場，有大量的消費大眾，需要超乎

手工製造所能生產的商品量；

C 有相當大量的資本蓄積可以供生產方法改良之用；

D 有脫離土地而失業，及無生產工具的大羣衆可以受雇，並且此種農民與工人的文化程度及社會的生產技術都已到了相當的高度；

E 有集權統一尊重工商的政府，維持社會的和平，使生產方法的改良，得安詳的進行。

是：——

(1) 人口集中工業都市，人民與政治的關係日益密切；

(2) 摧毀了手工業，使農村經濟受嚴重打擊，政權日集中於工業都市；

(3) 土地對於社會經濟的重要性漸喪失其獨步的威權，人民漸不完全附著於土地，而一部份，甚至於大部份，完全依恃工商業而生存，從而地主遂不能單獨支配人民之生活，而不能不分讓或移交政權於工商業者；

(4) 因機械使用於交通方面，遂將一民族所居住之散漫而廣大的區域，密切聯絡起來，民族感情愈趨濃厚；工商業者為獲得多量原料，廣大市場及勞動人口起見，遂將民族的居住地區，各擴充到可能的最大限度；且煽動民族感情至

於失了理性的地步，造成國際戰爭，以奪取其所欲得的原料出產地，市場，及便宜的人工；（5）因機械生產的特質是大規模經營的大量生產，因此一方面釀成資本集中的現象，使國家的財富之管理支配權集中於少數工商業者之手；又因此少數工商業者從事運用機械生產的目的，在用最少的生產費而求得最大的利潤，使勞動大眾就業的機會日少，而造成恆永的失業，

同時縮小了國內市場，於是就造成國內政治上的一大矛盾；

（6）因機械生產之運用，提高了國民的文化程度，加強了國民的組織力，啟發了國民的慾望，又使國民認識了本身的團結力與創造力；但因少數工商業者祇為搾取利潤而指揮生產，處置生產品，而不顧大多數國民之利益，使大多數國民之憤恨與不安，日益加強。

因（1）（2）（3）三原因，遂產生反對純依農業經濟而生存的封建式的君主專制或貴族政治之民權革命。因（4）之原因，而產生民族革命。因（5）及（6）之原因，而產生民生革命。各國因機械產業發達的先後有不同，其遭遇之世界大勢各別，遂產生各種各別之革命，然而其革命之外觀表現雖不完，要不能外於上述六種原因而產生的三種必至之革命的混合物，但其混合之程度有全缺多少之不同耳。然而在機械產業後進

至夷為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國家，在現在所遭際的世界大勢略同，故其革命的性質及外觀，亦大致類似，其類似之點，即三種革命將在最短的期間中以最激越嚴重的方式，經由極艱苦的過程而同時完成之是也。所以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革命，簡言之，即可以說是三民主義的革命。

第二章 世界大勢與各產業先進國之近代革命運動

近代史的發端，始於哥倫布的發現西印度羣島，隨著就是葡萄牙人的發現美亞直通航線，於是世界市場日益開拓。歐洲從一二〇一—一二四四年七次十字軍之役，王公貴族，本已逐漸破產，又自從蒙古西征，馬可波羅之遊記出世風行（十四五世紀間），東方市場，漸震炫歐人耳目。因王公貴族的破產，財富漸歸於金融商人，因馬可波羅遊記之刺激而東方市場逐漸開拓。商業資本，既有相當蓄積，市場又復擴張，商業日盛，蓄積資本漸多，衍而為歐洲之重商主義。當日商業，實與海盜事業並行，所以從而奪獲未開地區無數金銀財寶，而企業之情更熱，遂刺激新商品之產生，即新工業之創立與發達。因工商之發達，而工商業者的勢力日趨龐大。由前之說，汽力之發明由之而進，由後之說，民權之政體遂形成於學者觀念之中。最初就形成英國的民權革命。自一七六四年瓦德創蒸氣機，工業日益勃興，事業及人口集於工業都市，而民

權革命之勢力更張，民族革命及民生革命亦均相因而至。今先依國別略說各產業先進國之近代革命所受世界大勢的影響。

第一節 英國革命

英國因地理的關係，海運業發達，且因形勢之便，得掠奪西葡各國自美洲歸航的商船所載的金銀財寶，資本的原始蓄積，先達到相當程度。國內富於煤鐵，地勢亦頗平衍，交通既便，產業易興。又孤懸海中，防守便利，不易受歐洲兵禍的影響，而易吸收其文明，故政治較為安定，工商之發展，多一重便利。因此英國之工商業最適於近代的發展，從而英國之民權運動遂在歐洲各國之前，而有十七世紀中葉克廉威爾的民權革命。

第二節 美國獨立

美國孤懸於歐洲萬里外，移民多係受歐洲舊教壓迫的新教徒。所謂新教徒，事實上多係工商業中人物，因新教義事實上是反映工商業者意識的緣故。在十八世紀間，英國因要發展本國的工商業，一面既與法國為最激烈的戰爭，一面又壓制殖民地使不能發展本地之工商業，致惹起北美殖民地的大反抗，於是十三洲的新教徒，遂得法人的幫助而獨立。此種獨立，事實上是一次民權革命。

第三節 法國革命

一七八九年法國的第一革命，受英國革命及美國

獨立的影響極深。路易十六的上斷頭台，顯然由查理第一的被殺開其先例。法國革命的人權宣言，更可與美十三洲的獨立宣言對照，並參證美國最初的憲法而得其類似之點。革命時的領袖拉發也特，即美國獨立戰爭時援美的重要人物。至於巴黎公社，尤顯然有許多外國參與其間。拿破崙的歐洲征伐，客觀上適應了當日歐洲破壞封建制度之工商業者的需要，拿破崙法典反映了當日工商業者的意識。

第四節 意大利的建國與德意志的統一

意大利的建國，顯然有拿破崙的第三的援助與民權運動的思想參雜其間。德意志的統一，是受了英國工業勃興而起的工商業的經濟需要，同時拿破崙的戰爭，破壞了中美的封建基礎，反法戰爭有各國的後援，而英法的民權革命，促成普魯士的議會制度。總而言之，十九世紀各民族的革命運動，是民族革命與民權革命相混雜的。

第五節 日本維新

明治維新，是一方面受了英、法、美、俄的經濟及軍事脅迫，一方面受了英、法、德、美的民權思想誘導而成的，而且勤王軍的受了英國的幫助，也是顯然的事實。所以日本的維新開國，也是由於受了世界大勢所迫成的民族運動與民權革命而起的。

第六節 俄國革命

一九〇五年的俄國革命，顯然是受了英、法、德革

命運動的影響，而他方面日本之挫其東向發展之勢，又破壞俄國政府的威信，更足以促成之，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更是承繼了一九〇五年的革命，而歐戰破壞了俄皇統制的基礎，各國又疲於戰爭，不能以有效之強力壓迫之的結果，且各國工人之反對各自政府的對俄干涉，又從而扶助之，也是其革命成功的最大原因。

(附)土耳其的復興

土耳其革命的成功，一方面是得了俄國的帮助，一方面是因法意之折英國的台。而外燐的工商業之發展，也造成了工商業相當的勢力，土皇及回教主的束縛成了可厭的桎梏。所以土耳其國民黨的革命，也是民族及民權革命的合體。

第三章 世界大勢與五四以前的中國革命運動

各產業先進的近代革命，既然是世界大勢所推逼而成，而與中國情形約略近似的土耳其，其革命與世界大勢又有嚴重的關係，則中國的革命，當亦為世界大勢所推逼，更無待言。今且將辛亥以前中國歷次的革命運動與世界大勢的關係，概括的說明於后：——

第一節 太平天國

說到中國的近代革命，自然要從太平天國革命算起。太平天國革命，是在鴉片戰爭以後。中國海禁已開，香港已割歸英國，英國在南中國積極行初步發展的時候。其時汽船之使用雖已四十年，而蘇東士運河尚

未開通。海運既通，汽船既行，中國內地交通工人（特別是南方驛站及運河工人失業最多）多失業，加以英國之基督教派，已受民權革命的洗禮，其時歐洲民權與民族之運動正緊，洪秀全從英國教士及香港接受許多模糊淺薄的基督教民權思想，再加上中國歷來的民族思想，利用暴動的農民及失業的工人，遂起而革命，幾於成功。但中國當日新式機械產業未興，工商業者無力，故民權革命，在太平天國運動中，但略具淡影，而終於不成，英法諸國當日正肆力東侵，決不願見中國之民族革命成功，故利用滿清『寧贈朋友，不與家奴』之心理，助滿清以滅太平天國。

第二節 戊戌政變

太平天國戰亂期中，滿清得英法及歐洲國家火器輪船之助而得勝利。又因中法之役，痛感消息不靈之苦，於是修電線，設船廠。加以屢次對外簽約之結果，外輪航行內河，外貨侵入內地，教士在內地傳播若干民權思想。海禁既開，中外交通便利，出洋者漸有其人，逐漸傳入歐西民權思想；且英人開發南洋，需用華人，華僑多致富，又浸潤於歐西民權政治，故希望民權革命。又日本因維新而戰敗中國，尤刺激中國進一步的智識份子之心。因此遂有戊戌政變。戊戌政變純為一次略帶民權性的政治改革，既不能煽動民衆為其後援，遂不能拔中國由來已久的頑強封建制度之基而歸於失敗。

第三節 義和團事件

義和團運動，就文化的意義上說，是反動的，就中國民族的反帝國主義侵略一點說，是革命的。當時滿清政府經過了鴉片戰爭，太平天國，英法聯軍，中法戰役等的打擊，早已形體僅存，實質上政權已移轉其大半於漢人之手，即內政也純受外人的干涉。戊戌政變，既以師外變法恐嚇了農業的封建社會，而漢族的士大夫所主動的政教變革，又威脅了頑固的滿清權貴，加之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及教士的橫行，已使下層民衆身感其痛，如是滿清權貴遂利用之外圖擺脫帝國主義的督制，內求壓迫漢族士大夫之政治改革，而義和團之事變成。然而其客觀的表現是原始的渾樸的羣衆反帝國主義的大暴動，則毫無疑義。但此種運動，內為進步的漢族士大夫階級所反對，外受帝國主義的鎮壓，而終於被摧毀。

第四節 辛亥革命

太平天國以後，滿清政權既已大半移於漢人之手，歷次外交，帝國主義者實際上又以漢人為對手。經戊戌政變及義和團事件，外人已知漢族之勢力，實代表實質上的中國，所以李鴻章在直隸總督任內，外人說，中國有兩個政府，一個是北京的滿人政府，一個是天津的漢人政府，北京的滿人政府是名義上的政府，天津的漢人政府是事實上的政府。由鴉片戰爭至於辛亥為時約六十五年，中國之外燥的工商業已有初期的

相當發展，南洋及其他海外華僑浸潤歐美文物漸久，渴望歐美文物已深，加之以日俄之戰使國內智識分子景仰明治的維新，群趨赴日，愈感有名無實的滿清政府不可一日存留。而當日中國受帝國主義之侵略已深，農村經濟人口，手工業者，以及交通工人因其業務日趨破壞而失業，土匪及秘密結社之勢力日張，暴動日起。此兩種勢力遂合流齊進，又得外人之諒解，一舉而蹴去久成廢物的滿清政府。

但滿清雖亡，國內經濟狀況仍無多少的變化。帝國主義之使中國殖民地化，使中國工商無從發展，工業業者的勢力終不能發育強大，而農業經濟尚欲極力苟延殘喘，故政治上遂形成滿清餘孽北洋系之專政以及洪憲與復辟等怪現象，直至民國八年，中國革命方進入一新時期。

由以上所述，可見一國內政及其革命受世界大勢之影響至於如何程度。尤其是近代中國，經濟上及政治上無處不受外人控制，從而中國的政象及其革命，幾大部份為世界大勢所綱維主持，故我們要明白中國的政情及其革命之過程與前途，必將世界大勢放在研究的第一位。

第四章 世界大勢與五四迄今的中國革命運動

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的歐洲大戰，將世界政治史劃了一個新的時期，同樣也將中國的政治史及革命運動劃了一個新的時期。這是因為歐戰給予中國一個絕

好的機會，即清末民元以來喧騰於中國士大夫之口的實業救國論，得到了一個相當的實現，——即中國的機械產業有了一个相當急劇的發展。這個急劇的發展，其結果在政治及文化上，遂產生了五四運動。由五四運動到現在，時間雖然不過十年，但是中國的革命却是走著一條與前很不相同的道路，並且經過了好些性質頗有不同的階段。現在將這些階段分別略加說明，並表明這些階段中的中國革命所受世界的影響。

第一節 五四運動

五四運動是歐洲大戰所送給中國的贈品，前面已經說過。五四運動之所以與以前的中國革命運動不同，是因這次運動是由許多新的分子支持的。因為五四運動以前支持各次革命運動的分子，都是少數憧憬著歐美民族國家民權政治的下級進步的士大夫階級中的知識分子，以及原始暴動的失業農民與手工業者；而支持五四運動的是反映當時中國初期發展的機械產業經濟之社會意識的破落而小有資產的知識分子，以及工商業者與產業工人。

從民元以來，實業救國之論大倡，滿清餘孽以及封建性的新軍閥或利用其原有的宦囊，或無恥的掠奪民衆以行其原始資本蓄積，而投資於工商業方面，恰好乘了歐戰的機會，中國工商業有一相當發展的可能，工商業者運用以前原有的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國家特許專賣業（如鹽業）資本，以及前說的軍閥官僚資

本，買辦資本等等博得不少利潤，造成了一種新興的勢力，而資本集中的法則，同時亦在運行，於是中小資產之家，日趨破滅，而形成五四當日此種成分的知識分子之領導。工商業者在此以前，已感覺本身之力量與本身之要求，遂而附和，但不如前述知識分子之急進。同時集中於新工業都市的產業工人亦參加而爲其中之活動而有力的部份。此即隨五四而起的一串罷課，罷市，罷工的風潮，最後更發揚光大而成商人政府論，以及各種各色的政治學說，政治運動的小集團。

而且五四運動之發生，又顯然受著一九一七俄國革命與一九一八朝鮮獨立運動之暗示與推動。這是五四運動當日顯明的現象。威爾遜在巴黎和會前後所倡導的所謂民族自決原則，亦與五四運動以多少的鼓舞，而協約國在歐戰期中所標榜的「民治主義與專制頹武主義戰」的高調，也助成五四運動中民族革命與民權革命的精神，而蘇俄的革命已啟發了中國的民生革命運動，此種精神與此種運動，在五四日益激揚而高漲。

第二節 十三年國民黨的改組

在五四運動前，國民黨的組織的根據在海外，而在國內的活動，以軍事方面為主要著眼。然而在五四運動時，國內的新興勢力豁然呈露其偉大的政治作用。國民黨即首先注意這簇生的新勢力而設法綜合貫通之。

，以建立國內的新基礎。當日國民黨的機關報，民國日報，建設雜誌，星期評論，即在中國新勢力發生之中心地的上海，大肆收集國內的新興勢力，以圖與封建性的舊勢力作戰。此種新興勢力，就是歐洲在中國的收獲，即（一）工商業者，（二）破落的中小資產智識份子，（三）產業工人是。因此國民黨遂有十三年的改組。

國民黨因為獲得了第二種的群衆，就增加無數的宣傳與組織人材；因為獲得了第三種群衆，就增加了一個精幹而有組織的急先鋒。而第一種份子之實際的參加反在最後。這是為什麼？第一就是因為中國工商業者的資本成份如本章開始第一段中所說的來源，這樣的成份其不能率先參加革命，更何待言。何況中國經

鴉片戰爭到民國十三年之八十年間，帝國主義對中國的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種種方面的侵略已使第一種分子及其前身為其所潛伏，所馴服，所麻醉，而不敢有所動作？其對於革命高潮，初持反對的態度，繼見此高潮之能支持而徘徊觀望，再見其狂漲不已而默認或通情款，及見其稍露衰兆遂首先絕緣，或大肆反動：國民黨改組前後工商業者對革命的態度顯係如此。

但國民黨改組前後中國革命的高潮之所以能支持及發展，亦無非由於世界大勢使然。因歐洲大戰後，歐洲各國最先遇的困難，就是蘇俄革命的鎮壓問題，與

國內革命鎮壓問題，同時就有分贊難均的問題。再加之以戰敗國的經濟危機與社會革命及國內的經濟恐慌，與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革命（這中間也反映著帝國主義國家之間分贊難均的衝突）；日本則除朝鮮的獨立運動，美國的干涉，西伯利亞出兵的失敗，勞動運動的勃興，經濟恐慌等困難外，再加上震災，故對於中國革命自然的發展均束手無策，無可奈何。而一二三四年俄國革命的軍事時期恰好已告結束，近而謀促成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國民革命，以打倒其不並立的敵人——帝國主義。而美國則對中國之國民革命在某種程度以內，實可以相當的容許。故中國革命運動由民國十三年到十五年夏是走的一條急峻的上坡道線，且以急快的速度奔騰而升。

第三節 國民黨之分裂

在新的機械工業發達以後，農業經濟產業落後的國家，其國內政治常常是被動的。然而一個新的變化發生，從產業先進的歐洲，波及到產業落後的中國，每需要若干的時日，譬如歐戰後各帝國主義國家內的革命高潮，到一九二四年已歸退落，而資本主義又漸趨穩定的時候，中國革命潮流却方承繼著而日趨高漲。一直到一九二六年夏間中國革命的形勢纔又衰退。中國新興的革命勢力，正如非訓練有素的軍隊，能進而不能退，能勝而不能敗，正如古人所歎息的義師烏合。就世界大勢看，民國十四五年正是世界革命最沉

寂的年份，而民國十五年為尤甚，却只有中國的革命在孤軍苦戰着，於是帝國主義遂得整暇以謀我，於是上海的共同出兵，南京的聯合砲擊與濟南慘案，而中國革命遂日進下坡的行程。至於一再暴發的國民黨之內戰更足以表現革命勢力之分化點綴此種革命之衰落，而顯出其應有盡有的病徵。這種病徵與點綴顯明的告訴我們中國的政象大體上已經回復到了民國十三年以前的形式，雖其間還是有多少的不同與多少的進步，然而這真是國民黨多災多難之秋，中國革命最苦悶最嚴重的時候。

但是多災多難雖然是多災多難，苦悶嚴重雖然是苦悶嚴重，然而就世界大勢說，客觀上世界是需要革命的，就中國的情形說，客觀上中國是需要革命的。就事理的必然性推測，這兩種革命不獨是需要而且事實上有可能。而根據近代發明的歷史，我們知道種種新的發明，在以前雖認為不可能，雖然感覺成爲事實的困難；然而爲人類急不能待的需要著，遂由人類的努力而成為可能，遂成爲平易無奇的事實，如上天的飛機，入海的潛艇，傳真的電報，在發明之前，其可能豈曾爲人類所夢想？何況革命是種種矛盾衝突的必然而合理的解決？爲什麼？以下可加以概略的剖析。

第五章 世界之病象與中國之病象

第一節 不安定的世界
在個人主義的資本經營之經濟制度下，經濟恐慌好

像間歇熱一樣，隔十年八年必然暴發一次。這種經濟恐慌正是個人主義的資本經營之必然不可免的調節作用，也正是個人資本主義制度下由自由競爭所產生之經濟的無政府狀態所必然發生的生產與消費不協調的必至結果。在往昔世界各部份的聯繫不像現在這樣密切，則恐慌的範圍或者限於局部，其傳播或者是非常的遲緩。至於現在交通機關這樣便捷，於是經濟的變化動輒牽一髮而動全身。所以一經經濟恐慌之來，其範圍常常極迅速的互於全世界，如緊接著歐戰而生的全世界經濟恐慌便是一例。這種恐慌發生的原因便是下列兩個矛盾：——

一、社會的生產，個人的利得，——社會的不平衡；
二、世界的經濟，國家的政治，——世界的不安定。
從而在兩次世界的經濟大恐慌之間，經常的矛盾衝突是——

一、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工商業者與勞動者的對立；

二、產業先進國與產業落後國的對立——帝國主義國家與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對立；

三、各產業先進國本身間的對立——帝國主義國家與帝國主義國家的對立。

一切近代的嚴重社會紛擾與國際糾紛，均由此產生。到了上列的三種對立形勢展開到狠尖銳而無可調和的時候，就必然的要暴發國內的階級戰，國際的資本

戰，殖民地的獨立戰，及半殖民的掙扎戰（民族運動）。歐戰以後的情形正是隨時隨地暴露這種深沉的病象。

一九一四——一九二八年的歐洲大戰，就世界經濟的意義上說，確是上列許多矛盾對立之總解決的開端。其所以祇是此總解決的開端而不是此總解決的結局，乃是因為各種對立的營壘並不旗鼓相當，即是事先的準備並未成熟，尤其是勞動者與殖民地及半殖民地方面，約束太不緊嚴，條件太不完備，以致未能一致動員參加那一次解決，以致禍象延長，留待下一次的總結算，總解決，總清理。下一次總解決並不是主觀的主張，而是一種客觀的普遍迫切的推逼，是客觀事實必然的結果，這樣的結果，不論一個人或一部份人贊成或反對，都是一定要發生的。目前全世界三大對立的陣營正都在磨厲以需的準備著，等候著，總解決之期大概是不會很遠的了。

第二節 蘊蓄最大矛盾的中國

在這個不安定的世界之總解決中，中國雖然是產業落後，力量薄弱，可是約略估算起來，中國民族政治勢力所能及的地域，大概要佔全世界陸地面積十二分之一到十分之一，人口要佔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因中國統計不精，故祇能大概估算），以這樣多的人口，住著這樣大的地區，無論如何都是一個最重要的經濟勢力。在世界的大變化中，中國總是一個主要的元

素。因此，在不遠的世界矛盾之總解決中，中國確是負了一個極重大的任務。

但是目前的中國，一方面因八十五年來帝國主義的壓搾，束縛與強姦，正在忍受著一種極不自然的產業革命的痛苦。這樣在中國二千多年封建性農業經濟社會的母體中，在最短的時期內，很不自然的結成了機械產業經濟社會的怪胎，現在正在這裏橫生倒產，痛苦不可名狀。而且因此發生內部機體的變化與外感的風邪，萌動了社會革命。又因外界的逼迫，非投袂而起從事民族革命不可。以一個這樣難產的孕婦，自然禁受不住這種內外夾攻的苦楚，然而世界大勢所逼，使其非經受不可，所以困頓昏迷，莫可名狀。

雖說是強姦，然而既已珠胎暗結，而且已到了相當的月份，就只得生產，這真是忍辱負重。雖說是胎兒面貌形體不免略異於常兒，然若教養有方，亦不難成爲幹蠱跨龍之佳子弟。至於由處女到人母所不可免的機體變化，與產痛，尤其是不可免的事象，也只得耐心忍受，好在中國是久經磨練的母體，也不是經受不起，至於內部的風邪必須藥救，外部的壓迫必須排除，自然是理所當然，毋容猶豫。

以上說明中國本身的矛盾與一時不可免的苦悶。但若就世界說，其矛盾最糾結而衝突最激烈之處也在中國，中國問題，大可以算作世界的一切矛盾之總解決的樞紐。現在對此略加解說以結束本章，再在下章加

以較詳的疏述。

第六章 世界大勢中中國所處的地位。

第一節 在帝國主義爭霸戰中中國的地位

在巴黎和會，在華府會議，我們都顯明的看見英美憲法日五強處分世界的大活劇。其實在歐戰後，事實上是整個的歐羅巴拜倒於金元帝國主義之石榴裙下，其中只有百足之蟲死而不僵的大不列顛帝國，尙能以印度洋沿岸一切的土地人民作本據，稍許掙扎得一點半點顏面。而在東方，則借著地勢之優越，挾中國為外府引英國以為重的日本，尙能與美國維持象鼠的形勢。所以在世界爭霸戰上，只有三個國家，即英美日是極關重要的戰鬥員，這在華府會議表現得最明白。然而中國的地位是——

一 日本由滿蒙山東以掌握北中國，且由琉球台灣布一長蛇陣以伸展其勢力於中國之東南；
二 英國由印度及緬甸以向西藏雲南，并以新嘉坡與香港上海作兵站以包中國之南方邊境全部（雖然略有罅隙，只是並不很重要），并伸一臂於北方之威海衛以作聲勢（今年雖有交還威海衛協定，然而英兵仍可在劉公島居住）。
三 美國以檀香山，躉摩亞，關島，菲律賓為橋梁漸漸飛渡太平洋以達中國。

照上述的形勢看中國正是一片世界三強相爭的肥肉。

第二節 在世界勞資戰中中國的地位。

再將異性質的國家的競爭說。蘇俄是與上述三強性質不同的強國，而且其性質之異至於不能並存，但現在與之最不能並存的國家是英國。然而英俄在歐洲並不接壤，而在亞洲則衝突至為嚴緊，其間僅以土耳其，波斯，阿富汗與中國緩衝其間，歷來這四國之不能早就滅亡或被瓜分，英俄之互相避免直接而過於猛烈的衝突，也是一個最大的原故。並且歐戰以來，俄之攻擊英國，每每利用這幾個居間的國家，英之反攻，也常常假借這幾個國家的力量。事實俱存，無須冗述。

然而中國北方與俄接壤之邊界綿亘約萬里，南為英威脅之邊境延長亦計萬里，且帕米爾又恰好是中英俄三國接壤地。

就現在世界的勞資陣形說，兩方均不甚統一，但自命為世界勞動者的祖國之蘇俄，形勢甚為孤弱，其所卵翼的第三國際，遠不若英國所卵翼的第二國際勢力强大，彼為統一戰線肅清內部起見，急於攻打英國以圖吞併第二國際，而張其勢，以完成其所謂世界革命。近年來英俄衝突之激烈，原因在此，而英俄衝突之演於中國境內，又屬萬目睽睽掩無可掩的事實。加之以英帝國之支柱在印度洋沿岸及南中國；俄國之經濟大幹脈為連貫海參威芬蘭灣之大鐵道。現近東與中國之形勢已略定，在現在最近之將來，英俄衝突之以

中國爲戰場，更無須詳說。因數年以來，中國問題已顯然爲英俄角逐之中心也。世界勞資戰爭之勝負可由

勞動戰線之統一與否而決，英俄之爭，可謂世界勞資戰爭之第一決戰，然而此決戰之勝負，可繫於中國之向背。此英俄近年在中國競爭之所以猛烈，而中國實握其關鍵也。

第三節 在弱小民族解放運動中中國的地位

復次，再說到中國在弱小民族解放運動中所處的地位。就大勢說，包围中國東南西北四面的都可說是帝國主義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弱小民族，而中國恰好居於中央。這樣弱小民族中間，土耳其算已解放，而已經縮成一人口不上二千萬的小國，不能具備領袖弱小民族解放運動的條件，但其成功最先，可算是弱小民族的一個很好的榜樣。印度雖有三萬五千萬的人口，廣漠豐富的土地，但國際關係較簡單，僅爲英帝國死命咬住，非至英帝國瀕於完全瓦解之日，印度極難解放，然而印度不解放，則英帝國亦決不至壽終，這就是印度解放之最大難關，而其領導弱小民族之解放運動亦最困難。故惟有中國爲弱小民族解放運動中之天然最適宜的領袖。

中國的地位既如此其重要，然而要怎樣利用這個重要的地位以自求解放而解放一切弱小民族，則不可不熟審世界的大勢。

第七章 世界大勢之推移與中國革命之前途

前面已經說過，歐洲大戰展開了世界大勢的新局面，同樣也開闢了中國革命的新道路，要明白中國革命的前途，就不能不審知世界大勢的潛移默轉。本章的任務即是先說明歐戰後的世界大勢，再推察中國革命的前途。茲分段敘述如後：

第一節 帝國主義的形勢

一八七一年到一九一三年是帝國主義發育成長而熾熱的時代，然而牠的矛盾也就同時在其內部潛滋暗長起來。這些矛盾逐漸累積，就暴發而爲歐洲大戰。歐洲大戰既揭穿了帝國主義的凶殘面目，又暴露了其一切的弱點。於是在戰前束縛世界的帝國主義的大鎖鍊，其矛盾最大，力量最弱的一部份，就禁不起大戰的震撼而破壞，其中最腐敗的一環就崩毀而變爲異質的蘇俄，其他如德奧二環又崩毀而將步俄國的後塵，就是其餘各帝國主義國家也惴惴不可終日，於是手忙腳亂趕緊收束戰爭，力圖挽救，然而俄國已措手不及無可挽回，拼死命才救出了德奧，然而這還不是歐洲老大的帝國主義之力，而依靠較爲新進的美國之許多恩惠，然後得一時之安。但一般的說來戰後的帝國主義始終是走著沒落的過程，而不能自拔，就是有較爲少壯的美國救難扶危，也難於起死回生，何況美國本身的矛盾也日益加大，而如日方中的金元帝國主義的病象也日漸暴露？以下依其矛盾裂痕之強弱大小爲次第

，分別說明帝國主義國家之五虎將——英意日法美的情形摘要說明。

(I) 崩壞過程中的大英帝國主義

大英帝國主義的崩壞本來不自戰後開始，而到二十世紀便已顯露衰弱的徵兆。我們知大英帝國主義傳統「榮譽孤立」的外交政策是二十世紀初年放棄的，「二強本位」的海軍政策也是二十世紀初年放棄的。其傾

向全力未能完全征服脫蘭斯瓦，造艦競爭不能支持而向德國告饒，都是二十世紀初年的事實。到一九一四年名

目 單 位 一九一三 一九二〇

石炭生產額 百萬噸 三八七，〇 二三三，〇

鐵 生 產 額 百萬噸 一〇，三 八，二

鋼 鐵 生 產 額 百萬噸 七，七 九，二

造 船 積千噸 一，九三二 二，〇五六

棉 花 消 費 額 千 捅 三，八二五

(上表根據一九二七年之經濟商業史(一九二八年二月出版)一書中所表示之英國生產)

知道英國這四大主要產業除鋼鐵外，無一趕上了戰前的水準。這中間的原故是——

一 煤炭——因第一，英煤資源漸竭，技術陳舊，工資昂貴，不能與歐陸生產費較廉的煤炭競爭，且因賠償問題法國每年從德國輸入大批不給償的煤，驅逐了英國煤炭；第二，戰後石油及白煤(水力)的應用日趨發達，代替了煤炭的使用；第三，英國的海運業及紡織業受了日，美

年聯合全歐洲外加協商方面所有的殖民地，更遠勞日本，尙不能取勝困處中歐的德奧以及土耳其病夫國，就可見其竭蹶之一斑。雖歐戰得美國之扶助而倖勝，但此老大帝國主義國家之衰頹至於行將就木，乃至戰後而日甚。今特擇取戰後大英帝國日趨破滅之數大沉疴之足以致其死命者，分別加以單簡之說明。

(A) 主要產業之衰落

原來支持大英帝國主義的國內經濟基礎是煤，鐵，棉，的生產以及相因而至的造船業，現在一看下表：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二七〇，〇 二四七，〇 二三一，〇 二五九，〇

七，三 六，二 二，四 七，三

八，二 七，七 三，六 九，六

一，四四〇 一，〇七九 六四〇 一，三六

二，七一八 三，二三五 三，〇二二 三，〇二

，法，造船業發達及東方國家紡織業發達的打擊而不振，用煤較少。

二 鐵業——第一，歐洲各國及中，日，美，的製鐵業既盛，遂驅逐了英製鐵；第二，法既得亞爾薩斯及羅蘭，鐵已自給有餘，加上可以利用德國輸入用作賠償的鐵，既可自用，又可廉價運銷他國；第三，俄國市場的消滅或減少。

三棉業——歐戰中，東亞市場一部份爲日，美棉品奪去，而東亞各地本身之紡織業又已有相當的發展，故英棉逐衰敗。

四造船業——因日，美，法各國造船業已發達而不在我國訂船，且海運業亦受上列各國的競爭而不能獨霸，棉花之輸入，及煤鐵，棉製品之輸出減少，均足以影響英國之造船業。

這四大主要產業的衰落，當然使大英帝國主義的基礎動搖，此種衰落的損害，雖用新興產業（如電機製造及化學工業）略加填補，然而究是九牛一毛。至於鋼鐵業在一九二七年之增加，只是依靠造船競爭及我國補助的新工業之發達，這個於國家的總財富並無補益。而所謂新興工業之微弱的相對發達，也是依賴關稅障壁以圖自給裁能生存，要在世界市場與美，德，法的電機，化學工業品，莫托車，及人造絲競爭，以維持對外貿易，那簡是白費謠語。

(B) 國際服務收入之減少

英國的國際貿易照例是人超，以前祇靠國際服務所得收入以爲彌補。所謂國際服務，就是指海運業所收入的外貨運貨，銀行割匯，海外投資，保險業收入等數項。然而在戰後呢，海運業受法，美，日的競爭而不能如以前之獨霸，世界的金融中心，則從倫敦的隆巴街移於紐約的華爾街；美國銀行的信用遠較英國銀行爲高，摩根銀行的威權遠在英倫銀行之上；海外投

資固然仍有收入，可是英國本身所欠美國的戰債非六十二年不能還清，美國其他對英的投資尚不在內；保險業也同時受美國企業的影響。因此近年英國國家收入及支出之平衡實可憂慮，於是不得不培植新工業以謀抵制輸入，並進行產業之合理化以謀生產方面之經濟與效能，而爭奪國際市場，一方面殘暴地進攻中國，以圖囊括南方而肆其剝削，同時以雷霆萬鈞之力箭制埃及與印度，而施以無情之榨取，他方俄國這片廣大的市場遂成了一塊食之無肉棄之有味的雞肋。英國近年來對埃，對印，對俄，對華之醜態萬方，其內情無非在此。

(C) 勞動問題之嚴重

英國因爲基本產業的膨脹，與國際服務收入的減少，影響到一般企業及產業，使其利潤普遍的低落。又因爲要競爭國際市場，不能減少商品的生產費。然而英國的生產設備久以陳舊著稱，近年利潤低落，資本家顧惜改良設備的費用，於是僅僅只能爲富不仁的從核減工資入手。譬如以一九一四年爲基年，其指數爲一〇〇，資本家不顧一九二五年的生活費指數爲一七二，而所給的實質工資不過九七，二。這就是說一九二六年大罷工的失敗，勞動條件更爲惡劣。去年以來，英國看著美，德，工業合理化的好處（其實祇是資本家的好處）很想亦步亦趨，然而所謂合理化不過是

增加勞動強度，減少從業人員，免除資本家相互間一部份的自由競爭而已。實際上只是使就業的勞動者痛苦更甚，失業更多，以成就更少數的資本家之壟斷專橫而已。

因為產業凋敝及戰後資本集中，使英國的勞動條件日趨惡劣，失業的問題日趨嚴重，從一九二一年起，英國失業工人總是固定的在一百萬人以上，這一百萬以上的失業者之贍養，雖說由國家或慈善機關出相當數項接濟，然而除此種款項實際上仍是展轉嫁於工人的擔負外，勞動者個人及勞動團體仍然負了不少的責任。

因此種種，英國的工人羣衆日趨左傾，雖然第二國際的支柱，英國工黨首領投機妥協至於成了資本家的政府黨，然而因其間少數派的運動，英國工黨勢將因客觀事勢之逼迫而分裂或變質，其羣衆終不免拋棄其投機妥協的首領自進而為激烈的政經種種鬥爭，履霜堅冰至，這是我們可以見微知著的。

(D) 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反英英運動

殖民地及半殖民地與帝國主義國家的對立，是帝國主義內在的矛盾，是一個事實的自然結論。不過這個矛盾尤其是在大英帝國主義內部衝突得最激烈。大戰以後，這些殖民地與半殖民的民族中，曾舉行極猛烈的反英運動的，可舉出如下：

一愛爾蘭 人口三，一四〇，〇〇〇

二中國 人口三七七，六七三，四二四

三波斯 人口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阿富汗 人口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土耳其 人口一三，三五七，〇〇〇

六阿拉伯回教國 人口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埃及 人口一二，七五〇，九一八

八印度，錫蘭 人口三二三，四四七，〇〇〇

合計

人口七五二，三六八，三四二

由上表即可以知道，有佔世界全人口之約半數，在戰後十年中曾經猛烈反對大英帝國主義。這些民族，以前既然很英勇的作戰而得了經驗，以後更將聯合起來，將這個破綻百出的大英帝國主義送進墳墓。

(E) 自治領與英本國聯繫之鬆懈

英國之所謂自治領，實質上是一種聯繫很懶散的各自獨立的類似同盟的國家。英國本國（即英格蘭，蘇格蘭，威爾士所形成，以英格蘭為主體的聯合王國）他們的聯繫，有時比之同盟國間的關係還不如，不過祇是在，某一個利害共同點，能够彼此互相商議而已。而近來，則這些自治領與英國（聯合王國）的關係，日趨疏懈。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一) 愛爾蘭——自一一七〇年英人克復愛爾蘭，英人之對愛爾蘭幾乎完全是殖民地的看待。愛爾蘭人自始就不願忍受英國的暴政，後來愈演愈烈，屢起與英為難，激成英國的政潮。在歐洲大戰中愛爾蘭人竟接

受德國的幫助以謀獨立。大戰後，自治運動更烈，結果形成新芬黨的獨立戰爭。英愛的交惡可算是仇更深於九世。路德喬治以後的內閣無可如何，祇得聽其組織愛爾蘭自由邦，然而若企圖英愛水乳交融，這完全是癡人說夢。表面上，愛爾蘭人雖一時因利害關係不得不勉強牽就名義上算是英國的自治領，實際上簡直是英國肘腋之患，有機可乘，便不免企圖完全獨立。愛爾蘭人是決不願與世仇的英格蘭人同其破滅的命運的。

(二) 加拿大——實在說來，在歐戰中，加拿大的宗主國已經不是英國而是美國，其事實如下。

戰前英國在加拿大的投資爲五十一億五千萬元，美國爲十三億元，往後其差額就日形減少，到一九二〇年即成爲兩不相下的狀態，再往後，就是美國的投資額壓倒英國。在一九二〇年，美國對加拿大的投資額雖爲二十五億五千萬元，至一九二七年，已增加二倍以上，而英國的投資額反爲下降。現在請看下表就知道加拿大到底是誰的殖民地！(下爲英美在加拿大的投資消長表)

國別	一九一六年	百分率	一九二三年	百分率
英國	三・七〇(百萬鎊)	七	三・九九	四
美國	八・四	七	四・九六	五
其他各國	二・〇	六	一・六	六
計	一〇〇	九・五三	一〇〇	一

再者，美國與加拿大中間的五千四百哩的「無防國界」是世界上有名的。以美帝國爲盟主的全美會議，加拿大之加入，正同其加入英帝國的帝國會議一樣。到現在，加拿大在實際上到底屬美抑或屬英？明眼人是一望而知的。

三、澳大利亞與新西蘭——英國這兩個自治領，對於英國羊毛紡織業是極有關係的。但是這兩個對於英國基本工業極有關係的自治領，在經濟方面，日見其與美國接近，而與英國疏遠。計一九一三年澳大利亞從英國進口的貨物佔進口總價百分之五一·八，從美國進口的百分之三·七；然而到一九二四年則英國是佔百分之四六·九，美國佔百分之二五·九。在澳大利亞的出口上，則英國從百分之四四·三跌到百分之三九·七，美國從百分之三三增加到百分之五〇。至於近年美國在兩方均超過英國。新西蘭的情形同樣是美國有啗資奪主的形勢。

四、南非洲——前幾年在南非洲喧騰的國旗問題，也正和在她以前德國所鬧的國旗問題，並不僅是一片布上顏色花樣之事，實有限嚴重的政治意義爲其背景。其所爭的要點，就是代表英倫本土的三個交叉的十字架，是不是要放在南非國旗上去，這是明明白白的說南非人是不是願意英本國的統治權在南非留其片影。一部份頗有勢力的人是很不願意的，所以南非的國旗問題也遷延了多時才得解決。這個爲的是什麼？

一方面固然表明南非已足以自主，無須母國的干涉，而不願分擔救護母國之破落的責任，一方也實是因為南非之距倫敦與紐約的路程實在相差不甚遠，正不必徒然依附一個破落的帝國主義而與一個如日中天的帝國主義差池。而前年春間南非議會竟討論到大不列顛向他國宣戰，南非共和國可否守中立的問題，雖然一時無結果，然而即此已足見南非與英國本國關係之可憂矣！

由上述的種種，可知英帝國破滅的條件日益完備，其內部則有使之魚爛土崩的勞動問題，有塞翁去之的自治領，有羣起而攻之的殖民地，在外有美、日的腹削，有法國的旁觀，有蘇俄的威脅，其壽終正寢，全然僅有待於喪鐘的鳴動；而且喪鐘的鳴動決不在遠，我們只有準備將他的屍體送進墳墓，因為這個望之儼然的世界帝國，早已金玉其外，敗絮其中，百孔千瘡，無可救治的了。

(未完)

階級論

楊文誼

前部 階級的本質

一 開題

- 二 階級集團及階級社會的特徵
- 三 社會學的階級本質觀
- 四 經濟學的階級本質觀
- 五 馬克思的階級本質觀
- 六 階級本質概觀

後部 有產階級及無產階級

- 一 有產階級及無產階級的對立
- 二 有產階級及無產階級的利益衝突
- 三 中產階級的地位
- 四 結論——有產無產中產三階級的關係

前部 階級的本質

一 開題

「階級」這名詞，近來談的人很多，在書報雜誌裏也不少見。所謂：『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有產階級』『無產階級』『智識階級』『買辦階級』『勞動階級』，諸如此類，談的人很起勁，在書報上也着實地登載；可是階級究竟是什麼？其本質怎樣？其構成怎樣？其相互間的利害怎樣？有無支配被支配，壓制被壓制的關係？這些根本問題，似乎很少人注意。我以為這些問題

不先解決，不加以相當研究，談什麼『階級爭鬥』『階級革命』，都是徒然的事。階級自古即見隱然地存在，到了近代，更加明顯。自產業革命以來，貧富懸革太甚，富者和貧者顯然分野，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於是乎發生，遂演成近代不少問題。此文是專就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加以討論，順帶敘及中產階級；但皆在學理方面立言。

未入本題以前，我們首先把階級兩字略加考察。階級兩字，中國文的意義便是『階段』『階梯』。所謂循『階』而上，拾『級』而登，就是這個意思；可是近來階級兩字並不是這麼說，如果我們把這個意思來解釋現代的階級，那就非陷於錯誤不可。但為什麼階級的意義到近來又變更呢？第一，可以說是新名詞。本來文字是代表思想言語的東西，造字的時候沒有那種思想言語，就沒有那種文字，後來文化日進，思想漸開，便有新思想發生，儘可以造出一種文字去代表牠，或把其他意思相近的字去替代牠。現時階級的意義雖與本來的意思相違，然說牠是新創的名詞，也毫無妨礙。第二，是翻譯的名詞。階級英語是class，德語是Klasse，是『一班同類的人』(a group of similar individuals)的意思，可以譯為『一班』『一流』『派』或『一群』；除了這種意思之外，還含有『行列』『等級』的意思，

所以專就『一班同類之人』而譯爲『一流』『一派』，覺得意思上有點不完全，如果就『行列』『等級』而譯爲『階級』也有點不妥當。但普通一般已經把 *CLASS* 譯爲階級，並且通行於世，祇好相沿採用，毋須更改。

二 階級集團及階級社會的特徵

階級既是一班同類的人，那麼階級就是人的集團了。集團是什麼？所謂集團，是由多數有共同生活的人類客觀的集合而成立的，所以階級是由有共同生活的多數而形成的。在於一階級內的份子，不問其對於自己的團體有無意識，也不問其互相間有無交際協作或組織，總之，各個份子的生活之全部或一部有了共通的地方，就可以構成一個階級集團。

階級也可說是一個社會。社會是什麼？簡言之，社會是有結合關係的集團。社會關係可以區別而爲結合關係和分離關係兩種：前者如愛，和合，同情，救濟，援助，提携等等關係；後者如憎惡，分裂，鬭爭，破壞，排斥，非難等等關係。有前者的關係時便有所謂結合關係，有結合關係的集團便成爲社會；所以階級集團的份子在精神上物質上有互相的影響，而且互相間有確定的結合關係時，階級集團就成爲階級社會。

因此，階級無論是集團或社會，在其構成份子的生活中，必定有共同的地方爲其成立前提。階級通常是大社會中的幾個互相對立的小社會，所謂對立，即是

對抗，是幾個階級在大集團或大社會內互相擁抱且必然的有依存繫屬的關係的意思。由這種概念看來，我們可以演繹而爲兩個事實：

第一，階級因爲是大社會中的幾個互相對立的小社會，如果一方不存在，同時他方也不能存在，我們不能想像有孤立的階級集團或階級社會。我們說明一個階級的時候，必要想定和這階級相對立的其他階級。這麼說來，『對立』的觀念不可不和『並立』的觀念，區別明瞭。『並立』是幾個集團或社會相互間沒有何等對立關係，僅有共存關係的意思。例如多數國家，民族，宗教團體，職業團體，學校，俱樂部等，其相互間雖然有種種交涉，可是這些團體孤獨地也可以存在，並不是一定和牠相對立的團體存在爲其存在前提。我們知道，古代一個國家，民族，宗教，與他之國家，民族，宗教完全沒有交涉，却同時共存于地球各處，即使在現代，這些團體本質上也沒有對立的關係；由職業團體看來，就如律師，醫生，海員，農民諸團體；由學校看來，對立的關係而共同存在于世界。然而階級便不是這麼說了，大概與父子，夫婦，兄弟，師生的關係相同，完全是以對立的關係而存在；又如貴族和平民，自由民和奴隸，權力者和服從者，強者和弱者，富者和貧者，有產者和無產者，有識者和無識者等的關係，一定以他方的存在而存在，決不是『

共存』也不是『並立』，而是『對立』的。

第二，上面所說的對立在同一集團或同一社會中須同時存在。例如自由民和奴隸的對立，各自形成階級，在第一世紀的羅馬和在第十九世紀的美國都可以看

出來；但是第一世紀羅馬的自由民和十九世紀美國的奴隸，說牠們是相對立，可就不能了。反之，第一世紀羅馬的奴隸和十九世紀美國的自由民說牠是相對立也是不可能的。他如英國的富者和俄國的貧者，中國的有識者和日本的無識者，教會的權力者和軍隊的服從者，都不能相對立的，都不能成為階級，這因為牠們不是在同一社會同一時期的緣故。總之，階級是由於同一集團或同一社會，同一時期的『對立』關係而成立的。

有上述的原因，我們可以明白階級，無論如何，是不能單獨存在，必同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階級才能夠發生。所以一個階級的本質明瞭後，則與之對立的其他階級的本質也同時明白了。階級的本質，不管牠是什麼，我們儘先可以把一集團或一社會的共同生活狀況分析而為對立的關係，然後由這對立的關係去考察，就會找到。可是這種生活狀況，必須共通地分布在各集團或各社會的份子間，而這共通生活須對於他階級的分子的生活而有『差別』，所以凡對內有共通生活而對外則有差別生活的，就是階級的特徵。

關於階級的本質——即關於作成階級的是什麼的問

題，諸學者的解釋，極不一致。大別之，有社會學的階級本質觀和經濟學的階級本質觀兩種，以下分節說明之。

三、社會學的階級本質觀

華爾德 (L. F. Ward) 以知識之有無而定階級的本質。他將社會的分子區別為有識階級和無識階級。又森拿 (W. G. Sumner) 以社會價值 (Social Value) 的多少而定階級的本質。他說社會價值的要素是理知道德經濟和體力四種。又吉丁斯 (F. H. Giddings) 分析構成階級本質的要素為生活力 (Vitality)，人格 (personality) 社會性 (social nature) 三種，這三種各能使社會階級分化。第一，基於生活力的階級分化，是由人類的產生率和死亡率的多少而生；第二，基於人格的階級分化，是由天才者，有能者，庸人，無能者的差別而生；第三，基於社會性的階級分化，可以作成社會階級 (social class) 非社會階級 (Non-social class) 似是而非的社會階級 (pseudo Social class) 反社會階級 (Ante Social class) 的四階級。以上三種以基於社會性的階級分化為最重要。吉丁斯說明他們的差別如次：

第一，『社會階級，是造成人類間自然的貴族特權階級，由幫助獎勵指導之各個人而成立的。若是沒有這個階級，則非利已的企業，博愛，真摯，堅忍改革者，和一般向上主倡者，不能存在，而君主國，民主國，富之大國或富之小國，也不能繁榮

的存在。」

第二，「非社會階級，是由拘泥於個人主義的各個人而成立的。他們的同類的意識很平常，但僅有部分的發達。他們和他人沒有好感，專想自己獨斷。」第三，「似是而非的社會階級，是由先天的和後天的窮民而成立的。他們的同類意識非常低劣，祇望為社會寄生蟲的生活。」

第四，「反社會階級，是由本能的或習慣的罪人而成立。他們的同類意識差不多都沒有，並且他們嫌惡社會，也不願因社會的協力而保持他的權利和利益，祇有對於使他們苦痛之他人，或妄想使他們苦痛之他人抱着個人的復仇之觀念而已。」（參考 H.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P. 142-148）

此外日人高田保馬對於階級的本質，亦有獨到的主張。他以社會勢力的大小而定階級的本質，類似的社會勢力也能形成一階級。社會勢力包含權力，富方（經濟的勢力）和威力三者。類似的勢力不是性質的類似，是勢力之大者的類似。社會勢力的類似所以成為階級者，是社會中有不平等的勢力因而地位有所異同的緣故。所以勢力沒有強弱的差異，（即其數量的差異）階級也不能成立。（參考高田著階級及第三史觀三頁）

四、經濟學的階級本質觀

希莫拉（G. Schmoller）說，階級的本質是基於社會

經濟分業的各集團之利益。他說，社會階級是分業的社會中之大集團，這集團不是血統，氏族，家族，宗教等的關係，也不是場所，地方，國家的相互繫屬關係，是基於財產及生活狀況，職業及勞動，財產的種類和財產的大小，國民經濟秩序及國家的地位，神政的社會秩序之身分，並一切利益相互平等或類似而有繫屬的意識且表現他的意識的大集團。

羅利亞（A. Loria）謂，階級分化的原因，可以在不勞而得的經濟支配者和被支配的勞動者相對立的關係中找出來。他說，土地共有制度廢止後，就不能成立一個經濟平等的社會而分裂為二階級：一是由沒有選擇自由因迫於生活不得已而勞動之勞動者而成立的，一是由於不勞動且有生活特權之有產者而構成的。

森巴爾特（W. Sombart）說，階級是一經濟體系的共通利益互相結合，且介在於本然社會中之個人的大團體。就他的說明看來，階級的本性不會自然地發生的，是人為構成的，所以階級在社會的關係來看，是私慾的，否定的，破壞的，混亂的，鬥爭的，這因為是一階級的利益與其他階級的利益相衝突的緣故。他又說，階級的利益，是純然經濟的利益，但不是某特殊經濟的利益，也不因為有了某特殊經濟的利益而後成為階級，所以馬車房階級，煙草裁植者階級，聽差階級，是不能存在的。階級是超越各種職業範圍外之廣泛的經濟利益相一致，然後可以構成。利益一致，是

以存在於特定經濟體系中之共同利益為基礎。這因為是一經濟體系根本的對抗其他經濟體系，而階級的利益，又有相互排擠的性質的緣故。

五 馬克斯的階級本質觀

最後經濟學的階級本質觀中最重要的就是馬克斯的學說，關於他的階級本質觀的論述，曾載在資本論第三卷的最後一章，不幸僅寫了數十行而中斷了，根據這篇未完的文章，我們可以看出馬克斯分現代資本主義的社會為三大階級：就是勞動者階級，資本家階級

，和地主階級。他說：『資本家生產方法的不斷的傾向及其發展的法則，是生產資料由勞動而分離而集中于一大集團內；所以勞動變為工資勞動，生產資料轉化而成資本，同時私有地就也獨立的由資本和勞動而分化，或者凡私有地如同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一樣變成土地私有的狀態。』他進一步說：『那麼此處有一個疑問不能不先明白的，就是構成一階級的東西究竟是什麼？欲解答這個疑問，我們首先解答構成勞動者資本家及地主的之大社會階級是什麼的問題，就自然地明瞭。』

馬克斯對於這個疑問，先作如次的假答：『假定收入及收入的源泉相一致，那麼他們本來是社會之大階級，構成各階級的個人，就依靠工資，利潤，地租，——換句話說，他們利用勞動力資本私有地而生活了。』『由這見地說來，醫師與官吏就可以形成兩個階級

，因為他們屬於兩個異社會集團，并且各集團分子的收入是來自同一源泉的原故。與此相同的事實，還有關於從事社會分業的勞動者，資本家地主之間許多分派別的利益和地位，亦是一樣。例如地主就可以分為葡萄園農圃森林礦山漁場等的所有者的階級了。』

因此，馬克斯不採用以收入源泉為階級本質的見解，是很明顯的。然馬克斯的筆寫到這個地方就完了，他在執筆的當時，是抱着怎樣的階級本質觀，無從了解。

現在我們想知道他的階級本質觀，不外由他的其他著述中片斷的蒐集材料，我們認為可以當材料的有下面幾句話：

一，道德化的批評和批評化的道德中說：『有產階級的生產關係，就是階級關係，所以生產關係的變更或廢止，是由這個階級的變更及其變化的關係而發生的。』

二，哲學的貧困中有：『由文明初步的瞬間，生產是以職業，地位，階級的對立，為基礎，後來以所積蓄的勞動和直接勞動的對立為基礎而成的。若是沒有對立，就不能進化，這是文明到現在經過的法則，直到現在的生產力，都是發展在階級對立的基礎上。』又同書中說：『經濟的關係先使大多數人類化為勞動者，資本的支配足以賦與這班人類以共通的地位（Gemeinsame Situation）和共通的利益（Gemeinsame Inter-

essen)。這些人類對於資本本來是一個階級，可是自

身還沒有成為階級，他們在鬥爭相會同的時候，為自身利害計，階級於是構成；他們所擁護的利益，就是階級的利益。』

三、共產黨宣言中有說：『現代——即有產階級時代以階級對立的單純化為其特徵，全社會分裂為二大敵對的陣營，和相互直接對立的二大階級；——即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又：『現代有產階級在生產沒流通方法中，是一個紊亂系統的產物。』有產階級發展，同時無產階級亦發達，——即現代的勞動者階級亦發達。

『又：『無產階級因為對於有產階級爭鬥，必然的自身團結而為階級，且因革命的結果，自身就可以成為支配階級。這種支配階級如能強制的廢止舊有生產關係，則階級對立的存在條件，與生產關係亦同時廢止。』

○階級及其固有的支配權亦一律消滅。』

綜合上舉的話，來勘定馬克斯的根本思想，則馬克斯所謂階級，完全以社會遺傳的生產關係而定階級的發生或存廢。具體的說，資本所有者和無資本的勞動者，相互對立，而成階級。這兩個階級，在古代，就是自由民和奴隸，或貴族和平民；在中世是封建諸侯和農民，或基爾特的主人和職工；到了近代，就是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一切的社會關係存立於此階級關係上，一切過去的生產關係，同時就是階級關係，離了階級就沒有生產關係，離了生產，也就沒有成

階級關係。

那麼，此生產關係，與密接不離的階級本質，是什麼呢？馬克斯對此問題解為生產的共通地位及利益。就現代階級而言，有產階級，是由多資數本家——即有共通的地位及利益的剝削價值榨取者而成立的；無產階級，是由貧銀勞動者——即有共通地位及利益的被榨取者而成立的。在生產關係中，資本對勞動為支配者，此資本的支配足以賦與勞動者以共通的地位及利益，所以勞動者對於資本亦成為一階級，他們所擁護的利益，不外是階級的利益。

像這樣的馬克斯所謂階級，專依據生產關係而定。階級所以成為階級者，不外是依據其分子間的榨取者及被榨取者的共通地位而決定。現在又發生問題了，就是如有上述的共通地位及利益，就可以成立階級還是不可以的問題，換句話說，就是各個人如有上述共通利益及地位的客觀事實，就可以成為階級還是不可以的問題。馬克斯對此問題，雖然沒有明白的見解，然就他說的經濟的關係『先使多數人類化為勞動者，資本的支配，足以賦與這些人類以共通的地位和共通利益，這些人類與資本相對立而成階級。』看來，大概馬克斯以為共通地位，及利益的存在，客觀的可使勞動者變成階級化。可是馬克斯還有以下的話，如右說因資本的支配而發生的勞動者，『其本身還沒有成一階級，這些勞動者於爭鬥相會同後，為其本身的利

害計，就構成階級了，他們所擁護的利益，就是階級的利益。」由此觀之，他所謂「因本身而成階級」的話，不是他動的客觀的而成立，是由於自動的主觀的而構成的；促其構成的東西，是對資本爭鬥。所以自動的意識的而構成之階級，當然可以擁護其階級的利益。馬克斯這種見解，可以在共產黨宣言中的兩句話，

證明出來『共產黨的第一目的，是把無產者造成一階級』『無產者對有產者的爭鬥，必然的自身團結而為階級。』由此觀之，無產者因爭鬥的目的，其本身自動的，意識的，構成階級；若是此目的不能確定，他們不能團結而為階級，亦不可知。不論他們能够團結不能，他們的共通地位及利益，他動的客觀的已經存在了。綜合以上所論，馬克斯所謂階級，其成立過程有兩個階段：一，是依據共通地位及利益的客觀的事實，他動的所成立的階級。二，是主觀的認識共通地位及利益的存在，並且為了擁護其地位及利益，自動的，意識的，所組織的階級。這麼說來，如果這種解說不會錯，那麼，我們可以簡單的話來表明這種區別，就是以他動的客觀的存在諸階級，稱為『集團的階級』，自動的主觀的存在諸階級，名曰『社會的階級』。

六、階級本質概觀

上述階級的本質觀，既有經濟學的本質觀及社會學的本質觀，其學說極不一致，茲綜合各方學說所論加以研究，而說明階級的本質如次：

階級本質，可作如下解釋，一集團或一社會中，以壓制他人為手段而得到某種利益的多數人，和被他人壓制，而喪失利益的多數人。繼續地對立的時候，那各多數人就成為階級。以下分析說明之：

一、階級如前所述是集團或社會，所以一個人不成階級。

二、階級如前所述是對立的，所以孤立或並立的集團或社會，不成階級。

三、階級須是因壓制被壓制的關係而相對立的集團或社會。所謂壓制是以一方的意志限制他方的意志的意思，這不是忠告，訓誡，說服，是一方強迫的限制抑壓他方的意思，所以兩者之間，不可不有力的強弱力區別。這種力量，不論是權力，富力，體力，智力，如果沒有力之差別存在，就無所謂壓制。這種壓制，有由於明示的力量而實行者，亦有以習慣的或制度的暗默強制而實行者，無論如何，壓制者和被壓制者，如不互相對立，則不成階級。

四、階級須是因同一利益得喪關係而對立的集團或社會。所謂得喪關係，就是一方護得和他方要失之因果關係的意思。以得失為對象利益，不問是不是財貨，權利，自由，名譽，及其他等等，其雙方的得失是相關的，在一方得到利益，而他方同時喪失利益的關係中，如果對立的集團或社會，若是不存在，則不成

五，上述的對立關係，必須繼續存在，繼續雖然不是無窮的意思，然至少亦要有一代 Generation 以上，同一之關係如不能繼續，則不成階級。關於特定時期或特定的問題，雖有上述的關係，亦不成階級。

具備以上諸條件，就可以成為階級。所以階級相互間的關係，必須是必然的，或本質的某種利益，有了衝突，反撥，爭奪，得喪。假令一時的，或部分的，利益雖得以調和，然繼續的，全體的，到底是不相容的利益衝突矛盾。這是階級的本質。

因此，階級必然是爭鬥社會，階級與階級之間不斷地立於爭鬥的地位，而階級亦祇能在爭鬥的關係中之互相對立的事實去考察，然在更大的結合關係中抱擁之他方事實，亦不能擋在注意之外的。如上述的階級，在『在同一集團或社會』中是相對立的，社會因為保持『社會』的存在而常時互相結合，所以相對立的兩階級，無論演成如何激烈的爭鬥，而在某點關係上，是不忘各自互相結合的。

根據的上述見解，階級的集團或社會，和非階級的集團和社會，很容易區別出來。比方軍隊的將校團和下士卒團之對立，官廳的上司與下僚之對立，不算是階級。為什麼呢？因為雖有壓制和被壓制的關係，可是沒有利益的必然衝突矛盾的緣故。又經濟上的生產者，和消費者，財貨販賣者和購買者的對立。政治上或宗教上的改革者和非改革者的對立，思想上或藝術上

上的保守派和急進派之對立，亦不算是階級。為什麼呢？因為雖有利益的衝突矛盾，可是壓制被壓制的關係，本質上不存在的緣故。又政黨的幹部和黨員對立，工會的委員和工友的對立，家庭的父子對立，學校的教員和學生之對立，亦不成階級。這亦因為是原則上僅有指導和被指導的關係的緣故。然而壓制被壓制和利益衝突矛盾，不過是程度的問題，所以本來雖非階級，但有時也不能不認他是階級化。

古代國家的自由民和奴隸之對立，中世封建時代的武士和農民之對立，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有產者和無產者的對立，很明顯地階級化。因為兩者之間，壓制與被壓制的關係，和利益的得失關係，本質的，繼續的，且全體的存在的緣故。然根據如何事實，才可以認識呢？關於這個問題可以把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關係，詳細論述，就可以明瞭。

後部 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

一、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對立

資本主義是以私有財產制度，經濟行為自由法則，企業，和大經營四要素為基礎的經濟體系，資本主義的社會，就是被這種經濟體系，所規律的社會。所以資本主義社會的必然產物——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亦是基礎於上述四要素而發生的。這幾句話如果是確實，那麼這兩階級為集團的發生，是怎麼樣的呢？下

面詳細討論：

先從第一點私有財產制度看來，就以各個人財產之有無為兩階級的基本要素，財產所有者，和沒有財產者，相對而形成兩個階級集團。

從第二點經濟行為自由法則看來，在這法則之下，實際享受經濟行為自由者，和被奪自由者相對立，而形成兩個階級的集團。

從第三點企業看來，成立企業的人的要素——資本家，企業家和勞動者相對立，而形成兩個階級集團。

從第四點大經營看來，大經營管理者，——一名至數名的經濟支配者，和服從其指揮命令的勞動者，——多數的經濟被支配者，相對立，而形成兩個階級集團。

上述四種八個的對立階級集團，不是各自維持其單

獨存在而成一階級，其實是綜合一種兩個的階級集團的。財產所有者，經濟行為自由者，資本家和企業家，大經營支配者合成一階級，與其對立的無財產者，經濟行為不自由者，勞動者，大經營的被支配者，合成一階級，所以這兩階級的分子，一個人具備有數種資格者不少。資本主義的社會，到底是由上述共通生活狀況的兩大階級，相對立而成的社會，所以叫前者為「有產階級」，而名後者為「無產階級」。

在說明這兩個階級對立的當兒，不可不先要說明的，就是財產的意義。財產的意義，若用廣義的解釋，

則凡是屬於私有的，排他的財貨，可以稱為財產。但是這裏所謂財產，是採狹隘的意義；人類維持其生存所必要的最少限度財貨，不是財產。例如，一套衣服，一件食器，一足履物，雖怎樣貧窮的人，亦應該有的；如果這些東西，叫作財產，那麼，差不多天下沒有無財產的存在了。我們對於這些最少限度的生活資料，不叫做財產，所謂財產，是指超過生活的必要度以上的財貨而言。所以財產，就是指沒有直接消費之必要的財貨，——換句話說，蓄積的財貨，雖沒有此項財貨也不致於危害生存的。例如，除有禦寒暑的衣服外，還有特別的奢華衣服，這就叫作財產；除了家族寢食常用的房屋外，還有一座客廳，這也叫作財產；又所得之全部，充生活必要費以外，還貯蓄其一部分，那亦是財產。

這樣的財產所有者，為什麼是經濟行為自由者，資本家，企業家，和大經營者呢？又沒有財產者，為什麼就是經濟行為不自由者，勞動者，大經營的被支配者呢？這些問題往下說明之：先分析經濟行為的自由，可得生產的自由，交換的自由，消費的自由三種。第一，生產沒有某程度的生產資料，就不能施行，所以生產資料，不可不是供直接消費目的的生活以外之財貨，這樣看來，能够在自己計劃之下來實行生產的人，僅是財產所有者所能辦到，無財產者，想自己實行生產，當然沒有能力的。第二，交換是以自己所有

的財貨，讓渡於他人而成立的，其財貨是供給直接消費的，事實上就不能交換，如果偏要交換起來，那就是爲了壓迫不得已而交換了。這就不能說是交換的自由。這樣看來，有交換自由者，僅爲財產所有者。第三，消費祇有最少限度生活資料，而沒有充精神的及物質的慾望的生活資料，事實上決不能自由消費，因爲他不能從他自己的好惡，而自由選擇的緣故。所以消費的自由，僅財產所有者所能享受。

次從其他視點來觀察經濟行爲的自由，又可以分爲資本的自由，企業的自由，和勞動的自由三種。資本的自由，當然限於資本所有者，無財產者當然沒有享受的權力。企業自由，原來企業不但是要用資本，並且關係產業的種類及組織，還有選擇的自由，無財產者，當然不能成爲企業家。勞動自由，是決定勞動與否的自由，及有自由選擇從事何種勞動的意思。可是無產者，以勞動爲唯一的生活手段，不勞動的自由是沒有的。所以有勞動自由者，亦限於財產所有者才能享受。又無財產者，雖能够選擇勞動的種類，可是事實上其選擇範圍，是很明顯的限制，普通都是不能選擇他所意願的或適合他的環境的職業，所以亦不能說是自由。

更就資本的經濟體系的二大特徵——競爭的自由，和契約的自由看來，大部分行於有財產的大企業家之相互間，無財產者相互間，僅爲就職競爭而已。這種

就職競爭，和企業家的競爭不同，不是因爲營利慾所驅使，是由於生存慾的衝動。其競爭勝敗的決定者，是在競爭圈外的僱主，所以不能像企業家的競爭而以自己的意志，而決定進退；那麼，與其說是競爭，毋寧說他是機會的順逆，還較爲精確些。

契約自由法則，原來是基礎於當事者自由平等的觀念之上，換句話說，無論何人，自己的行爲，不反乎自己的意志，而受人拘束的原則之上。可是這法則，在財產所有者對無財產者的經濟關係上，從來不能夠實現的，無財產者沒有生活資料的貯藏，他們幾天不得工資，就立刻陷於飢餓的境遇中，所以他們用僱傭條件來滿足自己而就職，或以價格購買某種財貨，來滿足自己，都是不可能的，然而他們心裏雖充滿不平不滿，可是不得不履行僱傭契約和買賣契約的非常之多，他們雖然不受契約的對方，——僱主和買主的直接壓迫和束縛，可是無財產的境遇，當時脅迫束縛他們，事實上完全沒有契約的自由。反而言之，財產所有者，便沒有這些境遇，契約的自由當然享有的。

綜合以上所說的，經濟行爲的自由，事實上僅爲財產所有者所有，無財產者不能自由，是很明白的。但這當然是程度問題，自由與不自由的差別，雖然不能絕對的推定，然而這種論斷，恐也不至於謬誤。

次就企業來觀察，企業是資本家企業家和勞動者在同一營利的產業內，協同工作而成立的。資本家是企

業的出資者，當然是財產所有者；企業家是計畫實施產業的中心人物，在理論上，其職能雖不一定是財產所有者，然證之以事實及現代的企業家，都是某程度的財產所有者，毫無疑問；因為得到現代企業家資格的，必須具備以下諸條件的緣故：（一）計畫某種職業須有經濟的預備知識，詳言之，關於市場的狀況，金融的緩急，原料，商品及勞動的需求關係，須有精確觀察的能力。（二）須有操縱多數勞動者，並且有組織的指導監督他們的能力，（三）須有博得資本家信賴的人格及手腕。（四）須有處理事務，圓滑產業的運用才幹。這種資格，不是罕有天才的人，和沒有受過高等專門教育的普通人，便不能具備。可是受過高等專門教育者，僅限于財產所有者或其子弟。在資本主義發展的初期，無學問的大企業家，雖不少見，但是產業上應用科學的現代，無學問的企業家，能够成功的，實在很少；活動於現代產業界的人，大概都是受過高等專門教育的人，或為財產所有者的子弟，事實上很是明瞭。

更就勞動者而言，他們大多數受過初等教育，或完全不受教育。他們不是願意作勞動者的，因為沒有財產又沒有受高等專門教育的機會，且不能成為資本家或企業家，故不得已而做勞動者。勞動者的意義，在從事精神的勞動中——俸給生活或領受薪水的——雖然受過高等教育的不少，可是他們原來是有產者的子弟，

弟，將來有成為資本家或企業家的希望。他們因為自身有些期望，所以與終身勞動之純粹無產者，不能同樣看待。

最後就大經營看起來，大經營是多數人協同而成的技術的組織，而以分勞為基礎而成立的。既然是分勞，則大經營內的各個人，除有這業務的一小部分的知識經驗外，什麼也不知道的。所以綜合全部勞動而定成預定的業務，就非有統一的指導者不可，這統一的指導者，是技術的計劃的設計者，也是實施的管理者；多數從事業務者服從此指導者的指揮命令，而從事各人自己的任務，如果他們不受指揮而任意作業，則業務非支離滅裂不可。所以統一指導和多數從事者的關係，與軍隊中司令官和兵卒的關係一樣，一方是命令者，他方是服從者，一方是有支配者的地位，他方則在於被支配者的地位。但是我們也可以把大經營放在民主的統制下而考察的，這是過去社會主義者常時所提倡的，並且在小規模的工廠內也有實行的，可是大多數小規模的工廠，其內部的規律頽廢，換句話說，即是從業者相互間不統一無秩序，所以終歸失敗。在資本主義的經濟之下，所存在的大經營，不妨說他是獨斷的統制。

大經營獨斷的統制者，——即支配者，大多數是財產所有者。為什麼呢？因為現代大經營的管理，必須有高級科學的知識，支配者不是限於前述的企業家，

那就是於最近的將來可得而爲企業家的人。所以服從其支配之多數被僱者，都是一羣終生沒有希望做雇主的勞動者。

如以上所述，有產階級就是財產所有者，經濟行爲自由者，資本家，及企業家，大經營支配者的各個人，所形成的集團。無產階級，就是由無財產者，經濟行爲不自由者，勞動者，被支配者，各個人所形成的集團。這兩階級於資本主義的社會中，繫屬依存而相互對立。

二、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利益衝突

上面曾經以壓制被壓制的關係，和利益的得喪關係，來勘定階級的本質，那麼，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之間用什麼形式來成立壓制被壓制的關係呢？又利益的得喪關係怎樣的存在的呢？這些問題現在不可不辨明之：

(一) 有產階級，因爲是財產所有者，可以把政治力量來壓制無產階級，並且侵害他們的利益。在限制選舉的國家，有產階級，獨占選舉權，立法上使他們自己有利；普通選舉的國家，黃金的威力，往往左右選舉的結果，行政上高級官吏，大底皆由有產階級出身，偏重於有產階級不少，尤其是私法上，無產階級，沒有訴訟費用，不能像有產階級那樣的主張權利。這種種的事情，足以發生政治上不正義，往後才論述之。

有產階級佔在消費者地位，利用獨占的高等教育機關，常以其獨占的知識，以爲壓制無產階級的手段而使用之。又娛樂交通等的設備，亦爲有產階級所獨享。有產階級，因有財產之故，常以道德壓迫無產階級，叫無產階級涵養雙方尊大和卑屈的惡德。宗教是有產階級壓制無產階級的利器，並且利用宗教以爲侵害他們的利益之手段。以上說的，不過單就這兩個階級，有產無產的關係，來觀察而認識的。壓制被壓制和利益的得喪，還是間接的關係。至於直接的關係，在第二以下諸點來說明。

二、有產階級，是站在經濟行爲自由者的地位，壓制與他們對立的經濟行爲的不自由者，—無產階級，並且侵害他們的利益。經濟行爲的自由，誰也要求的，所以有產階級在可能的範圍內完全想保持確實的且繼續的自由，而對抗束縛這種自由的種種勢力。無產階級對於他們的經濟行爲的不自由，意識的或無意識的感到不平不滿而常想由這種境遇脫逃出來，但是這種意志到底是不能實現。在締結契約的時候，雙方務須想得到有利於自己的條件，如前所述，在契約自由法則之下，有產階級就可以把持契約條件的獨裁地位，憑着自己的意志，來壓制無產階級而使之服從，藉以擁護自己的利益。有產階級的利益，在壓制無階級之下而保持增進，無產階級的利益，又因排除有產階級的壓制而保持增進。這兩階級的關係，就是壓制被

壓制，和利益的衝突矛盾的關係。

三，有產階級是資本家企業家，無產階級是勞動者，有上述同樣的關係。資本家原來不當產業經營的責任，也不勞動，而享有收獲利息的權利；若是企業家或勞動者，對於資本家，縮小或廢止產業利益的分配，資本家當然反對。又企業家力圖避免資本家的干涉，壓制勞動者，以自己的意思經營產業，銳意收獲多額利潤；如果資本家及勞動者妨害企業家這種慾望，企業家當然反對。又勞動者若是抹殺資本家的利息，和企業家的利潤，而要求增加工資，則資本家及企業家聯合起來，共同壓迫勞動者這種要求，那麼勞動者也當然反抗。這三者的利益，在分配上常是相互衝突矛盾的。

像這樣的三角關係，資本家和企業家，都是有產階級，利用其聯合的勢力，壓制無產階級的勞動者，是自然的道理。為什麼呢？因為資本家和企業家，也許同是一個人，或是親戚朋友，或屬於同一政治，經濟，社交等團體，見面的機會多，對勞動者的關係，也比較容易結合；勞動者是屬於與資本家企業家不同的別一階級，生活狀況不但是不相同，並且是經濟的弱者，缺乏抵抗力，所以易受有產階級的壓制。

第四，有產階級是大經營支配者，無產階級是大經營被支配者，也有上述同樣的情形。支配者，因為他們利益的關係，當時希望被支配者服從和沒有抵抗力

。反之，被支配者當時感覺到服從權力的痛苦，希望排除一切壓迫。關於工資，勞動時間及僱傭條件，則盡量伸張，以求自己的利益。所以被傭者的產業權能增大，則傭主的支配力必然縮小。在現代專制的統制之下，兩者的利益關係，當然是衝突矛盾。

如上所述，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必然的且本質的，是壓制被壓制及利益得喪的關係；可是這種關係，是限於資本主義的存續而存續的。

三、中產階級的地位

現在就資本主義社會的中產階級 (Middle class; mittel-Klasse) 的地位來談一談。嚴密說起來，中產階級是立於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中間，但非屬於任何一方，實際是有產階級中之程度低者，所形成的集團。中產階級和有產階級，同是財產所有者，經濟行為自由者，有做資本家及企業家的資格，有大經營支配者的能力；不過他的財產比較少些，經濟行為自由的範圍，也比較狹些，就是做了資本家，所得的利息不過是少數而已。做企業家和大經營支配者的機會，不容易得到，即使得到了，所得的權力及利益，也不能說是很多。總而言之，財產不足充其消費慾望的全部，財產所得，也不能維持生活費，而用自己的勞動而彌補之的人們，就是中產階級。具體的說，從事精神勞動的薪俸被傭者，手工業主，小商人，地主等，都是中產階級。

這樣看來，有產階級和中產階級的差別，不過是程度問題罷了，這兩者的判然識別，實在是很困難。同是中產者，立於比較高的地位的，就很難和有產者區別，立於比較低的地位的，也很難和無產者區別。又甲國的無產階級的生活狀況，和乙國的中產階級相同；丙國的中產階級的生活狀況，和丁國的有產階級相類似的，也不少見。無論是那一國，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差別，是很明顯地看出來，中產階級和有產無產兩階級的差別，極不鮮明，也不容易認識的。

此種困難，不但是客觀的，而且是主觀的。在個個人的意識中，連自己所屬的階級是那一階級，不明瞭的很多。例如，客觀的屬於中產階級的甲乙丙三人，甲自信是有產階級，乙自信是中產階級，丙自信是無產階級，都不能說是不對的。所以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對立，是很明顯的，中產階級和有產無產兩階級的對立，是很暗昧的。

四、結論——有產無產中產三階級的關係

階級集團怎麼地成爲階級社會呢？這可以用一句簡

單的話來解答這個問題，就是由於階級集團的分子間發生結合關係而形成的。階級集團分子間最初未必就有結合關係，例如貴族，大地主，大股東，和大酒店主，平常就沒有結合；工場的工人，手工業者，水夫，坑工，木匠，電車司機生，售票生等，因其職業不同，也無結合關係。這種情形這些階級集團還沒有成

爲階級社會，假使同一階級分子的多數人間客觀的發生結合關係時，那階級集團就變成階級社會了。（參考本文前部第二段）

那末，這種結合關係怎地發生的呢？那因爲是資本主義的社會決不會放任他們永久地仍在無結合的狀態的。所以他們之間，是必然的由結合和對外爭鬥的協力而誘起的。屬於有產階級集團的人們，獨佔政治特權的利益相一致，地租，所得稅，奢侈品課稅等利害相一致，同時貴族因大地主與大股東的利益一致，資本家及企業家所合作的同一產業的利益一致，對於社會主義思想勃興而不感脅迫的一致，和對於勞動運動發展的防禦戰線一致等，自然地促進他們的結合和對外爭鬥的聯合行動。與他們對立的無產階級的關係，也因同一情事而發生的，尤以在企業利益的分配上對抗資本家企業家的聯合勢力之多數勞動者的利益一致，和被大經營以同一雇傭條件規律各種被傭者的地位，都是自然地促進他們的結合關係之有力的原因。

階級的結合雖是自然地發生，但也有人爲的在那裏鼓吹；社會思想家的宣傳運動，就是主要的人爲鼓吹的東西。他們使階級集團分子覺悟階級的意識，並使之緊密地結合而成一階級社會，同時認社會運動的發展爲不可缺少急務，且繼續地不斷地努力向前奮鬥，所以現代無產階級運動大發展，是很明白地告訴我們說

，他們的社會運動成功了；如果他們的宣傳不努力，階級的社會化，到現在還不能發達的吧？

無產階級的社會化，要先使他們的內部結合緊密，同時須促進他們對有產階級爭鬥的意志。他們的爭鬥意志愈是無忌憚地表現時，則勢必促進有產階級的社會化，而使他們的結合緊密，同時對無產階級的鬥爭意志，也益加敏銳。像這樣地互相衝突，互相刺戟，互相促進，於是兩階級就成二大社會而互相對立。現在我們來看看中產階級的地位是怎樣？上面說過，中產階級和有產無產二階級之間的壓制被壓制關係，和利益得喪關係是很不明瞭的，所以他們的結合關係不免很遲才會發生；不但如此，他們的生活過程，昇可以和有產階級爲伍，降可以入於無產階級的隊裏，所以中產階級的社會化又加了一層困難。現在高呼着中產階級運動，是比較的缺乏存在理由，就是這一點。

結合關係一發生，同時階級就成爲社會，階級社會因此而具備獨特的社會體系，且能發展之。此社會體系直接的規律各階級的分子的消費生活，間接的規律知識，感情，道德諸生活，因而各個人及其子孫，可以固定於某一階級社會內。有產階級的衣食住及其他生活資料，量的質的比較無產階級來得豐美，他們以有財產之故，可以有自由消費于生活必需品以外之精神的或物質的欲望之可能，教育娛樂修養衛生等社會機關，大部分都爲他們自己的利益而利用。無產階級

的生活就完全不同，所以我們單就消費生活的外形，儘能够認識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區別，惟中產階級與有產無產二階級的區別，實在是不容易的。

上述各階級消費生活的特徵，不但可以助長階級的意識的發生，且能促進階級的固定，我們可以拿消費生活的外形來識別與自己同屬於一階級的人，並可因之而喚起同類意識，且能發見交際的端緒；這因爲是消費生活絕然不同的人，普通很難發生真摯的友情，而我們又喜歡和與自己享受同等衣食住的人交際的原故。尤其是結婚更表現得明顯些，所謂『竹門對竹門，木門對木門』就是這種意思，階級不同的男女互相結婚，不但兩者的經濟生活不同，即教養趣味習慣等也很差異，這足以傷害夫婦間感情而破壞家庭的組織。像這樣地交際和結婚基礎于同等消費生活的事實，有妨害於各階級分子的移動和雜交，這就是使階級固定的一個有力原因。

資本主義的社會，我們可以分析而爲資本主義的本然社會，和資本主義的構成社會兩種，有產無產中產三者的階級社會，也各有本然社會和構成社會的區別。資本主義原來是一個經濟體系，可是資本主義的本然社會，不但是受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所規律的社會，並且是受資本主義影響或影響于資本主義的智識，感情，道德，法律等諸體系所規律的社會，因之資本主義本然社會中的有產無產中產三階級，也可說是資

本主義的經濟體系所發生的社會；但各階級間的分子不但受經濟體系所規律而且受其他精神的及物質的諸體系所規律，故我們自始不能照自己的意志而加入某一階級，其實我們大多數生出來是那一階級即屬於那一階級，我們的經濟生活固然在階級社會中經營，即風俗習慣知識感情道德諸生活，也在同一階級社會中來經營的，由是可知階級是一個本然社會毫無疑問。

至於階級的構成社會，是階級本然社會的分子以維持特殊利益為目的而組織之團體，其組織過程，普通由小而大。如無產階級本來是一個本然社會，後來因為要維持本階級的利益而組織工會或無產政黨，那就是該階級的構成社會了。這些階級的構成社會，就是各階級的分子為維護其本身利益以防禦其他階級的侵略為目的而組織之鬥爭社會。雖然，在一階級內同時也有許多構成社會的存在，這些在於同一階級內的構成社會，有時不但不立於共同的戰線對外鬥爭，且屢屢演成內訌，反目嫉視，而毀壞階級全體的利益；如為無產階級謀利益的無產政黨，有左右翼之分而互相傾軋，即其明證，然就現在的情勢觀察，已有由分立

而趨于聯合，由聯合而向於統一的趨勢，蓋不如此，有產階級的，壓迫實在不堪忍受。

中產階級，如前所述，本然社會的輪廓不甚分明，即其構成社會的組織也很少見，故其勢力不免微弱。中產階級的構成社會祇有信用組合住宅組合等經濟組織，却沒有政黨的政治組織，他們現在的情形或分屬於有產階級政黨，或無產階級政黨，甚至無組織地散在中間地帶。

階級，如前所述，本質上是一個爭鬥社會，而互相对立的東西，但是他們對於資本主義的國家，或比資本主義國家更大的社會所共存擁抱的關係上，言語，宗教，風俗，道德，知識，感情，經濟，法律，諸生活，統統受社會體系所規律；同時不拘他們自己好與不好，必定結合于一國家內而相互繁屬的。階級屢屢是分離爭鬥，這是不可避免的事實；同時他們在更大的社會裏，努力共存，而必然地互相結合的事實，也不能疑的。

——一九三〇，九月五日——

科學發明權之保護問題

徐輔德

科學發明權之應否保護，為十年來歐洲一般學者及各國政府所討論未決之問題。但在我國研究此問題者，似尚不多，特略述一二，以資介紹。

(一) 各國現行法之缺漏

按照各國現行法律，凡運用思想而生之產物，受保護者，祇有二種，一為文藝著作權，一為工藝發明權。文藝著作權之範圍極廣，除文字之著述而外，如戲劇，如電影，如繪畫，如圖案，如留聲機中之唱片，如無線電中之播音，莫不受法律上之保護。至於工藝發明權，則大而至於機械之創造，小而至於牙粉，鞋底之花樣翻新，亦莫不享專利之特權。蓋近世國家獎勵人民之運用腦力，以求文明之進步，工業之發達，固不得不如此。

但著作權與工藝發明權保護之範圍，雖如此之廣，而科學上原理之發明，反不受法律上之保護。夫一種原理之發明，其艱難辛苦，遠勝於一書一畫之作成，其效用之大，又遠過於一器一械之創造，乃各國現行法律，對於文藝著作權及工藝發明權，大抵予以保護，而獨對於科學原理之發明者，反付缺如，不可不謂為近世文明中之一大缺陷。

蓋近世各國保護工藝發明權之法律，大抵祇限於一種發明之直接應用於工藝者，若科學上發明一種原理

，或發現一種原素，則不在保護之列。但若有人運用此種原素或利用此種原素，以創製或改良一種工藝品，則法律上始予以保護。昔法國有某科學家，發明一種鍊鐵之原理，當時一般人未甚注意，其後有德國兩大鐵廠，利用此種學理以鍊鐵，竟發鉅財，乃合湊一大款贍送與該科學家，為酬謝之用，而不知該科學家早已窮死於巴黎之附郭。夫該科學家之發明此原理，不知費多年之心血，始得此研究之結果，乃不免於窮死，而兩大鐵廠根據此學理，施之於實用，竟致鉅富，天下不公平之事，寧有甚於此者耶。

或以為科學家之所發明，若卽筆之於書，當可受文藝著作權之保護，此種見解，似是而實非。蓋著作權法之所保護者，乃發表一種思想之形式，而非此種思想之本質。歐戰前法國里耳 (Lille) 大學之理學院，有一教授，在所編講義中，發表其關於汽車動力學之研究。及一九二〇年歐戰既停，有一少年工程師，在巴黎出版一書，論爆發用之發動機。此書內容之大部分，皆取材於該教授之講義。該教授乃控此少年工程師於巴黎法院。法院審訊之結果，以為法律上所保護者，或為工藝上之發明，或為文藝上之撰述，今少年工程師所著書中，雖引用該教授之講義，而該教授對於其發明之原理，但文字上並未抄襲該教授之講義，而該教授所發明之原理，但文

原理，本人既未直接用之於工藝上，當然法律不予以保護。於是該教授遂敗訴。夫一種原理之發明，可以有無數之工藝家，利用之以製造新貨品，又可有無數之著作家，引用之以選述新書籍，故工藝家與著作家皆可利賴之以致富，而發明此種原理之科學家本身，法律上反不予以任何金錢上之酬報，似非獎勵學術之道也。

如上所述，可知各國法律，雖有文藝著作權及工藝發明權之保護，但對於運用思想而生之產物，尙未盡保護之能事。為彌補此缺漏起見，非創設一第三種權不可，所謂第三種權，即科學發明權是也。

(二) 本問題的歷史

科學發明權之應受保護問題，雖近十年來研究者始多，但在五十年前，早已有人提及，不過注意者不多，且毫無結果而已。在一八七九年，萬國文藝界聯合會，開年會於倫敦，有法國醫士談克樂 (Dr. Declot) 者，曾請該會對於科學之發明，予以相當之保護。其後一八八八年，該聯合會開年會於浮尼士 (Venise)，有一居於巴黎之德人，名歐班 (M. Oppert) 者，亦在會中提出，謂科學家之作品，應與文藝界之著作，有同樣保護之價值。一八九九年，該聯合會在海特爾堡 (Heidelberg) 開年會，又有意大利建築家，名潘斯 (Pesse) 者，請求將保護科學發明權問題，列入以後該聯合會年會之議事日程中。凡此皆可證明關於科學上

之發明，主張應予保護者，早已有之，惟一般人，則不甚注意耳。

惟歐戰以後，因勞資爭議之事日多，於是一部分科學家，亦有自覺對於其努力之結果，不應十分漠視者。其他法律家或經濟家，亦有因主張公道而提倡對於科學發明家，應予以相當之權利者，於是在法國，首有科學發明權保護運動之發起。未幾，即有兩法律草案提交於法國衆議院。

第一法律草案，係現在巴黎大學教授巴爾台來米君 (M. Barthélémy) 所提出，巴氏其時為衆議院議員，該草案於一九二二年四月提交於衆議院之秘書處，其內容共分十一款，約可分為兩部分。其後一部分，雖為改良現行工藝發明權之保護方法，但前一部分，實創設一種保護科學上發明之新權利也。至於第二草案，係法國智識勞動者聯合會所屬，該聯合會之意，以為改革工藝發明保護法為一事，創設科學發明保護權，乃又一事，二者不應混為一談，故另擬一法律草案，送交於衆議院。該兩草案之內容，雖微有不同，但其要旨則一，即凡工藝家運用科學家之發明，而創造某種貨品時，應予科學家以相當之報酬。此種提議雖至今尚未成為法律，但已引起大多數人之注意，不可不謂為該問題之一大進步也。

當科學發明保護權運動在法國發生之時，即有一部分經濟界，出面主張，謂此問題非國內問題而係國際

問題，故須請各國同時考量。蓋對於精神勞動之科學家，予以金錢上相當之酬報，事出公道，當然無人反對。但須知工藝出品，以成本低廉，能在國際市場上競爭為第一要義，故近世各國對於體力勞動者之增加工資，縮短工作時間等問題，皆須成立國際公約，而不由一國單獨解決。蓋不如此，則一國工業出品，其成本將較其他各國為高，而不能與其他各國之出品競爭銷路。今對於精神勞動者之酬報，亦何獨不然。若祇一國制定一種新法律，凡其國之工藝家，利用科學家某種學理上之發明，而創造一種工藝品，對於此科學家即應予以相當之報酬。則該國之工藝品，其成本當然比他國為巨，雖該國之科學家得到合於公道之待遇，而該國之工業，將無由發達。

上述法國經濟界之顧慮，自亦有相當之理由，故法國精神勞動者聯合會，將其關於保護科學發明權之法律草案製成時，一面提出於本國衆議院，一面即送交國際聯合會，請求考慮。適其時國際聯合會之文化事業委員會新成立，法國之柏格森博士，又為該委員會之會長，遂組織一小委員會，研究此事。於是該問題，遂由法國之國內運動，而成為國際間討論之問題。數年以來，不特各國之學者注意此事，即各國之政府亦發表意見不少。

(三) 兩種酬勞科學家方法之擬議

自國際聯合會研究對於科學之發明，予以相當酬報

之問題以後，共有兩種不同之方法提出。其一為甘佛圖(Torres Guevads)及加利愛勒(Garie)兩氏所主張；其二為勒非文尼(Ruffini)氏所主張。此兩種主張雖其目的相同，而其辦法則各有差異，蓋前者欲創設一公共基金為酬勞科學家之用，而後者則欲創設一種法律上之新權利也。今分述為次：

按照甘佛圖之意，凡工藝家有所創造，大抵依靠科學家之發明，而科學家之所以能有發明，則各種科學試驗室之設立，亦予以莫大之助力，故主張應於工藝發明家所得之利益中，抽出一部分為酬勞科學家及補助各種試驗室之用。此一部分利益究竟為若干，甘佛圖並未言明，但假定為百分之三十。設有一工藝家因利用當代科學家新發明之原理，而創造一種新工藝品，則應於其所得之純利中，抽取百分之三十，分贈於試驗室及與此發明有功之科學家。試驗室方面，應於此百分之三十純利中，提取若干，不難預先規定。但當代科學家究竟是否與此發明有功，則不易斷定，設有數科學家，同時自認其本人研究所得，與此發明有關，則實不易應付。故甘佛圖氏主張設立一專家公斷委員會。自工藝家純利中所取百分三十之數目，除以一部分給與試驗室外，其餘之數，應歸一科學家獨得或數科學分得，及每人應得若干，皆由此專家公斷會決定之。在爭議未決之前，則此款先自工藝家方面抽取，交與國家暫行代管，俟決定後再行分配。

至加利愛勒之計劃，則與甘佛圖大同小異。彼主張凡工藝家利用科學家之發明而創造新工藝品時，則應於其所得利益中，抽取一部分交與國家，成爲一種基金。另由科學家及工藝家合組一委員會，若有科學家，其發明確爲工藝家所利用而創造此貨品者，則此委員會得決定於基金中，撥若干款項以給與之。

上述兩種辦法，雖微有不同，但皆類於一種獎金，故勒斐尼氏反對之。蓋當然法國保護科學發明權運動初發生時，本主張以法律創設一種新權利，即欲便科學家對於其發明，成爲一種私人財產權，與文藝著作權及工藝發明權一樣。按各國現行律有著作權者，沒有人欲翻印其書籍，可向翻印者索取版稅，有工藝發明權者，沒有人欲仿造其貨品，可向仿造者索取酬金，則有科學發明權者，沒有人欲利用其原理以製造新工藝品，亦可向利用者要索一定之金額，以爲報償也。法國巴爾台來米及法國智識勞動者聯合會所提出之草案，皆本此精神，勒斐尼之主張，亦與此相同。國際聯合會所提出之保護科學發明權國際公約草案，即勒斐尼氏所起草者也。按該草案之內容，可約舉如左，以明大概。

(一) 凡一切科學上之發明，目下不能受工藝發明權法及文藝著作權法之保護者，皆應保護之。
(二) 科學發明者，不能禁止他人利用其所發明之學說於實用上，所可能者，得向利用者索取相當之酬金

，其數目由雙方磋商定之。如磋商不得結果，則由法院解決之。

(三) 科學發明權之成立，以該項發明曾公表於世，即曾登載於雜誌報章或刊行專書者爲標準。

(四) 科學發明權之期限，以發明者之本身，及其死後五十年爲限。

國際聯合會經數度討論之結果，於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經第四次大會之議決以勒斐尼草案，通知會員國各國政府，請求表示意見，冀爲成立一種國際協約之準備。

(四) 本問題之現狀

自勒斐尼草案發出後，各國政府意見不一，贊成者固多，而反對者亦不少，而尤以英國方面之反對爲尤甚。其理由如左：

第一，科學上之發明，有能直接應用於工藝製造上者，但亦有不能者，例如牛頓之發明地心吸力，愛斯坦之發明相對論原理，皆於科學上有絕大之貢獻，但未必能應用於實際之工藝製造上。今勒斐尼草案，雖以主張公道及提倡科學爲目的，但實際上將來科學發明權，實行保護之後，一部分科學家，其發明能應用於工藝製造者，雖可得金錢上之酬報，而其不能應用於工藝製造者則仍無所獲。用力相等，有功於社會相等，然而得酬與不得酬則相反，似仍不能謂之公允。且如此辦法，則一般青年科學家，皆將努力於有報酬

之發明，而宇宙間之真理，苟不能視為生財之道者，皆將無人研究，似亦非獎勵學術之道。

第二，科學家發明一種學說後，若無他人運用之於工藝製造，可絲毫無所獲，及他人一經運用，則又要索報酬，似非鼓勵工藝家之道。且此種制度，使工藝家之負擔太重，足以妨礙經濟之發達，故不能採取。

除英國以外，若荷蘭，若奧國，若印度，若比國，亦皆表示其反對之論調，但不甚重要，茲姑從略。我人須知國際聯合會中，英法為兩大勢力，互相猜忌，互相抵制。今關於科學發明權之保護問題，原發生於法國，英國當然在反對之列。且以經濟上言之，英國之工業，比法國為發達，故若對於科學家之發明，實行保護，則英國工業家之負擔，將較法國為大，此亦英國竭力反對之一原因。

英國在國際聯合會中，占有極大之勢力，英國一經反對，則此問題當然無從進行，故國際聯合會祇得再

召集專家委員會，重行計議。其結果另行草一國際協約之草案，與勒斐尼草案不同之點如左：

(一) 保護範圍之縮小 按照勒斐尼之意，凡屬科學上之發明，皆可請求保護，而新草案祇以能應用於商品製造者為限。

(二) 登記之必要 按照勒斐尼之意，凡一種發明，一經公表於世，即可受保護之權。但新草案主張應先在一專為此問題而設立之國際機關登記，方能生效。此(三) 保護期限之改短 按照勒斐尼草案，保護期限包含發明者之本身，及死後之五十年。但新草案祇規定自登記之日起，以三十年為限。

此新草案，於一九二八年底由國聯秘書廳送交各國政府，請求考量，至今雖已有若干政府答復，但距離真正成立國際公約之期尚遠。我作此文，不過欲介紹問題於我國，以引起國內學者研究之趣味耳。

海縮會議與未來太平洋戰爭

曹鴻儒

一 戰後資本主義之新發展及矛盾

『戰爭是帝國主義之必然的產物，而帝國主義，則爲資本主義發展至最後階段之結果。』這個話，現在想來誰也不能否認，而且亦是任人周知的事了。由是可知上次空前的大斬殺，要窮本究源，既不是因爲奧皇太子之被刺，更不是因爲德皇威廉有稱雄世界之野心，尤非爲民族主義衝突之結果，而實是由於這資本主義從中的作祟。不用說，經濟爲人類社會下層建築的基礎，一切的上層建築，自然是要受其控制，而隨之以轉移，所以研究國際政治，絕對的不能去掉國際經濟；尤必須以此爲研究的根據，然後方可以把握着國際問題的重心。

因此，我們對於戰後的世界資本主義，不能不加以分析。戰後資本主義是怎樣？要知它雖因戰爭的影響，而蒙受了鉅大的創傷，幾使其瀕於崩潰；可是以布爾喬細泥政府的積極扶養與努力恢復之結果，不但那行將死亡的危機得以免除，而且反到逐漸發展以日趨繁榮起來。怎麼說呢？煤，石油，銅，鐵，棉花等，爲資本主義的支柱，年來世界的生產狀況，是年有增加。如左表：（單位除棉花爲千法噸外，餘均爲百萬噸。）

年次	煤	石油	銅	生鐵	棉花
一九三一	一·二五	五·三	空·三	六·三	四·六九
一九三二	一·二七	一·六二	—	—	—
一九三三	一·三〇	一·三四	七·八	七·九	—
一九三四	一·三五	一·五二	一·一八	六·四	五·〇八
一九三五	一·三五	一·五二	一·一八	六·四	五·四五
一九三六	一·三〇	一·五七	一·一四	八·三	—
一九三七	一·三五	一·五二	一·一八	六·四	—
一九三八	一·三〇	一·五七	一·一四	八·三	—
一九三九	一·三五	一·五二	一·一四	六·四	—
一九四〇	一·三五	一·五二	一·一四	六·四	—
一九四一	一·三五	一·五二	一·一四	六·四	—
一九四二	一·三五	一·五二	一·一四	六·四	—
一九四三	一·三五	一·五二	一·一四	六·四	—
一九四四	一·三五	一·五二	一·一四	六·四	—
一九四五	一·三五	一·五二	一·一四	六·四	—
一九四六	一·三五	一·五二	一·一四	六·四	—
一九四七	一·三五	一·五二	一·一四	六·四	—
一九四八	一·三五	一·五二	一·一四	六·四	—
一九四九	一·三五	一·五二	一·一四	六·四	—
一九五〇	一·三五	一·五二	一·一四	六·四	—
一九五一	一·三五	一·五二	一·一四	六·四	—
一九五二	一·三五	一·五二	一·一四	六·四	—
一九五三	一·三五	一·五二	一·一四	六·四	—
一九五四	一·三五	一·五二	一·一四	六·四	—
一九五五	一·三五	一·五二	一·一四	六·四	—
一九五六	一·三五	一·五二	一·一四	六·四	—
一九五七	一·三五	一·五二	一·一四	六·四	—
一九五八	一·三五	一·五二	一·一四	六·四	—
一九五九	一·三五	一·五二	一·一四	六·四	—
一九六〇	一·三五	一·五二	一·一四	六·四	—

是可知最近世界生產的狀況，不但已經恢復了戰前的水準，而且反遙較其爲增過。由是世界的貿易情形，自亦隨之而順轉。如左表：（單位美金百萬元）

年次	出口貨值	入口貨值	總計
一九三一	二·二九	二·五五	四·八三
一九三二	二·二九	二·五四	五·六六
一九三三	二·二九	二·五四	四·八三
一九三四	二·二九	二·五三	四·七六
一九三五	二·二九	二·五二	四·七一
一九三六	二·二九	二·五一	四·七〇
一九三七	二·二九	二·五〇	四·六九
一九三八	二·二九	二·五〇	四·六九
一九三九	二·二九	二·五〇	四·六九
一九四〇	二·二九	二·五〇	四·六九
一九四一	二·二九	二·五〇	四·六九
一九四二	二·二九	二·五〇	四·六九
一九四三	二·二九	二·五〇	四·六九
一九四四	二·二九	二·五〇	四·六九
一九四五	二·二九	二·五〇	四·六九
一九四六	二·二九	二·五〇	四·六九
一九四七	二·二九	二·五〇	四·六九
一九四八	二·二九	二·五〇	四·六九
一九四九	二·二九	二·五〇	四·六九
一九五〇	二·二九	二·五〇	四·六九
一九五一	二·二九	二·五〇	四·六九
一九五二	二·二九	二·五〇	四·六九
一九五三	二·二九	二·五〇	四·六九
一九五四	二·二九	二·五〇	四·六九
一九五五	二·二九	二·五〇	四·六九
一九五六	二·二九	二·五〇	四·六九
一九五七	二·二九	二·五〇	四·六九
一九五八	二·二九	二·五〇	四·六九
一九五九	二·二九	二·五〇	四·六九
一九六〇	二·二九	二·五〇	四·六九

戰後的世界資本主義，實已走上了日趨光明的康莊大道；惟此種情形，與戰前不同，在質的方面，已起了很大的一個變化，而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爲此特徵之表現的：（1）生產技術的革新：努力於生產裝置的改良，是戰後各資本主義國家一宗非常重要的事，

故以煤之有效的應用，電力使用，人造淡氣的成功，人造絲的應用，金屬加工的發明，人造棉的實驗與橡皮的利用等發明實行以後，使資本主義兩大柱石——煤和鐵——之一的根抵，益發得以鞏固，因供給不足而發生恐慌的那種危險事情，由此便不能再現；且即煤礦缺乏的國家，亦因此而得了救星，意大利北部一帶之所以能工業化，即由於利用高壓電流以送電方法之故，更以工廠場所的不受限制，所以英國的工業，便由北部一天天的移向於東南，美國也由東北而日向南傾，因而工廠普及於全國，資本主義的勢力，乃日形膨脹；尤其有利於資本主義的，則以電力和石油力，代替了煤炭，水力發電機，代替了火力發電機，化學的新方法，代替了往昔的舊技術，既使生產費用為之減少，同時更使生產的數量為之增多。（2）經濟組織的擴大：戰後產業合理化（Industrial Rationalisation）運動，國際加特爾（International cartel）運動，真是風起雲湧，前者美德兩國，差不多各種工業部門，都有了那種組織，而英法日意等國，亦有相當的發展；後者則如歐洲大陸之銅鐵加特爾，瑞美之火柴托拉斯等皆是。由於這種產業的組織化，所以一方面既得節省生產費，而使價值減低，以易於銷售；同時他一方面，更得以獨占市場，而避免競爭，以博厚利。（3）保護關稅與投平（Dumping）政策的實行：戰後各國為防止國外競爭，以謀振興自己的產業，故都用一種高度的稅

率，以為保護的壁壘。（4）此外布爾喬亞政府為實行以上的方法，更不能不從事於鎮壓國內之 Proletarians 革命運動，與國外之弱小民族解放運動。是以如兩後春筍之戰後各國勞動運動，都先後為之削平，駭人聽聞的一九二六年之英國煤礦大罷工，終究的還歸於自行消滅；又如風起雲湧的弱小民族解放運動，亦一樣的為其壓服，法國之與摩洛哥（Morocco），敘利亞（Syria），英國之與印度（India）埃及（Egypt），都有過很殘酷的屠殺。凡此種種，皆為目前資本主義新的階段之獨有特色，亦即是造成此種新的階段之必要條件。惟是，此資本主義之向新的階段發展，並不是一種可喜的現象，因為在這裏面是埋藏了無限的危機與矛盾，故我們不要以此就認為資本主義的基礎，已經重新的穩固起來，這只是表面上暫時的小康，而不是實際上長久的太平。說一句不好聽的話：這種現象，實是資本主義行將崩潰之前的一種迴光反照。本來資本主義這個東西，就是一個不安定的怪物，所以要想在它的本身上來找平和，那真無異於是睡裏夢想。這並不是我們對於資本主義之肆意的詆毀，而是依據理論和事實所得到的一種結論。

就以前面所舉她們所努力的幾項工作來說吧：資本主義內部的矛盾與危機，不但不能消滅，而且反使之以愈行擴大。比如合理化，因為資本益發集中之結果，社會上的中小資本家生產，自然的為之打倒，而趨

於沒落，故勞動預備軍，乃以之而增多；然而其組織雖是擴大，惟需要的勞動工人，則並不以之而增加，甚且有反形減少之趨勢，因此失業問題，便無法解決，而日趨於嚴重。此在目前，實是成了各國的正常狀態，難煞了布爾喬亞政府的當局。並且因為這個原故，國內一般人民的購買力，是非常的低下，而以工作效率增高之大量的生產，以獨占市場之故，價格既不能加以減輕，於是銷售市場，便為特別的狹窄，由此生產過剩，勢必惹起經濟的恐慌。這可見資本主義內部所含的第一個矛盾，是國內失業的人數衆多，與銷售市場的窄狹。

國內市場狹隘，國外又如何呢？因為實行保護關稅與投平政策之結果，在她們相互間是不能收到若何的利益，固不用說；即在各殖民地與新興的國家，也得不着甚麼好處。本來這保護關稅與投平政策，是一種互相矛盾，彼此相消的辦法，因為在國內要極高的價格售出，就須獨占市場，以行保護關稅政策，然後方可以抵制外貨之競爭；再以此用低廉的價格，銷售於海外，俾獨占市場，而以國內所得的利益，來補償此之損失。可是其他的國家也要如此，所以為保護國內產業，乃互行投平，因為投平，乃各行保護關稅。至於殖民地與一些新興的國家，戰後新式工業都已興起，故決不能再如先前之銷售她們大量的商品，且後者更實行高度的保護稅率，尤給以很大的威脅。由是可

知國外的市場，實也為非常的狹小，而日趨於貧困化。這種情形，再加以佔有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擁有一萬八千萬人口的蘇俄，脫離於市場之外，益發的加緊了利害的程度。綜此可知資本主義內部所含的第二個矛盾，是國外市場的異常貧困。

再者以資本愈加集中的結果，造成了金融過剩的恐慌。蓋國內外的市場，既屬特別的貧苦，則擴張生產，事實上殊為不可能。將怎樣的來投資，確是為她們所苦心焦慮而無法解答的一件事。此種情形，尤以美國感受得非常的利害，這是資本主義內部所含的第三個矛盾。

此外，她們對於國內勞動者壓迫，與國外殖民地的懾服，似乎可以相安無事，而得以長久的保持着榨取之地位；殊不知這又有加強勞動者的階級意識，與弱小民族的解放意念，故暗中所培植的革命種子，已經根深蒂固，只俟時機一至，即馬上的要燃然爆發而陷於不可收拾。這是促進資本主義崩潰的原動力，無論如何，不能將其消除，且惟有加強其程度，故此實為資本主義內部所含的第四個矛盾。

資本主義內部所含的矛盾，既然若是的衆多，那末其所形成的危機，自是要日趨於擴大，明顯的說，即競爭市場，謀取原料地，尋找投資區，與重新分割世界，必定要日進於迫切。此其意義所示，便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必須到來。因而在這種資本主義新的階段

之時代下，來設法避免衝突，人非於心騷，自然誰也不能相信。是故列寧要這樣的說：「有組織資本主義的獨占，是由自由競爭發出來的，可是並沒有免除競爭，而是把它重為整頓，因之便產出很大的很激烈的矛盾，裂痕，衝突。」

二 帝國主義對抗的現勢

由於經濟上的相互衝突，於是在政治上，便表現為彼此的對抗；同時以經濟上衝突之甚，於是在政治上的對抗，便也日趨於尖銳化。現在我們且看看國際帝國主義對抗的現勢：

(一)英美的對抗：戰後英美的對抗，要算最為利害的了。原來英國對外有一個傳統的政策，就是她為獨霸世界，不使另外再有第二個強國的存在。可是因為上次大戰的結果，英國以所受損失之大，致一切生產事業，陷於異常的不振，因而經濟勞力乃一落千丈；同時美國，則恰與之相反，以她於戰期中成為各國的兵站總部之故，是以對外出超總數，竟有一五，五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多，因而在戰前雖負着歐洲，尤其是英國，約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的債務，至此則不但完全的償清，而且反以所餘的借給她們一變而為債權國，由是她的經濟勢力，乃雄飛突進一躍而為全世界的霸王。這由目前她兩國經濟狀況看，更可以明白彼此勢力消長之一斑。現在權就其生產的狀況與貿易的情形，來比較一下：

最近英美兩國生產狀況比較表

(二)英國的生產額(單位煤、銅、鐵，皆百萬噸)
年次 煤 銅 鐵 棉花消費量(千捆) 汽車(千輛) 造船(千噸)

一九三 二〇一 — — — — —

一九五 二七七 六二 三三五 一六 一三五

一九七 一七九一 七七 三〇〇 一〇〇 一三三

一九八 一四一 八五 六六 二九四 一四九

(三)美國的生產額(單位除註明外，餘皆百萬噸)

年次 煤 銅 鐵 棉花消費量(千捆) 汽車(千輛) 造船(千噸)

一九三 四六 三 三 五十六 四三 二〇七

一九四 五八 五七 — — — — —

一九五 五八 四五 三毛 六四三 三八九

一九六 五五 四六 三七 七四九 三九九

一九七 五五 四六 三七 六七〇 四〇三 二〇三

最近英美兩國對外貿易比較表(單位美金百萬元)

美 國 英 國

出口 入口 總計 出口 入口 總計

一九三 二四八 一七三 四二七 三〇八九 三七一 六八三

一九四 四八五 四一五 九一五 四〇九 五九九 九九六

一九五 五二八 四二九 九二九 四一〇六 五八五 九九三

是可知目前美國的經濟勢力，遠非英國之所敵，

這叫風來以「海上女王」稱雄世界的大英帝國，對之多麼氣憤而傷心呵！尤其是美國以受此經濟勢力的支配，謀向外積極的發展，以海洋自由 (Freedom of the Seas)，來摧毀她的海洋獨霸 (Command of the Seas)，是以兩國無論在經濟上，政治上，軍事上，皆到處的表示着在明爭暗鬥的衝突。不用說，美國以她經濟勢力的偉大，由於道威斯案的實行，莫爾干 (Morgan) 已把歐洲的財政收歸在自己支配之下；加拿大也以經濟上的關係，而日向南傾；至於南美，中美，更不用說，美國早已代替了英國的地位，墨西哥的煤油，為彼此競爭之焦點，在總投資額七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中，英國所有者也不過三分之一；在阿根廷的貿易上，一九一三年英國佔總輸入額之三一%，而至一九二六年則減低為一九，三%；同時美國的輸入，却由一四，七%增至二四，七%；此外在非洲，南洋，則從事着橡皮的競爭；在印度，埃及，則表演着棉花的爭奪；在澳洲，以貿易的狀況論，一九二七年的英國輸出額，雖倍於戰前，然同年美國的輸出，更較戰前增加四倍之多；在新西蘭，一九一三年美國的入口，僅為二，一七〇，九九〇磅，而至一九二六年，則增為三，二五三，三〇〇磅，同時英國的輸入，則由一三，三一二，一〇〇磅，減少至二八五，六〇〇磅；在亞洲的情形，亦復相同，戰前英國對日本貿易，尚與美國不相上下，而到一九二五年，就完全的不

同了，英國只佔其進口總額之八，八%，美國却增加至二六%；在中國，一九一三年，英國佔進口總額之四五，八%，至一九二八年，則減少至二八，一%，同時美國却是大大的增加，即由六，〇%增加至一七，〇%。凡此可知英國的經濟勢力，處處遭受着美國的重大打擊，是以她在戰前獨佔全世界貿易總額之四六，一%，而至一九二七年則竟減低至三四，六%；但同時美國，却由四，六%增加至一七，七%；在資本的輸出上，一九二七年，英國只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美國則竟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多，且年有增加，一九二九年之輸出，為一六，六〇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計投入歐洲五，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加拿大四，三八九，〇〇〇元，〇〇〇元，南美二，七八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中美二，九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澳洲九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他四五九，〇〇〇，〇〇〇元。是以美國的財力，不但把英國的殖民地都拿在自己的手中，而且反侵入她本國內地，以收買其股票債票；尤其使英國不能以自拔的，就是她欠美國的戰債，竟有一一，一〇五，九六五，〇〇〇元之多。似此，英人對之，亦惟有徒嘆奈何罷了。

在政治上，亦是如此。美國之所以不加入國際聯盟，召集華盛頓會議，與海縮會議，以及發起非戰公約等，無一不是表示她要樹立其獨占世界的政策。她的

『海洋自由』，『機會均等』，與英國的『海洋獨占』，『維持既得權利』，恰是針鋒相對。在軍事上，自亦不外是，美國對於雅浦島的爭執，菲律賓的軍備，夏威夷的武裝，英國對於新加坡的築港，印度的軍備，都不出為此衝突，對抗之一種具體的表現。綜此一切，英美兩國的對抗，可知實已達於尖銳化。

(2) 美日的對抗：日本和美國一樣，在上次大戰中都發了一批橫財。比如對外貿易的出超，在戰爭期間中，竟由一七五，五八一，〇〇〇元，增加至二九三，九五七，〇〇〇元，這是她直接所得來的利益。因此戰後日本的經濟勢力，便是異常的膨脹，近來的生產情形，尤日趨於順轉。如煤的生產，在一九一三年為二一，〇〇〇，〇〇〇法噸，而至一九二七年則增為三一，〇〇〇，〇〇〇法噸；同時鋼則由二三，〇〇〇法噸，增至七九一，〇〇〇法噸；鐵則由五七，〇〇〇法噸，增加至七五，〇〇〇法噸；生絲由三五一，〇〇〇捆，增加至七九一，〇〇〇捆；棉紗由一，五〇〇，〇〇〇包，增至二，六〇〇，〇〇〇包；棉絲由四一七，〇〇〇，〇〇〇碼，增加至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碼；此外若造船業，在一九一四年為一，七〇八，〇〇〇噸，而至一九二九年則增為四，一八七，〇〇〇噸；電力在一九〇七年，為四四，〇〇〇瓩瓦，而至一九二六年，則增為一，九六五，〇〇〇瓩瓦。惟是這樣，她不能不向外謀所以發展，因而在太平洋上，美日兩國經濟上的利害衝突，便是達於極點，而在政治上，也成了一個冤家對頭。

不用說，美國為樹立其世界政策，不能不獨霸於太平洋；可是日本之所以能有如今日的樣子，完全是由於侵略太平洋之結果，是以其為維持生存，不能不於太平洋上取得優勢。以她的對外貿易而論，在一九二六年，對中國輸入總值，共為五四八，六五〇，〇〇〇兩，對香港出超為六四，九三九，〇〇〇元，對印度出超一〇三，〇一二，〇〇〇元，合計其他，太平洋實佔其總貿易額三分之二以上。再如她的原料，是非常的缺乏，以百分計之，棉花，羊毛，橡皮，占一〇〇%，皮革，糖，占九五%，煤，豆類，占九〇%，亞鉛占八〇%，煤油占七五%，銅占五〇%，生鐵占四五%，凡此其供給來源，都要取之於太平洋，因而近來她對於太平洋的行動，乃益發的積極起來。

然而因此，勢必要惹起美國的仇視，故雙方明爭暗鬥的情形，乃日趨於激烈。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Open door Policy)，實是她『亞洲為亞細亞人之亞洲』一個重大的打擊；美國之新移民案，實行的更給她以很難堪的威脅。似此，美日兩國已經仇深似海，尚有其他的方法可以解除，恐怕惟有圖窮而匕首見了？

(3) 英日的衝突：她兩國在起先雖然有一段很長的合作歷史，互相狼狽為奸，以平分了太平洋上許多

的利權：可是因為上次戰爭的結果，日本以貪得無厭

，竟不惜傷害其同盟國的利權，於是大令英國的憎恨，因而在戰後，英國便馬上的取消了那個助紂爲虐的『日英同盟』。由是兩國的感情，便已由親善而惡劣，兩國的利害，便已由相同而互歧。就對中國的貿易說，在一九〇〇年，英國的輸出入總額，共為五四，八二三，〇〇〇兩，日本為四二，六九〇，〇〇〇兩；而至一九二六年，英國雖增至一七二，一〇五，〇〇〇兩，然日本則增至五八四，六五〇，〇〇〇兩。就對華經營事業的投資說，由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英國從七二七，〇〇〇磅，減少至七一七，〇〇〇磅；而日本則由四，二七八，〇〇〇元，增加至四，八四八，〇〇〇元。此外在澳大利，新西蘭，印度等地，也都表示着相同的情形。故近來兩國在太平洋上，經濟的利害衝突，確是日趨於惡化。去年英國駐印度商務委員司思古夫（Sciaffo）曾說：『日本在印度市場之競爭，日增月盛，各種布類輸入甚多，其尤擴充甚速者，為人造絲及棉之混合物。在一九二七年前，日本輸入品尚屬甚微，現在年達四，〇〇〇，〇〇〇碼，而英國輸入品，只達二，五〇〇，〇〇〇碼。除某種原色布外，日製布品幾已成為印度市場的標準貨。此種危機，殊堪憂慮，帝國政府，亟宜設法防救』這不是很顯然的表示着上述的事實麼？若此，那還能合作？英國的築港新加坡，恐怕不便為完全的對

美，而實含有對日的作用在內吧！

(4) 法意的對抗：法意兩國戰後對抗的情形，亦日趨於激烈。法國以上次大戰的結果，取得亞爾沙斯（Alsace），勞蘭（Lorraine）兩州，致煤鐵生產大增，如煤在一九二三年為三一，三〇六，〇〇〇噸，而至一九二八年則增為四，二八〇，〇〇〇噸；鐵亦於同期間，由五四〇，〇〇〇噸，增加至四一，〇〇〇噸；鋼則由三七四，〇〇〇噸，增至七八三，〇〇〇噸。因而工業乃日向發展，對外貿易為之突進。如一九一三年，進口貨值為八，四二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出口貨值為六，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而至一九二八年，則前者增加為五三，四四八，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後者增加為五一，三四七，〇〇〇，〇〇〇法郎。這其意義所示，便非向外發展不可。因此，遂與意大利的利害起了衝突。蓋她自莫索里尼當國以後，國內經濟發展，真是一日千里！統計其蠶絲，鋼鐵，生鐵等的生產價值，在一九二八年，就已較戰前增加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之多。對外貿易，在一九一三年，輸出入總計為一，一八九，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至一九二八年，則增為一，九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似此兩國都想要向外發展，而其目標又都不外地中海一帶，故彼此的衝突又如何的能避免？是以法國為謀對抗，在戰後就與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成立了小協約

(Littleente)；而意大利也與英國互通款曲，同時更與匈牙利等結好。目前兩國更積極的擴充着軍備，莫索里尼既要把飛機蓋滿了意大利半島，更要將海軍大形擴張，以實現其舊日羅馬時代的光榮；法國自也一樣的不能後人，而要從事於大量的擴張。由此可知兩國衝突的利害，其不能以和平的解決，想自在任人皆知之中。

(5)各帝國主義與蘇俄的對抗：去年九月二日紐約美利堅報的一篇社論，會有這樣的幾句話：『由在遠東及世界他處所積集的種種證據觀之，蘇俄政府現正不斷的與世界之德謨克拉西宣戰，然則世界之德謨克拉西殆終不得不一致奮起，對蘇俄之赤色專制反抗。』此很可以代表一些資本主義的國家，對蘇俄仇觀的心理。蓋她在今日世界中，真是一個光奇陸離的怪物，而更以其喊出『援助西方無產階級革命運動』，與『扶植東方弱小民族的解放』兩個口號，致令各帝國主義感受着莫大的威挾，因此她們為鞏固其資本主義的基礎，對於這到處施行摧毀此基礎工作的蘇俄，自然的要與之勢不兩立，而大家共同的聯合起來，以便將其來消滅。戰後各國的武力干涉，以及干涉失敗所用之經濟圍困，實是此種行動之最具體的表現。

然而蘇俄雖受她們如此的攻訐排擠，但在今日還依然的存在，而未蒙有若何的不利。以她戰後的經濟狀況而論，石油的生產，一九一三年為六三，〇〇〇，

〇〇〇噸，而至一九二八年則增為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噸；棉花的生產，一九一四年為一九六，〇〇〇法噸，一九二八年則增至二六一，〇〇〇法噸；此外若鋼鐵等，雖未恢復戰前的狀態，然近來產額是年有增加，如鋼的生產，在一九二六年為二，一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二八年便增至三，〇〇〇，〇〇〇噸，鐵於時間，也由一，五〇〇，〇〇〇噸，增至二，五〇〇，〇〇〇噸；鐵路事業，更形發展，在一九一三年共長五八，五〇〇杆，而至一九二七年，則增加七六，二〇〇杆；對外貿易，在一九二七年出入口總計，共為七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一九二八年則增加為八八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由此可見其生產向上的班。在去年，更有所謂經濟發展之五年計劃(The five year plan of economic development)，即由一九二九—三年的增加生產方案，是可知她主義對之，自然要惹起她們心中的忐忑不安，而使其加緊對於蘇俄的進攻。故各帝國主義者的聯合對抗蘇俄，在目前國際現勢中，已是愈演而愈烈。

(6)其他各國的對抗：以上所述，為現世界之各國對抗中的較為重要者，此外尚有(1)英法的對抗：主要的衝突，為歐洲霸權之爭奪，商品市場之競爭；(2)法德的不和：她兩本係世仇，戰後法國之極端迫德國，致令其心中懷着異常的悲憤，而時時的要謀

所以報復，尤其是近年德國的經濟狀況復興，如煤的生產，在戰前為一，四七四，〇〇〇噸，一九二八年則增為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噸，鐵在戰前為九〇一，〇〇〇噸，一九二八年也增加至一，二八〇，〇〇〇噸，鋼於同期間，也由九八一，〇〇〇噸，增加至一，三九〇，〇〇〇噸，對外貿易的總輸出入額，亦由四，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增加至六，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故此實給法國以很大的不安；（3）美法的衝突：由威爾遜在凡爾賽和會（Conference of Versailles）中碰了克里孟梭（Clemenceau）的釘子以後，兩國的感情便已趨於惡化，尤其法國對德高壓的政策，為美國所深不滿；（4）英意的衝突：戰後兩國雖形接近，然莫索里尼的稱霸地中海，與其到遠東之航路，自有很大的障礙，是以兩國的利害亦相衝突。惟是這些都不很重要，故雖有對抗的情勢，然其表現，則不若以上所說的那幾種之顯然。

三、帝國主義與太平洋

說起太平洋，它與帝國主義者實有很大的利益。蓋目前各帝國主義，都在感受市場的狹隘，原料區的缺乏，與投資地的貧困，這三種壓迫，太平洋實能完全的給她們以解決。因此，各帝國主義者，乃都目光灼灼的焦視着太平洋。

太平洋為甚麼能解決她們內部矛盾的問題？要想此問題得到確實的解答，便不能不從事於它的經濟價值

之研究。蓋非如此，則不能把握着此問題之本質。

據國府聯盟所發表的一九二六年世界人口的統計，共為一，九三二，〇〇〇，〇〇〇人，而太平洋沿岸各國人口的總數，共為一，〇三五，〇〇〇，〇〇〇人，即佔二分之一以上。由此人口的數量上觀之，亦可見其在世界經濟中所處地位之重要的一斑。

再由太平洋所佔之面積說，全世界的水陸面積合計，共約為一九一，七八六，〇〇〇英方哩，而太平洋就佔了約一二八，八四九〇〇英方哩，竟有全世界的三分之二。

又如就貿易額說，在一九一三年，全世界的輸出入總計，共為四一，八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而太平洋方面，則為一〇，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即約佔全世界總貿易額的四分之一。在一九二八年中，更形競進，全世界貿易總額雖增至六八，〇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然太平洋方面也增加至二二，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之多，而佔有全世界貿易總額的三分之一。

此外，若其他的各種物產，更是非常的豐富。如煤的生產，在一九二五年，全世界共為一，一八七，〇〇〇，〇〇〇噸。而太平洋各國就占了八七，九三八，〇〇〇噸；煤油的生產，在一九二七年，全世界共為一，二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噸。而太平洋也占了五〇，三七八，〇〇〇噸；鐵的生產，在一九二六年

全世界共爲七七，五〇〇，〇〇〇噸，而太平洋亦占了三，六九七，〇〇〇噸；銅的生產，同年全世界共爲九一，六〇〇，〇〇〇噸，太平洋各國，則有二，八三一，〇〇〇噸；錫的產額，太平洋更占首位，而有全世界的大半，年約二三五，〇〇〇噸；銀的生產，全世界年約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盎斯(ounce)中，太平洋約占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盎斯；銅的生產，全世界年約一，八〇〇，〇〇〇噸中，太平洋占了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金的生產，全世界年約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中，太平洋占了約七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他若米的生額，佔全世界第一，年約九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而握有總數的五分之四；小麥的生產，占全世界四分之一，而約有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箇(Bushel)；茶的生產，則更爲太平洋所獨占，而年約達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磅；棉花的生產，在全世界年約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包(Bale)中，太平洋也占了四，三〇〇，〇〇〇包；亞麻則占全世界的二分之一，而每年約產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磅；橡皮則占全世界的四分之三，而每年約產二〇〇，〇〇〇噸；蔗糖也占最大的多數，每年約產五，〇〇〇，〇〇〇噸；生絲更不用說，每年出產約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磅中，幾全爲太平洋所獨占；而在全世界家畜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頭中，太平洋則占了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頭；全

世界綿羊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頭中，太平洋則有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頭；全世界之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頭中，太平洋占了約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頭；全世界的豬約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頭中，太平洋占了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頭；全世界的鷄約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隻中，太平洋占了約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隻。由以上的這種種數字，實可以見出太平洋在世界經濟中所占的地位之重要，與所具經濟價值的偉大了。

且非僅此而已也，還有所謂軍事上，政治上的價值。蓋太平洋以其面積之廣大，而比隣亞、美、澳三洲，我們若打開地圖一看，就可知它的領域，實包括中國，加拿大，印度支那，澳大利亞，新西蘭，菲律賓，智利，祕魯，玻利維亞，墨西哥，台灣，朝鮮，以及其他沿岸各地。除此幾個弱小的國家以外，當然還有美日兩大帝國主義。是以軍事上的要區，亦是非常之多，如新加坡(Singapore)，西貢(Saigon)，科倫坡(Colombo)，新加里多尼(New Caledonia)，爪哇(Guan), 沙毛亞(Samoa)，悉尼(Sydney)，敖克蘭(Auckland)瓦乎巴拉索(Valparaso)，瓜雅汲耳(Guayaquil)，以及我國的香港，威海衛，青島，旅順等地，都是爲稱雄世界所必爭的地方，因而她們老早的就已各自取到手中。

因爲有了以上的種種原故，所以各帝國主義者不能

不在此來謀出路，以解決其內部的矛盾。尤其是在這市場狹隘，全球各地都已分割淨盡，而只有此太平洋尚未被她們確定其命運的時候，各帝國主義勢非都要拼命的來此角逐不可。所以太平洋在今日實成了世界的中心，而為她們爭奪的目的物。

四、以太平洋為中心之海縮會議的背景

上次大戰的時候，各帝國主義者口口聲聲的都說是「為謀人類幸福」，「為求世界和平」而戰爭，但結果如何？人類幸福實現了麼？世界和平有可能麼？這不但我們旁觀的人以為那是絕對沒有的事，即彼帝國主義者也都了然和平的不易維持，而戰爭有隨時再發的可能。然以她們受上次創傷過鉅之故，彼此鑒於戰爭的慘苦，雖明知和平的不可能，但總不欲其即時爆發，而要設法使其和緩一下，於是在戰後的和平運動，便風起雲擁的應時而起。惟以軍備為和平的障礙，故欲使戰爭不致發生，就非將其工具消除或減免不可，以便其無能為害，而資和平的確保。因是戰後的和平運動，便都以裁減軍備，尤其是海軍軍備為中心。不用說，戰後各帝國主義的目標，既都移向於太平洋，則以為稱霸太平洋之故，不能不恃有強大的海軍以為後盾。蓋通太平洋的道路，除其北部為唯一的陸路外，餘皆為海路，是以各國都以此而努力的擴充着軍備。然而即以此故，各國裁縮軍備運動，便也以太平洋為中心。

裁減軍備的目的，是在「實現世界和平」，「減輕國民負擔」，「圖謀人類幸福」，這些話當一般外交家及代表們在會議場中講述時，真是多麼的冠冕堂皇動人聽聞？它們這種的工作，的是如何的崇高偉大令人生美？惟是結果怎麼樣呢？世界和平果有實現的可能，海縮會議絕不致兩次三番的來開。故只此一端，亦可知世界和平的實現，確是很不容易。這個問題，不但有關於各帝國主義的本身，而且更有關於全世界，是以對於她們所殲精竭力以求和平的海縮會議，不能不加以注意；而要為澈底的明白本年初所開的這一次海縮會議，對於已往的兩次海縮會議，就非先行分析一下不可。

(一) 華盛頓會議

戰後裁縮海軍軍備的第一幕，就是華盛頓會議 (Washington Conference)。開會的實際的原因：是(1)英美對抗甚為激烈，雙方擴張軍備亦復有進無已，惟英國以受戰爭之損失過大，致筋疲力盡，而元氣大傷，在財政上感受着莫大的壓迫，而遠不能與美國相敵，故拼命的與之競造軍備，殊為財政所不許，因是對於軍備極欲加以限制，用補經濟上之竭困；同時美國亦以實行其世界政策，要用和平的手段，來取得與英國同等的地位，故對於海軍限制，頗為其所積極以謀實現者。(2)美日在太平洋上的衝突，一天甚似一天，軍備不加限制，戰爭大有一觸即發之勢，且美國為佔

得上風，欲於此次會議中，確定其優越的地位。(3)日英同盟，極為美國所憎恨，戰後期滿，如不解除，務必更形增加英美對抗的程度，且各殖民地尤為反對聯盟，因此英國乃提意於美，俾便於這次會議中取消。由是美總統哈丁(Harding)乃致通牒於有關各國，而召集此次之海縮會議。

在華府會議中，她們的拼衝搏俎，由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次年二月六日止，共耗費了兩個半多的功夫，所得的結果，是(1)主力艦的限制：即規定了五，五，三，一，六七的比例，明白的說，就是英美不得超過五二五，〇〇〇噸，日本不得超過三一五，〇〇〇噸，法意不得超過一七五，〇〇〇噸；並決定在此後十年間，一律停止建造。(2)航空母艦的限制：依前比例，英美可保有一三五，〇〇〇噸，日本一八，〇〇〇噸，法意六，〇〇〇噸，並規定母艦至大不得超過二七，〇〇〇噸，各國如若建造三三，〇〇〇噸的大號航空母艦，最多不得過兩艘，裝置八吋口徑的大砲，最多也不得超過十門。(3)軍港的限制：太平洋上英美日三國的軍事要塞，均須維持現狀，不得另行般備，惟日本的本部，英屬的澳洲，美領的檀香山，則在例外。

由此結果觀之，可知美國在這一次會議中，實獲得很大的勝利。蓋主力艦與英國取得同等地位，是她的海軍已與英國並駕齊驅，而可以與之平分海上的利權

；日本的海軍勢力，已被其無形中消殺不少，而處在惡劣的地位，故絕不能與之為敵，是故美國實行其世界政策，已有了充分的能力，因之乃一躍而佔據世界第一把交椅。至英國則其海軍的兩強主義，已為美國所打破，立國以來的傳統的政策，一旦平白的消失，真是多麼大的一個損失？日本不用說，海軍既大受限制，而恃以爲護符的英日同盟，復被取消，是以今後對於太平洋行動之不自由不利益，自是任人周知；且實在的說起來，這一次會議，簡直無異如是英美聯合以壓迫日本。他若法意等，自非此三國之敵，惟她兩國海軍均等，意國固自心滿意足，可是法國對之則極爲不甘心。惟是此約之所以成立，英國以財政的窘枯，爲期美國的幫助以維持其地位，捨對財神屈膝稱臣外，實在是沒有其他的辦法；日本雖很堅決的要求着在太平洋上對英美十七七的比例，然以英國之討好於美國，致其人單勢孤，而終不得不忍泣吞氣的屈服；法國自也以此而不能與之對抗。

海縮會議第一幕的內容是此，實現世界和平，要在這種利害不同之中，明白的說，就是損人利己之中，那是否有其可能？此任人皆知，無須我來贅說。

(2) 日內瓦三國軍縮會議

日內瓦三國軍縮會議，是戰後海縮會議的第二幕。蓋在華府會議中，軍艦的限制，僅及於主力艦爲止，而此外的補助艦，則完全的未涉及，是以遂由此缺點

而發生了很大的毛病。甚麼呢？就是因為各國鑒於主力艦的受限制，而補助艦的未被規定，於是乃羣移轉其擴充軍備的目標，而來大量的增造補助艦。此種情形，尤以英國為甚。蓋她由於華府會議的結果，海軍勢力一落千丈，雖以經濟的關係迫而出此，然這決不是所能甘心的，是以她總想要設法別闖蹊徑，以謀出路，用維持其已往的威勢。這種出路是甚麼？不待言，自是為補助艦的增造。她的在華府會議之所以竭力反對補助艦的一律限制，用意所在，當亦不外是。誠以補助艦的建造，既可以節省經費，而與她戰後的經濟狀況相合；更可以代替主力艦，而仍保其已往之優勢，因此英國近來對於補助艦的增造，是積極的不遺餘力。他若法意兩國，也以此種關係而大形擴張。至於日本，更不用說，為敵對美國，自要特別的擴充補助艦之建造。故截至一九二六年止，各國增造的情形，關於一萬噸級巡洋艦，英國已有十一艘，日本合計建造與計劃中者，共為十六艘，美國也有四艘之多，法意也各有五艘至七艘之譜。似此，各國都改弦更張的來擴充軍備，不但華府條約失其效力，致其已成為異文，就是世界和平亦不能保，而戰爭即要爆發，此種危機，為如何的堪人恐懼？

尤其是美國對於此種危機，感受着非常的不安。蓋她由華府會議所得到的海軍勢力之收穫，因此便要完全的喪失，是以為防患未然，在一九二七年二月十日

柯立芝 (Coolidge) 總統乃發出請柬，再開軍縮會議，討論補助艦問題，以竟上次未完之功。這是日內瓦軍縮會議開會的原因，也就是美國為貫徹其世界政策，以與英日爭霸的一種具體的表現。

這一次會議的開幕，是六月二十日，以法意兩國的不允參加，故由五強海縮會議一變而為三強海縮會議。當時美英兩國的主張，絕對的相反，彼此代表各持己見，誰也不退讓，而日英兩國更聯合一起，以與美國對抗，故結果也無非白耗費代表們的一些唇舌，至八月四日，遂無結果的一哄而散。

原來美國的主張，是限制補助艦的總噸數，即一萬噸與八吋口徑砲的巡洋艦；英國的主張，是總噸數雖可以限制，惟須按等來分配。換句話說：就是美國主張總噸數的平等，而英國則是主張巡洋艦的級數平等。在美國之意，以她的海外領地無多，故向外發展，萬里跋涉，無殖民地可資接濟，因而所需要的，是一種大規模的巡洋艦；可是在英國方面，則完全的與之相反，以她的殖民地，普及於全球，無論由其本國經地中海，紅海，以達近東和印度與波斯，或由印度洋，而至南洋與遼東，或由好望角，經大西洋而至南北美大陸，在其中途，皆有許多的海軍根據地，如直布羅陀 (Gibraltar)，馬耳他 (Malta)，馬斯開特 (Maskat)，亞丁 (Aden)，不林 (Perim)，開普敦 (Capetown)，蒙巴沙 (Mombasa)，桑色巴爾 (Janzibar)，巴哈馬 (Bah

ama)，圭亞那(Guiana)，拉布拉達(Labrador)，新加坡，以及在我國之香港，九龍等地，都可以聯絡一起，是故她所需要的。為一種多數量之規模的巡洋艦，因此需要的不同，是以誰要依，他人的主張，誰就歸於失敗，而其要互相堅持，自也是當然的道理，所以結果決裂，亦是必有的事情。非惟此也，美國更欲以主力艦的比例，來施行之於輔助艦，以求兩國之同等(Parity)，此則為英國所萬不能承認者，蓋果如此，則她真就是要屈伏在美國之下了；且英國的經濟狀況已逐漸良好，非如起先之儘依賴於美國不可，故上次會議雖接受美國的條件，然在此次竟不惜的翻然變臉。

海縮會議的第二幕，便是這樣的結束。影響所及是甚麼，我要留到下面來說明。

(3) 倫敦五強海縮會議

(甲) 開會原因：自從日內瓦三國軍縮會議破裂以後，英美兩國對抗的情形，已日趨於緊張，而對於軍備的擴張更自積極的起來。美國在一九二八年三月，以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的造艦預算案，通過於下院，英國也有重修新加坡軍港的議案，故兩國盤馬挽弓，戰爭大有一觸即發的樣子。然英國以經濟勢力究不能與美國相敵，是以為期戰時之安全，不能不另外找一個幫手以為己助，一九二八年八月間的英法海軍協定，便是由此所生的一個產兒。這個協定的締結，不待言英國對法國陸軍的讓步，法國對英國海軍的

讓步，是彼此狼狽為奸，純粹用以為對抗美國的工具。因而美國聽到這個消息後，便全國的群起攻訐，政府更有大造軍艦的計畫，是可知美國之為如何的憎恨此英法海軍協定。蓋她亦以為增大勢力之故，而要拉攏一個與國以為幫手，因非戰公約的締結，方費了九牛二虎的力量，將法國弄到自己這一方面來，但却不料在簽字非戰公約墨跡未乾的時候，就發現了英法合作的陰謀，是她已往的努力已付諸流水，非戰公約便也成了一紙空文。似此，又如何的不令其氣憤？因而兩國廝殺之聲，已震盪了全球，世界和平眼見已被判為死刑。

惟是戰爭究竟不是一宗好事，兩國人民亦不是好戰喜爭者，因是都要設法來加以防止。語曰：『物極必反，窮極則變，』故以此兩國政局都起了變動，這在美國便是去年三月四日胡佛(Hoover)的就任大總統，在英國便是六月八日麥克夕唐納(J. Z. Macdonald)的再行組閣。因為兩國政局有了這種變動，所以消沉已久的海縮問題，便又重復燃起。蓋英國在今日產業是異常的衰落，國內失業問題，簡直無法解決，故如逞強的與美國競造軍艦，殊為財政狀況所不許，是可知起先保守黨之聯法抗美的政策，委實的大有不利於英國，因而工黨的政策乃一反從前，與美國力謀親善，與英國聯合，則已死之英日同盟，在在有復活的可能。

是以亦極願與英國合作。惟是爲兩國合作之障礙物，是在海軍軍備，故解決海軍問題，便爲當前最重要的工作；更以其非屬於單獨兩國的問題，於是討論此問題，自不能不要求其他列強之參加。英國召集倫敦五國海縮會議的原因，即在於此。

(乙)開會的經過：英國工黨的重起執政，本就負着解决海縮問題的使命，故其第一步工作，即在與美國首先談判海軍問題。因而當美國駐英大使道威斯（G. Dawes）於去年六月十五日赴任之始，即從事接洽，彼此交換意見之結果，頗爲圓滿，於是在七月二十四日，英首相麥克唐納即於國會中聲明兩國對於軍縮的意見，並決定於十月親赴美國，以與胡佛總統當面開誠布公的談判。美國聽着這個消息後，即來電歡迎。嗣後幾經談判，於八月二十日兩國成立海軍協定二十條，在九月十三日兩國更公布海軍談判的結果，謂已至五國共同談判的地步，英美間所尚未解决的，反爲某種軍艦上所應裝置大砲之徑一事。由於此程進行的順利，於是麥氏乃不避勞苦，果在十月間去美。當着美人熱烈的歡迎之下，與胡佛的隆重待遇之中，在維吉尼州的別莊開始談判，結果更爲良好。因是在十月七日英國外交部乃致牒日法意三國，請即派代表，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一日，齊集倫敦，以便討論海軍問題。

日法意三國接到這個請書後，都經過了一番很慎重

的考量，雖明知她兩國的聯合是與己不利，然以處此種情勢之下，戰爭的再發，自是誰也不願意；且不參加亦絕不能防止兩國之爲害，不如加入，則或可制止她兩國的專橫於萬一，是以在十月十六日都予以允許加入的答覆。而在這個期間中，各國更從事於互相的先行談判，以免於會議中之另生波折。

經過了半年多的功夫，五強海縮會議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倫敦之聖詹姆斯宮（St. James court）開幕了。舉行的儀式，是非常的隆重，各代表的演辭，也是非常誠懇。蓋爲謀世界和平，爲防止殘酷戰爭，所開的和平會議，亦是指不勝數，當着這世界第二次大戰冉冉到來法時候，自不能聚精會神的來謀最後的預防。

這次的倫敦海縮會議，是戰後帝國主義者們之海縮會議的第三幕。在此次會議中，英美兩國的主張，以事先成立協定之結果，故殆係完全一致。她兩的主張，大致是如次的：

(1)所有一切之海軍談判，須完全以非戰公約的主義爲根據，而不違背其精神；

(2)所定戰艦裁縮程序，由一九三〇年起，按照華府公約的規定實行；

(3)補助艦的限制；

(4)潛艇的廢除。

便也無異如對她兩的一種反抗。如下：

- (1) 會議的重要使命，當以海軍之縮小為原則；
- (2) 巡洋艦的比例，須與英美保有七成的比例；
- (3) 對於驅逐艦及潛水艇，以日本海岸線甚長，防禦不易，故要求與英美須有七成乃至十成的比例。

法國的主張是：

- (1) 倫敦會議不外為國聯裁軍會議之一階梯，故須不與國聯之條約相抵觸；
- (2) 裁軍問題，應不止限於海軍，而須兼顧陸軍與空軍的連帶性；
- (3) 法國鑒於太平洋四國協約所及於華府海軍協定之良改結果，故主張於此次會議應締結一地中海之羅加納協定(Locarno Agreements)；
- (4) 潛水艇為國防之最有力的武器，故不能不保留增造權。

意大利的主張，則是很單純，以其與英美兩國的衝突不甚，故她唯一的目標，也無非是以法國為理想的敵人，而要求意國的海軍力須完全的與法國同等

由是可知她們的主張之為如何的紛歧，因而彼此的捭闔縱橫，撲朔迷離，直鬧了三個月的功夫，至四月二十二日而告一結束，成立一個殘破不完的五強海軍協定。明顯的說，也就是英美日三國的海軍協定。

艦 別	英國	美國	日本
大巡洋艦	一八·一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
輕巡洋艦	一九·〇〦〦	一四一·五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
驅逐艦	一五〇·〇〦〦	一五〇·〇〦〦	一〇五·五〇〇
潛水艦	五二·七〇〇	五二·七〇〇	五二·七〇〇
但英國不得建造六吋口徑以上之砲的巡洋艦越十五			

萬噸，六吋口徑以下之巡洋艦以得建造十八萬九千噸爲限，美國得建造八吋口巡洋艦十八艘，惟於此場合，總噸數爲一七六，〇〇〇噸，輕巡總數爲一四六，七〇〇噸。日英美三國之中，將來如受本條約協定以外之國家的造艦所威脅時，該締約國得行增造軍艦，惟須通知其他各締約國，其他各國亦得酌量增加；（5）潛水艇對於商船，須與水上艦適用同一之國際法原則，對於戰時擊毀之商船人員，須加意保護，務必送至安全地帶；（6）本條約之有效期間，以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底爲止。締約國如不欲使其他各國加入，另成新約，則當於一九三五年再開會議，以謀有效期間之延長。統計全文共長六千餘字，真是極洋洋乎其大觀。

戰後海縮會議的第三幕，便是如此的完結。現在我們再看看它的成績是怎樣。以美國來說，她是很佔勝利的，蓋已完全取得與英國同等的地位，如大巡洋艦她比英國多三艘，共三三，二〇〇噸；小巡洋艦她須增造七三，〇〇〇噸，而英國則須廢棄三四，一〇〇噸；主力艦的保有，她比英國多一二，二〇〇〇，而英國在廢棄方面，更比她多六二，四〇〇噸，是可知她的海軍勢力，已駕英國而上之。雖他在驅逐艦方面，要比英國多廢棄四一，一二〇〇噸，在潛水艇方面，要多廢棄五，九〇〇餘噸，可是此既爲數不多，而且在作戰上這兩者也不很重要，是以她對英國可謂完

全戰勝；同時也即是英國在這次會議中，一些利益沒有得着，而大大的失敗了。至於日本以堅持對美七成要求的結果，雖表面上似乎很有利益，可是實則不然。驅逐艦，輕巡洋艦，潛水艇，固達到與美爲七成的比率，但大巡洋艦則完全的失敗，如起先她要求保有量，須爲一二六〇〇〇噸，而今則只有一〇八，四〇〇噸，較之美國一五〇，〇〇〇噸，也不過占百分之六十的比率。這種戰艦，於未來戰爭是最有用，其他亦不過以之爲輔助而已，今美國未許其要求，這可見她實際上還是未得甚麼利益。何況美國本主廢除潛艇，而今則與之同等，並未較其絲毫的爲少呢！他若法意兩國，不用說，也是沒有甚麼利益，法國的地中海之羅加納安全保障條約，是徒成空想而被人拒絕了。意國對法的同等要求，亦是沒有結果。總之，由條約的內容來看，她們彼此所得的利益，只有美國一個。

最後，我們要說明戰後海縮會議，以太平洋爲中心背景的所在。固然，由上所述亦可以略知，惟爲清晰醒目起見，爰特不避煩瑣，而一加申述。美國之所以首先提倡海軍會議，內中的骨子，自是在爲稱霸太平洋，以使英日的海軍勢力無形中減殺，而不能與之對抗。是以她既於主力艦上收其功效，而更要施用之於補助艦。尤其是她要特別的增造大型巡洋艦，爲此露骨之表現。蓋她的海外殖民地，除了菲律賓，夏威夷，關島外，沒有其他，故爲來太平洋，不能不用此以

補助主力艦之所不及。至於英國之要用小型巡洋艦，原因以太平洋上之殖民地甚多，不能不特有大量之靈活軍艦，以資聯絡。日本之要求七成比例，原以在太平洋上稱霸，如對美國戰爭，則美國前來進攻，其兵力留於本國者當為一成，路途耗費當為二成，是故美國十成之兵力，實際上只有七成，因而日本便可以與之對抗。就由於此種原故，所以彼此互相反對他人的要求，美國不欲英國之增造小型巡洋艦，反對日本七成的要求，英日之反對美國大型巡洋艦的建造，都是一脈相傳的根由。他若法意兩國雖似沒有甚麼關係，實則太平洋戰爭其亦絕對不能中立，因此每次討論軍縮問題，都不能將其放過。

五、海縮會議與軍縮擴張

海縮會議的結果如前所述，那末各國的利害不同，誰還能確實的來遵守它的規定麼？質言之，軍備就能因此而各不擴張麼？要與各帝國主義者的對抗，已經到了水盡山窮的時候，而以戰備之尚未籌妥，於是不能不藉此會議來和緩一下，是以當真她們來誠心的裁減軍備，努力和平，那未免太也慢了。我們且看她們的虛偽，矛盾的行動：事實上，各帝國主義者們，一面在積極的進行着裁軍的工作！一面却也不懈的努力着擴充軍備。美國政府決定於太平洋，大西洋，設置浮島多處，以為飛船之根據地；英國建築新加坡的浮橋，已於最近完成；日本海軍省也提出以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築造補助艦的計畫；法國海軍部也發

定了新艦隊與國防兩方案；意大利亦不後人，莫氏早已確定了新造軍艦八十艘的計畫。似此，還有甚麼和平可言？我們再看看帝國主義列強軍備的現勢吧：

(一) 各國軍費預算表(單位美金元)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美國	六四·六〇〇·〇〇	六八·四·七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英國	五七·三〇〇·〇〇	五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七·七〇〇·〇〇〇
日本	二三·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〦〦·〇〦〇	二四〇·九〇〦·〇〇〇
法國	四六·一·五〇〇·〇	四〇·七·九一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
意	二三·三〇·〇	二四·〇〦〦·〇	二七·一·六九·〇
國			

(二) 各國海軍噸量表(預算及建造中合計)

	一九一四年海軍總噸數	一九二〇年海軍總噸數
美國	九四·五〇〇	一·三四九·九〇〇
英國	二·四七六·三〇〇	一·三五六·三〇〇
日本	六四六·〇	八五三·三〇〇
法國	一·二九·三〇六	六八一·六〇八
意	六六六·八二二	三六〇·四〇九
國		
(三) 各國海軍員數表		
美國	一九一四年	一九二〇年
英國	二六·五九	二四·五〇〇
日本	六八·六	九·二六
法國	七三·八三	八五·〇
	五·二四	六三·〇

意 國 一五·〇〇〇 墓·〇〇〇

(四) 各國海軍造價比較表

一九〇四年

一九一九年

增加數

	一九〇四年	一九一九年	增加數
美 國	二九·一九六·一三一	三七·六〇八·〇五五	二六五·四二·九三
英 國	二七·五五八·〇五六	二七·五七六·〇〇〇	一〇四·九三·九四二
日 本	一七·五五三·二七九	一三·二二一·七三一	一三·六六九·四四三
法 國	九·七四〇·三三一	九·五六六·〦〦〇	三九·八·五·七六
意 國	三·五三·四〇〇	三·六三·九六一	四〇·一〇〇·五一

在目前裁軍運動烈熱之下，而她們各自軍備竟如此的擴張，是可知她們的工作，原不在裁減而在擴張了。這真如巴黎晨報的話：『海軍會議，如其說是同志在定約以求和平，實不若逕謂為海軍的戰爭。』不錯，這的確是一針見血之言。本來她們是爾詐我虞，以互相欺騙，故也無非是在謀裁滅他人的而擴張自己的，似此又有甚麼和平的期望？施望維克夫人（Mrs. Swanzick）說得好：『現在各國都已武裝，武裝完備，則甲聯盟可必制服不就範之乙聯盟，吾人所處之時代，絕非和平的時代。目前的裁軍會議，乃允許甲國之武裝，而阻止乙國的武裝，故各種和平談話，也不過鏡花水月而已。』我寫至此，殊覺得這個話是值得玩味。

六、未來太平洋戰爭的迫切

此次的倫敦海軍公約，實是帝國主義者對抗白熱化中之一種暫時的清涼劑，故它絕不能以擔保世界的

和平，也即是戰爭不會因此而免除；豈止不會因此而免除，而且勢必要促進戰爭的迫切。怎麼說呢？事實上詔示着我們這個條約，各國所得的利益，是太不均等，美國佔着最大的便宜，可是即如此，她還不稱意，國會中之海軍派參議員逕謂：『此次所訂之英美海軍同等，不過紙上空談；而日本則獲得上十與七比例之實利，且附加所謂緊急處分之條件。似此，美國在海會，毫無所得，而反為人所利用。』參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波拉氏（W. E. Borah）也謂：『海會力避討論海洋自由問題，及戰時中立國海上權利之保障，殊覺令人失望。』海軍大將巴比孫（Pabson）更稱：『根據海軍條約，美對日之讓步，實為美國放棄菲律賓之半部主權。』又海軍中將約斯（Hilary P. Jones）亦說：『此次海會將巡洋艦分為兩類，最適宜於美國之八吋巡洋艦，大受英國的限制。』美國之不滿意此條約，由是可見一斑。美既如此，那其他的國家也就更不用說了，英之保守黨議員邱吉爾（W. Churchill）說：『這次海軍條約所規定者，非為同等，而實為英國之退居人後，英國自查理第II（Charles II）時代以來，從未有如今後之國防的無防衛。』該黨領袖包爾特溫（Baldwin）更謂：『此次條約的締結，工黨政府實忘了英國對於歐洲海軍建築的標準，今日及將來所處之地位。』格來敦（C. Gretnon）也說：『英國在這次會議中，其失敗之甚，為從來所未有，日不沒落固有之光榮，即將由此

而斷送矣。』至日本更因軍令部之反對，而若起統率權之重大問題，最近山路中將更起草上奏文於天皇，陳請廢止海軍條約，謂『此次所締結之海軍條約，完全抹煞了日本的國防之安全。對美七成比例的要求既未達到，是日本已無形中的戰敗於美國。帝國政府如遵行此條約，則所受各害，實不堪設想。』法之杜美尼爾(J. L. Duméril) 則謂：『倫敦會議，法國一無所得，所得者，亦惟增加法國之國防不得安全耳。』巴黎回聲報(Echo de Paris)更謂：『此次會議結果，無非增加英美兩國聯合以控制歐洲大陸之力量，法人於此應須特別注意。』意之格蘭迪(D. Grandi)也說：『倫敦會議之無好結果，本為吾人預先逆料所及之事實。』法西斯黨的機關報並稱：『此次海會之成績，祇是証明舊日協約國無成立妥協合作之希望。』凡此種種，實可知各國對於這次海會條約憤懣的一斑。

由於各國的不滿意此次會議之結果，於是在簽字條約墨跡未乾的時候，意大利就有四隻巡洋艦，一隻潛水艇舉行新艦下水禮？這是在簽字條約那一週內，即四月二十八日那一天的事情。接着意政府更決定於一九三〇年內開始新造艦的計劃，即以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里拉，建造新艦二十九隻。美國也由下院海委會主席布特丹氏(F. A. Britten)提出以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建造新艦的議案；英國亦由海部決定建造六五〇噸之潛艇兩隻，與一，八〇〇噸之潛

艇一隻，在本年內完成，日本更不用說，正從事起草新國防的計劃，並要以六千萬元為增造航空實力之預算；法國自亦不敢後人，而要從事於軍備的擴張。這都是最近兩個月內的事情，海軍公約的效力在那裏？此其意義，不是表示着帝國主義戰爭的迫切麼？故倫敦海會的結果，也無非是使她們競爭，對抗，衝突，加甚而已。

本來在這次會議，是英美聯合以求勢力的均衡(Balance of power)，而平分世界的霸權，所以其他的國家，尤其是法日兩國，都大感不安。最近白里安(A. Briand)所提倡之歐洲合衆國(Union State of Europe)，不用說，是由此而激起之一種歐洲意識(Europe Consciousness)的反響；日本政界之所以鬧得天翻地覆，亦自不外是。這樣，那世界和平還有實現的可能？我們惟見其戰機之日形迫近而已。

戰爭的必然發生於最近將來，這是無可疑義的，故太平洋眼看也要變成了她們殺人的刑場。由前所述，亦可知太平洋的大戰，是絕對的不能避免。因為她們競爭的目標，畢竟是由於掠奪太平洋上的權利所致。故第二次世界大戰，實也就是太平洋大戰。此種事實，已有許多的人推測，並從多方面為之證明，是以這太平洋之必成為將來大戰的戰場，殆屬任人周知而無容否認的事實。即首先就由此發生的戰爭不說，就是起源於其他地方的戰爭，亦必終久的要波及於此地。

○蓋將來世界二次大戰，絕不是某兩國間的戰爭，而實是一個全世界的戰爭，故太平洋無論如何是佔着極重要的地位，萬不能離開戰爭的漩渦。引起此種國際戰爭，根據以上所述，我們可以推測不外下列幾種：

(1) 美日戰爭：她兩國在太平洋上是絕對的不能並立，由於這次海會，英美聯合一起，則所及於日本之危害，自為甚大，故日本全國上下極感不安。當其全權代表若柳簽字條約時曾宣稱：『如本條約規定若干年後之大局，則日本對其本國之安全，必深覺不安，今幸本約條以一九三六年為期，故深表贊同。』是可知其所以簽字本約之原因，與心中所懷之畏懼。惟此尚不為國人所諒，致反對海會協定之聲，洋溢乎全國。美日兩國的怨結已深，彼此的戰爭決不能免。為此導火線，自要由於我們中國問題，是以她兩在中國為極端相反之行動，而以近來日本之加緊侵略我國，故戰爭大有一觸即發之可能。

(2) 英美戰爭：她兩國的利害衝突，要為最甚。雖她們高唱着『血濃於水』，現在並以此而行提攜，可是這也不過為和緩戰爭的一種手段。要知社會的上層建築之變動，是不能改變下層建築之經濟的基礎，故她兩國之經濟由利害衝突，決不能以政治的手段來免除。格拉汗(G. Graham)在他所著之The Anglo American Struggle and British Imperial Unity一文中曾說：『我們可以預言兩國鬥爭的武器雖然改變，可是其實

的政策仍是繼續的，工黨政府現在所造之戰艦，不久就可以與美國退了砲衣的艦派相見於海上。』似此，兩國仍繼續市場的競爭，且較原先為積極，那戰爭還能免除麼？

(3) 反俄的戰爭：反俄的戰爭，是各帝國主義者共同對英俄的一種戰爭。此中尤以英國與之衝突最甚，故戰爭大半要由她兩國而起。蓋蘇俄的目的，在實行世界革命，以摧毀所有之帝國主義，因而英國成為她進攻的目標，既以西向政策(Western orientation)，以煽動其國內工人的革命，更以東向政策(Eastern orientation)：以鼓吹殖民地的叛變，所以惹起英國的與她絕交。目前雖已恢復國交，然此亦工黨振興國內產業的一種手段，兩國的糾紛，是依然的如故，對抗的情形，以花樣翻新之故，或較前為甚，是以戰爭，也終有爆發之一日。

(4) 法意戰爭：法意兩國的衝突，也是非常的利害。在此次會議以後，兩國感情，尤復日趨於惡劣。蓋兩國海軍均等問題，彼此的利害絕對相反，即意國要求非與之均等不可，而法國則絕對的不贊成，致彼此互訐，各自仇視。巴黎晨報謂：『法國對於意國之海軍均等，覺既不必接受，亦不必拒絕。因在法國，均等乃一無意識尤其無常識的話，法意兩國的海軍，絕非同物，何能施以同樣的尺度？』意大利報謂：『法國對意之海軍均等提議，從中作梗，欲強迫羅馬方

而服從其宗旨，而達統治全歐之奢望。法國須知今日之意國，與戰前不同，以往日之手段對付之，殊為不可能也。」當白里安送出歐洲合衆國通牒時，意首相莫氏曾謂其言固佳，惟機關槍，大砲，軍艦，飛艇更佳。最近兩國邊境更增設軍備，莫氏演說，時有『打倒法蘭西』的號口，是可見兩國已竟磨刀霍霍而要廝殺一場了。

總之，無論那一種戰爭的爆發，勢必要波及於太平洋。惟在未來之太平洋大戰中，有幾點是值得注意的：(1)帝國主義為爭市場而起之重新分割世界的大戰，決不能解決其內部之矛盾，只是由此促進其自行崩潰而已，故戰爭是在給她們自己掘坟墓；(2)她們國內的無產階級，勢必要乘機起來革命，故戰爭得以早息，而此後各國政制起了一個新的變化；(3)殖民地一些弱小的民族，在這個時候，可以之而完成解放的運動，觀於最近印度之對英，菲律賓之反美，實可知東方被壓迫的民族，已有撥雲見天之日了。

最後，我要問太平洋大戰中國是一個主要的戰場，當着這大戰冉冉到來的時候，是否應當設法謀所以自處？如曰應當，則宜如何的設法？怎樣的努力？

——三〇，七，一九三〇。——

從社會的基本組織觀察刑法之意義

李登俊

要目

- (一) 問題之一般
- (二) 刑法之目的
- (三) 刑法之統治作用
- (四) 犯罪的原因
- (五) 刑法的效能
- (六) 刑法之進化
- (七) 刑法的將來

自身的「法的產生力」，Rechtserzeugende Kraft 不知社會自身，實即「法的產生分化的衝動」，Rechtsbildung Strike 這樣的法律，對於社會沒有何等之權威，遂呈法律愈嚴，社會愈不安的狀況，所謂「法令滋章」「盜賊多有」。於近代之法學，則糾正此錯誤，而着眼於社會之矛盾事實，從經濟背影的深處，闡明法的「必然性」

法是必然的，所謂國家的立法，和市民的立法，都不過因生產關係，反映出意識形態，把牠布告出來，和記錄出來而已！

法律制度在過去及現在的任何國家，根本上是同一手段的經濟產生物，或形成物，gebilde 仍然是人羣鬥爭的目的，社會關係的錯綜，法律就是規定這種關係。

(二) 刑法之目的

刑法不過法律之一部分，而法律是反映出全部的社會關係，雖在此狹小的刑法領域中，亦為人生活躍之能理解的，也不是從人類精神之一般發展所能理解的，應從社會深處的源泉，物質的生產關係着眼。然歷來之法學研究，多偏於形式，多以法之現實適用為目的，其理論雖極為完整，組織雖極為周密，但是，比較的不注意社會關係，及其將來的變遷，即輕視社會

之目的果如何乎？這裏自然是免不了新舊學說的爭執，現在姑依近日之一般學說，即以「法乃維持秩序，保護共同生活利益爲目的」。

這樣看起來，刑法是「保護法益」爲目的的，所謂法益，自然是不問其爲社會法益，或個人法益，什麼是法益呢？即指吾人生活利益之爲法所保護者而言，故法益之內容，乃吾人生活利益，係由「法律秩序」而生，而非由「人類生活之自體」而生。

人類的生活關係，個人與個人間，或與社會及國家間，其相接點，發生勢力範圍之問題，調節此「勢力範圍」，而限制各人之意思作用，即所謂「法律秩序」也。法律秩序，乃對於各人行爲之禁止或命令，而爲「法益」*Rechtsgegenstand* 之保護，禁止或命令，即所謂規範。其存在與法益之保護，有密接之關係，故規範與法益，形成法律之二大基礎；而法益之保護，非個人「絕對服從」規範，不能完全；從而於法律之必要場合，必須強制令其遵守規範，刑法乃「保護法益」，附有強制力規範之一種，此刑事新學派之一般理論也。

基於上列論點，故目的刑論者，以犯罪之侵害法益，乃不適於社會生活，因以刑罰改善犯人之性行，使其適合於社會生活。

然刑法果以保護法益爲目的乎？現在我們暫且不要論及，試問所謂「共同生活利益」之標準，果何自而確定乎？國家之內部，有多數之社會，適合於一社會之

利益，他社會蒙不利益，無政府主義者之行爲，乃無政府主義者的社會利益，適合於勞動社會之利益，反乎資本主義社會的利益，故實在的社會利益，非法律之自身所能區別，所謂目的刑，或改善刑，實無異於盲目刑。^(註1)

以國家之最高道德義務，即在於權威之發揚的學者們，又以刑法乃代表國家權威思想之科學，犯罪乃權威之毀損，反抗國家意思，或法律意思，不得不認爲違反法令。刑罰乃權威之保護，與犯罪人以「痛苦」，而顯示國家的支配權。故於國家超然論的基礎上，刑罰乃對於「毀損權威之報復」，這樣看起來，刑法之目的，是在「保護國家之權威」故刑法目的之爭，乃國家問題之一部，又爲刑事政策，或國家政策之一部。^(註2)

現在，我們且先看法之觀念如何形成？及刑法如何發生？再來討論牠的目的。

某種生產關係，乃基於生產諸力底一定形態而構成，這些生產關係，形成一定觀念，表現於人類底法的概念之中，又表現於多少有點抽象的規則之中，這就是法的一般形成的原因；故法的觀念，乃經濟的外形。Form der Wirtschaft.^(註3)

但是生產關係，是不免複雜矛盾的，利益的衝突，社會秩序自感擾，不安，秩序不安，則一方破壞生產，他方使生產遲滯，這時候，實有予強力來維持秩

序之必要，此「強力制裁之規範」，即所謂刑法。這樣強制規範，是誰來執行呢？是誰感覺到有強力制裁之必要呢？這自然是由於生產關係之支配階級，因為支配階級，感到其切身關係，乃不得不以強力維持之。故「刑法乃以生產關係之維持，及安寧之確保為目的」。說得正確嚴密一點，就是以「擁護支配階級之利益為目的」，在國家發達之過程中，都是如此的，資產階級專政之國家，是這樣，勞動階級專政的國家，也是如此，這是國家的萬變不離其宗的統治方略。

試觀一千九百一九年，蘇俄之刑法指導原則「刑法乃對於支配階級社會的諸關係，為侵害（犯罪）的壓制（刑罰）」。

及蘇俄刑法典第五條：「以正當保障勞動國家，抵抗各種犯罪行為，及社會危險分子為主旨。」

我們再看同刑法第六條：「凡有危險於社會的各種積極行為，或消極行為，對於蘇維埃制度的根本原則，以及對於勞動政府在變更為共產制度的過渡時代內，所制定之章程，發生影響，均得認為犯罪行為。」
(註4)

故蘇俄刑法，是以「保護勞動階級利益為目的」

現在更可以使我們明瞭，刑法是「保護支配階級社會的關係」是無容疑了！不過歷來的支配階級，不像蘇維埃俄羅斯政府，那樣明白坦率地，表示出來，偏是要掩藏真面目，掛着公平正義的招牌而已！

此僅其單純之副作用，其本來目的，乃在於「自己階級利益之擁護」。

故以法律為保護社會全體之利益，乃屬於理想的法律，防衛社會全體的刑罰，乃空想的刑罰 *Imaginare Strafe* 於現代文化國之刑法，若按國家權威學說，亦不過為現實資本階級之「國家權威的維持」。(註5)

註1 島田武夫譯 G. Sadburch, 著「法律哲學概論」

P.133—137

註3 參看拙稿「法律的社會過程」

註4 參看蘇俄刑法典第七條

註5 Cf. Beleg, grundzüge 8-9 Aufl. 1925, S. 4.

(III) 刑法之統治作用

我們說明了刑法之目的，現在再來討論刑罰權之主體，刑法之執行，是以權力 *macht* 為唯一要件的，因為法律之執行力，全憑着社會權力決定，法律權威的本身，却是空無一物，然而這樣權力，是如何發生的呢？

社會的經濟行程中，自然形成階級，因剩餘價值之榨取，經濟上的優者，依存於生產手段的獨占關係，*gesellschaftliche monopolrechthälmisse* 而所謂國家之權力，亦自然依存於社會之獨占關係，故恩格斯 Engels 曰：「最原始的直接政治勢力 unmittelbare politische

Bewalt 卽間接的經濟勢力」，握有這樣權力的，即支配階級，或權力階級，此支配階級，因權力關係，制

成法律，而被治者亦不得不承認，蓋承認此項法律，可以得到一部利益，因為無秩序的鬥爭，難以生存，不若在秩序之下，暫時被統治。這樣的，經過了相當之時間，和相當之時間，和相當的組織，即為一定之法律制度，故法律制度云者，不外「繼續的，承認權力關係的集合」，法律的階級性，即表示法律秩序屬於「權力關係」，此種權力之變遷，乃基於社會生產力之發展的客觀條件，對於社會之生存和發展，是合目的；社會的權力作用，規律社會構成員間之相互關係，化成法律，對於生產力之發展，有重要意義，故刑法可以說是基於階級社會之「固有性格」。

支配階級用刑罰權以統治社會一部民衆，以遂行其經濟剝削，是即刑法之統治作用。

支配階級的「思維特性」，是主張自己階級的特殊利益，同時，又採取社會全體利益之形式，一般人於外形上觀察乃信刑法是以「權力維持公共秩序」的，其實，這就是「手段的神聖化」，實質還是「階級利益之擁護」。

世人把這支配階級，認為一般的代表者，這個階級的權利和要求，形式上是作為全社會的權利和要求，而出現；這個階級自身，成為社會的頭腦，成為全社會的心臟，而支配其階級，其支配之形式，雖為政治手

段，politisches mittel 而其實仍為經濟的剝削手段。于今日之社會組織之下，刑罰僅權力之獨占者，「擁護自己階級利益之武器」，用以維持其生產組織，于法律秩序 Rechtsordnung 之中，謀其階級利益之永續發展，從這樣統治作用之意義，是當然排斥暴力的，故與政治革命不相容，各國刑法之內亂罪規定，反蘇俄刑法之反革命罪，（第五十七條至六九條）莫不基此意義。

一九一九年蘇俄之刑法指導原則規定：「法律乃支配階級之利益為內容，且係支配階級之組織化，以實力防衛關於社會關係諸規律。」第一條依此意義，我們很明白的了解，刑法乃階級之統治作用，因此，所謂犯罪性，和危險性之意義，乃對於以支配階級秩序之危害之謂。註

刑法之全部理論，即基於階級原理 Klassen Prinzip 之展開，而形成一嚴密之理論組織。

於此須注意者，法律性質雖跟着社會關係變遷，而法律自身却是永遠存在，我們固不敢說，無人不能脫離法律生活，但是却敢說，祇有人類是羣居的，那法律生活是必要的，我此處所謂刑法之意義，亦只限於過去及現在的「階級國家之刑法」而言，至於將來如何變遷，及法的真實性如何？於此暫不論及。

註：參看蘇俄一千九百二六年刑法第四七條二項

(四) 犯罪原因論

於犯罪原因論，現在有人類學的觀察，心理學的觀察，及社會學的立場，於犯罪學上，各有其相當價值（註一）然此諸點原因，究為相互依存（miteinander）的？或相互對立（auseinander）的？抑或諸種形態，僅屬於一元之現象？若為一元的，其基本原因為何？此諸問題，實饒有興味，殆為刑法問題的根本問題。

在古典學派，以為犯罪係由於個人之意思自由行為，對於犯罪原因，未加研究。實證學派，則以犯罪乃由於一定之原因，唯果具如何原因乎？則尚待分析，上列所謂犯罪原因之爭，即由實證見地，所主張之不同。

從實證的立場觀察，犯罪乃不具有自由意思之自由判斷，須知宇宙的一般現象，皆不免受因果關係的支配，犯罪亦為社會現象，自有其因果關係，在犯罪人類學及犯罪心理學論者所主張，以為犯罪人皆為肉體的異常者，及心理的變態者，故基于此認識之判定，何人為犯罪，即為肉體的異常，及心理的反常，反乎社會生活的日常經驗，故以為犯罪乃「否定」的。（註二）

然此二說，於實際情形，則不盡相符，蓋犯罪非盡為身體，及心理的異常者，依近日之刑事統計，已極明瞭。

意大利刑法大家 Ferri 氏以為犯罪乃自然的原因，人類學的原因，社會學的原因，的綜合；其發生，發

展，變遷，皆有一完法則的支配，于一定之關係，為一定犯罪原因作用，影響及於犯罪現象。

但是我們基于唯物論 Materialismus 的經驗，Empiric 而為科學的說明，則以為犯罪乃單純基于社會經濟的唯一原因，由于社會之缺陷，乃有犯罪現象，今日之多數犯罪，乃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的強迫產物，以犯罪為社會組織之產物，于今日有多數學者之主張，如 Puttman, Helvetius, Filangieri 等。

于現階段之生產方法下，乃以對價的「商品交換」為原則，以維持商業上之「法定秩序」為前提，於勞動力之販賣，亦如「商品交換」之處置，以為這是經濟學的自然秩序，法理學的自然法，是永遠不可更動的！以鞏固資產階級的利益，然勞動者於此情況之下，自感到生活之壓迫，時思反抗，故社會關係日以尖銳化，而積極或消極，破壞現社會組織之犯罪愈多，且一切社會制度，都包含誘發犯罪的組織，如私有財產制度，在交換制度的社會裏，和生產無關，僅從事於交換之人們，不是站在「生產協同」的關係，而站在「對立的關係」，所以得了利益的人們，多少帶有「犯罪的性質」；故防止資產社會的犯罪，是很困難的，和在軍閥時代，不容易防止暴力，是一樣的。且特定階級人之不道德行動，與犯罪人以相當刺激，是不能否認的；況於產業上之危險，戰爭，家庭，婚姻，政治組織，怠惰，賣淫等，均形成財產犯罪的原因。

故一部社會主義者。基於馬克斯的理論，以爲犯罪乃對於「社會不平等之反抗」之一形式，不過階級叛逆之表示於外者。

犯罪既具有社會關係的必然原因，故犯罪的行爲，不是一般行爲的性質，是積極的或消極的，對於社會關係爲實質的危險，或現實的侵害。換言之，即「反背了社會內統制上之行動範圍時，」而言，因爲在生產過程中，行爲的性質，是指人類合則的活動，犯罪現象既爲社會之必然現象，自不能作爲犯罪人的行爲觀察。

犯罪的萌芽，是包含于社會組織之中，隨着生產關係的發展，一點一點地呈現出來，故一時代之社會組織，有一時代之犯罪現象，因時間和空間的不同，而犯罪各有不同之意義。

註 1. 刑事人類學派，于 Lombroso，此派之根本觀念，以犯罪基因于個人之一身，其結果在研究犯人的特質，個別處置之。主張「犯罪定型論。」

刑事心理學派，係因近世實驗心理學之發達，應用其理法，研究犯罪，及犯人之心理，從其性質言，雖屬於廣義刑事人類學，然刑事人類學，係以物的方面研究爲主，而此則以心意關係爲研究目的。

刑事社會學派，比鑑 Quetelet 集其成，以刑事統

計爲根據，謂犯罪的成立原因，由於社會關係，及經驗關係，與犯人之性質無涉。（參看 Loria 的「社會組織的經濟基礎」（The economic Bases of the Social System）

註 2. 一般的理論，以爲「犯罪乃「否定」的，因以法律「肯定」之。Lenz, Einstrafgesetzbuch ohne Schuld und Strafe 1922. S. 31.

（五）刑法之效能

刑法因其係以保護社會關係，維持生產組織爲目的，故犯罪在形式上，爲違反刑法規定而其實質，則係對於生產組織，消極或積極，直接或間接的破壞，而統治階級，乃以刑罰加以制裁，此爲刑法之消極作用；於他方，則因刑罰之制裁，使一般人知統治者之權威，於統制之下，營其所謂「自然秩序」的生活，以維持及發展其生產組織，此爲刑法之積極作用。

Ferrari 氏以爲刑法之職能，有二個自然的必要，一方，營社會全體，Toute la collectivité 即反人類犯罪 Criminalité antihumaine 之保護作用，他方營集團的，即支配階級 la classe-dominante 之防衛作用。

又云：『於社會現階段，所謂社會防衛，對於「退化的犯罪侵害」，爲全社會的防衛，對於「進化的犯罪」，則爲支配階級之防衛』。註 1.

然不問其爲何種犯罪，均對於社會之侵害，不過其情形有顯著與否，其結果有直接間接之別，支配階級

是以維持其現在社會關係為職務，在統治階級之「我等意識」 Wirbensusstein 無論對於何種犯罪，均應與以處罰，使此種侵害不致擴大。

一千九百一十九年蘇俄刑法指導原則第五條：「刑法之保護，乃由於侵害社會關係的秩序而發生，」於此意義，刑罰乃社會防衛的手段，不因犯罪性質而區別，且刑罰與保安處分，亦為同性質之二種名稱，無何等區別。

刑罰之作用，使社會關係於平和狀態之下，促生產之發展，生活技術之改善，乃刑罰之積極效果，刑法之功能，亦即在此。自此點觀察之，刑法于社會文化之進步，具有重要之功能，此不但刑法如此，亦一般法律所必具之內容。註 2

其法，雖害及犯人，國家亦自傷。彼一犯人處死刑，同時社會亦失其一人，一犯人處徒刑，而社會亦同時減少一部勞動力，從社會的生命與勞動力觀察，刑法實有重要關係，社會之最關鍵者，為其構成員之生命與勞動，若徒供刑罰之使用而犧牲，即支配階級自身亦感受不利益，例如家畜所有者，虐待其家畜，實損害其自身之利益。（註 1）

法律現象不過生存現象之形式，人類的原始時期，強者對於弱者，多為即時消費之現象，如野蠻民族之戰勝殺戮，於消費之場合，弱者僅有其消費之價值，其後漸覺一時之消費，不若於適當時期之利用，乃將其戰勝的俘虜「貯蓄」 Epargne 又漸覺弱者之勞動力，能增加生產價值， Valeure de production 乃「使役」 Exploitation 弱者，為一定之工作，除維持其生命外，尙能滿足種種支配階級之需要。（註 2）

於刑罰之作用，其過程上，亦同樣的，漸認生命與勞動力之價值，而刑乃曰趨于緩和化。刑法之發展，自復讐時代，威嚇時代，博愛時代，科學時代。威嚇時代與復讐時代比較，則顯見刑罰之減輕，博愛時代與威嚇時代比較，則刑罰又為輕減，同時，于他方，更使刑罰之法律化，復讐離當事者之恣意，漸受國家權力之干涉，威嚇時代之刑罰，則以國家之刑罰，代替私人復讐制度。

「刑罰如雙鋒之刃，其執於國家之手也，若使用不得
(六) 刑法之進化
註 2，參看拙稿「法學的社會使命」

復秩序爲任務，復仇於外形觀察，爲暴力的鬥爭，而從實際觀察，則爲恢復部族內之平和，營壓制鬥爭之機能。(註3)

所謂血族的復仇，(Blood feud, Blutrache)其用意即在於壓制鬥爭，恢復平和，其後漸鑒于互相摧殘之破壞生產價值，此手段乃曰趨于和平，漸變爲賠償，賠償云者，即對於身體的傷害，爲財物之提供，此乃隨貨幣制度發達而來，然傷害之程度如何？與貨財提供之平均與否？欲爲正當決定，頗感困難，故賠償制度，必有當事者以外，之客觀權威者——族長會長僧侶國家——存在，爲有無賠償必要？及額數之公平決定。現代之刑罰組織，即由復仇的習慣進化而來，唯現代之刑罰，則迥非贖罪之意義。

呂刑便有以錢贖罪之制度，我們懂得，周時是奴隸的社會，其後因奴隸在開墾一切荒土中，在征服四方中，有逐漸製造私產的機會，所以也有錢來買賄刑罰。

又古代刑人之用途有：二一，是作祭祀用的人牲，二，是作奴隸，戰爭既十分頻繁，其必然的結果，是生產的頽廢，與俘虜的增多，這俘虜作爲祭祀的犧牲，未免可惜，因爲人們的生產價值，老早就發現了，結果是用到頽廢了的生產路上去。(註4)這就是生產關係的變遷，和刑罰的原始形態，及其進化之概觀。復仇制度既廢，而國家刑罰制度成立，對於刑罰之

法律化，更進一步之意義，進至博愛時代，則主張罪刑的均衡主義，又鑒於淫刑之無效，刑之「節約」，益促實現。此刑罰之緩和化，乃基于社會進化之基礎，而爲必然的，學者名此現象，曰刑罰之經濟。Strafe economic

刑罰乃剝奪人之勞動自由，及財產，故於必要之範圍內，必須節約，換言之，必承認犯人之人格，及兼顧社會之生產價值，於科學時代之主張，刑罰更加一層緩和，刑罰經濟更加一層發展，如假釋，緩刑，不起訴處分，刑之宥免制度，同時對於特殊犯人之長期拘束，(不定期刑)主張對於少年犯人行教育之方法，對於一般犯人爲適當之處置，拘禁之內容，非以，「害惡爲目的」，(應報刑論者之主張)此非刑之分量之差，乃爲避免犯罪激增之趨勢，而採取之緩和手段，亦得曰刑罰之合理化。(註5)

註 1. Thering, Zweck im Recht, 3, Aufl., S. 375.

7.

註 2. Maday 分法律關係(生存關係)爲三種形態：

一，貯蓄時期之形態，二，使役時期之形態三，協力(collaboration)時期之形態。

註 3. Wundt, Das Recht, S. 329

註 4.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郭沫若著) P. 52—53.

註 5. 參看牧野英一「刑法重點之變遷」，「現代法

制發達於刑法改正之意義」，

正木 「行刑上的諸問題」

(七) 刑法之將來

刑法於增加人類經濟生產之方面，的確有蓋於人類全體文化的，這樣制度，只要是階級社會存在，還是不能廢除的，至於共同社會呢？我想「強力規範」，無論何種社會，都有其存在之價值。不過其內容和目的，則互相懸殊，現在我們且不要談及，先看最近的將來，刑法是如何的趨勢？

I. 排斥刑罰與保安處分之區別 其理由：則以近年來之所謂保安處分，乃對於慣習之犯罪人，及精神病者，多於特別法設規定，然犯罪非對於道義過失之應報，刑罰與保安處分，實具有同任務，同性質。

保安處分亦制裁之一，然現行刑法，多於犯罪之某特種情形處刑後，更課以保安處分，論理尤為不合，故將二者合併，將保安處分，從行政擅斷之手，移于司法權之下。(註 1)

2. 對於特殊犯罪人之有效方策，於此得分為數點略說之：

A 對於常習犯罪人之方策 於此乃全然排斥客觀的應報思想，樹立以「社會防衛」為中心之制度，科以不定期刑，或社會隔離之方法。

B 對於精神病犯人之方策，一方施以適當治療，他方為適當之監護，使其不能為加害行為。

C 對於限定責任能力者 此乃基于自由意思，而探

之責任論，從社會防衛之點觀察，乃全無意義，故對於責任能力不完全者，課以適當之社會保障法。

D 對於少年犯罪者 少年犯不得科刑，僅可施以教化之思想，日益發達，國際刑法會議會為提高責任年齡之決議，且應設「少年法院」管轄之。

(註 2)

刑法之新思潮，此外，如監獄改良，及免囚保護，緩刑範圍之擴充等，限於篇幅，語焉不詳，容俟異日，當再論及。唯於近來社會關係之變遷，刑法之保護中心，亦漸轉移，於立法政策上，惹起絕大高潮者，即刑法上之關於勞動保護規定。

3. 勞動力保護規定 勞動力乃社會生產之重要手段，而勞動階級之利益，又成為全社會民衆之利益中心，乃刑法于所有權，則極力維護，于勞動力則絕少規定，此乃基于統治階級之意識使然。但因勞動階級之權威日漲，及其需要之迫切，乃促起刑事立法家之注意，蘇俄刑法乃以勞動者利益之確保為內容，無論已。而德意志憲法，亦明定「勞動力立于國家特別保護之下」。註其新近之刑法草案，已為勞動力保護之規定，為實際立法之準備，且國際學者復極力提倡，思潮澎湃，殆成為自然之趨勢，仔細看最近之將來，必成為各國刑法之保護中心，吾人不勝其厚望焉！(註 3)

一九，八，八，脫稿。

這篇未成熟的作品，我自己也知道，有許多錯誤，和曲解。不過有幾處，我自己相信，是別人未曾注意及的，因此把牠拉雜畫出，如能引起師友的批評，和指責，是作者之深願！

——登後附識——

註 1. 意大利刑法草案要綱第九，理由書一五頁一六頁蘇俄刑法第四章

註 2. 牧野英一刑事學的新思潮與新刑法二二〇—一二二二頁

註 3. 參看拙稿工會法的批評及刑法上關於勞動力之保護規定

比利時之社會防衛法

陶惟能譯

比利時之社會防衛法 Loi de défense Sociale a l'égard des anormaux et des délinquants d'habitacle於一九三〇年四月九日經裁可後，五月二十一日，即已公布。經四五年之研究，始由法案而成為法律，其重要已可想見。返觀吾國新民法，則於準禁治產制度，已一律刪除，是否合於法之社會妥當性，竊不無疑。特將按照日文法學志林第三十二卷第八號之所述，譯成邦語，介紹國人。

森森森

法之全文，計分五章，共二十三條，第一章題爲被告人之考查，乃關於精神障礙者考查其精神之規定。其所謂精神障礙，乃指心神喪失狀態及精神不平均與精神薄弱而對於行爲之統制無效已罹於沉重狀態者而言。若與舊案相比，則範圍較狹，蓋舊案所謂精神障礙，僅以心神喪失及精神不完全不平等狀態爲限，而此則更以沉重狀態爲條件故也。

該法之第二章，題爲精神障礙者之監置，其所管轄之事件，繫屬於預審時，政治犯與出版犯，係屬例外，至繫屬於公判者，則一切重罪輕罪之被告人一有精神障礙，均得直爲監置之宣告，並示以所宣告之期間，其期間得分爲五年十年十五年三種，監置所則由政府之所定組織之，宣告監置；或拒絕監置之宣告，得爲上訴，（第八條）被告人之請求時，裁判所應訊問證人公開審理之（第九條）在重罪裁判所，被告人之是否精神障礙，應經陪審之評決；政治犯及出版犯，須經裁判所及陪審員之一致，（第十條）若係命監置之情形，並得令被告人負擔訴訟費用（第十一條）裁判所亦得

議裁判所於八日內爲之，被告人亦得受自選醫師之檢

森森森

該法之第三條，係題爲附設考查所之委員會之構成及權限，即各考查所均得附設委員會，委員中之推事一名，由第二審法院院長任命之，其律師一名，係由檢察官及律師會長各別推薦之三名中，由司法大臣擇一任命之，他如考查所之醫師，亦係由司法大臣之任命，其任期爲一年，各委員中均各設預備委員一名，其中之書記官，亦係司法大臣握任命之權。（第十三條）

上述之委員會，得指定應行監置之監置所，對於被監置者，有移轉監置所之必要時，既得命其移轉，被監置者之假釋放與確定釋放亦得爲之。（第十四條）但委員會中，關於此類決定，得徵求外部之醫師意見，即被監置者，亦得由自選之醫師診察之。（第十五條）其決定之際，並須徵詢檢察官，監置所長，被置者及律師之意見，（第十六條）至委員會之議事，則不以公開爲必要，保護會亦得派代表出席。（第十七條）對被監置者，變更監置所或釋放，亦得由檢察官及被監置人之請求，其請求不問委員會之拒否，被監置者非再經六個月之期間，不得請求之。（第十八條）

該法之第四章，題爲：「監置之期間及監置人之釋放」即通常之監置爲五年，但相當於重懲役及無期禁獄時，則爲十年，與死刑相當者，則爲十五年（第十

九條）至被監置者之精神狀態，若已十分治癒或可以認爲無社會的危險時，亦得依第三章之規定，由委員會命其釋放。（第二十條）

假釋放之規定，亦得爲之，但至少雖付託精神醫師爲一年間之監視，其期間與方法，亦依前述假釋放之決定方法定之，假釋放之規定，若認爲精神已無障礙，則屬爲確定釋放，反之被監置者不服精神醫學之監視的正當規則時，得依檢察官之請求，繼續收容於原來之考查所。（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不爲釋放之決定時，在第十九條之期間滿了前，檢察官得向命監置之裁判所請求更行審理，裁判所亦得再命其監置，其區別仍以第十九條之規定，並仍應徵詢考查所醫長及獄置所長之意見，亦得再更新之，在重罪裁判所，並不須付陪審之評議。（第二十二條）

因重罪或輕罪處刑者，在其受自由刑之執行期間內，認爲有精神障礙時，得依第三條所定之委員會意見由司法大臣之命令監置於特別設施中，其特別設施，由政府規定組織之，刑期滿了後，因檢察官之請求，得由宣告刑之裁判所繼續監置之，其方法仍依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其期間得就已受之刑及監置期間合併計算之。（第二十三條）

第五章係「累犯及慣犯」依照比利時刑法第五四及

第五七條規定之累犯，其前犯除政治犯外，其有罪之裁判中，應宣告刑期終了後二十年間服從政府管理之意旨該當於其第五六條第五七條之累犯而處以一年以上之刑者，其刑期滿了後十年間應服從政府之管理，其僅處一年未滿之刑者，其刑期滿了後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期間內，應服從政府之管理，次之先犯輕罪再犯重罪及十年以內犯三次以上之罪其各罪均處六年以上之刑定認為仍有犯罪之傾向者，亦同。但以上規定，其前犯為政治犯，或新論之罪為政治犯時，不適用之。至得以復權之犯罪，則不屬於參酌之例。（第二五條）

次之存累犯基礎上之犯罪訴訟記錄，應添附新犯罪之訴訟記錄，其裁判之理由，亦應明白附記之（第二十六條）至累犯及慣行犯應服從政府之管理者，得收容於依勅令所施設之場所。（第二七條）
依照第二四條及第二五條服從政府管理之累犯及常習犯，得請求免除其裁判之效果，其請求對檢察長為之，檢察長應為必要之調查，其書類應提出於控訴院之輕罪部，輕罪部詢問利害關係人之陳述後，應為裁判，其請求在未逾政府之管理十年之際，刑期終了後，既經三年，即得為之，駁斥其請求者，須更經三年，其他情形，則須更經五年。（第二八條）

該法之第六章（第二九條至第三二條）屬於通則之規定，其第三〇條中有，對於命監置之裁判，得請求再審」之規定，其他則為程序規定，第七章屬於經過規定云。（第三三條）

在該法之草案上，對於青年犯罪者之規定，有「送入學校監獄收容之」之特別章節，現經詳加考慮，業已刪除，依原草案之規定，二十一歲未滿者以輕罪刑之拘役代之直至二十五歲為止收容於學校監獄，現已改革云。

比利時之社會防衛法，其特點得分為二：第一，對精神障礙者，不設心神喪失與心神耗弱之區別，其精神障礙之狀態，以重大為必要，亦係該法對舊草案之重要修正，蓋精神障礙之狀態，若嚴格言之，一切之人，若精神異常，均得屬之，故輕微之異常狀態，自應除外也。第二，該法係採用不定期主義是也，社會防衛法，在原則上應採用不定期主義，意見已早歸一致，所有問題者，不定期主義之立法技術問題是也，關於此點，不惟該法已對吾人著有先例，在歐洲之採用不定期刑中，亦得謂其已屬創舉也。

朝
大
季
刊

四

關於法律學價值之懷疑

(一名既成法律學改造之理論)

田村德治著
曾志時譯

一、序論

法律學，果爲有價值之物乎？如認其有價值，而其價值，將爲低位者乎？對於此種之懷疑，欲加以批判，且解決之，是即本書之目的也。

關於法律學價值之疑問，在法律學領域內之各種懷疑中，爲最源始且根本之一問題；此不特爲向來法律學者間所提議，即在今日之法律學者間——法律學者以外之人亦然——一般上似猶有此懷抱也。

所謂關於法律學價值之懷疑者，決非如多數學者所常混同而言之關於法律學可能之懷疑也。關於法律學可能之懷疑，較諸法律學價值之懷疑，在法律學上，尤可謂爲更深一層之根本且源始的問題：蓋後者對於法律學之成立，原已預想且承認之，特關於其價值，視爲問題耳；反之前者則在決定其有學問之資格與否？或足稱爲學問與否？所謂關於其學問成立上之討論，與後者自不宜混視也。據鄙見所及，若使其無誤，則關於法律學有無學問資格之問題，竊認爲殆無懷疑之餘地，蓋所謂學問者，不外一有系統之知識之謂；其系統成立之難易，雖因其知識對象種類之繁簡，不無程度之差異，然其本質上，固全恃人類之努力，

無不可認爲成立者也。故余關於本書，祇在精查關於法律學價值之懷疑之根據，批判且解決之；特欲排除右述混同之意義，亦非容易之事耳。

關於本問題之研究，最初須決定其價值之意義之爲何。

所謂法律學者，其法律之意義，於自身定之，極爲困難，然現今祇在解決當面之問題，則以法律學，爲關於法律之對象而成立之學問，似已充分；夫法律之真義如何，固多疑問，然法律學而如上述之定義，自信當非誤謬，惟所謂法律之對象，不論其真義之果爲如何，然視之爲依人類所誘發，成立於人類間之現象，則依照日常之用語例，無論何人，當不致生有異議；從之法律之對象，對於人生，爲有意義之物，至少當被認爲有意義之物，恐亦不容疑者矣，蓋不然則法律之對象，何故被誘發於人間耶？將致有不能解明者也。旣法律之對象，對於人生，爲有意義之物，或被認爲有意義之物，則關於其成立之學問，即所謂法律學者，當亦爲對於人生爲有意義之物，或被認爲有意義之物，自亦不容疑之事，否則人類間，何以有此法律學之成立，將亦在有不能解明者矣。關於此點，即

懷疑法律學價值之人，亦不能不加以容認，然則其對於此學問之價值，尚有懷疑者，果又因何理由耶？故竊以爲其所懷疑者，與其謂之爲對於法律學關乎人生之實際的意義方面而言，毋寧謂之爲對於其學問之權威方面而言爲當也。

右述懷疑之二義中，本書所討論，特在其後者；換言之，非關於法律學人生實際的意義之批判，乃在其學問之權威（或品位）之解決也。多數之論議，常因二者之混視，而生種種無用之困難；故於本書之首，特一言分析之，從之所謂法律學價值之意義，亦不外其學問之權威的價值之意義耳。

一、本論

對於法律學價值之懷疑，可分爲次之二種：一，對於法律學成果不完全之懷疑，二，對於法律學對象不完全之懷疑（即關於其學問的對象之資格有缺乏之義）是也，二者之間，嚴密言之，實有論理上之關聯，前者之懷疑，畢竟依從後者之懷疑而生，但其表面上，則各有其獨立之可能，故本書爲便宜計，特對立而考究之。

(一) 第一，法律學之成果，於左之二點，表示其不完全之點：

a. 其一，法律學之討究，異說極多之故也。

法律學之對象，不論其真正之意味，果爲如何？然在今日，一般事實上所思惟者，則惟制定法，(Law

rsfeld, a. O. S. 516 參照)夫制定法上諸多條文之意義，定說極少，又關於此等條文互相關聯處意義之確定，學說上尤爲紛歧，此種對象上之討論，以至形成法律學成果之表現如斯缺陷者，其原因果由何來乎？竊以爲對於上述之二事件，不可不一考量之。

I. 成爲法律學之對象所謂制定法者，其本質乃屬於人類所制定之物，固不待論。夫既屬於人類所制定之物，則其自身之中，如後文所述者，自不免有諸多之遺漏，例如 a. 於一般實在事件之解決上，有全未示其標準者；b. 雖示有標準，而因用語之不明確或矛盾，致其條文自體之解釋上，難確定者；c. 雖其條文自體之解釋上，已可確定，而其條文相互間之意義，有矛盾者，或其相互間之關聯，例如原則及例外之規定等，有未加以表明者是也。夫制定法既有如許之遺漏，則爲明確其條文之意義，及其相互關聯之態樣，所謂闡明制定法之理論的體系爲目的之法律學，將由其有遺漏之材料中，抽出其目的之結果，自當不免多少之推斷混入；有推斷則足爲發生異說對立之餘地，固亦自明之事也。加之一度有異說對立之發生，則其間足爲判明是非之標準或方法，於其場合內，必尙未被發見；在制定法本體中，旣未明具有此標準或方法，而於此等異說中，又非於制定法內，發見其標準或方法不可，此所以法律學之討究上，異說日益盛起，俟有完全之制定法後，實不容易解決或消除之也。故

法律學上異說充行之原因，其一部分實不能不推之爲因法律學之對象，其自體之矛盾或不明確所致也。

2、對於法律學之討究，所謂方法論的——嚴正以言爲對象論的及學問論的——知識，猶未有充分之準備也。一般學問之對象中，能容諸多見地之考究，及許諸多結論之創設者，既爲多數學者所承認之事實，則關於法律學之對象，亦何獨不然；特在法律學之場合中，由此諸多見地所生之異之結論，或自始即承認其相互通見地之異質性，因而不另生對立之異說；或對於相互見地之異質性，不意識之，及識意之而於其見地之合理上或優劣上，發生爭執，以致形成若干之對立異說者，亦爲不少。夫前者之場合，既不足以成立異說，自與本問題無關，今請論其後者。後者之事例，其最顯著者，即如解釋上有嚴格的依據條文之字意，以闡明其法律自身之目的及精神，所謂文字法學的解釋或概念法學的解釋者，亦有依據條文以外其他事由——例如比較歷史的事由；社會學或政治學的事由；社會政策的事由等是一之顧慮上，以爲解釋，所謂目的法學的解釋或社會法學的解釋者之區分是也。在解釋法律學上，不問其視法律爲運用學或純正學，若以其對象爲制定法以外之物，則自無可深論；否則，一方解釋於制定法之理論，而解釋其制定法，則理論上不謂之爲一種矛盾。今以此故，而衡之於概念法學及自由

法學（目的法學或社會法學）見地之合理與優劣，則其合理與優越之點，似當不在於後者，而在於前者矣（後出本文參照）。總之，法律學上之學說，不問其決定法律學之性質，爲運用學或純正學；其根據法律學之對象，爲制定法或其他事由；其解釋法律學之方法，爲概念法學或自由法學；總以激減其數，能歸於一爲得也。今日之法律學，對於此等問題之解決，尙無何等明確之標準，故法律學者間，不特意識的或無意識的，各自固執一見，且同一所在，而生有多數之異見者亦不少。此法律學上異說充行之原因，其一部又可推咎於因其方法論的考究，尙未充分所致也。

右揭二種之原因，後者依法學者之努力，或一般學問之進步，尚可得而改進之，前者若其對象，爲制定法，則制定法如上述之遺漏，到底難以免除，欲脫去其缺陷，亦非易事。雖然，於法律學之討究上，異說過多，固足影響於法律學之學問的價值，然執此即謂爲法律學價值之致命傷，將因之而被一般世人所否認，則亦未免爲過激之論，故本書於法律學成果不完全之第一批難中，祇略事陳說其原因，不欲爲詳細之討論。

B、其二法律學之解說方法，不合於制定法律本來之目的也。

爲法律學對象之制定法，以軌範人類之行爲爲目的，及於此目的下，規定萬般事項之意義或內容而成立

，此固不待論證之事。從之討究此對象之法律學，關於制定法對人類之行為，何故如是軌範，對其他萬般事項之意義內容，何故如是規定，皆非詳為闡明或解明不可。然至今日，法律學之解說，雖知有此期待，亦未能盡採用此種方法；教法律學者或學法律學者，皆徒知拘泥於制定法語句之末，而未能審察其規定事項之實質，即能解明其所規定之如何，而又未能辨明其追求之理想之果為如何也。故此亦不得不謂之為法律學成果之一缺陷。至其原由，亦可分為左之二點述之。

1 制定法固在求普通人人之理解而規定，然現徵請其關於規定事項之意義及內容，則多未有一一加以解明；即附有解明之時，然為尊重其他欲望之目的起見，亦有未將其真相明示者，由此可推知其真正之欲望，並非在與人以真正之認識，或明確之理論，特希於其目標下，求得一定之結果耳。如法人而定之為有人格，電氣而視之為物等規定，即此之一例也。夫法之制定，原有其制定之目的，且其規定之範圍，又復網羅萬般之事項，今既不能將其規定之意義及理由，明加說示，又不能將其全體之價值體系，暗加表明，是其足資解說者，特皮相的，關於其規定之事項，確認如何以軌範人類之行為而已矣。從之法律學之主要任務，亦自不得不悉其精力，集中於確定制定法之用語，及闡明其條文全體之論理的關聯。此不特概念法學

派的解釋，應趨於是，即自由法學派的解釋（以解釋制定法為標榜者），亦不得不有若是之傾向也。故法律學，雖其用語精確，體系嚴密之點，比諸其他學問為優，然祇拘泥於文字及訓詁之末（與法規本來之目的實相背馳），若再進一步，而求其規定之實在與理想，則實未有所敷陳也。修法律學者，關於其所學之制定法之預想的實在及理想，毫無何等之識見，而徒逞其堅白同異之辨，創立異說，此不論何國，法律學家易招世人之顰蹙，及不良之評判者，亦何莫非此理由所致也。總之，法律學之至於有此情況者，其一半之原因，實因為其對象之制定法規定之方法，單在求一定之結果，而未能明示其前提之實在及理想，不能不如是推咎之也。

2 法律學者，對於制定法之解釋，不能努力於闡明其內面所蘊藏之實質的體系，而專依據其外面所表示條文用語之意義或其互相關聯之點，以解說其所欲達之結果之論理的體系者。此其通弊也。夫制定法，既屬於人類所制定之物，則欲解明其意旨，自非解明者個人之體驗不可，制定法之解明，一般稱之為解釋者，其理由亦不外此，加之制定法為審查人類——國家，公共團體，個人及其私的結合——之理想如何之下，較量實際上之利害，亘於生活之全領域內，對萬般之事項，而立其規矩之物，今將真正解釋其意旨，則於發明其重點之所在上，關乎萬般事項及實際利害等

之知識，似亦所必要。即謂制定法之解釋，真正法學之建設，將於其構成之條文及右述之知識關聯下，被闡明之場合時，始暫達於成，亦未始不可。舉例以言，如對於憲法，而為國家理想及團體之闡明，對於勞動法，而為社會政策上之理想及社會生活實情之闡明，對於現代之債權法，而為個人主義的主張及個人主義的社會之闡明，即近乎此之所謂解釋也。雖然，近世所謂解釋家者則不然？一方以上述關於萬般事項及實際利害之知識，其本來之性質，原非屬於法律學，一方又鑒於制定法規定之方法，祇在求一定之結果，並非欲明示其實在及理想之根據，故雖明知右述理論之非誤，而其解釋之主旨，關於確定制定法前提之實在及理想知識，仍讓諸他之學問以考究，而自己特闡明其結果之論理的體系而已。所謂就條文之目的或依據之事實，當釋明者，或不得不釋明者，彼等輒以自明之態度了之。（其意以各人皆多少具有此種知識，可以於其知識之限度內，自己理會之）其何以而如是，實未加以解明也。此不特概念法學的解釋如是，即自由法學的解釋亦然。故法律學不論其對象之制定法，內容如何豐富，常易陷於無味乾燥，而為此學問者，亦多自拘束，失却豐饒之滋味及和潤之生氣也。是其所以至此情況者，其一半原因，實又可推咎於法律學者，祇以外面的皮相的解釋為滿足，而不能為內面的實質的解釋所致也。

法律學之解說方法，不合於制定法之本來目的，此種法律學成果之不完全，足使其學問之價值發生懷疑，誠為不容爭論之現象。今就右述二種原因論之，後者若法律學家能轉變其解釋方法，此種弊病，自可滅絕；後者則非待制定法盡改其規定方法後，恐不易奏效也。雖然，法律學之外面的皮相的解釋，固有如上之缺陷，然一方因其能精確其用語之意義及嚴正其理論之關聯，於促成其學問之體系上，亦不得不謂之為有利益也。故此第二之批難，亦有共可以原恕之點，不能以其有損於法律學之價值而漠視之也。

(二) 第二法律學之對象——限於一般以其對象為制定法者，於左之三點，表示其不完全之點。
a 其一為法律學對象之制定法，其自體被視為知識之體系（即學問），又可稱之為既成品故也。

一般學問之對象，不問其為自然，抑為文化，其始必因認識方能成立之發揚之完成之，未有於認識以前，而能想得其認識之成果也。為法律學對象之制定法則不然，於認識以前，即已可想像得此認識之結果矣。又他學問之對象，縱依數多之語義以為解明，而其自身，則決不被視為屬於此等語義所構成者也。為法律學對象之制定法則又不然，除依數多之語義以為解明外，並將視為屬於此多數語義所構成之物也。故他之學問之對象，為未成品，而法律學之對象，則直可視為既成品，此點實法律學與他之學問，差異所在。夫

制定法，既已爲既成品，則所謂法律學者，將全爲無用者耶？抑因其解說，不過制定法外面的研究，事甚易易，將不值視爲一種學問者耶？所謂制定法之內容，不俟法律學之成立，而當得理解；或制定法之內容與法律學之內容，其間實無差別，後者不過前者之重複言論；又或法律學特屬於解釋字句意義條文趣旨理論關聯之技術的工作，實不必以前述之預備知識爲必要；種種懷疑與批評，皆盡由此而發生矣。

雖然，以法律學爲不用之懷疑，此種關於法律學之學問的價值以外的價值之理論，徵諸序論中所述者，似已無充分存在之理由，茲暫置不論；惟以法律學爲容易，而謂其缺乏學問的價值的懷疑，則不可不一考究之。夫制定法既屬於既成品，則謂法律學之工作，較諸他之學問，對於未成品之對象，而爲工作者，似爲容易之批評，自所應有；又法律學者，雖自負法律學之理論，如何深密，然此非獨法律學努力之結果，亦其對象制定法精微所致之事實，亦難否認；雖然，苟於其自身，在理論上而無缺乏學問價值之意義，則此種論斷，似嫌過速；又其理論，苟非盡爲制定法內容之再現或複說，則謂其勞作爲容易之推定，似亦非妥當也。以下試推論之。

1. 法律學以既成品之制定法爲其對象，此點恰與學說史以既成品之學說爲其對象相似也。蓋爲法律學對象之制定法，其構造依語義之構成而表現，爲學說史

對象之學說，其構造亦依語義之構成而表現。學說史爲貫通學說之理論而成一概念之物，法律學亦爲貫通制定法之意義而成一種規範意識之物。故二者其內容與方法，實可同一視之。夫學說史與法律學，若單爲學說與制定法之介紹或註釋，則其內容不過一種重複之文章，不能謂之爲一種獨立學問，固屬當然。今學說史於介紹及註釋外，能在其對象之學說中，發見且確立其內在之關聯，因之而成爲一種獨立之學問；則法律學亦爲書乎註釋及介紹外，而能在制定法之各條文間，發見且確立其關聯而使之成一體系之物者，則又安能視爲有背於學問之名稱耶？且學說內在之關聯，學說自身，未嘗提示，因學說史之發見，而始謂爲新之創立，則制定法內在之關聯，因同樣之理由依法律而始被發見，則亦何嘗不可謂爲新之創立？學說史而不得謂爲容易之事業，法律學自亦當採取同一之論斷也。是以即依此點觀之，法律學實與學說史相等，同有學問的價值，且其工作，亦非容易，實可作如是之評論也。

2. 法律學不限於依記載的方法而形成，却能於依說明的方法以形成，此亦其學問的的價值，足以表現之點也。夫所謂記載的方法者，於得以憩諸官能之用語（即依官象之喚起而得理解之用語，如當事者對手方善意之第三者虛偽之表示等是）而展開之方法之謂；所謂說明的方法者，則爲得以訴諸理性之用語（即依

理象之喚起而得理解之用語，如權利義務自由責任等是）而展開之方法之謂。前者為人類自然必要發生之用語，故其意味，不必精密，雖無學理之解明，通常亦易思維；後者則為非待人類之努力，到底不得發生之用語，故其意味，常極嚴密，且無學理上之解明，通常之思維，甚難理解也。今制定法，其本來之目的，在求一般人之了解，故其用語，富於得以懇諸官能者，而乏於得以訴諸理性者，自為當然之結論。雖在近世制定法上，因欲求嚴正且精密其意義之故，對於理性之用語，亦多採用；然如前所述者，制定法只單在求一定之結果，其規定確立上必要的學理的概念，實未嘗表現之也。是以法律學者，欲制定法內容之確立，不特其解說中，須加以得訴諸理性之用語，且其學理的概念及用語之發見及確立，決非容易之事體，且於學問上含有重要之意義，此不論何人，恐皆不能否認之也。故法律學不限於記載的方法，而用說明的方法，此亦不可不謂為其有學問的價值而其工作決非容易者也。

依上述二段所證明者，則法律之工作，縱較諸他之學問以未成品為對象者為容易，然其學問上的價值，則決不可漠視。故關於法律學對象不完全之第一批難，實覺無甚理由也。

b 其二為法律學對象之制定法，基於制定者之意思，隨時得加以變改之故也。

關於此項之批難，其最先承認者，恐尚推諸法律學家：蓋制定法因制定者之意思而隨時變改，此種儼然之事實，無論何人，皆將不能加以否認；雖在過去之時代中，制定者之意思，常為恣意的專橫的且少數的可以任意變更其制定法，而在今日，則多為合理的必要的且多數的（至少亦因參加者之意思而受有影響）始可變更其制定法者，內容稍有不同，然就實際而言，制定法依據於制定者之意思而存在，固仍為不可移之事實也。制定法既隨制定者意思之變更而變更，則其變更以前成立之法律學，亦將因其對象之變更，而致於無用，所謂法律學之利用時期甚為短小之結論，自當由此發生，而一般埋首於法律學，將以之為一生之事業者，痛或於其研究之對象意味之薄弱，而先生有上述之遺憾者，亦固其所也。況乎制定法亘於長時期而不變更者固不少，而於短少時間內，屢加變致者，亦所恆有；又當其變更時，基於多故之意思或必要且合理的意思者固多，而有時基於少數專斷之意思或不合理的意思者，亦不能謂為絕無；故此種法律學命運短促及其他之懷疑，遂愈將因此而滋生矣。

對於此批難，學者間亦有為其辯護者，其說曰：「所有之學問，縱使為哲學自然科學或數學，亦常因時代之推移，而有其變改之可能此不獨法律學之運命如是也。故法律學決不能因此故，而遂謂其學問之價值當減少云。」（參照Binder 氏所著 *Philosophie des Rechts* ）

S.849 + 850 及 Per Wissenschaftscharaktes der Rechtswissenschaft, S. 353-354.) 上述辯護，吾人若試一深察，覺其攻擊之目標，實不免有所錯誤。蓋此項批難，對於法律學價值之懷疑者，並非以人爲之事業如法律學者，常不完善，而早晚有修正或變改之可能之謂，特以法律學之利用時間，當決定於制定法之制定者之意思之謂也。右之辯護以一切學問，皆非完全，常因時代之推移而變更，此特對於右述第一點之非難，而非對於爲本題中心之右述第二點之批駁也。夫一般之學問，常以標榜其內容之普遍的妥當性並要求其歷久的不變者，此其恆性也，法律學則以制定法依制定者意思變更之故，已身亦不得不因之變更，是以較諸一般學問，似另有其特質。此種特質，即其利用壽命依制定法之制定者意思以決定，而爲一般所懷疑者，今右之辯護，對此不加討論，而單引一般學問其內容之變更可能性，以爲詰難，故吾人覺其不甚肯要，而不欲採用之也。

據此以言，則法律學對象之制定法，依制定者之意思而改廢，果真足以使法律學利用之時間或壽命短少耶？抑法律學之利用時間，依其對象之改廢，而將至不能存在耶？或更進一層而謂其因制定法之改廢，法律學之利用時間，果致有影響，則此種影響，真足害及法律學之價值耶？關於法律學價值之辯護者，正當於此等疑點，而推究之，若能對於上述之反問，而能

爲否定之回答，則此項批難之真偽，自可因之而決定矣，以下試推論之。

抑就本問題之解明上，必要之方面及範圍而言，一般學問，可分爲得超越於時間與空間限制之對象之學問，與不得超越於時間與空間限制之對象之學問。例如認識論，物理學，數學等，即屬於前者，其他標本的關於個別且具體的事項之學問，而豫想其中有多少之時間連續者，如歷史傳記類，則屬於後者。前者因其對象不變之故，雖依其內容不完全而致生有事實上之變改者，亦所恆有，然其本來之性質，固屬不能變動者。後者則因其對象變動之故，其本來之性質，原屬可變者也。今前者與本問題之究明上，無甚關係，請論其後者，蓋後者預想其對象變改之點，即關於其對象之自然變改因之其學問自體亦隨之變改之點，實頗與右述法律學之特質相似也。

關於個別且具體的學問，就中如歷史者。皆服從於時間的一且空間的一限制，換言之，歷史之對象，其自體之性質上，因自然的擔負此變改之運命者也。徵諸法律學，殆亦同然。夫法律學之對象之制定法，依制定者之意思而變改，歷史之對象之事項，則依自體之性質而變改，雖其變改之原因，不必同一，而其同負變改之運命者，則固無二致也。故二者之近似性，恐不論何人，皆將不能否認之，而當學問價值之論議時，似二者學問上之價值，亦不宜附以重大之差異。

也。

法律學與歷史相互之近似性，既不得加以否認，則對於歷史，苟認其有學問的價值，則於法律學，似亦不宜格別視之。夫歷史為個別化的認識之學問，具有獨特價值之物，既依近時之努力，於其方法論的明確內，不論何人皆已承認之；則於法律學之價值，又烏得不可施以同一之論調？今請再申論之：一般人對於歷史之考究，固不以其對象變改後之利用性為問題也。夫一事項一時代之歷史，固不能為他事項他時代之歷史，然前者於後者之構成上，嘗與以諸多之暗示，永久而保有其利用性，故其對象變改後，於歷史之學問的利用性，固不能謂之全已消失，而測定學問之價值，亦不得以其利用性之多寡為標準也。2. 反之，若以歷史之對象之變改性為問題，則歷史之對象之事項，其存續時間，極其短少，嚴密言之，蓋與時間，刻刻推移，其歷史成立時，早已消失其對象之面影，即謂之自始已不能作有壽命之思想者，亦無不可，若尙以之為測定學問價值之標準，則不亦過事虛妄者乎。由是以言，其對象變改性之遲速點，姑置不問，而其學問之利用性，果較諸歷史尤高，如所謂法律學之為物者，何獨捨對於歷史學不論之點，而向之追究，視其對象之變改性，足以影響其學問之價值耶？此實不謂之全非理由而不可得也。

要言之，法律學對象之制定法，依制定者之意思而

變改之事實，決不能視為有影響於法律學之學問的價值，特研究者因萃其精力，而常有不得效果之憾耳。雖然其勞力若一旦而得有妥當之成果，則固不論制定法之如何變改，皆有其尊重之價值之存在也。蓋法律學之學問的價值，原當依此妥當性之有無以決之；且依其解說方法之如何，而法律學常有不因制定法之變更而變更者，例如其解說方法，苟為合理的而足以確定法之構成方法或位置者，則雖變更其現在之制定法，然對於後之任何制定法，尚有其效用而不致變更者也。（此種事實，在歷史之解說上，固亦同然，然實際上的必要，則法律學實較歷史為大，蓋法律學除研究現在制定法所定之方法外，對於其他之方法亦有研究之必要，而歷史則不過以解明一定之個別且具體的事項為目的也）故據此以言，則即謂學問價值之測定，以其學問內容之不變性為重要，而法律學比諸歷史，亦已有高一層之價值；矧在歷史，其對象之變改，不必因圖進步或改善而使然，在法律學，其對象之變改，除少許之例外外，固含有改善或圖謀進步之意味，而法律學隨之變改者，亦將含有創設新的學理之理由者耶。故關於法律對象不完全之第二批難，實可斷為完全錯誤者也。

C 其三為法律學對象之制定法，係由人類（即制定者）所制定，決難底於至善之故也。

「制定法之在於今日，決非由制定者之專斷，祇求謀局部的利益而制定之，實由多數之制定者，於全般利益較量之下，活用最善之理性以制定之者也。故以制定法係制定者制定之故，而謂其難以完善，實未免速斷也。」（參照 Binder 氏所著 *Philosophie der Rechts*, S. 844）此種辯護，乍觀之似應首肯，然一深思，則覺其對此批難尙未與以充分之回答也。蓋第一，今日之爲政者，因基礎於政黨之故，其制定法之制定，亦將依政黨而受影響，此乃不可爭之事實。夫一般政黨，在事實上，與其謂爲能顧及全般的利益而立其政策，毋寧謂其祇圖謀局部的自己的利益而立其政策爲得，是在其影響下制定之制定法，自亦不過爲確立其政黨之利益耳，今謂其能較量全般的利益，其結論未免稍近偏頗。第二，今日參與制定法之制定者，比諸往時爲多，其間難免無意見之衝突。夫在此種衝突之場合時，若爲有意識的，則恆因之而講妥協之方法，若爲無意識的，則又常生遺漏之缺陷。故謂制定法之制定，爲最善之理性之活用，亦似非定評也。

其實爲法律學對象之制定法，在往時固不必論矣，即在今日或將來任何時代中，皆決難底於至善，此雖就其本質上考究之，亦當然者也。蓋縱有聰明叡知之制定者，既無他事之掣肘，又能活用最善之理性及較量全部之利益，以制定其制定法，然以其屬於人類之故，其智能所及，無論如何，終將難免無挂誤之處。

此種論證，吾人不待詳思，試一觀人爲之事業，無論何種，幾何不見其自誇爲博大精微，然試以之比諸宇宙之深奧，自然之巧智，造化之精妙，果何如乎？故以人爲之制定法，而於此自然之高處較量之，其本質以人爲之制定法，而於此自然之高處較量之，其本質上原不能底於至善之點，自亦當然之事實也，況制定法，縱能適用於一時代，而稱至善，然因事情之推移，在後之時代，又有不能適用者耶？從之，一般人視有遺漏之對象之考究，不如不俟人爲之自然之考究，爲能得真意味，而遂謂法律學之價值上有缺乏者，亦非全無理由也。

今若對此懷疑，而求其辯護之根據，據吾人所思，則惟取一般藝術學或學說等，在學問上之價值，比較屬於藝術或學問的作品，亦何莫不然，制定法不能依制定者之努力，而無挂誤，則藝術的或學問的作品，自亦不能依學者或藝術家之努力，而至於無缺漏矣。然一般對於術的或學問的作品，不因此缺漏，而懷疑其藝術學或學說史等在學問的價值者，果何故耶？如不拘其對象之欠缺與否，而可容認其有學的價值，則對於法律學，又何以獨加岐視耶？故以此種反問，而爲此批難之辯護，自有其相當理由，雖然，其證據力，亦不過在一方承認法律學對象制定法之不完全，一方復能發見對象不完全之他學問不致害其學問的價值者，以爲批難之一質問而已，實則藝術學或學說史，

在學問上的價值，不被懷疑者，特人尙未意識之耳，將來亦至與法律學，受同一之批難，亦未可知也。

此辯護尚不足以爲完滿時，則對於此批難之理論，尙當詳究之。今請進一步，再精查現行制定法之弱點所在，（前已指摘者參照）此可分爲二點述之：其一，制定法之用語及其方針，矛盾且不明也。詳言之，即制定法一方因語義之齟齬，以致規定之意味不明，他方又因規定主旨之衝突及關聯之繁雜，以致法典之方針，亦不明是也。其二，制定法因當初之不審，時代之推移，常具有不當或必要之規定也，詳言之，即制定之當初，因不審慎，諸多乖謬，或當初非遺漏之場合，而至現在，以新事實或新原因之發見，而認爲有缺陷者是也。以具有此二弊之制定法，而爲法律學之對象，則其不完善之點，在法律學上自無不盡量含有之矣。

雖然不完全對象之學問，苟於其對象之認識下，能得諸多妥當之成果，則於其學問的價值，尙不能謂之全無也；蓋以一學問其價值之有無，嚴格言之，當依其所得之成果妥當與否，以爲判斷，而不應憑據其他何物，以爲判斷也。特一般學問之最終目的，常不以認識人類所作出的對象之妥當爲滿足，而在於以獲得其本質相的對象之妥當爲依歸；故如上述之場合，法律學之妥當，特不過解說其人爲的制定法之妥當耳，若衡諸本來之真理，其妥當與否，尙未可必也。因之

努力於法律學者，若按照一般所謂眞理闡明之最終目的而言，則對其作業，誠不能不感覺缺乏相當之意味也。從來之法律學家，因欲使其作業，成爲有意義之學問之故，對於定制法之諸規定，其本來不明者，明瞭之；矛盾者，調和之；不當者，用正當之形狀說明之；無規定者，依他例之援用，解釋之；凡此種種補釋之方法，雖可謂極一時之能事，然到底不能使本來不完全之制定法，成爲完全也。且依此方法，一方既不能保有制定法上妥當之成果，他方又不能求得制定法外妥當之成果，正如分追兩兔，而終無一獲也。

依上所述，似法律學因其對象系人類所制定者之故，多少於其學問的或種價值——闡明本來實相的真理之價值——感覺缺乏，此所以吾人對於法律學不完全之第三項批難，實無法以批駁之也。

關於法律學價值諸多之懷疑中，惟以上述者，爲其本質的且基礎的批難，因對其他懷疑之點，尙可依法學者之努力，加以矯正，而此之不完全，則因其係法律之根據地的對象，縱欲加以改善，亦不可得也。故第三種之批難，實可謂爲法律學上致命的攻擊也。

三結論

上述第三點之批難，避免之而不可得，則最初之懷疑，所謂「法律學之價值，將爲低位者乎？」一語，似

非加以肯定不可。雖然，其最後之問題，則尚在法律學之對象，果限於制定法與否而定也。夫法律之用語與制定法之用語，其意義之有別，固不待言，則法律學者，果即為制定法學乎？抑為他之對象之學問乎？恐尚有斟酌之餘地也。竊以法律與制定法，雖有密切之關係，然非全相一致之物，法律與制定法學，當分別觀之，（參看拙著『行政學與法律學』七六頁以下）今若以法律學，為制定法對象之學，——即制定法學——，則其價值之評定，自不能不有異也。

法律學以制定法為對象，則其學問，如上所述，當棟實體上眞理闡明，而於制定法本來不完全之範圍內，以爲解釋不可。（故在此意味內，當然趨重於概念法學之觀念）彼自由法學者（目的法學或社會法學）以制定法於其規定外之事由內，以爲說明，其不當，觀前所指摘者，亦自明瞭，故縱依其所謂以『實質的解說代替制定法表面的解說』之方法，足以改善法律學，然以其本無實相上之對象，到底難以完善也。是以竊以爲自由法學與其徒廢力於此種無益之匡救，實不若於制定法外，另求其真正之對象；若能如歷史學之成一有自然對象之學問，則其學問之價值上，自不致生若是之懷疑矣。

世界失業恐慌與強制保險問題

Paul Pic著
陳振鷺譯

此篇為法人 Paul Pic 教授所作，登於本年三月十日出版之法文雜誌政治及國會評論 *Revue politique et parlementaire* 第四二四卷，對失業與社會保險，作深切的研究，特譯之，以介紹於國人之研究勞動問題者。惟譯筆拙劣，名詞難譯之處更多，尚希讀者加以指正為盼！

多數的文明國家，在歐洲與在美洲，一樣地鬧着失業的恐慌。他的原因是多種的，例如：貨幣的不穩定，工業的生產過剩，投機事業的過度發達——此情形尤其是在美國——；保護關稅的鬥爭，始雖使一國，以人為之力促產業興旺，終則免不了遇他國的報復，致出口貨停滯；某種工業——例如英國的煤礦業——不足以應現代式的需要；勞工階級要求增加工資而同時要求縮短工作時間，此種奢望，屬於過分等。

失業者的數目，在某幾個國內，是很能使人們驚心動魄的：在英國有了一百萬五千萬人，在德國有了三百萬，在美國有了四百萬，在意大利有了二十萬。至於法國，似乎是一個例外，全體失業者的數目是不很大的，並還有一大批的外國移民入境。如果當產業恐慌的時候，大可把這些移民，使之歸回他們的本國，容易的去恢復人口需供的平衡。但是這可以容納外來人口的廣大空缺，乃由歐洲大戰所引起，終究是暫時的。

現象。幾年後，將見今日在英國在德國對於他們的國民經濟上予以重大的負擔的，普遍的失業，亦會在法國成為問題。

由是則我們所欲知道的問題是何者為此種社會災病的適宜救濟法，並且在他國現在所實行的諸救濟法，其中尤以失業強制保險，能否毫無危險的在法國試行？

I 問題的資料

縱使失業是一種可怕的社會病，沒有人能够否認之。但是不幸得很，對此失業指出原因是比提出救濟法容易的。

原因——諸原因中在表面上最為嚴重的是生產過剩的恐慌。這種恐慌，人們已知有了調節的步驟，雖不能全完預防之，但在大體上是可以由於工業之較科學的組織而減輕其惡果。

一方面，在減少生產費的當中，合理化 rationalisation 使得企業輝煌與新銷場之獲得，如是以維持機器發達所需之勞工。他方面，如職業介紹組織的集中與職業選擇的訓練使得勞工分配的優宜，且救濟工人在此幾種企業中過多而彼幾種企業中過少之弊。

這是不是說最完善生產組織足以剷除失業原因而滅消失業？此在某幾個作家是這樣贊許的，但以我們

觀之，恐怕此主張雖非全屬幻想，至少也是言之過分。然無論如何，我們可以斷言：不良的工業組織是加重經濟恐慌的大原因，這事實並不是可以否認的，並且在這種見地上，則英國的經驗是最為明顯的。

在吾人最近的研究中，會分現代英國呻吟於經濟困難中的原因為三種：

1 基本的原因——經濟的及財政的——這是由於國際的競爭所造成的新狀態，此種競爭，極為劇烈，非但為英國與其他頭等國，如法、德、意之間為然，即與第二等國如比利時、波蘭或捷克斯洛伐基之間亦是一樣；這是由於使金本位恢復或維持金鎊與美金間的價格之過速；這又是由於社會騷擾之恐嚇，強迫政府為一種優惠於工人的并使工業虧累的民權黨的財政整理法而然；

2 屬於雇主心理方面的原因：例如英國工業家，習於戰前之便宜的利益，繼續以不適用的器具，在散亂的秩序中工作；

3 屬於工人心理方面的原因：例如英國工人由於他們的奢望及他們的工作方法之遲滯，使其發生不可清理的恐慌，若以言於生產費之減少，相差尙屬甚遠。

尚有他種主要的原因，例如由於世界大戰猝然而來的世界經濟的大改造。在此改造之中，最完善的科學組織已被採用了。

德國，在上述的見地上，是最為顯明的例子。勞動之科學的組織，*organisation scientifique du travail*，在彼邦發達到了極點，德國憲法，在工廠協會的形式下，規定資本與勞動的聯合；諸多的團體契約*contrats collectifs*，大部分是為着勞動階級而來救濟業合理化的弊病；最後，各種勞動者的介紹*Le placement des travailleurs*無論是地方的，或省區的，都是以最完善的方式，組織起來。但是，數年來，失業在德國仍是殘暴地流行着。

私人的努力已經證明不能解決失業問題，則國家，由其托名於社會利益，應當進而求其解決之道。其道維何？即其一，她用預防法（例如道路工程，當恐慌時可以容納一部分工人，以及職業介紹之集中），其次，求援於在工團中的任意保險*assurance facultative*，最後，在某幾國內，又有了強制保險*assurance obligatoire*。在此強制的意義中，立法的演進，自大戰後，已是極其顯明的。當大戰之前，只有英國單獨冒險用此新方法（例如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保險法*Loi d'assurance nationale du 11 décembre 1911*）但自是以後，各國爭先倣效之，如意大利（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九日及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法令），奧大利（一九二〇年三月廿四日法案），德國（一九二四年二月十六日及一九二九年七月十六日法案）波蘭（一九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法案），比利時（一

九二七年三月王令），丹麥（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法案）等。

至於法國，直到了現在，猶如西班牙，荷蘭，挪威等，停留在一種介紹的階段上，只有預防的方法，勞動介紹的集中，工團儲金所*Caisse Syndicale* 的補助金。為甚麼原因德國直到了現在，仍是不採強制保險制度？法國所已採的自由保險制研究竟是够用的呢，還是必須也要有強制保險制度之降臨呢？

這就是二個問題，我們應當在此處約略的討論之。

II 法國的自由救助金制度

A. 由何原因法國直到現在仍無強制保險？——依吾人的見解，此諸原因，其重要者，可歸納為以下之四種：

I 法國失業之少數——以上所指出的數目可謂是巧辨的。就是在一九二七年經濟衰疲的當中，失業者的人數也沒達到一〇〇,〇〇〇；蓋是年失業最多者為三月，其時受救助的失業者，僅為九一，九一六人。自一九二八年一月起，失業者的數目，更往下低降，僅為一七，八四〇人；一九二九年，失業者竟只有五百計算。

以失業人數論，法國與其他各國之間，有了相反的事實。誠然，情形是會變更的。雖然廣大的失業恐慌，在於法國，因為工業化的不甚強烈及人口出生率的低微，而有一件事是真的，就是現在的人口中許多由

於大戰而來的空隙，一旦被填滿了，勞工的變動將甚巨大。但無論如何，法國總少有可能性之像英國和德國要對幾百萬的失業者供給勞動機會有了可憂慮的問題，橫在目前。

2 外國工人移入法國之衆多——有一件事是不應當忘記的，就是外國工人由於法國與歐洲各國（如意大利，波蘭等）訂有合同的鼓勵及引誘移入法國，這是一種很便利的，可以填補勞動空隙的積蓄處。這積蓄處是如是其豐富，以至於能夠，在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七年的大恐慌當中，由行政上的種種方法，使得外國工人大批移入，免除了恐慌之蔓延，並且很快地使法國國民中之失業者減少到了極細微之數。

3 保險原理的本身在學理上被反對——哥爾遜*Colson*以為失業是有若干不可保險的性質，他並且說：「這件事是很容易明瞭的……唯一的大經驗，直到現在，是正在使英國的富力崩潰」。據哥氏的意見，失業保險*Assurance Chômage*是怠惰與不品行的獎勵。他只贊成十分強固的工人聯合能够限有效的救助失業者而已。但是此處不說「保險」的緣故，蓋因對失業者開了權利之途，只是使失業者的數目增大而已。因此，哥氏的結論謂：「由不該受的失業而罹着苦痛的工人，予以援助是必要的。但此種救助 *secours* 絶不能施之與不肯作工的工人……有一件事是重要的，就是在於工人本身的利益與在於工業及公家財政的利益

上言之，此種『救恤』*Assistance*絕不構成一種權利……因為如此，所以必須拒絕對工人與以『保險』*Assurance*的名詞」。

哥氏此種反對保險原理的言論，在其他作家視之，並不以為然，例如畢卡爾Roger Picard，據他的觀察：「當國家單獨擔任失業賠償金的費用時，自然的，國家只願看見『救恤』而不是『保險』。但是我們知道保險的真義，是代替了有武斷特性的賠償金的讓與，而認之為未定的得益人的權利」。以更充分的理由講，當保險金額之一部分由被保險人募集而來的時候，不能謂之為『救恤』。

由是說來，哥爾遜的反對論，並不是不可以反駁的。不幸，哥氏之說，復有了政治的及經驗的料資以擁護之。此經驗的資料，又來自外國，是一種實在可焦慮的事。

4 強制保險之財政上嚴重的影響——要使人家對於英國失業者的救助金之浩費沒有一種深刻的印象是不可能的。

社會事業的費用在一九二年的預算內為六二，〇〇〇，〇〇〇鎊，在一九二六年則為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合四〇〇億法郎以上）在社會事業的預算內，國家對失業保險會供給失業者一，二〇〇，〇〇〇人全年的生計，其費占全預算五分之一（合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約等於七〇億半法郎），可知英

國每個失業者平均是要國庫負擔八〇鎊，每年約值法郎一〇，〇〇〇！而且據工黨內閣的勞工總長Bondfield女士的提議，國會正在預備通過的法律草案（一九三〇年二月），在三年之中，復要大大的增加對失業者家庭負擔的恤金。此事將使英國的納稅人民增加重負，達到一，二〇〇，〇〇〇鎊（一〇，四八八，〇〇〇，〇〇〇萬萬法郎）之多！

德國的經驗如何？——按一九二九年七月十六日法令，對各種職工，創立一種保險制度。此種組織，在財政上和行政上，一樣地應為自治的機關。此種保險所需之費用，在原則上屬於被保險者負擔。如屬國家負擔，則為例外，且當由被保險者償還之。

所有此種希望都失敗了，非竟必須要去支持着例外的恐慌救恤（此款之 $\frac{4}{5}$ 由國家供給），並且有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三日的一道命令去擴張此種救恤的範圍。此外，尚有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廿四日公布一法案，創立節季失業者 Chômeurs saisonniers 的特別救恤 Assurance spéciale

在於德國，除開失業保險之外，尚有所謂「失業者生產救恤」*assistance productive aux chômeurs*（一九二七年七月十六日的法律規定）此種救恤，其主要點為國家或地方對於供給失業者工作之道路工程事業與以財政上的援助。

由上述「救恤」對於「保險」之優勢看起來，德國此種

制度之浩費，已屬無可贍言，當思所以減輕財政上之此種負擔，但各派合組的米勒內閣 Le Cabinet Miller 嘉當政時，各政黨對此，意見紛歧，且此問題，常影響於德國的內政。

b 在何種形式之下法國政府來救治失業呢？——因為直到現在尚沒有保險之國家的組織，故此處所說的失業救治之方式，約有二種，一為預防的，一為救濟的。

預防的方法 Remèdes préventifs——此種方法，可分為四項說之：

1 路道工程——法國勞工總長伐理野 Falliers 對於流行的恐慌，曾有該部之救治條陳。伐氏於一九二七年一月廿四日將此救濟辦法在國會演說，其要點如下：

「我們所要問的是如何使國家對於由工商業停滯所產生的勞工需要之減少，加以補救，其方法不外在開辦關於國家工程的工作場。(此種工作場與 Louis Blanck 所主張的而為世人所詬病的國民工場 Ateliers nationaux 無關，)法國各部對於此種工程，每年進行，不遺餘力。吾人曾對各部要求撥款開工，使經濟恐慌，歸於消滅，各部對此，亦樂於攤派捐額」。承辦此種工程者為陸軍部，海軍部，道路部，郵電部農業部等。然而吾人不可夢想此第一種救濟法適用的範圍可無限擴大，蓋有特殊技能的工人，對於工作之需要腕力

且為普通工人所能做者，常不適宜，並也無相當的預備。

2 公共勞動介紹之集中——保險事務局 services d'assurance 或失業救助局 Caisse des secours 與勞動介紹機關之密切聯合是很有利益的，蓋此種勞動介紹機關能使失業者，找得勞動機會，保險事務局及救助金局就可免得付欵。並且使得他們分別「當賠償的失業」與「比較自願的失業」，在管理上可以更加嚴密些。

各文明國的勞動介紹所 Offices de placement，近數年來，進步極其迅速。凡各國重要的中心地點，由於工團主義的機關及市政機關之協助，皆成立了公立勞動介紹所 Offices publics 各地的地方勞動介紹所，聯合起來，又成立了各個的省區勞動介紹所 Office régionaux。這種組織的統系，吾人在「勞工問題」

questions ouvrières 中，曾經指示着說，法國的勞動介紹之組織，是和德國，英國，比利時，意大利一樣的。為着國際間勞動者移動之規則化，近數年來，也同樣的努力於勞動介紹國際化的組織。

但是此種預防的方法，我們亦不當過信其效果之巨大。德國的和英國的勞動介紹機關與失業救助機關，Caisse d'assurance - Chômage，共同努力救濟失業，其情形原與法國相同，然而失業者的平均數目在英德兩國，並不見得大為減少。

3 團體契約的獎勵——被今日大部分立法(一九一

九年三月廿五日法國法律)所承認的團體契約，至少也能使有特殊技能的工人，得到了用途的安全。此團體契約之長足的進步，乃一九二八年七月十八日的法律使之然。此法修正了勞動法典 *Code de travaille*

第一卷第二十三條，一方禁止雇主由個人協約 *conventions individuelles* 或由工場規則 *règlements d'atelier* 去廢止或縮短曾經憑着習慣規定的假期 *délai-Congé*，他方便具有此種性質的條文，納入一種經常的團體協約 *une Convention Collective régulière* 之中，使其發生效力。但有一事，應當認清，即此種方法對於無特殊技能的勞動者，幾乎不能顯其效用。

4 勞動時間之法律的制限——勞動時間爲有秩序的縮短，亦是減少失業人數的一法。但用此方法，超過了相當的限度，是不無危險的。假使法律規定勞動時間過短，則出口業由生產費的增高，將突見外國市場閉鎖於目前，且外人定貨由此稀罕，影響所及，將使此方法，成爲失業的母線。

現在英國礦工失業恐慌幾乎是一齣悲劇。一九一六年罷工以後，英國的礦工聯合會 *La Fédération Mineurs* 要求以七小時代替八小時；雇主方面，拒絕此要求，蓋恐如果縮短勞動時間而不相互的減低工資，將沒有政策以應付大陸煤礦業之競爭。適麥克唐納 *Mac donald* 當閣，提出一種變通辦法，暫定勞動時間每日八時半。

在法國勞動時間縮短工資亦隨而減低之事是很流行的。但此縮短，仍不能超過一定的限度，否則，不但不能成爲失業救治方法，且能使失業更加劇烈。

救濟的方法 *Remèdes curatifs*——此處所說的救濟法，我們可分別介紹如下：

1 失業工場 *Les Ateliers de Chômage*——自一九一〇年，按照失業者的傾向，就有了組織工人團體自行管理的生產工場的意思。但就其效果，尤其是對於實行難困之點言，這是一種十分可疑的救濟法。蓋吾人早知在事實上此種生產的工人會社碰着許多經濟的困難。

依照馬惹 *Mage* 的意見，此類工場之某幾個，將在法國工作起來。但實際上他只爲我們介紹了一個即爲免除裁縫失業而開辦之「針的混合工團的工場」而已。

2 工團儲金所 *Caisse syndicale Ouvrière*——現在法國之工團失業儲金所 *Caisse syndicale de Chômage* 為各種工人的職業團體所創設者，是掃除失業的重要工具。舊的工團儲金所，爲書業所設立者，乃始於一八八四年的法律。在一九〇二年，據勞動局 *office du travail* 調查，法國共有失業儲金所三一〇個。

在一九五年竟有一二八個失業儲金所，但此種表面上的減少，僅僅只能求之於職業聯合儲金所的團體

○四個全國冶金業及書業的儲金所——他們各於地方，設有分所——有許多會員，使散處於全地域的一百個地方儲金所皆為所合併。依勞工總長一九二五年失業儲金所補助金報告的附表看來，此諸國民儲金所，會員有一一九，〇〇〇，分攤四五〇，〇〇〇法郎（補助金不算在內）；至於所有其他的聯合儲金所，其會員竟約六〇，〇〇〇，分攤二六九，〇〇〇法郎。

○三雇主儲金所 Caisse patronale——這種儲金所是不很多的，舉出例來看，聖加爾米公司 Société de Saint-Galmier 的失業儲金所及東部紡織公司 Société des Filatures de l'Est (在蘭納維爾 Lunéville) 的失業儲金所是也。此二個失業儲金所，雖在工人自行管理的互助團體之形式下進行，但大部分是受着公司的補助金。他們的失業賠償金是不定的，並且是與儲金所的金額和未工作的時間有密切的關係。

強有力的全國冶金業聯合 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 la Métallurgie 常仇視雇主的失業保險。在彼眼中，免除恐慌時期中的失業，其唯一的合理的策略，在不必顧全企業家的利益而節約生產。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二七年二次恐慌，法國冶金業就是用慢性工作的策略，纔能免却失業。

○用這慢性的工作或半失業 Chômage partiel 的方法，職員工資雖被低減，仍比儲金局的補助金為高。

慢性工作或此種半失業好像是對於全失業 Chômage total 為一種有效的救治。最好，同時再施行抵制外工入境的策略，那失業恐慌問題，更好解決了。

○政府方面的設施 L'action des pouvoirs publics，講到政府方面的設施，最初實用的方法叫作貢都瓦斯法 o la méthode Gantoise 此種方法，立基於自由經濟的原理上，其要點是在儲金自由的範圍內，公家樂予以相當的津貼，換言之，即各縣有一筆地方的失業基金 un fonds Communale de Chômage 專為補助工團救助儲金所 Caisse syndicale de secours 而設。至關於此種事業之各縣間的聯絡，則屬於國家之責任。

○一九〇三年的財政法案討論的時候，龍納 Rhône 省代表榜納伐意 Bonnevay 首先提出一個修正案，即在本年預算內，劃出一〇〇，〇〇〇法郎來補助儲金所，以救濟不自願的失業。此修正案先遭反對，然國家補助的原則，先雖被擯棄，終仍規定於一九〇五年的財政法內。此款的用途，本亦規定於一九〇五年的命令。後一九二八年二月七日的命令，又將該命令修正之。

○失業救助儲金所，不論其為當地的救助 secours sur place 或為將失業工人介紹於他地之救助 secours de route ou de déplacement 皆可以受補助金。儲金所對勞動之介紹，應屬義務事。失業者對儲金所所指定的職業，不應拒絕。在點到薄上，每星期至少亦須有

首次對其工作時間簽字之。

國家對於縣立儲金所的補助是有限制的，即失業工人之受津貼一年以一百二十日為限。且國家補助金，不能超過縣立儲金所每年所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三。近數年來，根據勞動部的預算，對於失業儲金所的補助，其數目如下：一九一九年，二九，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一九二一年，二十六，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一九二三年，一，六五〇，〇〇〇法郎；一九二五年，五五〇，〇〇〇法郎；一九二七年，八〇五，〇〇〇法郎；一九二八年，三，四〇〇，〇〇〇法郎；一九二九年，三，一〇〇，〇〇〇法郎。

上述數目，只能表示國家救濟之一部分，因於以上經常預算之外，尚有臨時附加的預算。在實際上，勞動部預算中所包含的間接用以救濟失業的款項，也是不少。我們若將以上各項，統都計算起來，共有金額一二，一二九，三〇〇法郎。

三、介紹強制保險制度到法國的草案

我們現在不去詳細研究社會主義各政黨所主張要在法國實行的強制失業保險的諸多提案，因在吾人看來，這是屬於贅疣的。且此種種草案，國會始終亦沒有討論過他們。

但有一事，值得言者，強制保險的原則，由湊蒲 Chauveau 及伯意郎納 Peyronnet 引用入於社會保險 Assurances sociales 草案，終於被廢棄，此情形應略

知道些。一九二一年政府草案中並無失業保險，觀格蘭達 Grinda 在議會的報告內，曾把保險法不應採強制的原則之理由，說得很清楚。他說：「最後，還有一種保險，吾人會毅然決然要廢除的，這就是以免除失業為目的的保險。此保險尚有其隱患，研究猶未達於極精確，或然數表 table de probabilité 又不能成立準確的正當基礎。在研究未達於完善之域，各國經驗未成爲確定的方法及實際的組織之前，如要立法，可謂失慎……」

湊蒲在參議院衛生立法委員會及社會預防立法委員會內，要在上述草案第一條諸種危險之中，加以失業一項。以後伯意郎納——勞工總長——在廿一條與廿五條之間，擬草一失業保險制度。un système d'assurance-Chômage 此制以正確之意義言，寧可謂爲救助的例規 réglementation des secours

第廿四條規定失業保險的財源，一部分爲雇主及職員所交付的薪金 1% 之數目，其餘由國家，省，地方分攤之。失業者收受扶助金，其額等於他的工資 40%，且最多一年只有六十日，可以受補助。對於妻無工資收入，子在十六歲以下之失業者，可增給此扶助金每日五十生丁 Centimes (譯者註：生丁爲法的輔幣，一生丁爲法郎 1% 之值) 其屬於計算等的專問題，則由公立失業介紹所擔任之。

此種草案爲財政總長與參議院財商立法委員會所駁

斥。衛生委員會也就附和了他們的駁斥，以國家保險於財政上有種種困難為理由，而將原來草案刪改之。

純粹的失業保險 assurance Chômage proprement dit

此後已被放棄了。一九二八年四月五日的法律規定，只須是一個強制的被保險者，他又是法國人，又是有勞動契約可證明，又是依法繳納其工資^{10%}多作為其他危險之保證金者，即可保險付款。其地點為失業者所在地或為雇主的所在地。此種法律上對失業者之救濟，一年中不能超過三個月。然失業者享受此種保險的權利，以六個月為時效的消滅。（同法第廿二條至第廿三條）

此外國家在於財源的限度內，應當給省或地方所創設的失業基金所或其他失業儲金所以補助金。

結論

失業保險之於今日，在原則上已無問題。所堪引為疑問者，即將此原則應用之於實際，同時並採那強制的方法，成為時機的問題耳。

在日內瓦國際勞動局 B. I. T.（譯者註：原文為 Bureau International du Travail）與多瑪 A. Thomas 同事的諸人中之一人，名非斯 Fuss 者，最近揭櫻說：「失業保險在原則上應該是強制的，但僅能依步驟達到之。就是僅能先有自由保險制度，*système d'assurance facultative*，由其取得了經驗，然後再有強

制保險制度。在於現時，多數國家，尚在於過渡的或等待的狀況之中……」

法國，就是正在上述這種過渡的或等待的狀況之中。

一九二八年四月社會保險法曾經一番的修正，在財政上發生種種困難，政府與國會為應付此種種困難，頗覺棘手，即此可知失業保險之更不易實行。因在比失業保險更容易實行的種種其他保險未成立與採用之前，失業保險一時不容易談到。

立法若不按着步驟，難免有輕率之譏。目前應進行的是一方面鼓勵工團，使其創立之發達；他方面借助於他國經驗，精確研究失業保險的性質及其範圍。因為保險範圍過大，則國家財政之收支，將失其平衡之狀態，國民經濟，亦將受莫大的影響。

研究此種問題，下列數點，尤為重要，即是：年齡的限度，居住的時期，以及國籍等，當吾人接近於此問題討論之前線時，尤屬是不可免的。

此外，凡人工工資收入，如超過一定限度者，應當除外；凡以收受工資之職業為附屬的者，亦當除外。在祛除德國所犯的錯誤當中，也應當慎重的以果決的態度去消滅半失業——即部分的失業，往往為間歇的或節季的。此種舉動，至少當部分的失業者，其平均工資完全等於扶助金時，是屬必要的。

以上基本條件具備（即強有力的工會，失業問題之

經一番科學的研究），纔能於一個穩固的基礎上，實行那失業保險的法則，成為社會保險之最後的成績，

但是現在距那時代還遠着呢？！

——一五，九，一九三〇譯完——

法國西北海濱旅行記

飛 嘉

第一篇 到都魯維爾多維爾 Trouville-Deauville

——旅行期：廿四，七，一九二九，——

本日上午八點四十五分鐘由巴黎聖拉查車站 (Gare de l'Est) 乘快車，車行三點餘，經里芝野 (Lisieux)，於十一點半鐘到都魯維爾多維爾 (Trouville-Deauville) 車站。車中遇一婦人，甚和藹，詢以到都魯維爾應具智識，大略蒙其指教，惟詢以都魯維爾附近找房問題，未蒙其解答，最終，她只為吾人道可往 Syndicat d'initiative 去查詢，得其結果。車到都魯維爾多維爾時，她并為吾人道已到停車的地點。吾人與之說一聲再見，即下車，沿月台走，出柵門，經 Pont l'Eveque，右轉至 Rue de Pont l'Eveque，找一家飯館，入內用午餐，每人費十方餘。餐後遍街找房子，過於華美，關掉者，不敢問津，找中下二等之房，亦不容易，連看四五家，均不合意，非價過高，即房過劣，最後決定租住在 rue de pont l'Eveque 1611號 Hotellerie Stark。此古旅館臨於 Touque 河邊，在 Pont l'Eveque 橋頭，距海濱步行十分鐘可到，離便宜飯館較近，內有花園，雜植大樹與花卉，喬木之下，有玫瑰之園，有小道可散步，亦有卓椅可坐息，飲咖啡，——主人兼營

飯店及咖啡業，惟飯錢過貴，每餐廿方，吾人故在外用餐——靠近 Touque 河邊，並有一牆角崩潰，沿梯可下 Touque 河邊，——十一日午餐後返寓，曾在此處捕蟹，甚有趣味——正房建築華麗，非旅館樣式，是別所 (villa) 規模，自來水電燈全備，床椅皆舒適，惟價太貴，無經濟能力以支持之，乃租其靠近柵門之一獨立樓房，與劉南溟兄合居，每日房租卅方，再加居留稅 (taxe de séjours) 每人日兩方半，境況稅 (taxe d'état) 每人日一方餘，並「十加一」的小帳——此是法國之通例——總計每日每人房金需廿餘方，再加上必需生存費在四十五方左右。如屬天晴，海濱沐浴，每日一次，付租換衣小房 (cabine) 有色浴衣 (costumes)，無袖大衣 (manteau) 價五方，看守小房的婦人小帳一方，總計每日需費五十餘方，此為最低之生活費，因為遵海而居，其目的為：1. 更換居所環境；2. 吸收海濱清氣；3. 考察海濱生活；4. 遊覽海濱風景；而海濱生活中之最重要者為海水浴 (Bains de mer)，吾人來此，如舍此而去，則生活失其意味，旅行將毫無收穫，因海水浴之好處有 I. 在水裏的：a 學游泳；b 水面戲球，c 拉繩試力，或稱繩戰 (Lutte à la corde)；d 拾海帶，動物化石，捕蝦蟹為戲；e 觀看划船；f

與大波巨浪作戰。II，在沙上的：a 赤足走沙，赤手玩沙，臥沙，滾沙，使皮膚與堅沙摩擦，漸漸堅韌化；b 正臥，倒臥，側睡，盤坐，任太陽晒照，兼得日光浴之益；c 赤膊，裸體，出胸，露頂，任海風吹打，養成御冷能力，凡此皆所以鍛鍊身體，增加外界之抵抗力，至於d 沙面孩子玩沙，婦人作柔軟體操，男女擲球，打球，踢球，跳高，跳遠，讀書，看報，寫信，栽花，縫布，應有盡有，五光十色，風景之佳，猶其餘事。

都魯維爾位於 Touque 河之右岸，人口 6,126，為商業港(Port de pêche et commerce)，前有汪洋無際之海面；後有碧綠一色的林山；中為繁盛市街；旁為佳麗的姊妹城——都魯維爾與多維爾，連襟接壤，同有海洋之勝，山河之美，是姊妹之城——多維爾。海濱潮水之漲落，波捲浪翻，大則狂號，小則微吟，潮高則水深，潮低則水淺，深時船行水面，淺時人浴海中，更淺時小孩推籃捕蟹，涸時海沙出水，沙丘立成，沙濕而鬆，行可沒脰。潮退漸遠，海濱沙丘抽水漸涸，沙丘漸固而漸白。拾蚌殼或細石作筆，在沙上可題詩，習字，繪畫，以海底為紙，任情塗寫。海濱着地傘(parasol)林立，排置有紀，整如隊列。自東埠頭(jetée de l'est)一直到散步埠頭(jetée-promenade)，瓦一歐羅米突之長，人跡密印，人影縱橫。着地傘製以

帆布，布有藍紅線色，中有大幹，插於沙場，可以開合，可以轉動，用則開，不用則合。海風過大，烈日過炎，則轉帆布以遮蔽之。傘內可置帆布椅，木椅，可躺可坐，可讀書，可作女紅。傘隊之前，或為沙壠或為沙堆，是小孩玩沙之成績。傘隊之後有浴室(Etablissement des bains)，內隔以無數之小房(cabine)，為海水浴者之換衣處；有木板路(chemin de planches)，平坦而長，鋪在沙面，為遊人散步之所。木板路之旁，有咖啡館，可以坐息；有大旅館，可以居住，如巴黎旅館(Hôtel de Paris)黑石旅館(Hôtel des Roches noires)，皆在木板路之右。另有別墅(villa)，府第(manoire)，公共娛樂場(casino)等，建築或以佳木，或以紅磚，或以土門汀土。或美而不奢，或雅而超俗，或麗而帶嬌，或高而不傲，或低而不媚，或大而不笨，或宏壯而眩耀，或結實而不隘。樣式不同，大小相間。山接於海，山腰私人房屋，花園，樹林，汽車路，寄託環繞，堆積於海濱大廈之上，與汪洋一片之海面相映，真如一幅美麗畫圖。山腰房屋，別所(villa)為多。以人名作屋名，柵繞樹圍，地寬而美，園中玫瑰，隨風微動，弄姿獻艷；大樹高長，拒却日炎，帶有綠青陰涼之氣；果樹不高不矮，不散不結，中等身材，仰為高樹之弟，俯為花艸之兄，葉綠果青，枝繁幹勁。市街築自山麓，亘及海濱。斜坡之上，商店櫛比，小巷互穿，大街相貫，或為爬山之斜路，或

爲沿海濱河之平道。街衢潔淨活動，行旅肩背相磨，有大百貨商店 (Gallerie moderne)，在於靠船港 (port Echouage) 之內，售賣市民應用各物，有諾曼底陶瓷器物，有都魯維爾甲殼副制品，光怪陸離。有書店，照相館林立。有魚市場 (Poissonnerie)，濱於靠船港，在圖斯坦碼頭 (quai Tortain) 上，上午魚市開張，場內鱸魚 (maquereau) 扁魚 (raie) 活躍，龍蝦小蝦新鮮，螃蟹張其大足，蚌蛤口開舌吐，魚商斬割秤量。有市政廳 (Hôtel de ville)，規模宏大，鐘塔高聳。前立紀念牌，美潔莊嚴，有公共娛樂場，建築寬大，宏壯異常，石階整齊，圓頂尖峭，牆白而堅，門美而大，內有戲院，電影院，咖啡館，跳舞場，及其他娛樂工具；外有花園，青草與玫瑰花並麗。有教堂二所，一名凱旋聖母堂 (Notre dame des Victoires)，一名慈善聖母堂 (Notre Dame de bon secours)，建築皆美麗莊嚴，惟前者之規模，大於後者。體式亦不同，前者是比薩丹式 (Style byzantin)，後者是文藝復興式 (Style Renaissance)。有里昂信用銀行 (Credit Lyonnais)，繼會社銀行 (Société Générale)，國民貼現銀行 (Comptoir national d'Escompte)，散布於重要街衢；有郵電局，在於維克圖爾叶哥街 (Rue Victor Hugo)；有輪船公司，旅遊 (excursion) 公司在流域碼頭 (Quai Vallée) 上；有燈塔 (phare) 在東埠頭上，夜間白光閃閃，映出海底明星。晚飯後，散步於此埠頭之上，男女衣裳楚楚，

態度風流，落日餘光，在海邊天際反射，晚霞美景，入畫難言其妙。俯看沙場之上，着地傘捲藏，暮色半明半暗，人跡漸稀；仰望空中，大氣陰濕，日間之風等，已經歛跡；左看多維爾海濱，明燈閃耀，與遠處在望之哈弗爾 (Le Havre) 燈火相映。有都克河 (Touques rivière) 左繞，爲都魯維爾之玉帶，水明光顯，透靜不波，河上架主教橋 (pont P'Ereque)，爲玉帶之橫璫；又有黑石 (Roches noires) 左掩，着青苔，產淡菜蝦蟹，既美且富，莫之能名。莫納公園，(Parc Monna) 在城之背，綠樹成蔭，夏天散步尤宜。

多維爾與都魯維爾對岸相望，隔以都克河，內通以主教橋，外通以渡船 (bac)，有西埠頭 (jetée de l'ouest) 與都魯維爾之東埠頭相映；有海濱木板路，比任都魯維爾者質同而較整；有長袤之沙岸，插置着地傘，建築沐浴換衣小房，吸收四方人士，與都魯維爾同具節季之勝；有公共娛樂場，內賄佳賓雅客，與在都魯維爾者同有士女雲集之勝；有共和街 (avenue de la République)，車聲鈴鈴，馬蹄鐵鐵，與都魯維爾之主教街 (Rue de Pont l'Eveque) 同爲繁盛之區；有皇家旅館，(Hôtel Royal)，美輪美奐，奢華豪富，與都魯維爾之凱旋教堂，巍巍然在空中相對；有大網球場，立杆圍網，寬大齊整，與都魯維爾之網球場，同爲青年男

女運動良所，有二城共有之都魯維爾多維爾車站 (Gare de Trouville-Deauville) 在其境內，亦有二城婦女所

共望的「夫車」(train de mari) 通其域中，——二城離巴黎均不遠，男子作業於巴黎，每逢星期六，則乘車返都魯維爾及多維爾，以享夫妻之樂，故此車名曰「夫車」蓋滿載此二城婦女之夫丈也。——更有市後之青山，別所櫛比，半藏半露於山腰峯頂，海洋潮水來岸上男女雜沓，方之都魯維爾，無一不同具，無一不可以媲美。故此二城，實乃連枝之二花，同胞之姊妹，側耳同聽河海之清音，仰面同瞻太陽之光，月球之亮，銀河之皎皎，明星之燦爛，與夫空中白雲之奇離幻怪，飛機之優遊翱翔。以歷史言，多維爾與都魯維爾均是最近發達之城市，在於初時，不過是一村鎮，是又同時懷孕於母體之雙胎也。惟其異點，亦非特無：就大體言，都魯維爾是比較不甚奢華之所，富人居於多維爾；都魯維爾雖有富人居此過夏，但比較的不雄厚豪闊，且雜有小資產階級及平民之足跡，又不可一意彙同而去異。蓋妹美於姊，是多維爾與都魯維爾之二城。

起稿：晚，廿，七，一二九二九於都魯維爾。

完稿：下午二點半，廿三，七，一九二九於都魯維爾。

森森

第二篇 到昂弗列 Honfleur

——旅行期：五，七，一九二九——

本日上午十點四十分鐘，在都魯維爾車站購來回車票，即時上車，往遊昂弗列，此地是法國西北要港之一，自都魯維爾至該處，時間不過半點鐘，中經Villeville，即無其他城鎮，可一直到達昂弗列，自都魯維爾至昂弗列，所經的道路是光滑平坦的汽車路，所看見的風景是左臨深淵，斜坡陡瀉，直到海底，海面潮水進退，盪激成爲波浪，波濤起伏，映以太陽，白光閃閃；右邊則是高至無限的山嶺，林木森森，喬參天者，高不可攀。大木之下，荆棘叢生，衆草復陰陰匝地，點綴成爲純綠全青的山坡。半山之上，在數處可見人工之建築物，爲居屋，飯店，咖啡店，以及古舊殘墟。隨汽車之飛程，或遠或近，不時可見之。車行迅速，清風拂面，涼快異常。回首望已經走過的汽車路，屈曲有如長蛇，海洋景致，更添幾分美色。近岸處有埠頭浮標，漁舟，遊舫；水淺不及脰，黃沙一片，映日生輝。初出都魯維爾時，海邊的着地傘，海水浴建築，點綴黃沙之上，極爲悅目；海洋遠闊，浩無邊際，大汽船只見桅檣，不見船體。極目望去，海面的水，天上的雲，互相銜接。色同之處，幾至打成一片。雲水不分，海天無別；交界之處，雖用望遠鏡，亦恐不能分別清楚。汽車所經，有數階段是兩旁夾樹，綠陰之下，樹影迷離。車到Villeville時，稍為停止，無客上車，又復開駛。再經一刻鐘左右，車

入 Rue de la mer ~ 走 La côte de Grâce ~ 到 st Léon ~ 車夫下車入圍牆之內復出，似有事物交與於此者。再隔二十分鐘，車入 Gôte de Grâce 街道。此街窄狹，中路既只可容汽車來往，旁道 (trottoir) 復不能容一人之步行，走盡此街，則到停車處。此處臨於海邊，港內汽艇，帆船，停泊於此，多不可數。吾人下車，先將車票交與車夫，由彼記上返 Trouville 的時間，然後，入一明信片商店，選購數張風景片以資紀念。購畢，沿海邊行，經過一橋並市政廳，到 quai St. Etienne，此碼頭上有古聖易第安教堂 (ancienne Eglise St. Etienne)，此教堂建築於 1050 年，崩壞於 XIV 世紀，在 1709 年八月由 Charles 的命令重建之，內陳列古器物甚多，堂上有二石膏半身塑像 (bust)，左為 G. F. play。經濟學家，右為 Augustine Normand 建築家；半身塑像後，靠壁豎立兩碑，質為大理石，上刻昂佛列人探險史畧，如 "Honfleur voyages a terre Neuve" "Honfleur Voyages au Brésil" 又 "Honfleur voyages au Canada" 等左廊置。一畫家友仁布丹 Eugene Boudin 的半身塑像。廳之正中有玻璃櫃，中置古舊遺物。教堂規模甚小，無出入門之分，遊覽庶物後，須經原入之門出去。門邊置一古凳，守堂老婦告我說，此是御凳。教堂隔壁，即是 musée normand du Vieux-Honfleur。此古物院為諾曼 (Normandie) 技術與歷史的集積。門以木製，院內左廳，陳列各種來自一小說家

墳墓中之發掘古器物。樓上有路易十六 (Louis XVI) 的穿衣鏡 (Trumeau)；左廳之外，有一古井，乾涸無水。古井之後，則一地窖，指導者言是古之監獄 (prison)，地窖之右，又有一間穢房，亦是古監獄之遺跡。床上鐵鍊，鐵鍊，至今猶存。右邊第一層樓上，陳列有古船，古兵器，盔矛，Rouen 的織物貨樣 (échantillon détaffes)，木製古織布機，髮製戒指 (Bague en cheveux)，路易十四及十六的衣服 (habits de Louis XIV et XVI)，第二層樓上有印刷工場，置一手推印刷機 (une arciere presse a bras)，以木製成，比現代之最進步刷機，其笨重粗劣，不知相差幾何？！有反射放大鏡，以玻璃一片對照，下置紙圖，看之極為明顯；有大革命時代之 bourgeois 的生活模樣，其居室，食卓等，一一排出。食卓之上，有數個白瓷帶花之大碟，碟上書『不自由毋寧死』(vivre libre ou mourir) 等字樣；此外另有一件路易十四之天鵝絨大氅，極華麗，置於玻璃櫃中。院中的導員是住在院內一家的各個組成員。我等入院時，其母親引導他客遊覽，故為我等引導者（無導員是禁止入覽的），乃是一個十二三歲的女孩，聰明秀麗，到一處見一物，則為吾人解釋情形。遠地旅行，得此幼小的導員，遊覽興趣，倍覺增加！

出古物院時，適日鏡懸於中天，鐘錶的時針和分針，重疊於十二點的字碼上。吾人乃往找飯館，行不數

在 *Thiers* 處，此地有一歷史家索列爾 (Albert Sorel) 的紀念碑。索氏死後，最近其門徒及其朋友為之建立者。再轉一小巷，沿大街行，尋到一間飯店，樓上陳設頗雅麗，惟壁上糊紙及掛圖——風景與人物的一幅畫，不尚詩意，方之巴黎，真有鄉間於都市之差。此飯店供膳方式，不若普通在巴黎各飯店內所遇見者，主人不備菜單，菜肉供給，有一定之品類與分量。我和摯友劉君同餐，初菜是小蝦一公益，蕃茄一公益，油拌馬鈴薯一公益，菜豐，二人分食之不完；第二菜是魚類，不知其名為何，煮法係是魚肉拌冷蛋黃醬 (Mayonnaise)，其味涼爽可口；第三菜是炸馬鈴薯配牛生牛肉塊；第四菜是一種水菜，大如中國舊式銅鉢，形圓而色透明，內有小核，味稍酸，調糖吃之，此是尾品。素肴之外，另有蘋果酒 (cidre) 一瓶，味溫甜，性緩慢。吃畢下樓，到門口出納續 (caisse) 交費，一人膳錢共 28 F. 加以酒錢十分之一，為 3 F.，計一人一餐之總費用為 31 F. 算是便宜者。此地生活程度比都魯維爾及多維爾都便宜。在此兩處用餐，為每頓花 15 F. 尚食不到好菜，而 Honfleur 的菜既佳，又豐富，取價亦僅每人 15 F.耳。

餐後返汽車站更改返都魯維爾的，乘車時間——先前本預定乘下午二點車返都魯維爾由車站人員將此時開記於來往票上，俟以時間過短，不及看完名勝，乃請車站人員，更改票上乘車時間為三點半，——沿

Qais St. Etienne 走，轉灣經一小街道，直穿到一大商店門口。沿此店門面之直線，直向上街行，問一老婦，以往美山 (Mont Joli) 路線，向右轉灣，則到 *Côte de Grâce*，由此上升，背着海面，朝着山嶺，一步一步地慢慢爬上山嶺，轉頭俯望，汪洋平滑，有如明鏡；仰首上看，則繁枝茂葉，遮蓋日光，葉疏之處，間有日光投射山嶺，風吹葉動，日影拂移。登上此嶺，則為高原，號曰冰岬高原 (*Le Plateau de la côte de Grâce*)，此高原上有教堂，——號 *Notre Dame de Grâce*，係十七世紀之初建築於在一世紀時諾曼伯李查第 II (Richard II) 所建造的小教堂 (*Chapelle*) 之古墟上。
建築不以精巧著，而以壯觀勝。教堂之前為一紀念某主教之紀念碑，碑狹而高，上有耶穌十字架。紀念碑下置兩架望遠鏡，備與遊客覽景，每人出價二佛郎，可看見對岸 *Le Havre* 之各處風景，如大汽船，煤油廠，槍炮廠 (*Fabriquant de corou*)，亨利第四皇宮 (*château de Henri IV*)，牧場 (*pasturage*) 吻教堂鐘塔 (*cloche de l'église*)，歷歷可見。美山之上，尚有其他建築物，私人房屋亦多，配以花園，添增山嶺之美麗。
由麓近海處，為狹隘的 *Gôte de Grâce* 街道，向左走進另一小街，則到市立博物院 (*musée municipale*)。入門票每人一方，置文明丈十生丁，看院者為一老婦。全院規模不大，內多畫圖及雕刻，*Boudin* 之畫，亦掛於中。美山之下，尚有 *Le château de la côte de G-*

âce 及 Eglise St. Catherine，皆因時間匆促，未及入覽，至爲遺憾！

下午三時半，開車時間已到。及上車返都魯維爾，係走原路，風景與來時所見者無差，所稍異者，只是海中潮水高低之差，與夫漁舟疏密不同耳。開車後不久，即到 villeville。此站有三個英國婦女上車，一年甚青，一屬中年，一則老婦。再過三五分鐘，另一法國婦人，由一飯店內走出，招手要求停車，車停即上，與吾人一同往都魯維爾車到時，已四點一刻鐘，乃歸寓換開領汗衫，再到都魯維爾海邊買票，作海水浴，在海中學游泳，並玩球約半點鐘，隨即臥在沙岸上，更作日光浴，任太陽晒曬，其生活不過爲前二三日海水浴之重演，無另外的新奇可記也。

起稿：一五，七，一九二九，於都魯維爾
完稿：一六，七，一九二九，

森森森

第二篇 到 La Croix sonnet 及 Cri-

queboeuf 鎮並其途中風景

——旅行期：一七，七，一九二九。——

本日因天氣不甚酷熱，海濱沐浴，恐過冷，要到卡堡(Cabourg)去，又恐時間過遲，——上午纔有此念頭——，遂和劉南浪兄一同作「都魯維爾附近」之遊，他拿手照相機，我携照相機，並携一枚，二人慢步出

Hotellerie Starck，向右沿 Rue de Pont l'Eveque 走，

汽車馳驅，風生樹動，路邊花艸，在陽光下跳舞。行不數步，到了 Madame Fondaine 的別墅，正中是高雅的樓房，四圍繞以花園，果園。臨 Rue de Pont l'Eveque 方面，花果二園，連襟並裾，繞以平頂藤棚，在外望之，各顯其特性。果園質樸，不驕不傲，不誇不謾，不與細艸爭芳，不對遊人獻媚；花園則好像一篇四六的駢驪文，佳章佳句，滿目淋漓。花株的排植，成行成列；花樹的屈撓，帶奇生趣；花枝的柔細，萎靡弄姿；花朵的細小，輕巧雅致。復有花香樸鼻，花色迷人，立在藤棚之外，百看不厭。園中花品，各類皆有，最多最好者是玫瑰。花園面積廣闊，與果園幾相等，需要人工培植，必非寥寥數人者。

沿 Madame Fondaine 的別墅，向山巔上升，走到一村莊(Ferme)，房屋數所，田畝毗連，農夫四五人，在堆麥稈，農婦一人，駕馬在田中工作。未經剷割的麥田，麥苗仍昂昂然直立，帶穗着青。麥田之外，亦有菜畦，白菜濃青，蘿蔔淺綠，豆苗枝蔓，葱葉狹長，菜畦之外，又有果園，蘋果，梨樹，互爭出產能才，各着果實繁榮，雖係未成熟之細葉，而將來盈倉盈廩，堆積農家，散布市面者，其量非小。復有野花蔓生，圍繞於麥田菜畦之外，散生於果園之中，雜色粉呈，富於自然風趣。農夫房屋，居住者質樸而潔靜，貯藏耕具與收穫副物者，各應其宜，有毛房以堆麥稈等。

，有特別室以貯耕作器具，並有豬欄，以餵家畜。猪羊鷄牛之外，亦加畜犬，吾人經過，山犬未見人影，聞聲即吠。方之市犬，見生客如熟人，不吠且親之者，相差遠甚。

出此村莊，沿汽車路上慢行。山間車路，究少車行；途轍偏僻，行人甚稀；清風吹來，艸香撲鼻；時有飛鳥，在前飛過。吾人且行且談，無意中到一小鎮，扣問一老婦，乃知是 La croix Sonnet，此鎮位於山間，有十字汽車路，南至 Trouville-Deauville，北到 Honfleur，Touque，及 Criqueboeuf 等處，由此鎮到 Trouville 只 7K，而 Honfleur 11K，而 Criqueboeuf 4K 餘。十字路旁有道路表，並有一家飯館，兼營咖啡業，吾人口渴，在此少憩，飲擰檬水。店主是一婦人，有一夫一女，衣服質樸。其女年約十五六，見客有懦怯狀，不若巴黎女子之胆大。法國山間女子形態，恐無有他能比她善於表現者。店內陳設，非常簡陋，數方食桌與椅而已。桌上無花瓶，壁間只有一張 Poincaré 的關於飲料之布告而已。婦人識狹，問少能答，距此只 4K 之 Criqueboeuf，亦未到過，可謂奇矣。

出咖啡館，依照路表之指示，朝向 Criqueboeuf 路上行，未及一華里，即經過一所，外圍以柵，內栽林木甚多，柵門上寫有 "La Breche du Bois" 四字。再向前行，則有一大山谷，林木森森，汽車路由山腰穿過。路旁有人家，住屋雅致，外有柵門，內有群鷄食艸，

並有果樹。自此至第一次所過之叉路上，有一株大栗樹，寄在雲端，高入天頂，果實繁榮。叉路——到 Honfleur 去，一到 Criqueboeuf 去——之夾角，立一電桿，桿上張貼一張 commune de Poupedie 的揭示，想此處就是 Poupedie 縣。叉路之首，即自此叉路至 Criqueboeuf 的第一階段上，有數村莊，各圍以柵，柵內房屋整齊，養有牛羊驢馬，栽有蘋果櫻桃，猪在食艸，鷄在叫鳴。好美之家，附有花園，玫瑰栽植，成爲隊伍，花枝上伸，攀附於擰柵之上，開花眩耀，對柵外的路人招搖。樹蔭之下——自 La croix Sonnet 至 Criqueboeuf 間，山路兩旁，都是樹木，而自叉路至 Criqueboeuf 間，山路愈狹，樹木之遮蔭愈密——香味濃厚。此時山中，少有行人，靜聽鳥聲，喈喈和樂，已入「強勢之末」的境地，陽光歛色，遊昂弗列的汽車，皆經此處，載客返歸都魯維爾——此地距昂弗列及維都魯爾均只 7K，算是昂弗列和都魯維爾之正中地點——。Criqueboeuf 是一小市，在於昂弗列及都魯維爾之間，離 Villeville 1K 餘，位於海濱，可見海洋。市中街道平坦寬闊，商業不甚繁榮，在 Rue de la mer 旁邊的）有一古教堂，只見一門及一牆角，其餘部分，則皆被青藤攀蓋，古雅自然，頗爲美觀。教堂在之內，排列數行卓椅，木製而通俗，並不華美。門扉上掛一木板，寫有黑字 "Trone, pour la Restauration."

de la chapelle”，表明重修之意，並有一張 Eglise de Peuenedepie 的大節期的廣告，想此地離 Peuenedepie 不甚遠。教堂之旁，即是市長處(mairie)。據Criqueboeuf 言，沿原路返，到 La croix Sonnet 的飯店——即喝擇樣水之處——用晚餐，——時已八點鐘，老婦供膳，計有下列數種：1. 麵包牛乳湯；2. 火腿炒蛋一盤；3. 芭蕉一個；4. 清水一瓶——因吾人不喝酒——5. 麵包一塊。索價不貴，每人只費八方，加小費一方，亦只九方而已。

晚餐畢，已經八點五十分鐘，由此處到都魯維爾旅館，尚有4^K.3，以我們的行路速率每刻鐘行 1K. 計，需時一點餘，天上又多黑雲，怕要下雨，乃不敢多坐，即辭飯館主人歸。依照路標所示，慢步向都魯維爾行，途中見有牧場一所，花秧及樹秧兩所。牧場戴草，面積廣大；花秧及樹秧，相鄰而植，分列而長。甫行 1K，即到 chateau de Trouville。此處有房屋數所，配以花園。路旁有一井，一青年女子正在挑水，挑水工具，爲扁擔——形式與中國式者不同，靠肩處，扁担較寬闊，鑿一弧形孔，納入頸內，乃所以防扁担之滑動也——與輕薄之鋁質水筒。沿此道直行，則到亞居也祖村莊(Ferme d'Aguesseau)，美整潔靜，山林風味極富。靠近海邊方面，有一所爲樹林掩沒之樓房，只露出上部高處，一盞明燈，獨在山中照耀，與吾人以前途無限之光明。此處離 La croix Sonnet 約 2K 余，有

一大地主之地產，沿汽車路，圍以鐵網，亘一華里，餘內植花果樹木，房屋亦雅致。走盡此大地產，則是都魯維爾的自來水公司之蓄水處(Reservoir de compagnie des Eaux de Trouville)，內一所房屋與數自水管而已。再由此路下來，則是一條街道，名 Rue d'Aguesseau，一直穿到 Hotellerie starch 旅館門首，可謂極巧便之至。——事前吾人並不知此街道達於何處——歸廁後，頗覺疲倦，乃解衣就寢，一天的工作，又是完了。

起稿：晨六點半，一八，七，一九二九於都魯維爾
完稿：九點半，

森森

第四篇 到維來城 Villers

——旅行期：一八，七，一九二九——

本日上午點半鐘與劉南溟兄同向 Trouville-Deauville 南方出發，往遊維來(Villers-sur-mer)、烏爾卡特(Houlgate)，第務(Dives)，卡堡爾(Cabourg)等法國卡瓦爾諾省(Calvados)之海濱地帶，先在多維爾買紅色遊車(aut-cars rouges)來回票，自多維爾到卡爾堡，人車費共 25F，途中可下車遊覽各處風景。

十五分鐘，車由多維爾開駛，經 Bronville-sur-mer，飛覽廣闊的平原，點綴數所房屋，數叢樹林，許多耕夫，並望一碧無際之洋海，只一刻鐘，即到

維來城。此城位於海濱，是一衆所共悉的浴場，無工業，城靜而美，居民約 1,560 人。遊車到維來城時，先經 Avenue de la République, Rue de Strasbourg, avenue de la Gard [[大街，即在 Rue de Dives 及 avenue de la Gard 交合之處——place des Bourg 停止。吾人下車，先向 Rue de Dives 走，此街左邊有市政廳，(Hôtel de ville)，衙門不大；有市場，內賣各物；市場右邊，有一所日本店，店門匾額中題“Blanc Japonais”為商號，左題“Chine”，右題“Japon”為其貨物來地之表示。店內陳列許多中國貨如古瓷瓶，瓷碟，瓷盆，花燭，雅扇等等。此街右邊有北方信用銀行，(credit du Nord)，有電影院 (cinema)。教堂在 Rue Pigeory 街首與 Rue de l'Église 會合之處，即 Rue de Dives 直走可以看見之，建築係哥第式，(Style Gothique)頂平，壯麗嚴整，前有紀念碑，碑上正面題“Sauvenir Français aux morts pour la patrie, 1914-1918”，右面題“W. Laulouis 1871 ; G. Geutil, Tonkin”兩行，後面題 Bi anville 及 villages 犯難者之芳名。當吾人在此地拍照時，適教堂鐘聲鳴，悠揚有韻，音波緩慢而擴散，教堂莊嚴整肅之氣象，被此鐘聲特為表揚之。走完 Rue de Dives，即直接於 Rue de l'Église。此街有別墅甚多，建築精美，門前圍以花欄，欄內栽種花卉。再行數步，遇到 Ferme de la plairie，莊內青草一片，樹木林立。在 Rue du Maréchal Foch，有一所 chalet des Bosquets

的園林。向 Rue de Pigeory 直走，可到海邊。立在海濱，回頭一望，山谷之間，別墅櫛比，或寄於山腰，或建於谷底，或在樹林的懷抱裏，或在花草的掩護中。別墅本身，雕花刻玉，牆門窗門相配，屋頂磚瓦疊連。在此山谷之中，有詩人的意味，有名公的豪壯，有美人的艷色，有畫家的豪放，有企業家的資本氣勢，亦有勞動者的天才成績。由海濱向上行走，有一長袤之沙岸 (plage)，岸上築石堤甚長，堤邊圍以鐵柵，堤面打鋪土門汀，劃成方格，既美有紋，復供散步之實用。堤面與市內之大建築物相接，如公共娛樂場，大旅館之類，富人別墅，皆是臨於海濱，接於堤面，有海洋之壯觀，又有市街之繁華。堤下就是一場黃沙，沙細而圓，光潔堅貞；沙場之上，排置着地傘，(parasol)，在傘下工作者，或為青年婦女，或為四十歲左右之半青年男——看書信等——女。——老小姐者 (vieille demoiselle) 或已婚婦作穿針裁布工——不在工作，而專心嬉遊者，為打網球的青年男女，及掘沙，堆沙，擲沙為戲的小孩。男女長幼，衣服不完，半截衣褲，或紅或白，或青或藍，或淺灰而帶線紋，或深黑而無間白。白布為帽，抵抗日光；膠皮為帽，以拒海水。臨淺水以入深淵，漸沒足而漸沒脰，由沒腹復漸沒胸。沒頸沒肩，男女視為常事。善泳者，化身為舟，浮游水面，與漁船競技，與游船爭奇，白浪浮沈，體隨起伏，浪濤翻轉，不虞水葬，時而徜徉海面。

自由自在，有如水鳥。時而一滾入水，向海底摸探明珠；有能力以避風，有能力以避日。能找水族與言，太同之治，能尋海蟹以爲水月之玩，此海中生活之至味。惟健秀者能領略之。沙場之上，尚有浴房排列成行，大小相同，顏色一樣。浴房之中，安置衣服，離水咫尺，方便異常；石堤之上，沙場之中，北向行步，可望遠之 Le Havre，又可望姊妹連襟之城 Trouville-Deauville。——此二城同有連山帶海之美，玫瑰姊妹之嬌——沿河邊轉回，經一小巷，荒蕪不美，荆棘與瓦礫亂雜，惟草場馬肥，葉香撲鼻，亦有足多者。亂草之旁，有工人數個，正在建築房基，前行經 Entrepôt de Strasbourg 郵電局 (postes, telegraphies)，即在於此。來時未及注意，及今返經此路線發現之。吾人遊覽維來全城，尚未購得風景片，乃在 Place du Bourg 旁邊 Rue Dabouriech-Danal 上一家賣明信片舖，選購佳片數張，以作旅行之紀念。

到烏爾卡特 Houlgate

——旅行期：十八，七，一九二一——

十一點十五分鐘另一遊車由維來城開往烏爾卡特，平原，經幾個村莊，左看上烏爾卡特 (Audessus-Houlgate)，一樹木之中，間以雅屋，原野寬闊，綠苔，太陽晒照，或則直射地面，或爲喬林所遮阻，

有光有影，配置如一幅美麗的畫圖。右邊臨海，藍碧的好看，又滑稽。車行愈遠於原野，則愈近於城市，一剎那間，就到 avenue de Sporting 及 Rue Beaumier 會合地點，轉灣到 Rue des Bains 的車站停止，吾人下車，在此街上先看，街之中部，有諾曼底貯蓄及銀行業會社，(Société du Normandie de Banque et de dépôt)。

回向 Rue Beaumier 及 Avenue de sporting 會合處，看大旅館 (Grand Hotel)，規模宏大，門前有圓塔，高入雲霄，旁有附屬花園，內栽玫瑰甚多。沿 avenue de sporting，上到一小公園，公園之後，有一條大道，兩旁林木遮蔭，不見日暉，只有日輝，望及深處，愈深光色愈陰暗，想此即是烏爾卡特之 Le bois de Poulgue，惜未及深入，作林中遊為憾。——到海濱，濱海有長石堤，堤邊鐵柵圍繞，堤面鋪磚路。石堤之下，黃沙一大片，長袤不可計，寬闊伸入海水中，海中游水者頗衆。黃沙之上，有着地傘，安排成列，其形狀或圓或方，互相間襯。浴房設備，係爲獨個的，——但在 Trouville-sur-mer 的 plage 上，是浴房相連，築於一處——或置於石堤之上，或置於沙場之上，此沙岸名爲大浴場，(grands Bains)，或娛樂院浴場 (Bain de casino) 與以南之小浴場 (petits Bains)，或居爾查浴場 (bain du Kursaal) 納稱，大浴場與小浴場之分界線

場大頂平體寬，宏壯華麗，男女雜沓，法國旗與英美國旗同飄揚。Hôtel du casino 面海而築，住者歡娛。近海之風景無論矣，並可北望哈佛爾，都魯維爾，多維爾，黑牛石(Vaches noires)，——黑牛石位於villers 及 Houlgate之間，化石(Fossil)甚多，尤其是蝸牛化石(ammonite)為地質學者研究絕好資料，並產淡菜(moule)與鯷魚(brème)——盡收遠景，不勞望遠鏡之攝照，以眼力可以完全看見之。小浴場位於都魯昌小河之南，洛者踴躍。在此沙岸上，可以望見第務，烟筒林立，煙霧迷天之大電氣冶金工場(usine electro-metallurgique)，及巍巍然屏遮一隅之第務河(Dives Riv.)口的沙丘(dunes de sable)，風景之佳，為所罕覩。都魯昌小河貫穿城內，河狹水細，河南邊有矮樹，雅屋，通以狹橋。沿此小河直上，可見諸多富有風景的別墅，寄託山腰，人工與自然俱勝。樓房峻峭，雕刻奇花，樑柱堅雅，椽瓦巧麗。栗樹，菩提樹，杉，柏，膠樹，櫻桃樹，蘋果樹，梨樹，左遮右蔭；玫瑰花，菊花，金蓮花等繡襟寡袖；汽車路步路，圍如玉帶。山巒鐵道環繞，鐵橋交通，可以達名都，可以到五洋。鐵道之旁，有一街道，與鐵軌平行。全街都是貨攤，貨商廣集，排貨售賣，種類複雜，有草帽，腰帶，手巾，鞋，襪，布疋，圍裙，傢具，陶瓷器等，舉不勝舉。攤商忙於生理，午餐於攤，可謂專於所業。市攤盡頭，即一大市場，築以鐵根，蓋以錫瓦。鐵門堅雅，櫃

貨新鮮。對門即是一所飯店，吾人在此用午餐，食得火腿馬鈴薯一盆，魚拌冷蛋黃醬一盆，牛肉炸馬冷薯一盆，芭蕉一個，付價每人十五方。午餐後沿Rue du Nord 走，盡頭就是教堂，(Eglise d'Houlgate)，係羅馬式(Style romain)，頂尖，內部精巧，廳中置椅數行，堂上有尖碑及燈火，神龕後置一個花玻璃窗，空氣肅靜，為真能代表聖潔莊嚴之場所。烏爾卡特城比維來城為大而美，是諾曼底(Normandie)海濱最有名風景之一。全城人口 1,188 人，城名轉變者三次：初名Beuzeval，是一小市鎮，後名為 Beuzeval Houlgate，今則簡稱曰 Houlgate。海濱水溫，又無波浪，故成為最好之浴場，英美人居此過夏者甚多，街中，河岸上，皆不時可聞英語，yes, no 與 oui, non 一樣通行。

到第務及卡保爾 Dives-Cabourg

——旅行期：一九一九年——

十四點十分鐘另一紅色遊車到烏爾卡特，吾人乘此以往第務及卡保爾。車出烏爾卡特城時，有一諾曼底陶器工廠(Poterie du Normandie)，瓷瓶，瓷壺，袖碟，花瓶，人物陶器等，陳列工廠所屬之花園中，自柵外望之，極為美麗。車行一刻鐘餘，即到第務城。過卡保爾橋(Pont de Cabourg) 又到卡保爾城。遊車經該城之 avenue A. piat 及 avenue Pasteur，則到卡保爾城之中心——公共娛樂場(casino)停止，此場所頂平，

場基廣大，建築不高，惟極壯觀，背向 *jardin de casino* no 而臨海濱。*jardin de casino*，配置極佳，細草芳花，培植得宜。花園之後，有 *15 syndicat d'initiative* (此機關專為介紹租房，其職務如巴黎之 *Agence*)，建築雅巧，旁有大樹掩護，前有綠竹叢叢。——法國少有竹，此是第一次在法為我所看見——卡堡爾人口為 2,011 人，為海濱名勝之一。城之中心為公共娛樂場，全城十三大街 (*treize Avenues*)，社會集於此。與第務城連襟，隔以第務河 (*Dives Rivier*)，仍通以卡堡爾橋，(*Cabourg*)。吾人下車後，先經 *avenue Maréchal Foch*，見 *l'Villa Ance* 莊雅麗，次到海邊看沙岸浴場。此外又有石堤，旁圍以土門汀柵，上鋪土門汀路，長 1800 米達。堤上有 *Grand Hôtel*，前進向上行，為磚砌的 *Boulevard des anglais*，華美的 *Hôtel des ducs de Normandie* 在焉。石堤有上下兩層，堤面置浴房甚多。自堤面至沙場，築以石階，階旁圍鐵杆。每隔廿餘步，即有石階一個。堤下為沙場，掃着地龜數列。沙場左右，有入海之石道一條，以岩石堆成，石黑色，並有青苔。沙場之中，孩童在放風箏，在掘沙，在堆沙；浴者赤膊，行，坐，或臥於沙面。亦有游泳於海中，身濕髮濕，盡情享受水中之樂者。此沙岸風景極佳，法國旗飄揚，佐以英美二國有星形及叉線形之國旗，以顯沙面之美。並可北望哈弗爾，維來維爾角 (*La pointe de Villeville*)，烏爾卡特山巔戴霧，如葦輕

煙。若屬天晴，並可望見剛城 (Caen)。第務河為此城之玉帶，此河口之沙丘為此城之屏藩。沿第務河邊走，則到 *avenue du roi Albert 1er*，左轉而 *avenue de Beauzeval*，街兩皆是別墅櫛比，喬林排植，清風吹來，遍體愉快。由此街右轉，到 *avenue de Dives*，兩邊夾樹，旁有草場，二羊正在吃草。由此街左轉，到 *avenue commandant Bes taux Levillain*，前行經 *place des Douanettes*，導 *avenue du marché*，有一大市場。在市場內賣菜蔬，如桃，李，櫻桃，芭蕉，蕃茄，白菜等，並有乾酪 *Fromage* 多種。此街右旁，有一家 *Billards Japonais*，內賣掛燈，瓷器，日本傘等。由此街向左走，則是認為重要之 *Rue de la mero*。此街兩旁，夾植著薩樹 (*Tilleul*)，右有 *caise nationale d'épargne*，左有 *Société Normandie de Banque et de dépôts*。有門牆上大書特書自由平等博愛 (*Liberté, Egalité, Fraternité*) 的市政廳，——此廳建築甚美麗——有市立小學；又有公園，園中有花畦，及紀念碑，碑係方形，正面下刻有臨死尚持法國旗之勇士，上刻女神瞻花圈。刻像之下，鑄有為歐戰及普法戰役而死者之紀念語。——“Souvenir français”“à la memoire glorieuse des enfants de Cabourg morts pour la France”，“1870-71—1914-18”，“offert par souscription publique”。另三面刻死亡軍官兵士之芳名。方尖碑下有一石階，周圍栽細林，平與碑右齊。台上置花圈，花圈上或寫“consorts de la classe

“1922”、“conserts de la classe 1929”，或寫“saufveur français”。細林外繩以石柱，四角大柱上，各堆五顆大砲彈。前置兩架大砲，左邊大砲上寫“h. z. m. m. W. 16 Nr 4975”為標誌，下有“1917”為年代；右邊大砲寫“1916”，亦是年代。三柱之外，三面圍以長方整齊的花畦，玫瑰盛開，紅白相間。走盡 Rue de la mer，而 route de Caen，有省有鐵道 (chemin de fer departmental de Caen) 繞此。街是 place de l'Eglise，卡堡爾教堂在焉。此教堂為哥第式 (Style gothique)，頂平，不華美，內排桌椅，並燃燭火於中堂。教堂之前為「鐘鐘」Les cloches，懸於鐘台之上。教堂對面，就是網球花園 (Le Garden-tennis)，建築美麗，賣進門票。園角之路橋，橋下湖 Dives——第務是一大鎮，人口4,460——只IK遠，吾人乃乘便往該處遊覽。沿鐵道前進，經卡堡爾橋 (pont de cabourg)，則到第務鎮。第務與卡堡爾相鄰，襟裾相連，如都魯維爾與多維爾 (Trouville-Deauville) 然，位於第務河北岸。自歷史與現情，皆是一重要地方。一〇六六年，諾曼底伯爵 Guillaume le Batard，帶武士 (homme d'armes) 五萬人，扈從廿萬人，由第務上船攻英克之，第務名稱，遂為婦孺所熟悉。現在 Rue de hosting 上，有 Hostellerie Guillaume le conquerant，即是紀念此得勝將軍者。此旅館 (Hostellerie) 間面寬大，古屋之老態十足。內多奇趣器物，(curiosite)，有銅器，錫器，陶器之奇

者為一對白瓷石獅，排在小廳 (Hostellerie) 內間隔為許多小廳) 面前，如置在庭中之粗陶花盆，植美花，刻奇字 (大概都是拉丁或意文等)。土門汀之塑像數尊，或置於檐下，或置於柱旁，或置於門口。或埋於花間，半藏半露；或置於壁洞，若隱若現。又有土門汀人頭，排在檐頭之兩旁。小廳建築，或則通俗，或則奇僻。通俗者蓋以磚瓦，內掛鏡屏，油畫；奇僻者躲避牆角，或花卉棚後面。壁為粗木，色暗而不黑，紋裂而不大。廳無門扉，兩邊支柱附彌木像，手工極粗，檐與廳頂，皆蓋以木瓦，瓦形稍捲，亦色暗紋裂，任日曝，雨洒，風吹之。此種木廳歷史，惟真惟實，由其形態表出。但廳內則咖啡茶卓，雅巧精緻。木壁上間亦懸一二華美掛物，有太古之原始形態，亦有現代之科學精神；有荒山之頹廢景色，亦有城市之奢靡外觀。有木亭，木粗精古老。亭下是柵門，可以出入，亭上是樓，有階可上。亭面草藤花卉，攀附而生，有青枝綠葉作亭之屏風與蓑衣，亦有美花艷蕊表亭之名士風流。亭邊一株棕樹，棕色暗而棕葉青。然棕暗而有細絲，葉青復多破裂，茅盾奇離，樹與齋，以類相從。棕樹之後，穿鑿一小門。門內另是一庭，土門汀及石灰之奇怪品物，蒼翠於此。花畦之中，花樹之下，有灰椅，有灰檯，有灰望奇物，不識其名。全齋之中，荒誕怪異，既多小丑之形態，復有主角之正經歷史。如一靠背椅 (fauteuil) 為鼎鼎有名之 *me. Se-*

vigne 居在第務時所曾經坐過者。第務河邊，有兩大工場：一是在卡堡爾橋端的拉烏康那爾製酒工場 (Etablissement Raoul Conard)，造葡萄酒 (vin)，蘋果酒 (cidre)，酒精 (Spiritueux) 莫多。工場寬大，酒桶堆積如山，酒瓶與裝運酒類木桶，亦屯積如山。

一是電氣冶金工場，(usine Electro métallurgique)，場地寬大，自卡堡爾橋擴至海濱，面積約數十畝以上，雇工人數千，全場烟囱林立，烟霧迷天，煉製銅鑛，造 Tubes sans scudure，銅薄片 (lames)，赤銅線，(fils de cuivre) 黃銅線 (fils de laiton) 等。此工場交通便利，有第務河及鐵軌在其左右。拉烏康那爾之旁，有一村莊，名查爾拉波村 (ferme de Sarlalote)。全村房屋新雅，有水磨 (moulin à Eau)，間以花畦菜園，豆麥田畝，風景頗優，有第務河水之清秀，第務港 (port de Dives) 著甚有名，後以沙床堆積，河水較淺，減其重要。此港時有英國及挪威船出入，出口是獸畜，家禽，牛油，蘋果酒，製蘋果酒的蘋果，馬鈴薯等；進口是煤及北方木材 (bois du Nord) 等。在第務並有一第務卡堡爾 (Dives-cabouge) 車站，車站對面有一車站旅店，(Hôtel de la Gare)，吾人於廿點在此用晚餐，廿點四十八分鐘乘火車——國返紅色遊車站過遲，紅車已開走——返都魯維爾。車過一鐵橋，則到 conneville St. Vaast 鎮，路旁樹林夾植。廿一點到維來城，明月在東，紅霞

浮於海面，西方落日之暮氣，尚未盡消。再經 *Le Touguéville* 城，則到多維爾，都魯維爾及多維爾 (Tréville-Deauville) 車站在焉。時已廿二點鐘，車外錯雜之鐵軌，未能十分看得清楚，吾人沿月台走，出車站，過主教橋 (Pont l'Eveque) 則到旅館。一日之遊，吸收新景不少。

起稿：晨六點半，一九，七，一九二九於都魯維爾完稿。十一點，一九，七，一九二九於都魯維爾

✿

✿

✿

第五篇 到里芝也 Lisieux

——旅行期：廿一，七，一九二九，——

本日上午九點四十五分鐘，與劉南溟兄回到都魯維爾，多維爾車站，購赴里芝也三等火車票，價每張五方九十五生丁。車於十點開走，經 *Tourque* 及 *Pont l'Eveque* 兩城，復經一火車經過長歷二分鐘之暗黑隧道，於十點五十分到里芝也車站。鐵軌縱橫，月台上行人如鯽。

里芝野位於 *Tauque* 綠谷 (*Verdoyante Vallée*) 之中，為卡爾瓦諾 (Calvados) 省公署所在地，人口 15,341，為周圍各小城人民之香拜地點 (Lieu de pélerinage)。吾人出車站，向右轉，沿 Rue de la care 走，再向右轉到 Rue de Livarot，參觀卡爾麥教堂，(Chapelle de Carmel)，建築精巧，新雅

異常。庭有石塔，塔旁立一石像，內有神龕及耶穌十字架，雕刻精美。旁為五光十色之旗幟，中排卓椅。因是星期日，正在禮拜，牧師立於台上，教徒在下讀聖歌，歌音嘹亮。出教堂，向前行經 La Touque 小河上之小橋，到 Boulevard Emile Dewagney，街旁有，Syndicate d'Initiative，及 Association de Jeune d'Arc. 沿 rue St. Jacque，遇見一所古廟，是聖若克教堂（Eglise St. Jacque），自 1496 至 1501 年，由 Guillemot de Samaison 築成，是佛蘭波也奧樣式（Style flamboyant），規模宏大。因年代久遠，牆上屋頂，石灰剝落，玻璃破裂不堪。內部仍屬堅固，可以禮拜。教徒入門，行屈右足禮。教堂外有石階，砌築甚佳。上有鐘樓，鐘古舊暗黑。出教堂後，又到 Boulevard Emile Demaguy 上行，有國家憲兵營（Gendarmerie Nationale），門面古舊；女子中學（Collège de Jeunes Filles），校舍新美。沿 Boulevard Herbet Fournet 行，到列多瓦公園（parc de l'étoile）纏繩，入一小徑，經兩次轉灣，到 Buissonnets 屋。此屋是 St. Thérèse 過其童年之所，外有圍牆，牆內有花園，栽花植樹，景氣陰涼。樹下有雕像，並有坐椅。屋之建築，不甚高大，但極雅觀。全屋紅磚映日，閃閃有光。屋內有 St. Thérèse 的飯廳（Salle à Manger）。她在十歲時的病房，有燈火，與其父親住房相鄰；她的睡床極麗，床木光滑。

白綢被單及蚊帳整潔，來訪者絡繹不絕。當吾人將出時，有一意大利婦人，請吾人為之拍照，後她們亦為吾人轉拍。及談，方知她們是意大利 Torino 地方的女教員，乃互相交換住址。——她們給我的住址是“Istituto Professionale Magda de' Lazzari, Piazza Vittorio Veneto, 21-Torino, Italia。”我給她們的住址是。“Chen Chin Lu, 7 Rue Malebranche, Paris 5e”——以為他們互寄照片之便。至 Buissonnets，樂 parc de l'étoile 面前，未入內遊覽，只見大樹叢密，伸出牆外而已。到 Rue Gaumout 時，看全城如在谷底。由 Rue St. Marie 左轉至 Rue Cordier，旁有大厦，圍牆紅磚古老，並有 Union Économique Normandie 在焉。沿此街直走，到特也壠（place Thiès）。此處為一大場地，街道四通八達。場旁有 Crédit Lyonnais, Banque de France, Comptoir National d'Escompte de Paris 等的分行，規模皆不小。Banque de France 的黃色小門與紅色磚牆相配，尤為美麗。又有郵局（Poste），聖皮耶爾大教堂（Cathédrale St. Pierre）。此教堂由主教 Arnoul 築始於 1170 年，其餘部分，以後漸次築成，堂門大牆高，鐘樓高入雲霄，尤為罕見。門內置兩石盆，有腳，盆中貯聖水，水淺不潔，有如中國古廟中之檐下盆水。教徒入門，各點聖水；黑衣婦人，在唱聖歌。門內並有一張里爾（Lille）的政治及社會科學校（École des Sciences Sociales）的政治及社會科學校（École des Sciences Sociales）的政治及社會科學校（École des Sciences Sociales）。

ales et Politiques) 的招生廣告。大教堂之旁，即是
鑲金廳 (Salle dorée,) 有門相通，惟現不開耳。全廳
以木製，木上鑲刻極佳，有意大利大理石方卓，有路
威十四世 (Louis XIV) 的畫。Palais de Justice 及
Tribunaux de Première instance et de Commerce
亦在此鑲金廳之旁。Tribunaux de première insta-
nce et de Commerce 在十哩打建築，規模宏大，極為
壯觀。沿此法院面前，上石階，到 Musée de Lisieux，
入內遊覽，前廳排列以瓷碎片製成之瓶，爐，杯
，盒，几，櫃，鐘架等，湊綴成花，頗為美麗。復有
Normandie 圖案，置於一櫃，色赭赤。後廳有 Temp-
le de la raison 的殘碑斷瓦，碑文仍存，瓶，壺，鷄
像，人像，人頭等，有發掘於大公園 (trouvée au gr-
and Jardin) 的高盧羅馬玻璃業 (Verrière Gallo-Ro-
maine) 的古玻璃片，玻璃瓶，玻璃管等，着色或白
或綠，有“Géramique Gallo-Romaine”——亦是發掘
於大公園——的畫瓶，杯，壺等，色或赤或淡黃。又
有畫圖 (tableaux)，雕刻 (Sculptures) 等，如法蘭
西畫派 (Ecole Française) 之近代藝術家 Rupert Bunny
的正光 (Rayon de Soleil)。Paul Giraud 的落日 (C-
oucher de Soleil)。G. David —— 一八八五年七月
四日死於里昂也——的羅斯哈赫爾也畫像 (Portrait
de Rose Harel)。Duplat —— 生於一七九五年，死
於一八〇年——的諾曼底風景 (Paysages: Vue prise

en Normandie)。Duval le Camus —— 一七九〇年生
於十國也生於 Lisieux，一八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死於
Saint-Cloud —— 的都魯維爾海水浴 (Trouville —
Les Bains de Mer)。列伐弗爾先生畫像 (Portrait de
M. Lefèvre)。列伐弗爾小姐畫像 (Portrait de Mme
Lefèvre)。列伐弗爾夫人畫像 (Portrait de Mme Le-
fèvre)。意大利畫派 (Ecole d'Italie) 的十五世紀畫
像 Antonio de Calvis 的 La Vierge Assise sur un tr-
ône et tenant l'enfant Jésus，弗拉曼畫像 (Ecole Fl-
amande)。Ecole des Téniers 盒 Interieur de Cab-
aret 等。亞刻有 Barye (1795-1875) 摔蛇之獅 (Lion
Combatant un serpent)。Giron 在一八五七年三月
十三日生於里昂也的新聞記者兼文學家摩爾斯列伐弗
爾半身像 (bust de Maurice Lefèvre)。里昂也博物館
之樓上入門，與圖書館 (Bibliothéque) 對面，樓下內
門與商事法庭 (Tribunal de Commerce) 對面，外門
則向公園 (parc publique)。園有花卉樹木，中為池
塘，水面浮有青葉白花，葉與花之形狀似蓮而不甚肖
○復有一種黃花，法人稱為之 Ninipharé 有紀念碑，
形扁平，刻「給自一九一四及一九一八年的我們的死
者」。("1914, à vos Morts, 1918") 出公園，向 Rue
grande rue 走。此街就是吾人本午用餐之所，Restau-
rant Dubonlay 在 140 號，招牌為諾曼底的老烹
煮 (à la vieille Cuisine Normandie)。吾人在此飯店

吃猪排一盆，豌豆一盆，芭蕉一個，付價十三方。店內陳設，是諾曼底樣式，四圍糊有方格之花紙，壁上掛諾曼底瓷碟，頂棚懸不細刻的木電燈架。卓亦純木製，形式古舊，下有置足橫木。此街繁盛，為巴黎大百貨商店 *au Printemps* 的分行及 *Palais Moderne* 大百貨店之所在。市政廳 (*Hôtel de Ville*) 亦在焉。此廳以紅磚建築，圓以鐵欄。在 Rue d'Olivier 及 Rue de la Victoire 街之會合處，有 Banque Commercial et industrielle de l'Eure，為紅磚建築，既美又大。Rue d'Olivier 上復有 Banque Nationale de Crédit 及中世紀之古屋。此建築樣式，頂尖，門面以木交叉，木格中填以細磚。在 Rue de Char，與 Eglise de st. Jacques 面，又有二古屋，牆木古老，與同街上 Fabrique et magasin de Pianos 相距不遠。Rue aux Fèvres 街古屋最多，可稱為中世紀古屋之集中地帶，門牌 15, 19, 31, 33, 35 號皆是老舊古木屋，建築十分帶有原始的形態。門牌 15 號古屋老陋，現為乳酪店 (*Cremerie*)。門牌 19 號，是沙曼拉特爾府第 (*Manoir de la Salamandre*) 建築高大，有原始形態之美。全屋以木梁、門面、柱上、檐下刻人面，猴子，樹木，鱷魚，鳥類，有埃及古風刻圖。古府第磨 (*Moulin de vieux Manoir*) 在此街，十六世紀的小橋 (*petit pont du XVI^eS.*) 亦在此街。橋以石築，架於 La Toucque 小河上。河邊水上，

築有小木房，與吾鄉興化涵江商人築洗衣棚於店後小溝之上，同其作用。時天氣悶熱，吾人尋一咖啡館，少坐飲擦檸水後，復經 Rue d'Alencon，有 Crédit du Nord，(資本 100 million) 在焉，即到車站。車於十七點廿五分鐘開行，經 28 欧羅米突 (Kilometres) N，長，於十八點餘返原住地點都魯維爾。

起稿：晨八點，廿二，七，一九二九於都魯維爾
完稿：十四點十七分，廿二，一九二九於都魯維爾

附

第六篇 到哈弗爾 (Le Havre) 及

格拉維 (gravills)

—旅行期：廿四至廿五，七，一九二九，一
廿四日上午十鐘離都魯維爾旅舍，乘汽車到散步埠頭 (Jettée-Promenade) 下船。小汽舟靠於埠頭，不大不小。十點半船開，橫海面過，經四十五分鐘，於十一點一刻到哈弗爾。小汽舟停於字丹浦通碼頭，(Quai Southampton)，吾人上岸，先在一咖啡館小息，即尋到一小旅館，名前港旅館 (*Hôtel d'avant port*) 在字丹浦通碼頭門牌十一號。房向海面，內陳設頗可，有大螺殼二個，置於案頭，代表海濱生活，取價亦不貴。是日下雨，天氣冷，小報 (*Le petit Jo-*

（La température probabilité pour aujourd'hui
est nageux avec quelques orages），果然應驗，
行李搬入旅館時，已經十一點一刻鐘，乃往毛布商街
(Rue des Drapiers) 四十九號現代飯食旅館 (Hotel
-Restaurant Moderne) 住處。此旅館可說英文
(English spoken)，“ 諸國文 (Si parla Italiano) ”。
說西班牙文 (Se Habla Espagnol) o 供菜整盤，取價
不貴。有包飯 (prix fixe) 及點菜 (à la Carte) । 飯
食法 o 包飯價 7f50 - 始吃 1 盆冷凍牛排 (Salade de
ruisseau) - 1 碗整鹽魚 (Merlan frit) - 脊羔羊肉
(Navarin d' agneau) - 1 糖葡萄 (raisin) 並小餃

哈弗爾爲法國西北之最重要海港，創造者爲法郎祖亞第二 (Francois I^e)。此港在於塞納河 (Seine) 之口，形勢險要，有自然之山屏與人工之大堤，互爲環抱。港內水深，可容大汽船出入與停泊。有大船可赴美英，亦有大船可橫過大西洋以達美國。大堤建築長整，有燈塔屹立，夜間燈光明亮，映在水面，風景極佳。港內大小汽舟，或泊聚一處，或往來如鯽，點綴港景，尤爲自然。白鷗之飛鳴，游魚之浮水，更增趣味。山頂植林，葉密枝繁，自遠望之，其色深蒼山。腰築有房屋，大小樓閣綿延，依附於喬林，半藏半露，而又高踞俯看，氣勢雄傲。山麓築以商店街道，爲城

市之所在。城大而寬，居民十六萬三千餘人，有大酒店，大銀行，大工廠等。街衢之繁盛者為巴黎街(Boulevard de Paris)及斯特拉斯堡大街(Boulevard Strasbourg)。巴黎街直海達濱，左靠近海濱處為郵局及博物院(musée des Beaux Arts)之所駐。此博物院為前皇之廬所改建者，故第一層樓梯之上刻有：「一九四五年，八月，廿五日築成於前皇舊址之山」。Cet Edifice fondé sur l'emplacement de l'ancienne logis du roi, a été inauguré le 25 Aout 1845”。細人於廿五日上午十點鐘入覽，見有在博物院門前之兩架大古炮，鐵鎊黃斑厚堆，小石黃土夾雜鎊內，想是掘自土中者(此博物院無遊覽指南故屬疑問)。炮長約七八尺，炮口半徑亦大，下架以木，係一五〇七年製者。大炮之旁，並有大石堆積，石屬灰色，狀亦甚古老。進門在大廳左邊有：

(r)十六世紀的石頭雕刻，石上刻人物，有法文說明。“Bas relief en pierre (XVI^eS.), portant

de la croix St. Hélène".

(a) 法郎祖亞第一的半身像 (bust de Francois-

(3)十八世紀末的盧康尼風雨表(Baromètre de Rocony, fin du XVIII^eS.)，以木製盒，油燈花色，盒中爲風雨表，盒旁着兩枝玻璃管，下連一方明鏡；

(4) 波爾拆茲角鬥者像(Gladiateur Borchésier)

，係希臘羅馬派的 (École Gréco-Romaine)，
，雕刻，角鬥者無其右手。

(5) 陶工 (Le potier) - 罷 | 鹽工 | 銅工 | 鎏金工 | 銀工 |

(6) 列美特的半身像—(Frederich Lemaitre.)，
列氏是戲劇家 (Artiste dramatique) - 於 1800
年生，1870 年死於哈弗爾。

(7) 耶蘇紀元前一世紀的，一男一女像 Gaston-

et Pollux 雕像。

(8) 雅諾紀元前二世紀的 E. V. R. 的羅馬演說家

(Orateur Romain) 雕像。

(9) 耶蘇紀元前三世紀的古希臘的加比也女神 (Diane de Gabiel) 雕像。

在大廳右邊有：

(1) 寡婦剛像，(La Veuve) 為 Yvonne Dieterle

所刻，像作一寡婦俯靠搖籃，其孩在搖籃中安
睡狀。

(2) 慈母 (Psyché endormie) 女子，為 Ondine

所刻，

(3) 那蘇紀元前三世紀的，古希臘的 Apollon du Belvedère 雕像；

(4) Mr. Peynot 的驚駭 (Surprise)，刻有一婦
人，驚駭神氣十足。

(5) Mme Dieterle 在推動 (La poussée) - 像為

一船擱於險巖，四五人力推之大剛烈。

登塔上樓，左廊有 Clairin 的大浪畫。(La grande vague) 作波浪掀天，美女浮海狀，圖大而美。左廊之內，堪記載者為：牧羊女圖，壯犬 (Bull-Dog) 圖，給得神氣十足。Chautron 的模特兒休息圖 (Le repos du modèle)，極美。Bonnat L. 的大繪畫，以本漆原的蝦畫，Jean Cousin — 法國畫家，1500 年生，1589 年死，——的最後裁寧 (Le Jugement de Thémis) 的古畫。第二層樓梯上立一哈弗爾創造者法蘭祖亞第一像 (Francois Ier, Fondeur du Havre)。為 Dumont 所雕刻。梯上兩旁，掛大繪畫數幅。第二層樓左右兩廊排置剛像甚多，堪稱美麗。第二層樓之中廳有：

(1) 勇士開弓大石像；

(2) manfredi 的樂歌課程 (La Leçon de chant)，繪一女樂師教一女歌徒，旁立風琴，惟妙惟肖；

(3) 各種大幅名畫；

(4) 古希臘瓶；

(5) 法國最好的細木櫃 (bureau)，精雕巧刻，人工極妙。

左廳有：

(1) 圓形的，六角形的，金的，銀的，銅的勳章 (Medailles)。

(2) 銀幣法郎及法屬殖民地的銅銀幣；

(3) 美國的金銀銅幣；

(4) 阿爾及利 (Algérie) 的錫幣；

(5) 日本的銅幣，小而粗厚，形不圓，面刻一花

蓋，二葉旁觀，銅色紅赤，看之有趣；又外橢圓而中有方孔的「當百」錢；

(6) 中國的「咸豐重寶」，「咸豐元寶」，「獨占鰲頭」的大古錢，形大如餅，半徑約八分。「康熙通寶」，「二毫銀幣」，大洋，亦有之。復有長方形之「精銀壹兩」銀二錠，「嗣得年造」銀一錠，「內帑銀一錢」一錠，小的「朱銀」一錠；

(7) 印度的銀，銅幣；

(8) 波斯的，羅馬尼亞的，希臘的銀，銅幣；

(9) 丹麥的，挪威的，瑞典的，銀，銅幣；

(10) 德國的，奧國的，銀銅幣及幣模；

(11) 荷蘭的銀銅幣；

(12) 蘇森堡大公國的，比利時的銀銅幣，而比國

Flandre 的金幣尤美；

(13) 奧大利的銀銅幣，Etats Poutifcaux 的銀幣；

(14) 西班牙的銀銅幣，形多歪，並有一靴柄形者，極奇怪；

(15) 葡萄牙的銀銅幣；

(16) 並有許多自然木之雅別刻，極美麗之大小畫。

右廳有：

(1) Tokens 的銀銅幣，

(2) 大不列顛的金，銀，銅幣；

(3) 法國的鎳，銅，銀，金幣。路易十四 (Louis XIV)，路易十六，(Louis XVI) 查爾十 (Charles XI)，查爾十一 (Charles XII)，亨利十 (Henri XI)，法郎祖亞第 (François XI)，及法國革命時的各種硬幣，古者有之，今者亦多；

(4) 此外並有掛在牆上之美麗大幅繪畫。

由左廳至右廳之過路廳有：

(1) 印度瓷器；

(2) 英國之三瓷瓶 (trois vases en porcelain Wedgwood Angleterre)。一大，一稍小，一最小，着淺藍色，刻細像於瓶之周圍，美而雅；

(3) 法國之古瓷；
(4) 復造的中國瓷。

巴黎街右邊有聖母堂 (Notre-Dame)，建築高大，中置坐椅，並有兩個大蚌殼，形如大面盆，邊鑲銅絲，內貯聖水，頗美麗。神龕之上，燭火光明，亦頗有聖潔氣象。又有自然歷史博物館 (Muséum d'Histoire Naturelle) 前立約克奧古士丹 (Jacque Augustin)。

(1839-1906) 石像，中時動物礦物標本甚多。在大門口有大鯨的後頭骨（*arrière Crâne de Baleine*）象頭骨（*tête d'éléphaute*）各一個形巨大；鯨魚頸骨（*Maxillaire de Baleine*）一對，長丈餘。左爲礦物院 Salle de Minéralogie），內陳列有：

(1) 金礦石，銀礦石，銅礦石，錫礦石，鉛礦石，鐵礦石等；金礦石多黃色，銀礦石多白色，銅礦石多青綠色，亦有藍色者，鉛礦石色多黑暗。

(2) 石經石（*Grenat*），碧玉（*Emeraude*），水銀石（*Mercure*），石英（*Quartz*）等。

(3) 豚魚（*Dauphin*），頭圓而大。

(4) 世界最大的海綿（*La plus grande Éponge du Monde*），高1m 20，產自爪哇（*Java*）。

右爲古生物院（Salle de Paléontologie），內有：

(1) 蛇身化石，蛇頭化石，鱷魚化石，螺化石，螺殼化石，蚌化石，魚化石（*Lepidotus Lenieri*），魚骨化石等。

(2) 維來爾的（*Villers*）的蚌化石，第務（*Dives*）的海產物化石。

(3) 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的大卵（*Oeuf*），——大卵下標題“*Epiornis sp?*”又“*mouillage, Terrain quaternaire*”——卵大如腳球，而較長。

(4) 木頭化石，蚌殼堆化石。

(5) 海務岬（*Cap de la Hève*）的 *Omosaurus Leunieri* 的大甲化石，形大如牛背。

古生物院之旁爲動物水蒞院（*Aquarium*），此院內有：

(1) 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淡水（*l'eau douce*）的龜，貯玻璃櫃內，櫃中除龜外，並有水及溫爐，龜或在水中游，或靠爐邊取暖；

(2) 哈弗爾附近所產之鰻魚（*Anguilles*）。

(3) 身着淺黃色的魚秧（*Alevins*）——玻璃櫃，櫃內有水及水艸；

(4) 美洲產的小鱷魚（*Caiman*）——中國亦產此種鱷魚——一櫃，與置於院正中之一大鱷魚對面；

(5) 中國花魚婆（*Macropode de Chine*）二尾，蓄於一玻璃櫃，櫃中時水，沙及水艸，水之溫度表在於2度。——此爲淡水魚之一種，易養，蓄於玻璃罐中，身長不過十生丁米達（10 Centimètres），體爲紫色的（*Mordoré*），或綠色的（*Verdâtre*）而帶有紅黃色的虎斑（*tigré de jaune rougeâtre*）。種類有一，一尾較大而虎斑鮮明，極美麗；一尾較小而虎斑暗淡，不及前者之美。我在童時，最喜捕此魚養畜，常有爲捕此魚而舍去小學功課者。——此櫃外並寫

有小字“Polyacanthus viridi Auratus”，不知何義，俟諸他日考證。

(6)日本金魚或稱面幕尾魚 (Queue de voile) 與日本之電色小魚 (Telescope) 同蓋於一玻璃櫃

(7)蒙古 (Mongolie) 的 Melavote rouge 的 Hyde 形似鱸魚，色紅，與鯉魚 (Câpre)，鰐魚 (Brême)，嘉魚 (Barbeau，身小而長，着有藍色花，甚美，產於哈弗爾附近)，白色鱸魚 (Mennier，產於哈弗爾附近)，沙魚 (Tanche 產於哈弗附近) 同蓋於一櫃。

(8)蜘蛛 (此櫃所題原文是 Mygale，按密加爾是

[切掘巢，織網或棲於樹穴之各種蜘蛛，“Araignée”的總名) 瓷櫃中之沙上有蜘蛛殼與蜘蛛並存，形同。蜘蛛不走動時，不能分別何為蜘蛛殼，何為蜘蛛。此蜘蛛產於巴西 (Brésil)，櫃外寫有“Mygale Aviculata”，不知 Aviculata 是何義，待考證。

(9)南美巴西的劍形魚 (queue d'épée)，身小

，電色，是胎生類 (Espèce vivipare)。

(10)南美巴西梨奧的特特爾拉魚 (Tête de Rio)，身纖細，走快，如輿化俗稱之丁青光魚。

(11)委內瑞拉 (Vénézuela) 產的 Poecilia 魚，身小，是胎生類，亦如吾鄉俗稱之丁青光魚

。

(12) 巴西產的 Pterophyllum 魚，形如斧頭，身橫而扁，色黑，有[1]鱗[2]垂櫛長。

(13) Carapus Fasiatu 魚，身圓厚，呈金紅色。

(14) 中國藍黑花魚達 (Trichogaster fasciatus, Chine) 與非洲的 Paratilapia Multicolor —

形如鱸魚，色微紅——同蓋於一玻璃櫃。

(15) 鱸魚，或稱貓頭魚，(Poisson de Chat) 媽法人；或稱土色魚，如仙游人。共有二尾。

(16) 形如輩鰐的 Axolotl 魚[1]尾，白色，黑色，淺紅色者各一。

(17) 加拿大 (Canada) 產的 日鱸魚 (Perche-Soleil)，身短，色花，着藍圈之斑點。

(18) 美洲的鱸魚 (Perche-Truite)，身黑色，有縱點而花。

(19) 十七世紀時代的中國瓷碟 (Assiette du XVII e S. en Porcelaine de Chine) 11 檯，碟着紅花

，掛於壁上。

上樓梯到第一層樓，梯旁壁上掛有代表地層各期之大畫六張：

(1) 汝拉時期的海底畫 (Le fond des Mers à l'époque Jurassique)——汝拉時期即第1紀層。

(2) 汝拉時期的風景畫 (paysage de l'époque Jurassique)。

(3) 第二紀層的風景畫(paysage de l'époque Tertiaire)。

(4) 第四紀層的風景畫(paysage de l'époque quaternaire)。

(5) 煤炭層時期的風景畫(paysage de l'époque Houillière)。

(6) 喀爾力亞時期的風景畫(paysage de l'époque Tiriassique)。

各畫均寬大美麗，使遊客增加上樓細看的興味。並有捕鯨工具 (Instrument ayant servi pour pêcher à la Baleine)，奇形奇樣，彙類掛於牆上。海斑魚 (Océanie) 的獨木舟 (Modèle de Pirogue d'un seul morceau) 一船，形細長，首尾皆尖，極巧便，亦掛於壁上。第一層樓上分中央院 (Salle Centrale)、解剖及骨骼學院 (Salle d'anatomie et d'Ostéologie)，陳列有美麗的蜂雀，或稱蚊鳥 (Oiseau-mouche)，凶猛的鷹 (Aigle)，歐洲的鳥類 (Les oiseaux d'Europe) 及鳥卵，皇家鱗鰐 (Manchot-royale)，形如坐雞，蹊足鳥類 (Palmipède)，或大或小，鵝 (Oise)，鴨 (Canard)，鶲鳥 (Autruche)，大鶴 (Gigogne)，大如鶴而美的 Aria Byacinthe 鳥。有形如筱箕的扁魚，鼻形沙魚 (Squale nez)，旗魚，或稱狗沙魚，或稱劍魚 (Espadon Epée)，小蝦，大龍蝦 (Longouste)，尖尾螺，Achatina 蠸，如吾鄉仙游俗稱之

八哥螺，Platycarcinus-pagurus 大蟹，如俗稱之螃蟹而較大，Caucer Maculatus 蟹類，如仙游俗稱之蟹面較大，Maia 蟹，美第大蟹 (Limulus americanus)，或稱馬蹄蟹，或稱龜，象龜 (Tortue éléphantine)，形大如小象；各種蝴蝶，形體或大或小，着色或黑，或黃，或藍，或花，Hyperrooden Butzkopf 大魚骨，長丈餘，Manche 的 Anatides 積集連綴的蚌堆，象頭骨，形巨大，猩猩 (pango)，猴，兔，歐洲的牡鹿 (Cerf)，亞爾及利的獾豬 (Porc-épic d'Algérie)，大尾穿山甲 (Pangolin à grosse queue)，羚羊 (Chamois)，鹿，海豹，歐洲的野豬 (Sanglier d'Europe)，西藏的有角綿羊 (Doux du Thibet)，大鱉 (Le Morse)，身大比牛為甚，顎骨出口下垂，長頸班鹿 (Girafe)，高及丈，身有花斑，袋鼠 (Le Kangouroo)，獅類——雄獅，雌獅，均巨大，惟獅子口大如鷗，看之極有趣味；大虎，南美產之大豹 (Jacquier)，身着花斑。其他飛禽走獸，海產山產，不可勝舉。

斯特拉斯堡大街與福煦大街 (Boulevard Foch 1851-1929) 相接，兩街相連之處為市政廳 (Hôtel de Ville)，建築宏大。在其兩旁，一為警察所 (Poste de Police)，一為企業贊第半 (Syndicat d'initiative)。其前是一片廣場，名為市政廳廣場 (place de

l' Hôtel de ville) 。此處有一花園，園中建立石像石椅，栽種樹木花草，四方之美，萃於一隅，福煦大街有貯蓄銀行 (Caisse d'Epagne) ，以紅磚砌築，大而美。又有公園，比市政廳面前之公園更美，更寬，內有小洞，橫以短橋；有列亞爾王之 (Roi Lear) 及 Andri Chaplet 的石像；有繁茂的樹林，枝上葉間，懸有氣球 (Ballon) ，色或黃，或青，或赤，驛視之有如着樹而生之大果。福煦街頭臨於海濱之處，築一巍巍然的比利時人謝恩紀念碑，碑台高大，台上則男女携手親善像；台下以小圓石，砌作方格；台邊刻：「此碑為大戰時比利時人避難於法國者在一九一四年所建立，以謝他們慈善的救主」——原文：« Ce monument a été érigé l'an 1924 par les Belges réfugiés en France pendant la grande guerre, en reconnaissance de la générosité dont ils y recourent —— 沿海濱向聖亞得列斯走，(St. Adresse) 可看見成列的着地傘 (parasol) 及成列的浴房 (Cabine) 。海濱小石集積，色鮮麗雅潔，動物化石之花紋尚存。岸上有別墅，憑靠山腰建築，最美者是 Villa Maritime，其門前築一所自然岩穴風景。列 Boulevard Albert 1^{er}，可看見公共娛樂場，建築華麗。在其前面，有許多浴房，築於木架上，下通以木梯，浴房上寫有私人名字，似非普通之人所能購票入內者。經 Rue du Roi Albert 到 Rue

Maurice Taconet (1838—1906)，有哈弗爾競渡社 (Société des régates du Havre) 在此，建築美麗，而且寬大。社址臨於海濱，有花園，圍以木柵，柵內復有網球場，門前有一埠頭，長伸入海，風景尤勝。到哈屬奈斯 (Nice havrais)，又有福煦大街 (levard Foch)，街道平坦。街後是樓房櫛比，前是碧綠海洋及可供海水浴的海濱與成列的浴房。此地有電車直通於哈弗爾中心之市政廳場地，索價不貴，直達只 65.，電車上售票員是婦女。

斯特拉斯堡大街寬闊，直達於火車站。在此街上有法國大銀行 Crédit Lyonnais，建築高大而以華麗勝，與對面之英國大銀行 Lloyds & national provincial Foreign Bank Ltd. 築建高大而以堅實勝者相對。復有莊嚴的法庭，叫囂的交易所，克列而兵營 (Caserne Kleber)，二者之建築，亦均以宏大美麗勝。

由斯特拉斯堡大街乘電車，只費 60^c。經 Rue Thiers ，看見 Banque de France 。經 Rue Normandie ，看見 Caisse d'Epagne du Havre 。可到哈弗爾附近之名城格拉維爾 (Graville) 遊覽。格拉維爾城依山而築，在山嶺望下，一片平原，廣闊無限，眼界都寬。該處可供遊覽者，有古教堂，名 Eglise St. Honore ，牆壁古老，中有神龕。教堂之旁，有一博物院，名 Musée d'Archéologie ，內有十五世紀的木櫃，古木紡車，古銅鑄斗，古陶器鑄斗，古木製咖啡磨

(Moulin à café)，路易十六的木咖啡廳 (Moulin à café de Louis XVI)，古石槍 (fusil à pierre)，亨利第四 (Henri IV) 的獵槍，古鑄錢模型，製餅大鐵箱，哈弗爾的城市模型，哈弗爾的港模。此外復有一尊

巍巍的聖母石像，離教堂不遠。聖母像之旁，爲

Trône de la vierge noir，中置神像甚多。神像之旁，兩壁掛滿謝神牌，牌上多刻“reconnaissance à la Vierge Marie”或“reconnaissance à la Vierge noire”，等句。聖母像之下，亦是一神龕，神像甚多，兩邊任野草遮蓋，置於地上而祀之，有如中國之「后土」。復有墳場 (Cimetière) 在 Carré St. Jacques。墳墓分列埋葬，上面蓋石，旁圍以鐵杆，並堆以花圈。石面刻死者姓名生死年月日——如“madame……née……”，“famille……”——石旁鑲入死者肖像，棺頭建立十字架。就大體言，此處墳墓之建築比中國式者較美麗，故無陰森之淒慘驚人氣象。中國荒墳滿地，骨露荆生，在在使人觸之生怕。中國人會有「鬼」的思想，亦不足怪。

由斯特拉斯堡大街直走到火車站，站大而寬，設備齊全，除坐椅，書店 (Librairie de Chemin de fer)，問室 (reinseignement) 外，復有醫藥局 (service medical)，洋燈修理所 (Lampisterie)。在車站旁邊，有哈弗爾電力公司 (Société Havraise d'énergie électrique)，規模宏大，煙肉林立，煙霧迷天；有煤

礦公司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Houilles et agglomérés)，堆積煤炭如山。海邊復有造船廠 (Chantier)、軍械局 (Arsenal)，規模亦宏大。Hôtel Frascati 尤為高大而美麗。

哈弗爾城中復堪記載者為在 place des Halles Centrales 的大市場，以磚築，以鐵杆為大窗，內賣菜、魚、蛋、肉、牛油，菓子，麵食等。在 place du commerce 的紀念碑，高大壯麗，下為 bassin du Commerce，與 bassin du roi 及 bassin de la Barre 共繞於 Ile de France 之旁，使法蘭西島為哈弗爾城中之一佳島。四圍汽船如鱗，島上建築橋梁，與哈弗爾城相通，如 pont de la Barre 及 pont du commerce 是也。島上碼頭甚多，在 Quai du casimier Delavigne 上有大木堆，石碎堆，方石堆，所以預備築路者，有 Douane-Entrepot fictif，société Havraise de Pêche 等。在 quai du commerce 上，有木堆沙堆如山，起重機在碼頭濱高懸，棧房屹立。在 quai Miche Ifere 上，有木大酒桶數個，是製酒公司之代表。在 Quai des Casernes 上，有 La Texible Dauphinaise 公司甚大，銅鐵器皿業 (Quincaillerie) 電氣 (Électricité) 公司，亦甚宏大，Varuier 酒公司，大尤莫與京，門前堆積大酒桶，狀巨如山。夜間電光明亮，島上歌舞之聲不絕，士女雜亂，歡欣鼓舞，全市呈活潑激的氣象，其為名城，誠屬名不虛傳。

起稿.. 7th Oct 廿四、廿一、一九二九年於哈弗爾
完稿.. 23rd Oct 廿八、廿一、一九二九年於巴黎

森 森

第七篇 由哈弗爾(Le Havre)經路易(Rouen)返巴黎。

——旅行期：廿六、廿七、一九二九年——

廿六日上午九點一刻鐘，離哈弗爾前港旅館(Hôtel de l'avant-port)，主人告謂旅行小提箱(Vallis)放在電車後頭(Derrier de Tramway)，花錢較雇汽車省。我從其勸告，即提小旅行箱上車，及到火車站，將行李放下，給電車司機者一方錢，彼尚說一聲感謝。

火車係十點二十分鐘開行。此次乘慢車，車票自哈弗爾至巴黎，三等者只四十五法郎。自哈弗爾上車者不多，車中多空座，我與劉南溟兄兩人坐一車箱。車中頗潔淨，訂貼有「伸頭車外是危險的」。(原文.. Il est dangereux de se pencher en dehors)、「車完全停止以前開門是危險的」。(原文.. Il est dangereux d'ouvrir les portières avant l'arrêt complet)、「不要任小孩玩門鍵」(原文.. ne laissez pas les enfants jouer avec la serrure)，等警告標語。

開車後，經過地段甚多，各地風景不同，為作系統

的回憶，依次敘之如下：

1. Graville——車過此地時，車窗外沿路而生之野花，色或紅或白，或紫或黃，或淺白而帶赤，互相間襯，極為美麗。車行風生，風吹草動，諸種野花，招搖弄姿。極目遠望，可見半山樓屋，古木綠坡，巍然屹立之聖母像，與高入雲霄之古教堂。

2. Harfleur——由車中看出，可見田畝間堆積之麥梗，乾黃如日色，菜畦整齊，栽植有敘，菜葉青青可愛。

3. St. Lourent Gaineville——車軌兩旁，夾植樹木，空氣清爽；間有野花，在路邊招搖。牧場之上，群牛吃草。時適快車旁過，車聲轆轤。

4. Etainhus St. Romain——四五婦女，在此站下車。車離此站時，路上可看見菜花如雪白，麥梗如日黃。菜園綠青，麥穗乾熟。田中數馬，繫絡拉犁翻土，數馬拉耙打平田面。場中草青，牛馬喫食。遠望有孤立原野之草樓，近看有柔弱細嫩之草苗。蝴蝶美潔，其色皎皎，逐草尋花，忙於工作。

5. Bréauté Benaville——此站比前數站為大，站內有地道。(passage souterrain) 車停於此處時，適一婦人，抱花立於站上。花鮮麗，婦人之姿態嬌艷。車由此站開行後，可見鐵軌兩旁之廣

大平原，與高峙林立的烟囱。過一鐵橋後，復可看見一所樹林，果園與村莊。

6 Bolbec Mcintot —— 車站適在新建築，站旁堆積枕木鐵軌，種植荳，葱，芥蘭菜數畦。車離此站後，看見一所樹林，巧遇火車旁過，聲響風生。平原之上，田畝阡陌相間，麥田比連，面積寬大，耕夫駕馬，耕婦牽牛，栗園植栗。田間阡陌成路，日光之下，土乾色白，路線不甚蜿蜒而長袤。

7 Foucart-Arvimare —— 車站周圍不潔淨，禾梗亂撒，惟路邊土坡黃赤，色頗新美，軌旁枕木上塗隙細石潔白。又值一陣飛鳥，橫空飛過，風景不差。

8 Allonville Bellesfossé —— 車由此站開行後，可見馬犁田，牛吃草，原野寬闊，鐘塔尖峭，田間草樓與木樓相間，麥蕩人立，菜葉綠青。

9 Yvetot —— 此是一大車站。車停此處時，有青年女學生一隊，從車站過。站旁為花畦，花甚美麗，紅，黃，白，紫諸色皆有。Motte & Co. 在此。公司建造於 1911 年，煙囪屹立。車離此車站後，可見蘋果園，樹上結實紫紫；櫻桃園，樹上果實鮮紅；復有牧場數所，或為羣牛吃草，或為牧人擇乳，牛腹之下，盛以錫桶。

10 Motterville —— 站亦大，軌縱橫，車密集。

站上販商推車賣食品，一女子旁於貨攤作縫工。吾人在此購橘子 (Orange) 二個，芭蕉一個，每個各價一方。車離此站後，過一紅磚橋，此後則見路旁小溝與鐵軌平行而流。溝旁夾植小樹，無樹處可見溝水，清澈透明。荒土之上，有紅色野花一叢，頗美。復有廣大的樹林一所，麥田一大片。田中麥苗，半刈半留。再經過一洞，見有牛三四隻，在草場相追逐，豎尾跳躍，不似平時之馴性十足。

11 Pavilly —— 此站停車較久，有旅客換車。站旁房屋櫛比，有墳場一所，墓碑林立；工廠數個，煙囪高峙。復有赤銅電線，受日光照映，閃閃有光彩。車離此站後，經過一橋，下可看山谷，景致甚佳。山上新掘之土坡，土色新白。以後再過兩洞，一短一長，洞中暗黑，景色一樣不能使人暢快。

12 Malannay —— 車離此站不久，可看見一道磚築之圍牆，長而有穹門，再隔片時，又可看見公據一所。

13 Maromme —— 車離此站後，經過兩洞，亦一短一長。

14 Rouen-R.D. —— 路昂 (Rouen) 是塞納河下游省 (Seine-Inferieure) 的省會，位於塞納河之濱，依山而建，街市比連，樓房櫛比，煙囪與鐘

塔林立，鐵軌縱橫，至少在廿條以上，貨車，煤車，客車密集，悉薈萃於車站。站旁煤炭堆積如山。車到路昂時，適為十二點三刻鐘，停駛約一刻鐘餘。路昂車站寬大，月台之建築整潔。站上行人，肩磨踵接，或携小箱，或帶小袋，各忙其所事。有飲料店(Buvette)，可買汽水，芭蕉，葡萄，朱古納糖，餅乾等旅行食品；有升降機，可上可下；有木製公共坐椅可坐；并用號筒說話，傳播火車開停消息。車離此站後，在未出路昂城區之前，經過二洞，一長一短，再經一鐵橋，橫架於塞納河之上，此後則青山在望，綠林繁茂，草色青秀，白土鮮潔。

15 St Etienne du Rouvray —— 此處有大工廠，廠屋比連，大煙囪屹立，國立染料公司(Compagnie nationale des matiers Colorants)建立於此。

16 Oissel —— 此處鐵軌交叉，火車會聚，有Comptoir d'industrie Oissel 大公司，堆積杉木如山；又有Manufacture cotonnière d'Oissel，建立於1900年，廠屋比連，紅磚美麗，大煙囪高峙，煙霧濃吐。車離此站後，過二鐵橋，又過一洞，可見寬闊之麥田，與村莊同為平原上之點綴物。

17 Pont-de-l'Arche-Alizay Em' de Gisors —— 此站旁有洗衣架一所，日光之下，微風之中，白

衣飄飄。車離此站後，初見果園比連，後過一鐵橋，見河邊羣牛吃草，山坡蒼青，山巔遠樹蒼黑。Léry-Poses —— 車離此站後，可看見平原一片，麥穗黃熟，菜田青青，樹秧園中生，高樹旁繞作圍牆；復有小溝沿路旁，小樹夾植河南邊。

19 St. Pierre du Vanray —— 此站旁有花園，園中花草美麗，並有坐椅。城市頗美麗，房屋與樹木，互相間配，河水經流。車離此站後，可見一鐵橋，長隔六孔。橋下河水，與田野幾平，滿而不溢，光明似鏡，風景清秀。平原之中，農田寬闊，但小見農夫，與中國農田中農夫成羣工作者異，此是法國科學發達，機器用廣之故。

20 Gaillon Anbevoie —— 此處有大工廠；有Sindicat agricole (S. A. C.)；有Amidom Remis 大工場，木材堆積如丘。車離此站後，可見已經開闢之山坡。田園比連，麥菜沿斜坡種植，田畝或方或長，既整復美。車中遠望之，斜坡之上，青黃格相間，蓋熟麥田與青菜園所呈之景色也。車旁屢見園，園中植梨，蘋果，櫻桃；並有黑穗之麥，沿路可見。

21 Vernon-Eure —— 十四點半車到此處。此為歐爾省(Eure)之要地，有Tissage de St. Marcel

工廠，在車站旁可見。煙囪屹立，鐵軌縱橫交叉。製酒工場之酒桶，堆積如丘。周圍果樹比連，栽植梨，杏，櫻桃等。樹上結實繁榮，黃熟美麗。

○櫻桃與杏之熟而紅赤，其色尤美。車離此站後，可看見山田種植，美如畫圖。沿鐵路一帶，有河平行。一汽船拉許多貨船，魚貫而行；另有一處，水闊截河，河水急瀉，激成浪花。河中漁舟容與，漁夫正在釣魚。再過片刻，有 Usine Métallurgique de St. Eloi 可見，工場寬大，堆積鐵絲，鐵片，鐵竿，各如小丘。

22 Bounière——此站旁有果園，着果繁榮，產梨尤富。車離此站後，先過一橋，後過一洞，洞長而黑。

23 Rosny-sur-Seine——此站周圍有菜園，種植芥蘭，萵苣，葱等。葱莖亭亭直立，上託葱種球，姿態甚美。復有菜園，栽種櫻桃，梨等，樹上着果。軌道旁邊，適在掘土，篩拾小石，景致之點綴不差。車離此站後，沿路可看見小樹林，一片陰涼氣象，投入眼簾。

24 Mantes-Cassicourt——此站極大，為 Seine et Oise 省之要地，有鐵軌廿條左右，由四方集中於此。站上有女子攜籃販果子，站旁有 Cement de Mantes 公司，規模宏大。車離此站後，經過一洞，可見果園比連。杏與櫻桃，樹多實豐，熟

果鮮紅，見之令人垂涎三尺。復經過一山坡後，有寬闊之平原可見，又有一鐵橋，橫河而築，河邊房屋櫛比，河中船舶往來如鲫。

25 由 Mantes-Cassicourt 到巴黎——自 Mantes 以後，火車一直開往巴黎，時已十六點，既不停止速率復快。所經各站，不及詳細將站名抄存，但風景皆不差，鐵軌沿河，車旁常有光明似鏡之河水，有廣原可遠望，有遠山可高眺；有果樹菜園，沿路可見；有高樓鐘塔，各地屹立，復有宏大的工廠，沿路邊建築，城鎮之華麗商店與田間之美麗菜花，同增覽景之勝。

旋車路線，與往都魯維爾者不同。此次返巴黎之車程，由哈弗爾，經過路昂，直達巴黎，中間經過地方，風景皆屬佳妙，火車所經，歷有三省，（塞納河下游省 Seine-Intérieure，約爾省 Eure，塞納及奧瓦士省 Seine et Oise）地帶亦長，歷時五點四十分鐘，自哈弗爾，至路昂一帶，是蘋果酒（Cidre）出產地，工業人口 (population industrielle) 占全人口 30% 以上，商業人口 (population Commercante) 12% 以上，與巴黎幾同。以物為對象而言，自哈弗爾至巴黎，皆是在農產方面，全面積自 15% 至 20% 種麥，在飲料方面，同為燒酒出產地帶 (régions de production des Eaux-de-vie)，在工業製造方面，同為汽力機器 (Machines à vapeur) 使用在

500 以上之地段，可謂富饒之區，惜因時間與經濟關係，不能在各站下車，詳細考察，只留此簡略之記載耳。

起稿：九點，廿九，七，一九二九於巴黎
完稿：十八點半，廿九，七，一九二九於巴黎

初 大 季 邓

三
三

文 藝

詞學源流序

沈逢甘

古無所謂詞也，樂府而已矣，歌辭而已矣。自樂經散佚，漢立樂府以後，歌詠雜興，其流派衍而爲八：曰行，曰引，曰歌，曰謠，曰吟，曰詠，曰怨，曰歎。此皆詩之流別，亦卽詞之所由濫觴也。蓋樂府歌辭，一變而爲詩，再變而爲詞，三變而爲曲。詞也者，介乎詩與曲之間，上不可以似詩，下不可以類曲。沈去矜所謂承詩啟曲者是也。古詩無正律，詩之有律絕等體自唐始；古詞無變調，詞之有慢近等格自宋始。尤西堂詞苑散談，謂詞之系宋，亦猶詩之系唐，此言信然。詩學至唐爲極盛，有初盛中晚之別，詞亦如之。宋之詞，由五代長短句而變。小山安陸，詞之初也；淮海清真，詞之盛也，石帚夢窗，似得其中；碧山玉田，斯爲晚矣。唐詩以李杜爲宗。宋詞蘇陸辛劉，有太白之風；秦黃周謝，得少清之體。詩藪云，六朝聲偶，爲變唐之漸；五季詩餘，爲變宋之漸。即言唐以前之詩，文情樸茂，高節蒼涼，無意於工而自工。至東漢以後，駢驪盛行，爭尚詞華，遂由魏晉六朝之排偶，一變而爲唐之聲律，體尙雅正，脫纖麗之習，於是古樂府微，乃變而爲律絕句。晚唐又因音樂變遷，有長短句法，降而爲五季之詩餘，至宋則倚聲製詞之

風始盛。故詩與詞，雖有體製之不同，而其本於歌辭樂府則一，不過其間有一變再變之分耳。詩學至宋，集其大成，爲詞之正宗。然金元以後，日衰息矣。明永樂以還，詞學幾至輟響，至清而復之，是以溯其變遷，亦可分爲數時期，即唐以前上自周秦兩漢，下至魏晉六朝，雖無詞之名，而歌辭流傳，實有合於詞之旨，此詞之胚胎時期也。及唐中葉，李供奉首製憶秦娥菩薩蠻等闋，溫白諸公繼之，唐末五代，李後主韋端已輩，出語均極工麗，惟體製未備，略有遺憾，此詞之發育時期也。五季至兩宋。由簡單之小令，進而爲繁衍之長調。且作者輩出，上自帝王將相，下至販夫走卒，無不通曉音律，所謂有井水處，皆能歌柳詞，此詞之極盛時期也。南宋之季，至金元間，曲學流行，於是彈詞別出，張惠言謂自宋之亡而正聲絕，不禁慨乎言之，此詞之衰歇時期也。明承元後，詞道益卑，楊慎王世貞輩，小令中調，不無可取，而長調皆失之俚，間有一二傑出者，亦已同廣陵散，此詞之中輟時期也。降至有清，梅村而後，朱陳繼起，廣郭振其餘緒，二張及惲黃諸子，復獨樹一幟，此詞之復興時期也。要之，詞學胚胎乎唐以前，發育乎唐以後，成於宋，晦於元，剝於明，而復興於清，故詞本無所謂史。以此推之，雖曰無史而有史矣。爰溯其源流，

詳其變遷，附以體例，資考鏡焉。

丁卯孟春金陵雜詩之二 前人

，月旦終輸許子將。金谷目迷遺錦織，寶山身入眩琳
瑯。一燈照影天花笑，斗室春風字字香。

白門楊柳又春風，酒國秦淮興未終。施出石頭王氣盡
，鑪沉建業霸圖空。六朝宮闕荒煙外，兩晉河山暮雨
中。東望大江流日夜，浪花淘去幾英雄。

連日春陰水氣腥，洗兵雨過蔣山青。征人蘆管驚寒夜
，商女琵琶唱後庭。衰草銅駝悲故國，金戈鐵馬悵郵
亭。北來冠蓋如雲變，多少紅裙拜將星。

題周芷畦先生水邨第五圖 前人

林影溪光錦不如，輞川一幅畫中居。編茅種竹詩人宅
，釣水樵山處士廬。湖上禪心三島外，江邊草色六朝
餘。濁塵十丈飛難到，深柳堂開晚讀書。

入世原知百不堪，好從勝地結詩盦。丹青早借王孫筆
，吟哦誰同彌勒籠。山勢盤天連百越，湖光映月接三
潭。韓公篴杖蘇公笠，常有高人此駐驂。

丁君仲祐委選近代詩既竟賦詩代跋 前人

鍊骨催聲道不孤，標籤珍重碧紗厨。選樓幸預千秋業
，詩史慚居一代觚。豈少卞和怨璞玉，不逢象罔恐遺
珠。垂青鐸被風人賞，家法長洲笑我愚。
萬卷紛披喜欲狂，挖揚風雅費平章。詩筒縱遞元長慶

生日述懷 前人

四十無聞面已蒼，漫云頭白始爲郎。離奇世態看如畫
，變幻人情顧不償。鬢髮蕭蕭愁裏改，琴書碌碌夢中
忙。此身幸未驚羅網，詩酒還多舊日狂。

書劍飄零歲不留，逢人敢道覓封侯。閒情早逐雲間鶴
，逸思難尋水上鷗。守拙終慚衣食計，安貧愧愧稻梁
謀。尊鱸故國秋風好，生恐還家已白頭。

居然哀樂入中年，俯仰隨人學作顛。狂說未能刪酒後
，高歌且喜對花前。一囊詩瘦新歸計，十畝桑間舊理
田。籬下寄身終落落，悲親淚灑夕陽邊。

豈必謀生計果差，受風輕燕自欹斜。識途莫怨亡羊路
，閉戶難求合轍車。一榻月明聊作伴，四時花好任爲
家。開樽且復招朋舊，竟旬飛觴待歲華。

八聲甘州 保陽客次 前人

聽蕭蕭敗葉送秋聲，夢醒小窗幽，漸霜高木落，京華
道上，冠蓋都休，鷄黍何人款客，無酒願難酬，但新
詞低唱，聊慰閒愁。憶昔繁華事散，剩二三朋舊，李
郭同舟，每燈前豪語，壯志說封侯，想連宵烹茶掃榻
，即縱談富貴也風流，又何必分曹射覆，隔座藏鉤。

題石詩

前人

星精移供畫屏前，頂禮何妨學米顛。想是天風吹落後，支機不到廣寒邊。

骨相玲瓏幻復真，偶然遊戲到紅塵。前生我亦瑤臺侶，同證三生未了因。

天生傲骨欲凌雲，磊落胸懷迥不羣；爲有怒容看作虎

，負隅勝得李將軍。

美人體態本娉婷，返璞歸真術有靈。我亦胸中多塊壘，案頭相對各忘形。

坦白襟懷孰與儕，也無歡樂也無愁。漫云根器終頑鈍，不遇生公不點頭。

耿耿星精照眼明，逕然墜地作金聲。緣何不補情天恨，定是媧皇煉未成。

玉闕千畔一拳橫，疑是昆明池上鯨。縱有精禽銜不去，茫茫恨海竟難平。

調墮人間大可哀，蟠螭原是補天材。一蓬不染囊堪寶，幾有詩人掃綠苔。

碧磷映水碧參差，眼向溪陰瘦不支。掃蕩蒼苔無鹿跡，擣衣人去不多時。

疑幻疑真一剎那，山頸蹲伏自嵯峨。須知百孔千創苦，定是將軍神箭多。

華嶺山頭秋氣高，仙家風物足輝毫。世間果有初平叱，何必亡羊說補牢。

題紅樓夢畫屏八幅

前人

精瑩五夜發幽光，九折丹霞屈曲腸。不是秦皇鞭出血，綠何偏體有鱗傷。

錯落臨流玉一堆，依峰作勢劍門開。琅玕映水平如鏡，定有仙人照影來。

幻相亭亭乍有無，武昌山下影模糊。新苔經雨斑斑濕，定是望夫淚眼枯。

穀城山下老人居，閒臥雲根氣自舒。道貌岸然看倨傲，須知腹內有兵書。

星精耿耿列三臺，袖裏何人竊取回。料是仙家桃未熟，不然方朔不偷來。

面目剛方未入時，此中蘊玉有誰知？何期完璞全異者，不露鋒鎔是我師。

墮地天星瘦不妨，塊然一物自昂藏。閒來移向窗前供，防有仙家煮作糧。

胸襟磊落萬夫雄，豪氣凌雲孰與同？祇柱中流誰晝似，昂頭不屈傲羣公。

丰姿淡雅淨無塵，欲向修羅問夙因。不爲人間留色相，一枝幻出玉蟠螭。

題紅樓夢畫屏八幅

前人

黃葉江南愁正長，竹陰籠碧護湘湖。雨凝涼夜難成夢，風送秋聲易斷腸；燭影寒催詩句瘦，淚痕紅染墨花香。短檠相對情何報，欲語無人雁過牆。（徐陵詩秋）

械怒無端喜不禁，怪他破扇有清音。爲防鸚鵡蠻前舌，何必亡羊說補牢。

，誰識芙蓉鏡裏心？解詰花枝看一笑，傾城顏色自千金。展眉嫌得慙堪掬，未抱衾裯情已深。（晴雯撕扇）秋窗結社畫評詩，閨閣風流想見之。壓尾評留公子卷，奪元偏賞女郎詞。吟來佳句都成讖，訴得芳心不算癡。一炷香催花下課，海棠院落日遲遲。（海棠聯社）小字誰教喚作顰，幽情欲訴怨芳春。拋將成佛成仙夢，現出多愁多病身。飛鳥何依傷美景，好花易謝負良辰。銀床扶困嬌無力，檻外人來意未申。（顰兒春困）落紅片片傍東牆，扶病鋤雲暗自傷。等是玉顏憐薄命，好營青塚護殘妝。椒漿奠罷花應笑，杯酒澆來土亦

香。狼藉芳魂春不管，美人銜淚弔斜陽。（黛玉葬花）吟賞東風興未闌，衆芳開後惜春殘。滿身花霧拂拋扇，一枕梨雲怯倚欄。染砌紅酣尋夢好，翻墻綠重壓肩寒。釵鋗墮處留餘醉，蝶蜂聞香繞鬢端。（湘雲眠石）壓線穿針漏正長，怯寒瘦損侍兒妝。偷閑好借天孫錦，扶病難爲公子裳。雲母屏前銀燭冷，水晶簾下藥爐香。痴郎索看多情甚，斜背熏籠倚繡床。（晴雯補裘）錦繡園亭玉一堆，佳人綽約出蓬萊。風前貂帽驚寒重，雲裏鳬裘入畫來。姑射仙宜歌白雪，壽陽妝合賦紅梅。花飛如掌穿林過，珍重香閨詠絮才。（寶琴踏雪）

土地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執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所有，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礦物，不因取得所有土地權而受影響。

前項但書所稱礦物，以礦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 可通運之水道。(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公共需用者。(三) 公共交通道路。(四) 礦泉地。(五) 瀑布

地。(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七) 名勝古蹟。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為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沒或侵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前項坍沒或侵蝕之岸地恢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湖澤水道，其岸地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為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亦為公有土地。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為土地負擔之設定，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一）地方需要。（二）土地種類。（三）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土地徵收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轉移，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農地，（二）林地，（三）牧地，（四）魚地，（五）鹽地，（六）礦地，（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應於可能範圍之內同時為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驗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人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地方地政機關，為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

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管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 (一) 所有權，(二)地上權，(三)永佃權，(四)地役權，(五)典權，(六)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進行程序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

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為某種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為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第二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

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用，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

內之土地，應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

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外權利事項。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附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姓簿，登記地圖應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言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限。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說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

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爲製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及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五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予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抄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抄錄費外，並納郵電費，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爲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在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為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屬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為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屬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為權利人，而為土地權利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屬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一）聲請書，（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三）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四）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為確定判決書，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一）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三）登記標的。（四）聲請人及證明

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為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八）其他應證明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蓋章。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分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說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形，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為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為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為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地政機關應給予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號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一)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二)事件不應登記者，(三)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四)聲請書不合程式者。(五)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六)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七)不納登記費者。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給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

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者，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人姓名，住所及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

，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已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在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爲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所有權狀，前項土地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

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前項證明書，應記載

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

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

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

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

，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爲與他人權利無損害者，不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甲)坐落，(乙)種類，(丙)四至界限，(丁)面積，(戊)定着物情形，(己)申報地價。(庚)申報定着物現值，(辛)四鄰土地概況，(壬)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爲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前項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限內實際測量所得面積爲準。

(二)所有權來歷，(甲)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丙)驗檢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為簡要說明。(丁)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之姓名住所。

(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甲)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乙)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丙)四鄰界限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保證書之調查：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為簡要說明。

(五)備考事項：(甲)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利以外權利之事物，為前各款所未備舉者，(乙)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第九十六條之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二)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七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為之，(一)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二)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三)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四)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眾地方；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一百〇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聲請為所有權登記之姓名，籍貫，住所。(二)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四)聲請登記之年月日。(五)對於該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百〇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一百〇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之登記。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百〇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前項審查，經裁判

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〇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為所有權，移轉

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

，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除之部分。

第一百〇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沒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一百〇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為之：（一）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沒，或其他變更情形。（二）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〇八條 土地分割為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一）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註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二）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第一百〇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

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說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及由登記某號移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為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欄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為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欄及欄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因土地坍沒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沒原因，塗銷登記號數，

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一百一十四條 埋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明埋沒土地之標示，埋沒原因及已經埋沒字樣，並於載有埋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埋沒土地之標示。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該機關為前項登記。

第一百一十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為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百一十六條 聲請為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七條 聲請為永佃權設定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八條 聲請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

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九條 為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需役地屬於地政機關管

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接收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為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額為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清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有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

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

土地權利為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其共同為擔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為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為之登記內，以附記說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之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為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踪跡不明，不能共為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期限公布催告之，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為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副本，聲請為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

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為第一次土地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聲請為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一）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值，無賣價時，依其估定價值。（二）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劃為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一）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角。（二）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五角。（三）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一元。（四）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元。（五）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元。（六）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元。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交納登記費一角，（一）更正登記。（二）塗銷登記。（三）更名登記。（四）住所變更登記。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

於登記人員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抄錄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為登記時，由地政關係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為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具四隣或店舖保證書，保証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准得暫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為有較大利益或較重大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其使用種類為最低面積單位之規定，前項規定最低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為分割。
- ### 第二章 市地
- #### 第一節 使用限制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為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分為限制使用區。
-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制定之：
-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二) 各區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五) 建築品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遺餘地。
-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

酌按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點，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間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間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依需用土地人之請求

，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准用前項規定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為將來供同一事業之時，或為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一為準備房屋，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為房屋之救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二) 減免新建房屋之稅款。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日起，在

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自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原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額除擔保現金抵價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三) 承租人違租賃契約時。(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金，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為耕地租用；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移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為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為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為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以不得超過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計算為準，其約定地租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

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押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之地值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金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金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為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一）承租人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二）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六）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七）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想表示為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視為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一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始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賠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不服前項之調解，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內勘測完竣，分割地段，編為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須之公共用地。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標。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為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一）農戶。（二）農業合作社。前項農戶，為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為三個以上之農戶共同經營農

業之組合。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職業。(四) 承墾荒地之座落，境界及面積。(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六) 墾荒完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給發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為準，一農戶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為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額面積外，得為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為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為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

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為代墾人，前項墾費，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〇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代墾人之名姓或名稱，及其住所。(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四) 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〇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証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納保証金。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値為限。

第二百〇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〇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為之，前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理方法及年限。

而二百〇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於收穫後為之。

第二百〇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七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為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〇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用物，為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〇八條 編為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間不為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〇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地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為土地重劃：（一）區內之土地，及其各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二）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

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為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為廢置。

第二百一十三條 應為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經政府指定為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畫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低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畫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二）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三）各地段及其建築物之價值。（四）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五）重劃各段地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六）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七）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八）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九）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地政機關的土地重劃計畫書，並重

該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及重劃計畫。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建築物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二百二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前項分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為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為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

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為一宗地段。

第二百二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百二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為適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者，稱改良物。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百三十條 土地稅徵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為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為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

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徵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紀載，並為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為土地及改良物價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為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為估定地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為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為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地價為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價地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

價及申報地價，為總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選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為選擇平均計算。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為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為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以不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為限。為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為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二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人一人，會同公斷，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間，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異議，或發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為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

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為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價時為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為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葺，不視為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

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為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

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為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為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改良物價值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為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一) 土地段號。(二) 稅地區別。(三) 土地種類。(四) 土地面積。(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六) 申報地價，及其

年月日。(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十二) 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為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為準，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征稅之財政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載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收回印製費為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為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為鄉地。

第二百八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為稅地。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為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為荒地，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限期屆滿前，不得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一)市改良地，(二)市未改良地，(三)市荒地，
(四)鄉改良地，(五)鄉未改良地，(六)鄉荒地。地方政府就上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征收之：(一)地價稅。(二)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征收之，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十五年之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算，其已登記而移轉之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減稅向出賣人征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

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徵收而移轉者，視為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為移轉。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第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九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為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有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住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為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定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〇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值稅，仍照應納稅率徵收之。

第三百〇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征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其影響。

第三百〇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為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為之。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〇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為之。

第三百〇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

為標準。(四)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第三百〇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為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〇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為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為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百〇八條 土地增益之總數額不及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鄉地不及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者，不征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征收土地增值稅，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為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〇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規定：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其增益實數額百分之二十。(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征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四十。(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

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征收百分之六十。（四）土地價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條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八十。（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征收。

第三百一十條 土地稅之征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征稅

第三百一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征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其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稅時為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其征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征稅。

第三百一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征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

就其所欠數額，自應交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一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與第三百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如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前

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值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爲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

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值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一)公有土地。(二)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三)公園、體育場用地。(四)農林試驗場用地。

(五)公共醫院用地。(六)慈善機關用地。(七)公共

墳場用地。(八)森林用地。(九)其他專辦公益事業

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直系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數離其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

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遞年增高之，前

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交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交稅額加倍征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交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三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四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之各款之一者爲限：

(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二)調劑耕地。(三)國防軍備，(四)交通事業。(五)公共衛生。改良市鄉。

(七)公用事業。(八)公安事業。(九)國營事業。(十)中國國民黨部，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十一)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十二)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為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為徵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三十八條 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一)需用土地人為國民政府直轄機關或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府者。(二)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三)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四)土地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定之：

(一)需用土地人，為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二)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百四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徵收，前項附帶徵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為一併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為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著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著物所有權人要求收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減低之地價額，為準。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征收與區段征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為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征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爲區段征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

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利。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準計劃使用或

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

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爲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碍

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地政機

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畫，並附徵收土地圖說，依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畫圖說，須預爲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爲調查，或協助調查之，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調查，或協助

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費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畫書，應記明

左列事項：

(一)徵收土地原因。(二)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四)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五)聲請爲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細述理由並說明其爲公共之需用。(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八)四隣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十一)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爲核定標準。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及其補償費額，並依左例規定爲之。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二)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三)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權利爲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爲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爲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爲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爲進入徵收土地內，爲察勘或測量工作，因執行前項工作，于必要時，爲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

權利人，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於其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爲徵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華物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為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前項地價之估定，準用本法關於地佔價計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應將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前項款項，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征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二）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三）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對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定着物

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一）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二）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者。（三）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前項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為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為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

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關於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事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用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為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款。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擅入土地工作者，除

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錢。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處以五元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錢。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錢。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錢。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為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責任。

民事訴訟法

立法院三讀會通過之全文

目次

第一編總則，第一章法院，第一節管轄，第二節法院職員之迴避，第二

章當事人，第一節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第二節共同訴訟，第三

節訴訟參加，第四節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第三章訴訟標的之價額及

訴訟費用，第一節訴訟標的之價額，第二節訴訟費用，第三節訴訟擔

保，第四節訴訟救助，第三章訴訟程序，第一節當事人書狀，第二節

送達，第三節期日及期間，第四節訴訟程序之停止，第五節言詞辯論

，第六節裁判，第七節訴訟卷宗，第二編第一審程序，第一章通常訴

訟程序，第一節起訴，第二節言詞辯論之準備，第三節證據，第一目

通則，第二節人證，第三節鑑定，第四節書證，第五節勘驗，第六節

證據保全，第四節和解，第五節判決，第二章簡易訴訟程序，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第一章第二審程序，第二章第三審程序，第三章抗告程序，第四節再審程序，第五編特別訴訟程序，第一章督促程序，第二章保全程序，第三章公示催告程序。

第三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為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其他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所在地定之，私法人及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其事務所所在地定之，但外國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在中華民國之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四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因財產權涉訟，得由請求之標的所在地，擔保之標的所在地，或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生徒，受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每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或事務所人，因係於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於中華民國現無

管轄。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

第八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關於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或社員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因團體關係所生之事務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關於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二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三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本於契約或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義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登記或註冊而涉訟者，得由登記地或註冊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析，或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遺產所負擔之債務涉訟，如其遺產全部或一部，有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

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之訴訟拘束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定審判籍之住居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為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內者，得由其中之一法院管轄。

第二十一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向其中之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為之，第一項指定管轄之裁定，不能聲明不服。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之訴訟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並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四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為陳述者，以其法院為有管

轉權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第一條，第四條至第十九條，為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凡依本法定為專屬管轄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法院有無管轄權，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十七條 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定。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並應依聲請為急速處分。

第二十九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者，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條 移送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移送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一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該訴訟視為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法院書記官應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於裁定確定後，速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未婚配偶為訴訟事件當事人者。(二)

推事為該事件訴訟當事人之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姻親關係者。(三) 推事或其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四) 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理人，或曾為法定代理人者。(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

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

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六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其所屬法院裁定之，但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能為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以其聲請為正當，無庸裁定。

第三十七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爲即時抗告，如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八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如知推事有應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第四十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又訴訟能力

第四十一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胎兒關於其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二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三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取得訴訟能力，而對其行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其規定代理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

之行爲。

第四十六條 無法定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法定代理權，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七條 未受爲訴訟所必需之允許者，其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允許，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八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九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以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因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及和解，選任特別代理人所用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起訴。
(二)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數人所共同者。(一)

(二)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者。(三)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被告之普通審判籍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有所請求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為其共同被告而起訴。

第五十二條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或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三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為之行為，如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所為者同，如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未為者同。(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為之行為，視與對全體所為者同。(三)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生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視與就全體所生者同。

第五十四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但法院指定期日者，應於其日期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五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之訴訟拘束中，得為參加，參加得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為之。

第五十六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繁屬之法院為之，但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為之者，不在此限。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之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駁回參加，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參加。

第五十八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行為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五十九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為，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之聲明，應以判決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十二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拘束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六十三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前項書狀並應作成繕本，送達於他造。

第六十四條 受告知人不為參加者，自得為參加時起，視為已參加，準用第六十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訴訟拘束中，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者，法院因當事人之聲請，得以裁定命第三人承當訴訟，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訊聞當事人及第三人，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六條 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十七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狀，但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由書記官記明筆錄者，得不出具委任狀。

第六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除其代理權受有限制外，有代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前項代理權之限制，應於委任狀筆錄內表明，並送達於他造當事人，訴訟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之訴，或再審之訴，及領收所爭物。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法院之允許，得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當事人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委任事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上取得訴訟代理權，而對其行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人承認者，視為有效力之行為。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與訴訟能力變更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訴訟代理人向本人通知解除者，自通知解除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七十四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其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

第七十五條 依法律規定須特別委任，而有訴訟代理人，準用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規定，非法人而有訴訟當事人能力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亦同。

於辯論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輔佐人所爲之陳述，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爲所自爲。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七十七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核定前項價額，應依訴訟時之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應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主張之利益。

第七十八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利息，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併算其價額。

第七十九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爲選擇者，訴訟標的價額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八十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價額中扣除，原告併求確定對待給付額數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二節 訴訟費用

第八十一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勝訴人支出之費用，非爲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

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

第八十三條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已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縱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用費，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五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 當事人爲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負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債務，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中專爲自己之利益而爲訴訟行爲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八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當事人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六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訴訟標的，對於參加入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規定。

第八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傳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償還。

第九十條 法院許其暫為訴訟行為之人，不依第四十條或七十一條規定補正其欠缺者，應負擔因其訴訟行為所生之費用。

第九十一條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上級法院變更或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

第九十二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九十三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為訴訟費用之裁定，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為之。第一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九十四條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畫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稿本，及釋明各費用額之證書，前項計算書，法院得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九十五條 法院須支出費用之行為，其費用得命當事人預納。

第九十六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三節 訴訟擔保

第九十七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

者，法院因被告之聲請，得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部分，足以償還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第九十八條 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準備程序為陳述者，不得聲請法院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其擔保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前，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第一百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前項擔保額，不得超過被告在各審所應支出之費用總額。

第一百零二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零三條 供擔保者應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應供擔保人，不能依前項規定為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零四條 受擔保利益之人，於擔保物上取得質權人所得行使之權利，前項擔保物，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或兩造之合意許其變換，前條具保證書之責任。

第一百零五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

供擔保者，視為撤回其訴。

第一百零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供擔保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物或保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 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依他法律之規定起訴時，應供擔保者，準用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救助，但其訴訟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得受救助者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百一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暫免審判費用。(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 暫免執達員之規費及蟄歎。(四) 法院得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十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十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一百十三條 當事人未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

或命其補納，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歸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為之。

第一百十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執達員或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蟄歎，依前二項規定，為徵收或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為確定費用額之聲請，及強制執行。

第一百十五條 訴訟救助之聲請被駁回者，聲請人得為即時抗告，法院撤銷救助或命補納費用者，受救助人對於該裁定，得為即時抗告，准予救助之裁定，他造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十六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得用言詞者外，應以書狀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

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二)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訴訟之標的。(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法院。(八)年月日。

第一百十八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其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應由代書人書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者，得祇真節本，摘錄其一部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各押印記，若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著，得祇表明該文書，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第一百二十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

第一百二十一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他造得請求閱覽其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造催告，應於七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五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第一百二十二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

判長應以裁定指定期間，命其補正，並得將書記發還，前項裁定不得抗告，當事人於期間內補正者，其補正之書狀，視與最初提出同。

第一百二十三條 依本法以言詞為聲明或陳述者，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上簽名。第一百七條及第一百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由郵務局送達者，以郵差為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為送達之囑託。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自將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對於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前二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之外國公司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為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為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為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應向該代理人爲送達。

第一百三十四條 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已向受訴法院指定送達代收人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營業所及事務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代收人，前項期間內不指定代收人者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時視爲送達時。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送達代收人，經向法院指定後，除別有聲明外，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副本。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於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學徒或受雇人，但應詢明其人係即能轉交者，方得爲之，前項規定，若受付之人爲他造當事人，方得爲之。

人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第一審法院書記科，公安局，或閱鄰長處，並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回而無法律上理由者，得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達除交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說明。

第一百四十二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 命行送達之法院。(二) 應受送達人。(三) 應送達之文書。(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五) 送達方法，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四十三條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由書記官附卷。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明該事由之報告書，連同原文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前項報告書，書記官應即附卷，並通知使爲送達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送達依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者，應

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總轉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爲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

第一百五十條 前四條之囑託，由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若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如不能爲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爲

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因聲請爲公示送達。

(一) 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辦理者，爲前項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

當事人之公示送達，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書或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用其他相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示送達，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第一百五十六條 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及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推事，關於送達之權限與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同。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審判長依職權定之，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但審判長已面告期日，令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會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爲始。
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當事人以合意聲請變更或

延展期日者，法院得允許之，但以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爲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前項所定期間，自送達所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所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不在此限，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法院得以裁定延展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因聲請延展或縮短期間者，非訊問他造後不得爲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爲，前項十四日之期間爲不變期間。

第一百一項之追復，如自遲誤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依本節規定所爲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死亡時，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前項規定，如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或其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失代理權時，訴訟程序，在本人訴訟能力回復，或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前項規定，於受託人信託任務終了而未有新受託人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三條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

不適用之，但法院得審酌情形，命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前項規定，依破產法承受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者，在破產程序終結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承受訴訟程序之聲請，應提出承受書狀於法院，由法院通知他造。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前條聲請有無理由，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法院認前項聲請爲無理由者，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應爲訴訟之承受而延不承受者，法院得以職權命其承受。

第一百七十六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在該事故終止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前項事故終止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其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公署確定之者，亦同，前項規定，凡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依第十八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院訴訟之程序，前項規定，依第六十二條規定告訴訟者，在受告知人能爲參加前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通知承受訴訟或續行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中止訴訟程序及撤銷中止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八十三條 法院因當事人合意之聲請，得許其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爲休止訴訟程序。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八十六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爲始。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如以文辭爲必要者，得朗讀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當事人應依本法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爲陳述。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百九十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出提出異議，但明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爲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九十二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為曉諭。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第一百九十四條 參與辯論人，若以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為違法，而聲明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前項異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因難定訴訟關係，得隨時為左列各款之處置，一，命當事人本人到場，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或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三，命將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物件於一定期間留置於書記科，四，蒐集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一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一百九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以合併為便利者，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限制其辯論。

第一百九十九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參與辯論人為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者，法院應用通譯，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停止其陳述，延展辯論期日，命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準用之，但同時到場之本人有陳述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一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零二條 參與辯論之推事，於判決前有變更者，應更新辯論，但以前筆錄所記事項，不失其效力，更新辯論得命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筆錄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二，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三，訴訟事件，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

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姓名，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

開，如不公開者其事由，六，辯論進行之要領。

第二百零四條 前條第六款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訴訟標的之自認捨棄，或認諾，二，證據之聲

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三，本

法規定應記明之聲明或陳述，四，証人或鑑定人之

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五，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

判及裁判之宣示，除前項所例外，當事人所為重要

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

審判長得命記明於筆錄。

第二百零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件，或表示將該文件作為附件者，其文件所記明之事項，與記明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零六條 筆錄所記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百零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並記明其事由，如係獨任推事，僅由書記官簽名，並記明其事由。

第二百零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

，俾得辨認。

第二百零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証之。

第二百一十條 筆錄或與筆錄有同一效力之文件所記事項，法院應依職權審酌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十一條 裁判除依本法得用裁定者外，應以判決行之。

第二百十二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推事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言詞，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第二百十三條 法院審理事案，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為判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百十四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十五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判決理由，如認為須宣示者，應朗讀之，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十六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判決，宣示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

第二百十七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三，主文。四，事實。五，理由。六，法院事實欄內應記明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理由欄內，應記明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判決之，得爲上訴者，應記明上訴期間及上訴法院。

第二百十八條 為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十九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二百二十條 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作正本於十日內送達。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判決經宣示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送達後，爲該判決之法院

，受其羈束。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

原本不符者，亦同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或節本，其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主請求從請求及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定言詞辯論期日駁回補充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得訊問一造或兩造或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爲陳述。

第二百二十六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不宣示之裁定，應爲送達，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爲送達，並應附記抗告期間及抗告法院。

第二百二十八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二百二十九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爲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八條至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三十二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二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第三人釋明已得當事人同意，或法律上有利害關係，經審判長許可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未完—

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稅收政策意見書

序　　言

今日中國政府欲於財政建設之收入方面而求發展，莫如慎重從事於現有稅源之改進，不宜輕易嘗試，別闢新途；蓋徵之中國財務行政之進展情形，實予吾人以此結論之一重大理由也。除關務鹽務外，中國之稅務行政，向無效率可言，監督亦復失常，既未見一

般公認之程序法規，亦不聞有差強人意之徵稅標準，納稅者方面固不知稅款為維持各種公共事業之費用，甚至一般執政者亦未必能確實了解此意義。以上所述，均係過去事實，絕無褒貶存乎其間。

賦稅目的在謀公共利益，既非政府於人民財產之強取苛求，亦非官吏私囊所飽。然欲使人民了解此項賦稅觀念，必須以公款專用於公共事業，如學校公衆衛生道路及對於盜匪與其他不法行為之抑制，而不可用於內戰，及對公衆無甚關係之事務，或冗員之俸給。在繳稅者方面逐漸了解賦稅之正當意義，征稅者方面亦必能逐漸認識此觀念之效果，而逐漸養成行政上之效力程序與標準。此種進展雖非一朝一夕所能致，但如採行一種適合中國特殊狀況之賦稅計劃，必能促進其成功。實際上各國財政長官莫不苦心焦慮，窮年累月謀所以解決收支相抵之間題。稅收適當為賦稅之第一原則，亦即稅入制度之第一要件，無如掌財政者

因支出之急迫，為補苴彌縫起見，而忽於一國稅收之正當發展問題，甚且持有偏見，殊不知稅收之適當與否，全恃稅收制度之方式及其運用方法。為政府謀收入，應先衡量納稅者之負擔，決不宜以過重之負擔加諸國內之實業。否則，徒使國家之財源枯竭，無異飲鴉以止渴。

貿易與賦稅

在昔歐西各國之賦稅，大都為封建制度之變相，不僅對於土地或其生產品課稅，即對於商業及貿易，除關稅外並課以各種通行稅及市場稅。其後貿易發展，新貨上市，稅收數額亦因而增加，以彌補日增月長之支出，於是徵稅之範圍日形擴大，馴至人類社會中大部分日常生活之結果，皆有徵稅之義務。

近界各國對於徵稅方法，皆有集中於少數財源之趨向；蓋深知賦稅繁雜，足以阻礙社會之發達，而損害國庫之利益。反之，僅對於少數特種物品課稅，不特徵收之費用較省，即稅率亦可較高。

目前中國賦稅，名目依然繁多，此皆古昔遺制，自滿清推翻以來，尙無若何改革也，更因政治軍事問題之懸未解決，致令職司財政者日以稅收之數量為事，不暇顧及賦稅之改革，並使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財政關係，雜亂無章，因而凡可賴以革新稅收之行政監督

，亦無從建設。中國之賦稅新政策應首以減少賦稅種類為目標，此外更須撤除對於同一物品所課重複之稅。許多商品往往因重複徵稅以致成本大增，出售時無利可獲，減少賦稅種類，欲去重複徵收之結果其最重要者，當在解除一般貿易所受重征苛斂之束縛，須知此類束縛可使貿易總量減少，限制商人經營上所得之利益，以致全國受其損害。如將現有束縛，一一免除，結果必因企業之興盛，與繳稅貨物之增多，而國家之收入必有顯著之增加。徵之歐西各國先例，可以信其必然者也。

中國賦稅中，最有害於商業及其隆盛者，厥惟厘金。關於厘金制度，本委員會曾加討論，並為相當之提議（註），苟能依本委員會之建議，則厘金制度必可逐漸撤廢。其與厘金性質類似之他種賦稅亦應撤廢，就中最著者，為常關賦稅輸入稅及中國各口往還稅。

（註）一九二七年九月提出之火柴特別消費稅法草案及一九二九年十二月提出之水泥特別消費稅法草案。

稅收方面之影響

減少賦稅種類，在收入方面，不必有不利之影響，賦稅種數減少後，對於某種物品認為仍須徵稅者，雖不得不增高稅率，但可擇特種物品能負擔較高稅率者徵收之。一方面免其繳納他種之稅，則此種改革固易實行也。惟於茲應加注意者，即稅率之增高，不可

冒然從事，必須對於稅率增高所加於物品市場之影響，慎重考慮，因國家收入與此影響實有密切關係。且賦稅種數之減少，亦足以增加純收入，因賦稅簡單，能自節省行政費用也。關於中國稅收行政之間題，當於後文詳論之。

（註）關於物品稅徵收之原則，本委員會曾於一九二九年九月六日提出之火柴特別消費稅法草案理由書內加以詳論。

如以上論列為適當，則對於已經廢除之賦稅，不必更求所以替代之賦稅。但因確定稅率及由課稅表中剔除某種物品，在決擇上偶有錯誤，將不利於財政。故為避免此種不利起見，而規定代替之賦稅，作為一種預防的及臨時的處置，固未嘗不可。然就大概而論，如前述改革方法能緩步漸進，則替代之賦稅殊非必要。

平衡之稅收制度

稅收制度對於貿易及商業之影響，既加以討論，以下所述，當注重賦稅對於各階級人民是否平衡一點。蓋彼等雖不必皆為直接繳稅者，但最後負擔此種賦稅者皆彼等也。

現在由國民政府徵收之賦稅，大部分均由繳稅物品之消費者所擔負。此種賦稅負擔之分配，在一部分視之，雖認為滿意，而他部分人之意見，則以賦稅之滿意與否，須視賦稅負擔之分配，是否按照人民之支

付能力。許多國家之立法者，輒謂如中國等大致倚物品稅而立國之國家，其稅制應以所得稅遺產稅等之直接稅修正補充之。

本委員會曾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提出之所得稅說帖內建議，中國現在不可探行一般的所得稅，其後就特殊或部分所得稅為進一步之研究，亦不能證明此種有限制之所得稅適於採用。本委員會之見解，一部分基於所得之性質，一部分基於中國私人帳目之現狀，而主要部分則以行政性質為根據，一俟他國視為適於所得稅之條件亦已見於中國，則中國當然可以採行所得稅，不過初時仍須為局部的及試驗的而已。

本委員並根據相似之理由，認中國現在不宜採行遺產稅。此種賦稅乃以西方各國之家族財產與其繼承為根據，惟中國情形則不如是，父母死亡後之孤子，無論對於此項財產之依賴程度或其對於此項財產之管理及使用，其身份並不因父母死亡有所變更。在歐西各國通常引為徵收遺產稅之理由者，即因繼承者一旦驟增產業，對於補助國家之能力當然增加，自可課以遺產稅，但中國本無此種情形，即或有之，亦不過極少數而已。

關於此點之資料雖少，然已足證明中國關於家族及產業之觀念習慣及產業之登記制度，均與西方各國不同，即使今日中國實行遺產稅之徵收，亦必無若何成效也。

除上述二種直接稅外，尚有一種直接稅，即土地稅，應加以討論。此種賦稅應由地方政府徵收為宜，惟事實上有不少國家之中央政府收受土地稅款之一部。茲將關連於土地稅之土地登記及自然增加二點分述於下。中國關於土地上物權之登記，向無適當制度，而於經濟界之劃分亦未有精確方法，欲改革此弊，必須丈量全國土地；但以目下財政狀況而言，則勢有所不能。惟此項工作儘可逐漸進行，在國家監督之下，儘先就一省或數省之若干部分為之。

土地產業之明確登記，可根據此項丈量之結果而成立，以達徵稅之目的，同時對於產業之徵稅價值應加以估量，俾得校正現存之土地表冊；蓋此項註冊多在數世紀前作成，其中多有不公平之處也。

目前中國多數縣市，於公共設備均加以擴充改良，尤以國都為特著。此項改良足以提高產業之價值，政府於此項私人產業增加之價值中抽取相當部分，作為改良之費用或其費用之一部，此種辦法殊為公允。對於私人產業因市政改良而受損害所給與之補償款額，亦應為前述費用之一部。關於此項所謂自然增值徵稅之適用方法，似不宣於詳論，在中國此項徵稅，已經交由之德國租借地膠州（青島）為先例。又關於此稅在廣東省之適用，數年前曾討論及之。本委員會以為前述事例之方法與成效，宜加研究，俾於情勢容許之地方採行類此之賦稅。

茲論中國稅收制度中間接稅之地位。關於印花稅，本委員會於一九二九年一月十八日提出，文件印花稅法草案及其理由書中加以詳論。除此以外，即為對於物品之間接稅。

目下國民政府之收入，大部份仰給於海關，其中尤以輸入稅為主。以情勢度之，此項稅收雖在多年以後將不失為中國收入所仰賴之大宗財源。大凡舊稅較新稅易徵收，關稅久已認為中國賦稅制度之一部，故其徵收自較新稅為易，並因比較上關稅不受政局動搖之影響，其行政上效能較大於一般內地稅行政。總此種種原因，若能於規定稅則時，詳加考慮，則自關稅輸入稅項下增加收入較諸自其他稅源增加必更易也。

自行政方面而言之，中國稅收固應倚賴輸入關稅，但其他方面亦應考加以慮，尤應顧及賦稅之負擔。對於較貧階級所應用之物品課以進口稅時，其於物品價格發生若何影響，此誠為吾人不可不研究之問題，茲第就本題述其梗概於次。

輸入貨中大部分為中國較貧階級應用者，以棉織品火油紙煙火柴輕質木料及針為大宗。此種物品在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八年間自外國輸入者每年平均價值為關平銀三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兩，實佔輸入貨總數三分之一。此數額雖非全然表示關稅所加於貧民階級之負擔，但稅率之增加能限於上述以外之輸入貨，並就所課稅率為適當之規定，則輸入貨之稅收額為較現在

征收者為大。一方面於貧民之負擔得免顯著之加重，他方面亦不致重累任何階級。謂海關輸入稅不致重累貧民，自有相當理由，謂中國稅收制度之其他部分足以重累貧民，亦不庸疑，請先就鹽稅言之，鹽為生活必需品，不問貧富，其消費之量不相懸殊，況處理鹽稅之徵收又不適當，即使處理適當，而各人所繳之稅額決不因各人繳稅能力之不同而有差異，夫人民之經濟能力當為納稅之標準，今事實上乃反其道而行之，換言之，此種輕於富人而重於貧民之賦稅實為不公平之賦稅。雖各項物品賦稅中多少寓有此種不公平之性質，然於日用必需品如食鹽者而施以此項賦稅，此則尤為顯著。此外如常關稅復輸入稅以及中國各口往還稅，亦有同樣之情形。此項賦稅既有重累貧民之影響，則於製定稅收制度時，努力於此種不公平賦稅之剷除，不特為賢明之政策，抑亦深合人道主義也。

本委員會基於此種理由，特建議火柴及水泥消費稅之徵收，此類物品，課稅固亦規定於特別消費稅條例中，但本委員會建議前述二種之消費稅，非直接向消費者徵收，而向生產者徵收之，此種賦稅所以稱為消費稅者，即因此項稅款通常加於物價之內，以致納者即為消費物品之人也。

現行特別消費稅條例各條規定有足疵議者若干點。該條例包括廣泛之繳稅貨物，致此種賦稅對於社會可能發生之影響無從估量，即關於稅率高低之確定及

繳稅貨物之選擇，對於工業可能發生若何影響，似亦未加以相當考慮，往往對於同一物品於其製造各期內迭次課稅，於是為避免重複徵稅起見，不得不有關於退還稅款之繁雜規定，通常任何賦稅之實施，須注意此項賦稅，範圍及可能發生之影響，而於賦稅重疊之避免，亦當加以注意，他如關於繳稅物品之選擇，稅率之是否適度，行政組織之是否有效與是否合乎經濟，行政方法之是否適於工業之特殊狀況等等，皆應加以研究，本委員會業已提出之水泥特別消費稅法及火柴特別消費稅法立案，對上述賦稅要件，信尚無不合之處。

消費稅制度之計劃當先明瞭關稅與內地稅或物品稅之相互關係。對於輸入關稅不能增加過高，使資本勞動自當然獲利之工業，流向因拒絕外貨提高國貨價格而強使獲利之工業，且其結果亦將使國家財政蒙不利之影響，一方面輸入關稅之收入必大減少，他方面則藉人力提高某種貨價致令資本勞動脫離其素來從事之某種工業，因而此種工業之生產力及納稅能力亦大減少，故對於輸入貨物課以輸入稅時，則對於種類相同之國產應課以相當數額之消費稅。反言之，對於國產貨物課以消費稅時，則對於同類之外貨不可不課以相當輸入稅，否則外貨充盈，不免喧賓奪主，使國家財政大受損害，此所以本委員會建議火柴稅及水泥稅不特對國內產物適用，即對於外貨亦適用之。

中國徵收之各種消費稅，其最著者為烟酒稅，對於雪茄及香煙所課之稅，與本委員會關於物品稅之意見並無重大之出入。此項意見已於前述二草案中加以說明，其他各種烟草稅，似宜詳細斟酌，加以改正。本委員會關於此點雖未有詳細建議，然就事理言之，則所有各項煙酒稅以歸併成一種賦稅為妥，關於營業執照費，本宜歸入一般營業執照或營業稅之一部，但事實上此項賦稅既畫歸各省辦理，則應如何解決之處，尚需有更周密之考慮。

酒稅對於外貨及國貨一律徵收，對於輸入酒稅當依一定稅率，而以海關為徵收機關，其稅率可較現在流行者稍高，凡本國所產之洋酒，則依其品質之優劣課以相當之稅，此項賦稅與土酒稅均應視國內地稅，以煙酒事務局歸併於捲煙統稅處，則於煙酒稅行政之效能必能改良，並可節省行政費用，此則無庸懷疑者也。

行政租稅

關於內稅行政，本委員會曾於其理由書內加以討論（註），於此應重加申述者，即關於鹽稅以外之一切內地稅，其稅收行政應合併於一處或一局管轄之。

（註）於火柴特別消費稅法草案理由書內，關於此點討論尤詳，鹽稅為中國收入中最古之財源，但因近年政局不靖，致其行政上發生之間題與其他賦稅之行政不同，故前述關於內地稅合併於一機關之計畫，似

應將鹽務稽核總所作爲例外，但無論如何，本委員會於一九二九年九月六日所提出之火柴特別消費稅法草案理由書，力主設立統一機關，稱之爲局或處或所，（採用何種名稱當無關係）直接隸屬於財政部長掌理其他一切新舊內稅之行政，括有左列各項。

捲煙統稅。

煙酒稅。

印花稅。

特別消費稅，包括本委員會建議之火柴稅及水泥稅在內。

中央政府各部各機關各自徵稅之制度，亦爲應加研究之問題，目前財政部以外之各機關多藉檢查費用或其他名目而自由徵稅，雖官廳就其所盡職務徵收公費不得謂爲失當，稅收行政若非由同一機關處理，終不免有混亂及重複之弊。

本委員會曾於其他草案內建議，將賦稅之行政與徵收別爲二事，由二機關分任，並嚴格監督稅款之徵收而將稅款全部以國庫名義存貯之，如能實行此種方

案，則前此由徵收機關截留稅款一部，充當徵收費用，祇以剩餘部分解交國庫之制度，自可廢除，所有徵收費用悉由中央政府監督，而由國庫直接支付。且此種方法採用以後，所有包捐制度亦無從存在，蓋此種制度祇能存在於不適當之政府組織也。上述二種制度之剷除，其爲必要，毫無疑義。

最後尚有一重要問題，亟待解決，即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收入財源之劃分是也。中央稅收與地方稅收劃分標準之建議，（業依全國經濟會議之建議修正）對此問題之解決，似尚完滿。但此問題之解決應先修正現行之稅收法規，並應改組中央與地方政府關於稅收之行政範圍，使各就其合法範圍內處理其財源。此問題當然與政治有關，總之，稅收行政範圍之劃分，實爲有效稅收行政之前提，而徵收所得之款項，在理應由中央政府逐級撥付於地方政府，而不應由地方政府撥付於中央政府。非然者，中央政府之生存，將惟地方政府是賴矣。